歷代樂志律志校釋

（第二分冊）

丘瓊蓀校釋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

第二分冊

丘瓊蓀校釋

人民音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乐志律志校释　第2分册/丘琼荪校释.-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9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

ISBN7-103-01693-3

Ⅰ.历…　Ⅱ.丘…　Ⅲ.古代音乐-音乐史-中国　Ⅳ.J6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3012号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15千文字　12印张

1999年9月北京第1版　199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40册　定价：43.80元

綴　言

晉書

今本晉書爲唐初房玄齡、令狐德棻等撰。廿二史劄記云：

「據晉、宋等書列傳所載，諸家之爲晉書者無慮數十種。」

十七史商榷亦云：

「晉書作者最多。後齊臧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凡百一十卷。梁沈約亦作晉書百一十卷。唐貞觀中，房玄齡奏令狐德棻重修晉書，德棻爲先進，其類例既多所諏定，而河東人敬播又同定之。（案：敬播傳云：「大抵凡例皆其所定。」）其餘則預柬者凡十有八人，共譔此書。於是遂號其書爲太宗御撰，而榮緒之書竟廢。」

又云：

「舊唐書令狐德棻傳，貞觀十八年，詔改撰晉書，當時同修者一十八人。考玄齡傳云『奏取八人』，則『一十』二字衍。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舊唐書李淳風傳：預撰晉書及五代史，（案：指梁、陳、北齊、北周、隋五代。）其天文、律曆、五行志，皆淳風

所作也。」

舊唐書房玄齡傳云：

「玄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乃奏取許敬宗、來濟、陸元仕、劉子翼、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等八人，（案：上奏取八人，合之房玄齡、褚遂良共爲十人，更加著作天文、律曆、五行三志之李淳風，則至少有十一人。王鳴盛謂「一十」二字衍，非是。所謂一十八人者，乃「當時同修」之總人數，八人者乃房、褚「奏取」之人數也，二者未可混而爲一。）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考諸家，甚爲詳洽。然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豔，不求篤實。惟李淳風深明星曆，所修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最可觀採。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曰『御撰』。至二十年（貞觀）書成，凡一百三十卷。」

從上可知：唐修晉書，是以臧榮緒晉書爲主而加以修潤者。律志則李淳風所作，樂志不知撰自何人，惟取沈約宋書樂志刪削修飾而成，則顯然者也。（律志亦多襲宋志）

修史出自衆手，自晉書始。李慈銘晉書札記錄殿本孫人龍跋稱：

「晉書一百三十卷，晁公武謂：『歷代之史，惟此最爲叢冗。至於取沈約誕誣之說，雜採詭異謬妄之言，尤不可不辨。』而鄭樵謂：『古者修書，如班、馬之徒，自成一家，至唐始用衆手，各隨其學術之所長。所以晉之有志，獨善於古今。』是則此書之瑕瑜，

固有不相掩者。」

舊唐書謂預修晉書之「史官多文詠之士，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與孫跋合。四庫提要亦謂：「大抵宏獎風流，以資談柄，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一一互勘，幾於全部收入。是直稗官之體，安得目曰史傳乎？」淳風律志，多襲宋志舊文，非其自創。惟淳風得分撰天文、律曆、五行三志，卽鄭樵所謂「各隨其學術之所長」也。

宋書

宋書梁沈約撰。約於齊武帝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被敕撰宋書，翌年，紀、傳先成，表上之。故以時代論，晉在宋之前，而其成書年代，則遠在沈約宋書之後。是以晉書樂、律二志中多採宋志舊文，非無故也。約上書表云：

「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書，草立紀、傳，止於武帝功臣，篇牘未廣。其所傳志，惟天文、律曆，自此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謙之孝建初又被詔撰述，尋值病亡。仍使南台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蘇所述，勒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迄於大明之末。自永光以來

至於禪讓，十餘年內，缺而不續……臣今謹更創立，製成新史。」

廿二史劄記云：

「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之者……人但知宋書爲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

可知約所撰著，僅永光以後十四年事，所以時逾一年，卽已畢功。律志爲何承天所撰，表內已自敍明。至於樂志爲何人所撰，在上書表及志序中均未申敍明白，但云：「元嘉中，東海何承天受詔纂宋書，其志十五篇，以續馬彪漢志。其證引該博者，卽而因之，其有漏闕及何氏後事，備加搜採，隨就補綴焉。」大約樂志卽就何志補綴而成。其中八音衆器及雅鄭謳謠之類，爲休文自纂，玩志序可知。

十七史商榷云：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敍首略述，以爲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幷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備考原委，（案：卽上文所列「晉書作者最多」一節文字，惟原文已經編者删節。）各家雖似皆未有志，而王隱則有志，觀州郡志所引可見，但非晉全書。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明明有志矣，約詞人尙華藻，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意

者：守樸愛素，爲約所鄙故邪？然約又自作晉書，卷數之餘，與榮緒等，必有志矣，何煩補也。考約自序，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則更無庸冗贅矣。今之晉書，唐人修改，並非榮緒與約之舊。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者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憑空別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牘也。」(案：宋志成書在前，晉志在後，則是晉志與宋志犯複，乃唐人之咎，非約之過也。)

又云：

「宋書志敍首文多繆葛。如史記有貨殖傳，班氏因之(班書亦有貨殖傳)，史記有河渠書，班改名溝洫志，此何乃言班氏『易貨殖平準之稱(班書稱食貨志)，革河渠溝洫之名』乎？古人文義疏拙，詞不能達意，往往如此。唐人漸明順，自宋以下，則更了了矣。」(案：宋志敍首可以指摘者，尙不止此。如云「朱贛博采風謠，尤爲詳洽」，則班書無此志，其樂志中亦僅錄安世房中歌與郊祀歌，未有風謠之采。所謂「固並因仍，以爲三志」者，與事實不符，豈傳本有遺佚歟？)

南齊書

南齊書梁蕭子顯撰。子顯爲齊高帝蕭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嶷之子。子顯撰齊書，

於梁書本傳中敍述甚略，但云「又啓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秘閣」；又云「子顯所著齊書六十卷」。後稱南齊者，以別於北齊也。

南齊書檀超傳云：

「建元（齊高帝年號）二年（公元四八〇年），初置史官，以超與江淹掌史職，上表立條件，謂：『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曆、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曄。』詔內外詳議。王儉議：『宜立食貨，省朝會。』超史功未就，卒官，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

陔餘叢考云：

「然則蕭子顯所撰齊書，蓋本超、淹之舊而刪訂成之也。然齊書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輿服、祥瑞、五行八志，食貨、藝文、刑法仍缺。」（案：沈約亦撰齊紀二十卷，江淹撰齊史十志，吳均撰齊春秋，俱見各本傳。然則蕭書樂志，爲江志之舊，未可知也。律志缺。）

梁書蕭子顯傳謂「所著齊書六十卷」，今傳本但五十九卷。廿二史箚記謂：「蓋子顯欲仿沈約作自序一卷，未及成或成而未列入耶？案南史子顯傳載其自序二百餘字，豈卽附齊書後之作，而延壽撮其略，入於本傳者耶？」四庫提要謂：「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云：『南齊書本六十卷，今存五十九卷，亡其一。』劉知幾史通、曾鞏敍錄則皆云五十九卷，不言其

有闕佚。然梁書及南史子顯本傳，實俱作六十卷，則館閣書目，不爲無據。」

魏書

魏書北齊魏收撰。宋劉攽、劉恕等校書表云：

「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尙書右僕射魏收撰。北齊文宣（高洋篡東魏自立，國號齊，文宣其謚也）天保二年（公元五五一年）詔魏收修魏史，五年，表上之。衆口沸騰，號爲穢史，亦未頒行。孝昭皇建中（公元五六〇年）命收更加審覈。武成復敕收更易刋正。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命魏澹、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九十二卷。煬帝以澹書猶未盡善，更敕楊素及潘徽、褚亮、歐陽詢別修魏書，未成而素卒。唐高祖武德五年（公元六二二年），詔侍中陳叔達等分撰後魏、北齊、周、隋、梁、陳六代史，歷年不成。太宗初，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

太宗罷修魏書者，因魏書已有魏收、魏澹二書在，今收書行而澹書廢。（參閱引用書目南監本魏書條）

目錄

綴言……一
晉書……一
宋書……三
南齊書……五
魏書……七
晉書律志……一
晉書樂志上……三九
晉書樂志下……六五
宋書律志……九六
宋書樂志一……一三三
宋書樂志二……一六九
宋書樂志三……二〇八
宋書樂志四……二四六

南齊書樂志……三〇〇
魏書律志……三三二
魏書樂志……三三五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三六三

晉書律志①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② 夫神道廣大，妙本於陰陽，形器精微，義先於律呂。聖人觀四時之變，刻玉紀其盈虛，察五行之聲，鑄金均其清濁，所以遂八風而宣九德，和大樂而成政道。然金質從革，侈弇無方，竹體圓虛，修短利制。是以神瞽③作律，用寫鍾聲，乃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又叶時日於晷度，效地氣於灰管，故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飛；灰飛律通，吹而命之，則天地之中聲也。故可以範圍百度，化成萬品，則虞書所謂「叶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④者也。中聲節以成文，德音章而和備，則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導性情，移風俗，叶言志於詠歌，鑒盛衰於治亂。故君子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蓋由茲道。

①晉書律志及樂志，多採沈約宋志而文字頗有異同，不悉著明。

②易繫上。孔穎達疏云：「道是無體之名，形是有質之稱。」

③周語三：「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韋昭解：「神瞽，古樂正，死以為樂祖，祭於瞽宗，謂之神瞽。三，天地人。六，六律也。十二，律呂也。」

④虞書舜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　孔傳曰：「合四時之氣節，月之大小，日之甲乙，使齊一也。」王肅云：「同，齊也。律，六律也。」

太史公律書云：「王者制事立物，法度軌則，①一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之本。其於兵械尤所重焉。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

①案：史記律書作「制事立法，物度軌則」，此志「法」、「物」二字倒，隋志同，蓋李淳風所見本如此，二志皆淳風筆也。

及秦氏滅學，其道浸微。漢室初興，丞相張蒼首言音律，未能審備。孝武帝創置協律之官，司馬遷言律呂相生之次，詳矣。及王莽之際，考論音律，劉歆條奏，大率有五：一曰備數，一、十、百、千、萬也。二曰和聲，宮、商、角、徵、羽也。三曰審度，分、寸、尺、丈、引也。四曰嘉量，龠、合、升、斗、斛也。五曰權衡，銖、兩、斤、鈞、石也。班固因而志之。蔡邕又記建武已後言律呂者，至司馬紹統採而續之。漢末，天下大亂，樂工散亡，器法湮滅。魏武始獲杜夔，使定樂器聲調。夔依當時尺度，權備典章。及武帝受命，遵而不革。至泰始十年，光祿大夫荀勗奏造新度，更鑄律呂。元康中，勗子藩嗣其事，未及成功。屬永嘉之亂，中朝典章，咸沒於石勒。及元帝南遷，皇度草昧，禮容樂器，埽地皆盡，雖稍加採掇，而多所淪胥，終于（恭安）〔安、恭〕①，竟不能備。今考古律相生之次，及魏武已後言音律度量者，以志

于篇云。

①案：「安恭」，原本作「恭安」，依晉書斠注本注改。安帝前而恭帝後，其世次應如此。

傳云：十二律，黃帝之所作也。使伶倫自大夏之西，①乃之崑崙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曰含少。次制十二竹筩，寫鳳之鳴，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以〕②定律呂。則律之始造，以竹爲管，取其自然圓虛也。又云：黃帝作律，以玉爲管，長尺，六孔，③爲十二月音。至舜時，西王母獻昭華之琯，④以玉爲之。及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舜祠下得白玉琯。又武帝太康元年，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亦得玉律。則古者又以玉爲管矣。以玉者，取其體含廉潤也。而漢平帝時，王莽又以銅爲之。銅者，自名也，⑤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爲物⑥至精，不爲燥濕寒暑改節，介然有常，似士君子之行，故用焉。

①案：此見呂氏春秋古樂篇，前漢志亦引之，參閱第一分冊第一四五頁漢書律志校釋②。

②晉義本、明補本、毛本、殿本等皆有「以」字，原本無，因補。

③案：律管無孔，故十二律凡十二筩。載籍所記，皆不言有孔。此管有六孔，乃玉管或爲玉篴，非律管也。晉荀勗所制有六孔，名爲笛律，以一器而兼笛與律之用，非律管之本然，故不稱爲律管。

④西京雜記：「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府庫，見玉管長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銘曰：昭華

之瑲。」

⑤「銅」與「同」同音，銅律，諧音同律，故曰自名。

⑥案：前漢志「爲物」二字上有「銅之」二字。

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呂)〔同〕①，以合陰陽之聲。(六律)陽聲：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也。(六呂)陰聲：② 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仲呂、夾鍾也。」又有：「太師則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以吉凶。」其「典(司)〔同〕③ 掌六律六(呂)〔同〕④ 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皆以十有二律而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而爲之齊量」焉。

①④案：「同」，原本作「呂」，據周禮改。周禮春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又云：「大師掌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又云：「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皆言六律六同，不言六律六呂。「執同律」，卽執六同六律。「典同」，卽典掌六律六同。六同與六呂，其名稱既不同，其次序亦有異。周語始有「律呂不易，無姦物也」之語，然其上文稱爲「六間」。有云「爲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二間夾鍾，三間仲呂，四間林鍾，五間南呂，六間應鍾」云云。此六間之次序，卽爲後世稱爲六呂之次序，顯然與六同不一致。六同究竟是否卽是六呂，是一値得研究之問題，有待於樂律家進行研討。依我見解，則曰否。說詳拙著古律質疑一書，詞長不備述。

②案：「陽聲」上原有「六律」二字，「陰聲」上原有「六呂」二字，皆後人妄增，玆據周禮刪正。

③案：「同」，原本作「司」，據周禮改。

及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泠州鳩①，對曰：「夫六，中之色，故名之（一）②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羞③絜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德，平（人）〔民〕④無貳⑤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人）〔民〕⑥軌儀也。爲之六間，以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中）⑦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此皆所以律述時氣，效節物也。

①案：「泠」，周語作「伶」，韋昭解：「伶，司樂官。州鳩，名也。」又案：伶倫，說苑修文篇作泠倫，而漢書律志及古今人表作泠淪，可知通用。

②案：「曰」字上原本有「一」字，據周語刪。此字亦後人妄增，因下文有二曰，三曰……至六曰等句，不知此處增一「一」字，便不成文理。

③案：「羞」，周語作「修」，下十二月律引文即作「修」。

④⑥案：「民」，原本作「人」，乃唐人諱改，依周禮改轉。

⑤斠注引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曰：「此引國語文，『貳』字當作『貣』（與貸同），今國語本亦譌爲『貳』。儀禮大射儀注引作『貣』。王氏經義述聞已辨之。此志下文述十二律云：所以詠歌九則，平百姓而無貣也，此作『貣』。」案：汪遠孫國語考異云：「『貣』字『貸』之誤，禮記月令注引國語亦誤作『貳』，而疏作『貸』。儀禮大射儀注引作『忒』。」

案貸、忒、貣通用。」

⑦案：「恪」下原本有「中」字，據周語刪。下十二月律引文亦無「中」字。

及秦始皇焚書蕩覆，典策缺亡，諸子璅言，時有遺記。呂不韋春秋言：「黃鍾之宮，律之本也。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族，太族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下)〔上〕①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三分(其)②所生，益其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後代之言音律者，多宗此說。

①案：呂氏春秋音律篇：「黃鍾、大呂、太族、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為上(生)，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為下(生)。」「上生大呂」之「上」字原本作「下」，因據呂氏春秋改。宋志云：「蕤賓之數五十七，上生大呂」，亦可證。又案：呂覽、淮南，皆作「蕤賓上生大呂」，所謂「重上生」是也。獨漢志作「下生大呂」，所得者為半大呂，於是遂多聚訟。不知漢志之上生，乃泥於「陽生陰為下」之說。張文虎雜著賸藁仲呂還生黃鍾說云：「若夫律呂之管，前長後短；弦音命分，亦前多後少。以前求後例用損，以後求前例用益。陰陽上下，緣飾其名，勿泥其跡可也。」參閱本書第一分冊第一五八頁漢書律志校釋④。

②案：呂氏春秋音律篇又云：「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三分下原本有「其」字，據呂氏春秋刪。

及漢興，承秦之弊，張蒼首治律歷，頗未能詳。故孝武帝正樂，乃置協律之官，雖律呂

清濁之體粗正，金石高下之音有準，然徒捃採遺存，以成一時之制，而數猶用五。時淮南王安延致儒博，亦爲律呂云：①「黃鍾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位在子。林鍾位在未，其數五十四。太蔟(其)〔之〕②數七十二，南呂之數四十八，姑洗之數六十四，應鍾之數四十二，③蕤賓之數五十七，大呂之數七十六，夷則之數五十一，夾鍾之數六十八，無射之數四十五，中呂之數六十，極不生。以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鍾，(不比)〔比于〕④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淸。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⑤甲子，中呂之徵也；(景)〔丙〕⑥子，夾鍾之羽也；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其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

①案：此下引淮南子天文訓。

②案：「之」，原本作「其」，據淮南子及下文改。

③考異卷二十云：「應鍾之數四十二……中呂之數六十，此皆約其大數言之。若論三分損益之密率，則應鍾之數四十二又三分之二，蕤賓之數五十六又九分之八，大呂之數七十五又二十七分之二十三，夷則之數五十又八十一分之四十六，夾鍾之數六十七又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三，無射之數四十四又七百二十九分之六百九十二，中

呂之數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也。凡餘分之數，過半以上當進之，不及半當棄之，今應鍾之餘分過半而祇云四十二，夾鍾之餘分不及半而卽云六十八，於算例未密，或傳寫之譌。」

④案：「比于」原本作「不比」，據淮南子改正。既云不比，何得爲和？且與下「不比」二字牴牾。

⑤案：宋志作「以十二月律應二十四時」，「律」上有「月」字，句末無「之變」二字。

⑥「丙子」，原本作「景子」，乃唐人諱改，（案：唐高祖李淵之父名昞，兼避丙，以「景」字代之。）今據淮南子改轉。

司馬遷八書，言律呂粗舉大經，著於前史，則以太極元氣，①函三爲一，而始動於子，十二律之生，必所起焉。於是參一於丑，得三，因而九三之，與本位合十辰，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謂之「成數」②，以爲黃鍾之法；又參之律於十二辰，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謂之「該數」③，以爲黃鍾之實；實如法而一，得黃鍾之律長九寸。十一月，冬至之氣應焉，蓋陰陽合德，氣鍾於子，而化生萬物。則物之生，莫不函三，故十二律空徑三分，而上下相生，皆損益以三。其術：則因黃鍾之長九寸，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所以明陽下生陰，陰上生陽。

起子，爲黃鍾九寸，一④；

丑，三分之二；

寅，九分之八；

卯，二十七分之十六；

辰，八十一分之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之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之五百一十三；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一千二十四；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之四千九十六；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之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①案：此下志文爲雜取史記律書及漢書律志而成，然文字兀臬，反不如史漢原文順適，參閱第一分冊兩志校釋。

②③案：成數即法數，即除數；該數即實數，即被除數。參閱第一分冊第一五七頁漢書律志「故以成之數，忖該之積」句孟康注。

④案：一者，算術分數之一，全分也，整數也，餘十一律皆爲分數，不足一。一字獨立成句。

如是周十二辰。在六律爲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陰。在六呂爲陰，則得其所(衡)〔衝〕①而上生(於)②陽。推筭之術，無重上生之法也。③所謂律取妻，呂生子，陰陽升降，律呂之大經也。而遷又言十二律之長，今依淮南九九之數，則蕤賓爲重上。又言五音相生，而以宮

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④

①案：「衝」，原本作「衡」，依漢書律志改。參閱第一分冊第一二六——一二七頁史記律書生鍾分校釋②。又案：以十二律配十二子，則林鍾爲未，今以爲丑，蓋取未之衝也。南呂爲酉，今以爲卯，蓋取酉之衝也。衝與「當位自得」相對，不當位而得，謂之衝，言所得者爲其衝也。黃鍾爲子，林鍾爲未，此皆當位自得者也，今以林鍾爲丑，即因其不當位而取其衝（丑）也。志文：「當位自得而下生陰」（陽律下生陰呂），如黃鍾生林鍾是也，「得其所衝而上生陽」（陰呂上生陽律），如林鍾上生太族是也。林鍾既爲未，且是陰呂，今以爲丑而上生太族（陽律），即得其所衝而後可以上生陽律也。子午、丑未、寅申、卯酉皆相衝，餘準此。

②案：「生」下原本有「於」字，上文「下生陰」無「於」字，有則於義不合，因刪。

③案：「無重上生之法」云云，乃承襲漢志之說。說詳第六頁「蕤賓上生大呂」句校釋。

④案：此就史記律書中之「律數」一節而言，律數節於長度下所注之五音多誤，故云「求其理用，罔見通途」。參閱第一分冊第一一九頁律書校釋①。今本律書律數節下所注五音，與此志所云亦有不符，當是傳寫有誤。

及元始中，王莽輔政，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音①義，使羲和劉歆典領調②奏，班固漢書採而志之。其序論雖博，而言十二律損益次第，自黃鍾長九寸，三分損一下生林鍾，長六寸；三分益一上生太族，而左旋八八爲位③，一上一下，終於無射，下生中呂。校其相生所得，與司馬遷正同。班固採以爲志。④

①「音」字後漢志作「意」。案：此下多採後漢志文，可參閱。

②「調」，漢志作「條」。

③「位」，漢志作「伍」。位，次也，其義較伍爲長。

④斠注本引舒藝室隨筆云：「案上已云班固漢書採而志之，此文複衍。」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玄成①、諫議大夫章②雜試問房於樂府③。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事〕④，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犧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爲⑤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⑥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⑦以類從焉。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以六十律分朞⑧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⑨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非(草)〔革〕⑩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⑪曰『律和聲』，此之謂也。」

①②案：爲韋玄成、王章，見後漢志。

③斠注本引續漢書補注云：「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徼。後人乃以樂府所採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曰古樂府，尤誤。』」

④「事」，原本作「呂」，各本晉書多作「呂」，惟明補本、金陵本、斠注本作「事」，今改。斠注本引續漢書補注云：「禮記『還相爲宮』，康成曰：『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曰：『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案：孔云「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南事』」，可知此字唐本猶未誤也，宋以後始爲人妄改而謬矣。明補本刊校至劣，魚魯之訛，滿紙皆是，可稱一無是處。獨於此存一古字，正因不校而幸存，可喜之至。後漢志作「事」。

⑤宋志無「以爲」二字。後漢志及斠注本無「爲」字，皆以黃鍾屬下爲句，以意義論，不如此志之善。

⑥後漢志、宋志「統」上有「各」字，原本無，因補。

⑦宋志作「商角徵羽」，斠注本同。

⑧宋志「朞」上有「一」字。

⑨「於以」至「此之謂也」三十二字，宋志無。此從後漢志。

⑩「革」，原本作「草」，據金陵本、斠注本改。革爲鼓，木爲柷敔，八音中惟此二者不能作高下之聲以分五音，故志云云。參閱第一分冊第二二九頁後漢志校釋⑥。國語三：「革木一聲」，亦此意也。

⑪虞書舜典。

京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而長丈，十三弦，①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②用之，文多不悉載。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效③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粗，

然弦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諸律則無不如數而應者矣。續漢志具載其六十律準度數，其相生之次，與呂覽、淮南同。

①後漢志作「長丈而十三弦」，宋志同。

②斠注本引王氏談錄曰：「候部，候鍾律之部也。」

③「效」，後漢志作「物」，非是。效，驗也。

漢章帝元和元年，待詔①候鍾律殷肜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嵩②具以準法教子男宣，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嵩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為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其二中）③不失一，乃為能傳嵩學耳。」試宣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④。

①斠注本引續漢志補注云：「應劭漢官（儀）曰：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七人候鍾律。又曰：諸以材技征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

②「嵩」，後漢志作「崇」。參閱第一分冊第二四五頁後漢志校釋③。

③「其二中」三字，據後漢志、宋志刪。

④案：後漢志「為準」二字下有「施弦」二字，並有「候部莫知復見」六字。

靈帝（憙）〔熹〕平①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覔）〔意〕②，光等不知，歸

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急。音不可書以曉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逐）〔遂〕③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候氣而已。

①「熹」，原本作「憙」，據後漢書靈帝紀改。
②「意」，原本作「竟」，據後漢志、宋志改。
③「遂」，原本作「逐」，據後漢志、宋志改。

漢末紛亂，亡失雅樂。①魏武時，河南杜夔②精識音韻，爲雅樂郎（中）③，令鑄銅工柴玉鑄鍾，其聲均④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㚸）〔厭〕⑤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武王⑥。魏武王取玉所鑄鍾，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爲精，於是罪玉。

①「漢末紛亂，亡失雅樂」二句，原本在「唯候氣而已」句下，作爲本節之末句。今移在「魏武」句前，提行另起。
②斠注本引世說術解篇注云：「晉後略曰：『魏氏使協律知音者杜夔造（律）之，不能考之典禮，徒依於時絲竹之聲，時之尺寸而制之，甚乖失禮度。』」
③案：「雅樂郎」，原本作「雅樂郎中」，非是。魏志杜夔傳：「爲雅樂郎，中平五年，疾，去官。」中平爲漢靈帝年號，疑志文誤以中平之「中」字屬上而衍，因刪。又案：雅樂郎爲杜夔在漢時所服官。在魏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文帝（曹丕）黄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此云「魏武時爲雅樂郎」，亦誤。樂志所紀，合。
④殿本考證云：「均讀爲韵，古無韵字，均卽韵也。」
⑤「厭」，原本作「㚸」，據宋志改。

⑥案：「魏武王」，宋志作「魏王」。下並同。　又案：曹操於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進爵魏王，二十五年殂，諡曰武王。

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竹律①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辭：「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一笛聲，以作此律，欲使學者別居一坊，歌詠講習，依此律調。至於都合樂時，但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歌詠，皆得均合。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歌)②凡弦歌調張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不可知也。」

①斠注本云：「類聚(藝文類聚)五引晉諸公讚，銅竹律作銅管律。」　案：御覽十六引晉諸公讚則作銅竹律，類聚所引誤也。　又案：通典一四三：「晉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聲樂多不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云云，亦作銅竹律。古律用竹，王莽始用銅，既云「古今」，自以銅竹律爲合。

②「凡弦歌」上原本有「歌」字，據斠注本刪。宋志亦無。

勗等奏：「昔先王之作樂也，以振風蕩俗，饗神祐①賢，必協律呂之和，以節八音之中②。是故郊祀朝宴，用之有制，歌奏分敍，清濁有宜。故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此經傳記籍可得而知者也。如和對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率意而作，不由曲度；③考以

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又辭：『先師傳笛，別其清濁，直以長短；工人裁制，舊不依律。』是爲作笛無法。而和寫笛造律，又令琴瑟歌詠，從之爲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于後者也。謹條牒諸律，問和意狀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牧)〔枚〕④，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肆)〔肄〕⑤彈擊，必合律呂，況乎宴饗萬國，奏之廟堂者哉！雖伶夔曠遠，至音難精，猶宜儀形古(者)〔昔〕⑥，以求厥衷，合乎經禮，於制爲詳。若可施用，請更部笛工，選竹造作，下太樂樂府施行。」平議：「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皆銘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奏「可」！

①「祜」，宋志作「佐」。

②「中」，宋志作「用」。

③世說新語二十注引晉後略云：「鍾律之器，自周之末廢，而漢成、哀之間諸儒修而治之，至後漢末復隳矣。魏氏使協律知音者杜夔造之，不能考之典禮，徒依於時絲管之聲，時之尺寸而制之，甚乖失禮度。於是世祖（晉武帝司馬炎）命中書監荀勗依典制，定鍾律……」　案：列和之笛，即杜夔所傳者也。漢魏以來，尺長於古四分，杜夔依時造之，應較古律爲低。高果近於哀思，低亦「不由曲度」，皆非所謂「中和」之聲也。

④「枚」，原本作「牧」，依樂志及宋志、斠注本改。志文「笛象」二字係一名詞（宋志作「笛像」），象者，樣也；笛象者，笛樣也。用十二律造「笛象」十二枚，言依十二律造笛律之樣品十二支也。下文「又問和」節有云：「若當作笛，其仰尙方笛工，依按舊像訖。」又云：「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云云。可知「笛象」

爲一名詞，其義至爲明顯。

⑤「肄」，原本作「肆」，依宋志及音義本、南監本等改。

⑥「昔」，原本作「者」，依宋志及殿本、斠注本改。殿本考證李龍官云：「『形』當作『型』。」案：形、型同聲，義亦相通。左傳「隨器而制形」，即假借爲「型」。

勗又問和：「作笛爲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後乃以爲樂不？」和辭：「太樂東廂長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今當復取其下徵之聲；於法，聲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尺有餘，(知)〔和〕① 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雖不校試，意謂不能得一孔輒應一律也。」案太樂四尺二寸笛，正聲均應蕤賓，以十二律還相爲宮，推法下徵之孔，當應律大呂。② 大呂笛長二尺六寸有奇，不得長五尺餘。輒令太樂郎劉秀、鄧昊等，依〔律〕③ 作大呂笛以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郝生鼓箏，宋同吹笛，以爲雜引、相和諸曲。和乃辭曰：「自和父祖漢世以來，笛家相傳，不知此法，而令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郝生、魯基、种整、朱夏皆與和同。

①「和」，原本作「知」，據宋志改。

②案：言以蕤賓律爲宮，則其下徵之聲當爲大呂律也。

③「律」字原本無，據宋志增。

又問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爲七，和爲能盡名其宮商角徵〔不〕①？孔調與不

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爲某曲當擧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尙方笛工，依案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其諸孔調與不調也。」

①原本無「不」字，據宋志及斠注本補。下句「孔」字，或卽「不」字之誤。

案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鍾磬之均，卽爲悉應律也。至於饗宴，殿堂之上無廂懸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絃歌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鍾磬，宜必合於律呂。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①七孔聲均，②不知其皆應何律？〔調與不〕③調，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爲無法制。輒④部郎劉秀、鄧昊、王豔、魏邵等與笛工參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

①率短一寸者，謂諸笛之長依次率短一寸也。此卽荀勗所謂「不依律」、「直以意造」也。荀勗笛便不然，例如其倍律笛，蕤賓與林鍾相差達二寸之多，其他正律笛，則差一寸三分許。其不同如此。

②七孔聲均者，謂一笛上七孔之距離皆相等也。

③「調與不」三字，依宋志及斠注本補。

④「輒」，音義本、南監本作「趣」。案：輒，卽也。部，部署也。

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時，隨歌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①漢魏相傳，施行皆然。」

①「也」字原本無，依宋志增。

案周禮奏六樂，乃奏黃鍾，歌大呂；乃奏太蔟，歌應鍾，皆以律呂之義，紀歌奏清濁。而和所稱，以二尺三尺爲名，雖漢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劉秀、鄧昊等，以律作〔笛〕①，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二尺八寸四分四氂，應黃鍾之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曰：「請奏黃鍾。」則②歌奏之義，若③合經禮，考之古典，於制爲雅。

①「笛」字原本脫，據宋志及斠注本補。
②「則」上宋志有「是」字。
③「若」，宋志作「當」。

書云：「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周禮（國語）①載六律〔六〕②同。禮記又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劉歆、班固撰律歷志，亦紀十二律，惟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絕。蔡邕雖追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爲者。」依按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

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省圖，不如視笛之(了)〔孔〕③，故復重作蕤賓④伏孔笛。其制云：

①案：宋志無「國語」二字。　又案：國語有六律無六同，「國語」二字衍，因删。

②案：「同」上原本無「六」字，據宋志及斠注本補。周禮作「六律六同」。

③「孔」，原本作「了」，據音義本、明補本、南監本、毛本、殿本等改。

④斠注本引舒藝室隨筆曰：「案蕤賓下疑脫『林鍾』二字，蓋惟此二律用八倍角笛也。」　案：張說是。下文「凡笛用角律，其長者八之」句下注云「蕤賓、林鍾也」，可證八角之笛有二，蕤賓外應有林鍾。又下句注云「其餘十笛皆四角也」，可證十笛之外應有二笛爲八角也。

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氂有奇。正聲調法，以黃鍾爲宮，則姑洗爲角，翕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①爲黃鍾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

①案：姑洗律長七寸一分一釐一毫餘，四角之長爲二尺八寸四分四釐餘。

正聲調法：黃鍾爲宮，第一孔也。應鍾爲變宮，第二孔也。南呂爲羽，第三孔也。林鍾爲徵，第四孔也。蕤賓爲變徵，第五附孔也。姑洗爲角，笛體中聲。太蔟爲商。笛後出孔也。商聲濁(以)〔於〕①角，當在角下，而角聲以在體中，故上其商孔，令在宮上，清於宮也。然則宮、商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下〕②轉濁也。此章記③笛孔上下次第之名也。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制也。正聲調法：黃鍾爲宮，作黃鍾

之笛，將求宮孔，以姑洗及黃鍾律從笛首下度之，盡二律之長而爲孔，則得宮聲者也。④ 宮生徵，黃鍾生林鍾〔也〕⑤；以林鍾之律從宮孔下度之，盡律作孔，則得徵聲也。⑥ 徵生商，林鍾生太蔟〔也〕⑦。以太蔟律從徵孔上度之，盡律以爲〔孔〕⑧，則得商(之)聲也。⑨ 商生羽，太蔟生南呂也。以南呂律從商孔下度之，盡律爲孔，則得羽聲也。⑩ 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以姑洗律從羽孔上行度之，盡律而爲孔，則得角聲也。然則於⑪商孔之上，吹笛者左手(前)〔所〕⑫不及也。從羽孔下行度之，盡律而爲孔，亦得角聲，出於(南)〔商〕⑬附孔之下，則吹者右手所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復倍其均，是以角聲在笛體中，古之制也。音家舊法，雖一倍再倍，但令均同，適足爲唱和之聲，無害於曲均故也。國語曰「匏竹利器議宜」，⑭ 謂便於事用從宜者也。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上句所謂當爲角孔而出商(下)〔上〕⑮者，墨點⑯識之，以應律也。⑰ 從此點下行度之，(應)〔盡〕⑱律爲孔，則得變宮之聲也。變宮生變徵，應鍾生蕤賓也。以蕤賓律從變宮下度之，盡律爲孔，則得變徵之聲。⑲ 十二笛之制，各以其宮爲主。相生之法，或倍或半，其便事用，例皆一者也。

①「於」，原本作「以」，依宋志及金陵本、斠注本改。

②「轉下」二字原本脫，據宋志及斠注本補。

③「記」，宋志作「說」。

④案：宋志無「者」字。以姑洗加黃鍾爲宮孔，則宮孔(第一孔)在吹口下一尺六寸一分一釐餘處。

⑤⑦兩「也」字依宋志及斠注本增。

⑥徵聲孔(第四孔)在宮孔下六寸處，上距吹口二尺二寸一分一釐餘。

⑧「孔」字原本脫，據宋志及晉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補。惟宋志及金陵本、斠注本有「孔」字而無「商」下「之」字。

⑨「商」下原本有「之」字，依宋志及金陵本等刪。商聲爲後出孔，太蔟律長八寸，則後出孔上距吹口爲一尺四寸一分一釐餘。

⑩南呂律長五寸三分三釐餘，羽聲孔爲第三孔，上距吹口一尺九寸五分五釐餘。

⑪宋志及斠注本「於」上有「出」字。

⑫「所」，原本作「前」，依宋志及斠注本改。

⑬「商」，原本作「南」，依宋志及明補本改。宋志作「附商孔」，誤倒。又錢校謂：「『出於附商孔之下』當作『出於變徵附孔之下』。」（參閱第一一六頁宋書律志校釋④）

⑭案：周語三作「匏竹利制」，又云：「匏竹尙議」。注文疑有誤。

⑮案：「商上」之「上」原本作「下」。上句注作「商孔之上」。　又案：變宮於笛爲第二孔，於商上以墨點識之作虛角孔，於此下度得變宮孔，正合（參閱下圖）。因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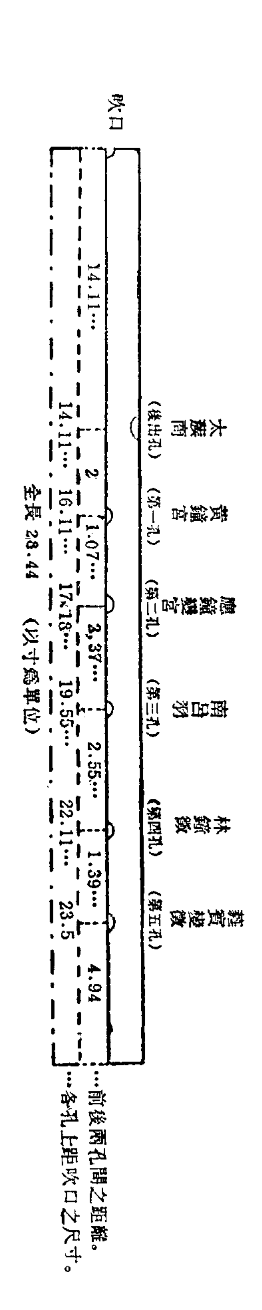
⑯此虛角孔之墨點，上距吹口一尺二寸四分四釐餘，下距後出孔一寸六分六釐餘。應鍾律長四寸七分四釐餘，則變宮孔（第二孔）上距吹口一尺七寸一分八釐餘，上距第一孔一寸七釐餘。

⑰案：「以應律也」四字實爲「以『應鍾』律」之誤，且當屬下爲句，「以『應鍾』律從此點下行度之」也。「應鍾」爲十二律名之一，不言「應鍾」律，則下度之尺寸不明。前注均有「以某律從某孔上度或下度」之文，此注缺。以前注例，此注之首，本當有「以『應鍾』律從角孔下度之」十字，惟因角無孔，故先言以墨點識一虛角孔，然後由此虛角孔下度「應鍾」律之長，以爲變宮孔也。如此方合。宋志亦誤，此蓋沿襲宋志之文，不知改者久矣。

⑱「盡」，原本作「應」，依上文注改。

⑲蕤賓律長六寸三分二釐餘，變徵孔上距吹口二尺三寸五分餘，上距徵孔一寸二分九釐餘。

依本志所記尺寸、律長（從考異改正數）作黃鍾笛略圖如下：



下徵調法：林鍾爲宮，第四孔也。本正聲〔調〕①黃鍾之徵。徵清當在宮上，用笛之宜，倍令濁下，故曰下徵〔調〕②。下徵更爲宮者，記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也。然則正聲清，下徵爲濁也。**南呂爲商，**第三孔也。本正聲黃鍾之羽，（合）〔今〕③爲下徵之商也。**應鍾爲角，**第二孔也。本正聲黃鍾之變（法）〔宮〕④，今爲下徵之角也。**黃鍾爲變徵，**〔第一孔也〕。⑤下徵之調，林鍾爲宮，大呂當爲變徵，而黃鍾笛本無大呂之聲，故假用黃鍾以爲變徵也。假用之法，當爲變徵之聲，則俱發黃鍾及太族應鍾三孔。黃鍾應濁而太族清，大呂律在二律之間，俱發三孔而（徵）〔微〕磑礰之，⑥則得大呂變徵之聲矣。（謂）〔諸〕⑦笛下徵調求變徵之法，皆如此也。**太族爲徵，**笛後出孔。本正聲之商，今爲

下徵之徵也。 姑洗爲羽，笛體中翕聲。本正聲之角，今爲下徵之羽。 蕤賓爲變宮。 附孔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今爲下徵之變宮也。 然則正聲之調孔，轉下轉濁；下徵之調孔，轉上轉清也。

①②二「調」字，依斠注本增。 斠注本云：「宋志有『調』字」。 案：宋志無「調」字，斠注妄；然依文義當增。

③「今」，原本作「合」，依宋志改。

④「宮」，原本作「法」，依宋志及金陵本、殿本、斠注本改。

⑤案：「下徵之調」四字前，依上文例應有「第一孔也」四字。 原本脫，今補。

⑥「徵」，原本作「徵」，依斠注本改。 「磑䂉」，南監本、音義本、毛本作「䁗矆」。 殿本作「徵體獲之」，謬。

⑦「諸」，原本作「謂」，依斠注本改。

清角之調：以姑洗爲宮，即是笛體中翕聲，於正聲爲角，於下徵爲羽，清角之調，乃以爲宮，而哨吹令清，故曰清角。 惟得爲宛詩謠俗之曲，不合雅樂也。 蕤賓爲商，正也。 林鍾爲角，非正也。 南呂爲變徵，非正也。 應鍾爲徵，正也。 黄鍾爲羽，非正也。 太蔟爲變宮。 非正也。 清角之調，(準)〔唯〕①宮商及徵，與律相應，餘四聲非正者，皆濁一律，哨吹令清，假而用之，其例一也。

①「唯」，原本作「準」，依宋志及斠注本改。

凡笛體①用角律，其長者八之，蕤賓、林鍾也。 短者四之。其餘十笛皆四角也。 (宮)〔空〕②中實容，長者十六。 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也。 若長短大小不合於此，③器用不便或聲均法度之齊等也。 然笛竹率上大下小，不能均法度④齊，必不得(也)〔已〕⑤，取其聲均合。 三宮，一曰正聲，二曰下徵，三曰清角也。 二十一變也。

宮有七聲，錯綜用之，故二十一變也。諸笛例皆一者也。伏孔四，所以便事用⑥也。一曰正角，出於商上者也。二曰倍角，近笛下者也。三曰變宮，近於宮孔，倍令下者也。四曰變徵，遠於徵孔，倍令高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取則於琴(徵)〔徽〕⑦也。四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近)〔應〕⑧進退上下之法，所以協聲均，便事用也。其本孔隱而不見，故曰伏孔也。

①清胡彥昇樂律表微引「體」下有「中」字。

②「空」，原本作「宮」，依宋志及斠注本改。

③句文疑有譌脫。

④「法度」二字，宋志及斠注本無，疑衍。

⑤「已」，原本作「也」，依宋志改。

⑥「事用」二字，晉義本、明補本、南監本、毛本、金陵本等作「用事」，然小注亦作「事用」。宋志同。

⑦「徽」，原本譌「徵」，依金陵本、斠注本改。

⑧「應」，原本作「近」，依宋志及斠注本改。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氂有奇。①

太蔟之笛：正聲應太蔟，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二分八〕②氂有奇。

夾鍾之笛：正聲應夾鍾，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二寸(三分三)〔四分七〕③氂有奇。

〔仲呂之笛：正聲應仲呂，下徵應黃鍾，長二尺一寸三分三氂有奇。〕④

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氂有奇。變宮近宮孔，故倍半令下，便於用也。林鍾亦如之。

林鍾之笛：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太蔟，長三尺七寸九分(二)〔一〕⑤氂有奇。

夷則之笛：⑥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鍾，長三尺六寸。變宮之法，亦如蕤賓，體用四角，故四分益一也。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寸七分。

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寸。

應鍾之笛：正聲應應鍾，下徵應蕤賓，長(三)〔二〕⑦尺九寸九分六氂有奇。

①案：大呂之角爲中呂，中呂之數爲五十九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二千三十九，（計算時須依考異校正之數，已見前引。志文所列十二律之數，有疏舛，未可據。）九除之，得六寸六分五氂九毫，爲中呂律長；四倍之（四角之長）得二尺六寸六分三氂六毫，爲大呂笛長。餘十笛可悉準此方法推算，不細述。

②原本作「三分一氂」，依楊史改。案：此十二笛長，前人多有論列，然不免有誤，如樂律表微、笛律匡謬、晉書斠注等是。楊史所列校正數，余嘗逐一覈算，刊本正確無誤，故一依楊史改正。

③原本作「三分三氂」，依楊史改。

④中呂笛此志原缺，宋志亦脫漏，依楊史補。案：律呂正義續編作「二尺一寸三分二氂有奇」，「二氂」應作「三氂」。

⑤「二氂」，原本作「一氂」，依楊史改。

⑥凌廷堪晉泰始笛律匡謬云：「此笛（夷則笛）較隋志黃鍾笛僅短二寸，笛體中翕聲爲黃鍾，當名黃鍾笛。荀勗欲遷就後出孔爲商，以合馬融笛賦，故名夷則笛，不可爲典要也。」又云：「近胡氏彥昇著樂律表微，專主荀勗十二笛以立論，不但不解列和之言，並不知以梁武十二笛較之，反譏宋人以笛體中黃鍾爲誤，可謂『寶康瓠而珍燕石』。案徐氏養原著荀勗笛律圖註，引申胡氏之說，篤信荀勗笛律，今皆不取。」　案：凌氏初以荀勗不依漢、魏舊笛爲非，今又欲依宋笛，以笛體中翕聲爲黃鍾爲是，是眞出爾反爾者也。荀勗以後出孔爲商，正漢、魏舊制也。（馬融長笛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可知漢武時已以後出孔爲商，則笛體中聲爲角，乃必然之理。）凌氏主張以笛體中聲爲黃鍾宮，故欲以夷則笛爲黃鍾笛，不知黃鍾笛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夷則笛長三尺六寸，長短懸殊，何能合律？漢、魏用清商，其調以太蔟爲宮，以姑洗爲商。今以笛體中聲爲角，正清商調之商聲，其重要性不亞於宋人之黃鍾宮。然而凌氏不知焉。强漢笛以就宋笛，有是理乎？

⑦「二尺」，原本作「三尺」，依楊史改。

五音十二律：

土音宮，數八十一，爲聲之始。屬土者，以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宮聲調。宮亂則荒，其君驕。黃鍾之宮，律最長也。

火音徵，三分宮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徵清，事之象也。夏氣和，則徵

聲調。徵亂則哀，其事勤也。

金音商，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商亂則詖①，其官壞也。

水音羽，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八。屬水者，以(爲)〔其〕②最清，物之象也。冬氣和，則羽聲調。羽亂則危，其財匱也。

木音角，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人)〔民〕③之象也。春氣和，則角聲調。角亂則憂，其(人)〔民〕④怨也。

①「詖」，樂記作「陂」。

②以上下文例，當作「其」，原本作「爲」，因改。

③④「民」，原本作「人」，乃唐人避諱所改，今依樂記改轉。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

十一月，律中黃鍾，律之始也，長九寸。仲冬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宣揚六氣九德也。

班固三分損一，下生林鍾。

十二月，律中大呂，司馬遷末，①下生之律，長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爲八寸〔二百四十三〕②分寸之一百四。季冬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助宣物也，三分益一，上

生夷則；京房三分損一，下生夷則。

①案：律下所配十二辰，有二未、二酉、二亥、二丑、二卯、一巳，當有誤。呂覽、淮南、遷書、班志都無此配法。志云司馬遷，蓋謂史記律書，然與律書不合。律書以十二律配十二辰有兩種配法：在十二月律配十母、十二子、二十八宿部分，其配法爲：應鍾亥，黃鍾子，大呂丑，太蔟寅，夾鍾卯，姑洗辰，仲呂巳，蕤賓午，林鍾未，夷則申，南呂酉，無射戌，爲以十二律順次配十二子。又「生鍾分」部分之配法爲：黃鍾子，林鍾丑，太蔟寅，南呂卯，姑洗辰，應鍾巳，蕤賓午，大呂未，夷則申，夾鍾酉，無射戌，中呂亥，爲以相生次第配十二子。志云「大呂未，夾鍾酉，中呂亥……」，則是依據「生鍾分」部分無疑。如此，則志文中十二月、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皆合，此外五個單數月（除黃鍾十一月子）皆不合。可知有誤。應勘正如下：「十一月黃鍾子（志文奪子字），正月太蔟寅（志文誤未），三月姑洗辰（志文誤酉），五月蕤賓午（志文誤亥），七月夷則申（志文誤丑），九月無射戌（志文誤卯）。」又志文皆兩律合配一子，遷書無是法也。若以十二子屬下爲句，如云：「未下生之律」，「未上生之律」，則同一律也，如何可以上生又可以下生？其誤可必。

②「二百四十三」五字，依斠注本增。原文「分寸之一百四」，卽承上文二百四十三分寸而言，然不如增補之明也。

正月，律中太蔟，未，上生之律，長八寸。孟春氣至，則其律應，所以贊陽出滯也。三分損一，下生南呂。

二月，律中夾鍾，酉，下生之律，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爲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① 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出四隙之細

也。三分益一，上生無射；京房三分損一，下生無射。

①「二千一百八十七」七字，依斠注本增，其理同前。

三月，律中姑洗，酉，上生之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其律應，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也。三分損一，下生應鍾。

四月，律中中呂，亥，下生之律，長三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爲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① 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孟夏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宣中氣也。

①「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八字，依斠注本增，其理同前。

五月，律中蕤賓，亥，上生之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仲夏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安靜人神，獻醻交酢也。三分損一，下生大呂；京房三分益一，上生大呂。

六月，律中林鍾，丑，下生之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和展百物，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三分益一，上生太蔟。

七月，律中夷則，丑，上生之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孟秋氣至，則其律應，所以詠歌九則，平百姓而無貸也。① 三分損一，下生夾鍾；京房三分益一，上生夾鍾。

①國語作「平民無貳也」，前引作「平人無貳」，此作「平百姓而無貸」，皆唐人避諱所改，「貳」當作「貸」，說已見前。

八月，律中南呂，卯，下生之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仲秋氣至，則其律應，所以贊陽(季)〔秀〕①也。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①「秀」，原本作「季」，依國語改。

九月，律中無射，卯，上生之律，長四寸六(分)①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宣布哲人之(今)〔令〕②德，示人軌儀也。三分損一，下生中呂；京房三分益一，上生中呂。

①「六」下原本有「分」字，衍，依斠注本刪。

②「令」，原本作「今」，依國語改。晉義本、明補本、南監本、毛本等均作「令」。

十月，律中應鍾，巳，下生之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孟冬氣至，則其律應，所以均利器用，俾應復也。三分益一，上生蕤賓。

淮南、京房、鄭玄諸儒言律歷，皆上下相生，至蕤賓又重上生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夷則上生夾鍾，長七寸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無射上生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二)〔三〕①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三呂②於司馬遷、班固所生之寸數及分皆倍焉，餘則並同。斯則泠州鳩所謂「六間之道，揚沉伏，黜散越」，假之爲用者

也。變通相半，隨事之宜，贊助之法也。

①「三」，原本作「二」，今改。案：此數爲律書生黃鍾術「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之數，即三之九次方。各本皆作「三」。

②「呂」，各本皆作「品」。然不如呂字爲妥。大呂、夾鍾、中呂三律皆陰呂也。

凡音聲之體，務在和韻，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恆爲無爽。然則言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也；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於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爲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

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景)〔丙〕①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也。律生於辰，謂子爲黃鍾，丑爲大呂之屬也。聲以情質，質，正也，各以其行，本情爲正也。律以和聲，當以律管(終)〔鍾〕②均，和其清濁之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協，和也。宮、商、角、徵、羽謂之五聲，金、石、匏、革、絲、竹、土、木謂之八音。聲和音諧，是謂『五樂』。」

①「丙」，原本作「景」，乃唐人避諱所改，今改轉。

②「鍾」，原本作「終」，依音義本、明補本、南監本、毛本、殿本、金陵本改。　案：鍾均者，均鍾木也。國語三：「律所以立均出度也」，韋解曰：「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其用與律準同，視準爲簡。準長丈而十三絃，此長七尺而一絃，與現代一絃音準相似。

夫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日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炭〕①，效陰陽。冬至陽氣應，則(灰除是故)②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炭〕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令封上，效則和，否則占。

①「炭」，原本作「灰」，依後漢志及宋志改。參閱第一分冊第二四七頁後漢志校釋④。下並同。

②案：「則」字下，原本有「灰除是故」四字，後漢志及宋志均無，因刪。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同房中)〔內庫〕①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案歷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衣〕②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楊泉記③云：「取弘農宜陽縣金門山竹爲管，河內葭莩爲灰。」或云：以律著室中，隨十二辰埋之，上與地平，以竹莩灰實律中，以羅縠覆律呂，氣至吹灰動縠。小動爲和，大動，君弱臣強，不動，君嚴暴之應也。

①「內庫」二字原本作「同房中」，依後漢志、宋志及金陵本、斠注本改。蓋「內」譌「同」，「庫」譌「房中」，形似也。晉義出「痺」字，注云音婢，下也，「痺」蓋「庫」之譌。

②案：「衣」，原本作「及」，依後漢志及宋志改。

③案：太平御覽十六引楊泉物理論曰：「聽清濁五聲之和，然後制爲鍾律，取弘農宜陽縣金門山竹爲管」云云。則此志所謂記即物理論也。

審度：

起度之正，漢志言之詳矣。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勖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勖乃部〔佐〕①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闇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律命之皆應。

①「佐」字原本奪，依宋志補。　案：晉書職官志，有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郎。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因補。王隱晉書作「佐著作」，蓋省文。

勖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彊，西京望臬微弱，其〔餘〕①與此尺同。」銘八十二字。此尺者勖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

①「餘」字原本無，依隋志及金陵本、斠注本增。銘文實僅八十字，當係文有脫誤，或志文「二」字衍。　案：蔡元定律呂新書引此銘文悉同，小注亦作「銘八十二字」（新書於十五等尺盡錄隋志文而微有刪節），可知沿誤已久。

荀勗造新鍾律，與古器諧韻，時人稱其精密。惟散騎侍郎陳留阮咸譏其聲高，聲高則悲，非興國之音，（亡國之音）①亡國之音哀以思，其（人）〔民〕②困。今聲不合雅，懼非德正至和之音，必古今尺有長短所致也。會咸病卒。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故施用之。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長勗尺四分，③時人服咸之妙，而莫能厝意焉。

①案：「亡國之音」四字複出，依斠注本刪。

②「民」，原本作「人」，乃唐人諱改，今依樂記改轉。

③案：此事前後失實，昔人已謂爲虛誕。初云：「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是漢尺短於魏尺四分有餘也，荀勗考校七種古器而知之，遂依古尺造律，尺較魏杜夔尺短四分半，而與古合。沈約宋書律志，甚至說：「比之周時玉律，不差毫釐；漢世故鍾，不叩自應。」其密合於古如此。阮咸乃譏其樂聲高，謂爲亡國之音哀以思云云，然則周、漢之樂，亦亡國之音耶？杜夔尺長，其樂聲必低，然則何以有「不韵」之譏（王隱晉書及干寶晉紀），及「乖失禮度」之譏（晉後略）？可知樂聲高，不必爲亡國之音，樂聲低，未必是興國之音也。阮咸習聞杜夔「不韵」之聲，遂譏勗樂耳。余嘗歷考王隱晉書、干寶晉紀、晉後略，所紀無異詞。自傅暢晉諸公贊、世說新語而東鄉序，始漸有勗樂聲高，反言勗尺比周尺短一黍之說。自掘地得古銅尺後，嚮之短一黍者，寖假而爲短四分矣。如此，樂聲豈能不高？高近哀思，豈非亡國之音乎？無怪修此志者，亦意有所不平。志文中雖亦備錄各家詭謬誕妄之言，而特加案語曰：「時人寡識，雷同臧否，何其謬哉！」尙不失爲公正持平之論，執史筆者，固宜如此也。參閱樂志。

史臣案，勗於千載之外，推百代之法，度數既冥①，聲韻又契，可謂切密信而有徵也。而時人寡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雷同臧否，何其謬哉！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己所治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又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泠道舜祠下得玉律，度以爲尺，相傳謂之漢官尺，以校荀勗尺，勗尺短四分，漢官、始平兩尺，長短度同。又杜夔所用調律尺，比勗新尺得一尺四分七氂。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氂，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氂；即荀勗所謂今尺長四分半是也。元帝後，江東所用尺比荀勗尺一尺六分二氂。趙劉曜光初四年鑄渾儀，八年鑄土圭，其尺比荀勗尺一尺五分。荀勗新尺，惟以調音律，至於人間未甚流布，故江左及劉曜儀表，並與魏尺略相依準。

①「冥」字毛本、金陵本、斠注本作「宜」，疑是。

嘉量：

周禮：「栗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①。槩而不稅。② 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鬴、

鍾。」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四豆爲區，區斗六升也。四區爲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六十四斗也。鄭玄以爲鬴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斗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以筭術考之，古斛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氂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抄二忽有奇，而深尺即古斛之制也。

①案：周禮作「黃鍾之宮」，原本奪「之宮」二字，因補。

②案：周禮鄭司農解「稅」爲租稅，前漢志師古注：「槩，所以平斗斛之上者也。」是稅當作銳起解。爾雅：「再成，銳上爲融丘」，郭注：「銳，纖頂者。」言穀物之累積於量，上小下大，而成丘形者然。槩而不稅，謂以槩平斗斛之面，勿使銳上成丘形也。如此，其積實乃爲斛，爲鬴，爲斗，爲豆。稅或爲銳之假借，蓋同音字也。又案：古所謂槩，今俗稱「斗格」，爲一平直之圓木棍，亦有作丁字形者。

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七寸。菽、荅、麻、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據精麤爲率，使價齊而不等其器之積寸也。以米斛爲正，則同于漢志。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氂，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氂，徑一尺三寸六分八氂七毫。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

而尺短也。

衡權：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古有黍、絫、錘、錙、鐶、鈞、鋝、溢①之(因)〔目〕②，歷代參差。漢志言衡權名理甚備，自後變更，其詳未聞。元康中，裴頠以爲醫方人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權衡。不見省。趙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③議，是王莽時物。

①案：「溢」與「鎰」通，二十四兩也。

②「目」，原本作「因」，依金陵本、斠注本改。

③晉人，師事杜預，專春秋、鄭氏易，明刑律，爲東安太守。後仕石勒爲理曹參軍。

晉書樂志上

夫性靈之表，不知所以發於詠歌；感動之端，不知所以關於手足。生於心者謂之道，成於形者謂之用。譬諸天地，其猶影響，百獸率舞，而況於人乎！美其和平而哀其喪亂，以茲援律，乃播其聲焉。

農瑟、羲琴，倕鍾、和磬①，達靈成性，象物昭功，由此言之，其來自遠。殷氏不綱，遺風餘孽，淫奏既興，雅章奔散，英莖②之制，蓋已微矣。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③周始二南，風兼六代。昔黃帝作雲門，堯作咸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殷作大濩，周作大武，④所謂因前王之禮，設俯仰之容，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書稱命夔典樂，教胄子，則周官所謂（奏大呂歌黃鐘）〔奏黃鐘，歌大呂〕。⑤天貺來下，人祇動色，抑揚周監，以弘雅音。及褒艷⑥興災，平王逢亂，禮廢親踈，樂沉河海。是以延陵季子⑦聞歌小雅曰：「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風⑧焉。」而列壤稱孤，各興吟詠。魏文侯聆古樂而恐臥，晉平公聽新聲而忘食，先王之道，漸以陵夷。八方殊風，九州異則。秦氏幷吞，遂專刑憲，至於絃歌詩頌，干戚旄羽，投諸煙火，掃地無遺。

①世本云：「神農作瑟（一云伏羲作瑟），伏羲作琴（一云神農作琴），倕作鐘，無句作磬（一云伶倫作磬）。」禮記明堂位云：「垂之和鍾，叔之離磬。」鄭玄注：「垂，堯之共工也。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皇侃云：「無句，叔之別名。」志文作「和磬」，疑誤。

②前漢禮樂志：「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樂叶圖徵：「帝顓頊曰五莖，帝嚳曰六英。」英、莖皆古樂名。古籍所紀，多有不同，不悉述。

③論語衛靈公章。

④周官鄭玄注云：「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大咸、咸池，堯樂也。大磬（同韶），舜樂也。大夏，禹樂也。大濩，湯樂也。大武，武王樂也。」

⑤原文作「奏大呂歌黃鍾」。據周官大司樂改正。

⑥褒姒，周幽王后，幽王寵之，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後申侯與犬戎攻周，幽王被殺。諸侯乃立宜臼，是爲平王，遷都洛邑，東周始。

⑦吳公子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魯襄公二十九年，吳使季子聘於魯，請觀周樂。詳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及史記吳太伯世家。

⑧「風」，左傳、史記均作「民」。此當爲避唐太宗李世民諱而改。

漢祖提劍寰中，削平天下，文匪躬於德化，武有心於制作。太后擯儒家之道，大臣排賈氏之言，搢紳先生所以長歎，而子政、仲舒猶不能已也。炎漢中興，明皇帝卽位，表圭景而陳清廟，①樹槐陰而疏（壁）〔璧〕流；②祀光武於明堂，以配上帝；召桓榮於太學，（相）〔祖〕

而割牲。③濟濟焉，皇皇焉，有足觀者。自斯厥後，禮樂彌殷。永平三年，官之司樂，改名大予。式揚典禮，旁求圖讖，道隣雅頌，事遍中和。其有五方之樂者，則所謂「大樂九變，天神可得而禮」④也。其有宗廟之樂者，則所謂「肅雍和鳴，先祖是聽」⑤者也。其有社稷之樂者，則所謂「琴瑟擊鼓，以迓田祖」⑥者也。其有辟雍之樂者，則所謂「移風易俗，莫善於樂」⑦者也。其有黃門之樂者，則所謂「宴樂羣臣，蹲蹲舞我」⑧者也。其有短簫之樂者，則所謂「王師大捷，令軍中凱歌」⑨者也。

①東觀漢紀明帝紀：「二年春正月辛未，祀光武皇帝於明堂……詔曰：『登靈台，正儀度。』」後漢書明帝紀：「升靈台，望元氣，吹時律，觀物變……」易通卦驗：「冬至之日，立八神（讀如引），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同書：冬至晷長一丈三尺），則歲美人和；不如度者，其歲惡，人民多譌言。」　清廟，詩周頌篇名。序云：「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

②禮稽命徵：「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栗。士四尺，樹以槐。」宋書符瑞志：「璧流離，王者不隱過則至。闕」　案：「璧」，原本作「壁」，依各本晉志改。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出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孟康注：「流離，青色如玉。」　又案：流離卽琉璃。璧流離者，青綠色之玻璃也。宋符瑞志原文已殘闕，其事已不詳。

③「祖」，原本作「租」，依禮記樂記及祭義改。禮原文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　後漢書明帝紀：「立爲皇太子，師事博士桓榮，學通尙書。」又云：「永平二年，……宗祀光武

於明堂，……親執圭璧，恭祀天地……十月，幸辟雍，初行養老禮……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朕親袒割，執爵而酳……。桓榮授朕尙書，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亦見禮儀志）又云：「永平三年秋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參閱第一二六頁宋志「太予」條校釋。

④見周官大司樂章。

⑤見詩周頌有瞽篇。

⑥見詩小雅甫田篇。

⑦見孝經廣要道章。

⑧「蹲蹲舞我」句見詩小雅伐木篇。序：「伐木，宴朋友故舊也。」原詩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無「宴樂羣臣」語。何超音義云：「蹲音存。」

⑨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魏武挾天子而令諸侯，思一戎而匡九服。時逢吞滅，憲章咸蕩。及削平劉表，始獲杜夔，揚鼙總干，式遵前記。三祖① 紛綸，咸工篇什，聲歌雖有損益，愛翫在乎雕章。是以王粲等各造新詩，抽其藻思，吟詠神靈，贊揚來饗。

①三祖：武帝（曹操）爲太祖，文帝（曹丕）爲高祖，明帝（曹叡）爲烈祖。見三國志魏志明帝紀。

武皇帝① 採漢、魏之遺範，覽景、文之垂則，鼎鼐唯新，前音不改。泰始九年，光祿大夫荀勗始作古尺，以調聲韻，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諸下管。② 永嘉之亂，③ 伶官既滅，曲

臺宣榭，咸變滂荻！雖復象舞歌工，自胡歸晉，至於孤竹之管，④雲和之瑟，空桑之琴，泗濱之磬，其能備者，百不一焉。夫人受天地之靈，蘊菁華之氣，剛柔遞用，哀樂分情，經春陽而自喜，遇秋彫而不悅，遊乎金石之端，出乎管絃之外，因物遷逝，乘流不反。是以楚王升輕軒於彭蠡，漢順聽鳴鳥於樊衢。聖人功成作樂，化平裁曲，乃揚節奏，以暢中和，節其歡欣，止於哀思者也。

①謂晉武帝(司馬炎)。

②禮記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孔疏云：「升歌清廟者，升，升堂也；清廟，周頌文王詩也；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管象者，下，堂下也；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也；象謂象、武詩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禮記仲尼燕居：「下管象、武」，注：「象、武，武舞也，堂下吹管，舞武之樂起也。」孫希旦集解謂：「象，周頌維清之篇也。周頌序云『維清，奏象舞也』，維清以奏象舞，故因謂維清為象。下管象，謂堂下之樂以管播維清之詩也。武，大武之舞也。」周頌序疏云：「維清詩者，奏象舞之歌樂也。武王作樂，象而為舞，號其樂為象舞。象舞之樂，象文王之事；其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事。」陳奐詩傳疏云：「象文王之武功曰象，象武王之武功曰武。象有舞，故曰象舞。」

③懷帝(司馬熾，炎之子)永嘉五年，北漢主劉聰兵陷洛陽，虜帝去。

④周官大司樂：「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又云：「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鄭司農(衆)云：「雲和，地名也。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又云：「雲和、空桑，皆山名。」書禹貢：「泗濱浮磬。」孔傳云：「泗

「水涯，水中見石，可以爲磬。」

凡樂之道，五聲、八音、六律、十二管，爲之綱紀云。

五聲：宮爲君。宮之爲言，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焉。商爲臣。商之爲言，強也，謂金性之堅強也。角爲民。角之爲言，觸也，謂象諸陽氣觸物而生也。徵爲事。徵之爲言，止也，言物盛則止也。羽爲物。羽之爲言，舒也，言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也。古人有言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①化上遷善，有如不及。是以聞其宮聲，②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仁愛；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

①見樂記。

②「聞其宮聲」以下至末，亦見韓詩外傳及史記樂書末「太史公曰」一段文字中。參閱第一分册第九〇頁樂書「聞宮音」條校釋。

八音：八方之風也。乾之音石，其風不周。坎之音革，其風廣莫。艮之音匏，其風融。震之音竹，其風明庶。巽之音木，其風清明。離之音絲，其風景。坤之音土，其風涼。兌之音金，其風閶闔。

陽六爲律：謂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六爲呂：謂大呂、應鍾、南呂、林

鍾、仲呂、夾鍾。① 凡有十二，以配十二辰焉。律之爲言，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法也。呂之爲言，助也，所以助成陽功也。

①案：十二律呂，古籍所載，多有不同。(一)尙書大傳皋繇謨：「六律者何？黃鍾、蕤賓、無射、太族、夷則、姑洗是也。」大傳但言六律，其次序後世多不從。(二)周官大師：「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此名稱與次序，同書大司樂、典同二節俱同。(三)國語周語，六律爲：「黃鍾、太族、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間爲：「元間大呂，二間夾鍾，三間仲呂，四間林鍾，五間南呂，六間應鍾」。此六間之名稱與次序，與六同多有不同。(四)呂氏春秋音律篇，其中以相生爲次序者，則黃鍾、林鍾、太族、南呂、姑洗、應鍾、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以十二月配十二律者，則黃鍾、大呂、太族、夾鍾、姑洗、仲呂、蕤賓、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淮南子天文訓悉同。其「名稱」乃相同於國語之六律六間，其「次序」則以二者相間而成。後世言樂律者俱從之，成爲一種固定形式，不復有何變更。惟班固律歷志云：「陰六爲呂：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仲呂。」此顯然就相生之順序言，非原有次序也。此志所謂「陰六爲呂」者，其「次序」則依周禮之六同，而其「名稱」則同國語之六間，於是「同」「呂」不分，成爲「同」即是「呂」。二千餘年來，未見有人表示異議，獨淸代學者紀大奎，獨創新解，以爲六同卽六律之倍聲，因其高下相同，故謂之「同」。其說甚繁，茲不縷述。六同是否卽是六呂，爲樂律上，亦爲樂律史上一重要問題，治我國古典樂律者，不可不探討而有所闡明焉。參閱第四頁律志「六同」條校釋。

正月之辰謂之寅，寅者，津也，謂生物之津途也。二月之辰名爲卯，卯者，茂也，言陽氣生而孳茂也。三月之辰名爲辰，辰者，震也，謂時物盡震動而長也。四月之辰謂爲巳，巳

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而起也。五月之辰謂爲午，午者，長也，大也，言物皆長大也。六月之辰謂爲未，未者，味也，言時萬物向成有滋味也。七月之辰謂爲申，申者，身也，言時萬物身體皆成就也。八月之辰謂爲酉，酉者，緧①也，謂時物皆緧縮也。九月之辰謂爲戌，戌者，滅也，謂時物皆衰滅也。十月之辰謂爲亥，亥者，刻也，言時陰氣刻殺萬物也。十一月之辰謂爲子，子者，孳也，謂陽氣至此更孳生也。十二月之辰謂爲丑，丑者，紐也，言終始之際故②以紐結爲名也。

①緧，音義音秋。案：字亦作鞧、緅、鞦，駕車時絡於牛馬股後之革帶。作動詞用，有緊束之意。吳下方言有之。

②「故」字斠注本無。

十一月之管謂爲①黃鍾，黃者，陰陽之中色也。天有六氣，地有五才，而天地數畢焉。或曰：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鍾。正月之管謂爲太蔟，蔟者，蔟也，謂萬物隨於陽氣大蔟而生也。三月之管名爲姑洗，姑洗者，姑，枯也，洗，濯也，謂物生新絜，洗除其枯，改柯易葉也。五月之管名爲蕤賓，葳蕤，垂下貌也，賓，敬也，謂時陽氣下降，陰氣始起，相賓敬也。七月之管名爲夷則，夷，平也，則，法也，謂萬物將成，平均皆有法則也。九月之管名爲無射，射者，出也，言時陽氣上升，萬物收藏無復出也。十二月之管名爲大呂，呂者，助

也，謂（陽氣方之，陰氣助之）〔陽氣方大，陰氣助之也。〕② 十月之管名爲應鍾，應者，和也，謂歲功〔成〕③ 皆應和，陽功收而聚之也。八月之管名爲南呂，南者，任也，謂時物皆秀，有懷任之象也。六月之管名爲林鍾，（者林）〔林者〕④，茂也，謂時物茂盛於野也。四月之管名爲仲呂，（者呂）〔呂者〕⑤，助也，謂陽氣盛長，陰助成功也。二月之管名爲夾鍾，（者夾）〔夾者〕⑥，佐也，謂時物尙未盡出，陰德佐陽而出物也。

①「爲」字音義本、南監本、毛本、金陵本等均作「之」。下同。

②「陽氣方大，陰氣助之也」二句，原本作「陽氣方之，陰氣助之」，今據周校改補。

③「功」字下原本無「成」字，依音義本、明補本、南監本、毛本等補。殿本「成」字在「皆」字下。

④⑤⑥「林者茂也」、「呂者助也」、「夾者佐也」，原本作「者林茂也」、「者呂助也」、「者夾佐也」。今依音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等乙轉。若以者字屬上爲句，於林、呂、夾讀，亦可通。然不如乙轉之更爲妥適。

漢自東京大亂，絕無金石之樂，樂章亡缺，不可復知。及魏武平荊州，獲漢雅樂郎杜夔，能識舊法，以爲軍謀祭酒，使創定雅樂。時又有散騎郎鄧靜、尹商①，善（訓）〔詠〕②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悉總領之。遠詳經籍，近採故事，考會古樂，始設軒懸鍾磬。而黃初中柴玉③、左延年之徒，復以新聲被寵，改其聲韻。

①尹商，魏志杜夔傳作尹齊。

②「詠」，原本作「訓」。斠注本注云：「訓，魏志作『詠』。」是，蓋以形似而譌。隋志亦作「詠」，因改。

③此柴玉疑卽律志所稱鑄鐘工柴玉，其時代正同。此云黃初中以新聲被寵。案：三國志杜夔傳謂「文帝愛待玉」，亦合。

及武帝受命之初，百度草創。泰始二年，詔郊祀明堂禮樂，權用魏儀，遵周室肇稱殷禮之義①，但改樂章而已。使傅玄爲之詞云。

①論語爲政：「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邢昺疏：「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禮，及所損益，事事亦可知也。」

祠天地五郊夕牲歌

天命有晉，穆穆明明。我其夙夜，祗事上靈。常于時假，迄用其成。於薦玄牡，進夕其牲。崇德作樂，神祇是聽。

祠天地五郊迎送神歌

宣文烝哉，日靖四方。永言保之，夙夜匪康。光天之命，上帝是皇。嘉樂殷薦，靈祚景祥。神祇降假，享福無疆。

饗天地五郊歌

天祚有晉，其命惟新；受終于魏，奄有黎民。燕及皇天，懷和百神。丕顯遺烈，之德之

純。享其玄牡，式用肇禋。神祇來格，福祿是臻。時邁其猶，昊天子之。祐享有晉，肇庶[1]戴之。畏天之威，敬授人時。不顯不承，於猶繹思。皇極斯建，庶績咸熙。庶幾夙夜，惟晉之祺。宣文惟后，克配彼天。撫寧四海，保有康年。於乎緝熙，肆用靖民。爰立典制，爰修禮紀。作民之極，莫匪資始。克昌厥後，永言保之。

①「庶」，宋志作「民」，蓋唐人諱改。下「敬授人時」句之「人」字，宋志亦作「民」。　案：宋志成於梁沈約，而晉志則纂於唐房玄齡等，其采拾宋志舊文，則甚顯然。而晉代之郊廟、宴饗、舞曲歌辭等，又多見於宋志中。本編校勘時以宋志爲主，而以晉志參校之，其校記多著於宋志，茲不悉記。讀者請參閱宋志校釋。

天地郊明堂夕牲歌

皇矣有晉，時邁其德。受終于天，光濟萬國。萬國既光，神定厥祥。虔于郊祀，祗事上皇。祗事上皇，百福是臻。巍巍祖考，克配彼天。嘉牲匪歆，德馨惟饗。受天之祜，神化四方。

天地郊明堂降神歌

於赫大晉，應天景祥。二帝邁德，宣此重光。我皇受命，奄有萬方。郊祀配享，禮樂孔章。神祇嘉享，祖考是皇。克昌厥後，保祚無疆。

天郊饗神歌

整泰壇，禮皇神。精氣感，百靈賓。蘊朱火，燎芳薪。紫煙遊，冠青雲。神之體，靡象形。曠無方，幽以清。神之來，光景昭①。聽無聞，視無兆。神之至，舉歆歆。靈爽協，動余心。神之坐，同歡娛。澤雲翔，化風舒。嘉樂奏，文中聲。八音諧，神是聽。咸絜齊，並芬芳。亨② 牷牲，享玉觴。神悦饗，歆禋祀。祐大晉，降繁祉。作京邑，廣四海。保天年，窮地紀。

①「昭」，宋志作「照」，是。

②「亨」，宋志作「烹」。亨蓋古文。參閱第一分册第二七頁樂書校釋⑤。

地郊饗神歌

整泰折，竢皇祇。衆神感，羣靈儀。陰祀設，吉禮施。夜將極，時未移。祇之體，無形象。潛泰幽，洞忽荒。祇之出，薆若有。靈無遠，天下母。祇之來，遺光景。昭若存，終冥冥。祇之至，舉欣欣。舞象德，歌成文。祇既坐，同歡豫。澤雨施，化雲布。樂八變，聲敎敷。物咸亨，祇是娛。齊既絜，侍者肅。玉觴進，咸穆穆。饗嘉豢，歆德馨。祚有晉，暨羣生。溢九壤，格天庭。保萬壽，延億齡。

明堂饗神歌

經始明堂，享祀匪懈。於皇烈考，光配上帝。赫赫上帝，既高既崇。聖考是配，明德顯

融。率土敬職，萬方來祭。常于時假，保祚永世。

祠廟夕牲歌

我夕我牲，猗歟敬止。嘉豢孔時，供玆享祀，神鑒厥誠，博碩斯歆。祖考降饗，以虞孝孫之心。

祠廟迎送神歌

嗚呼悠哉！日監在玆。以時享祀，神明降之。神明斯降，既祐饗之。祚我無疆，受天之祜。赫赫太上，巍巍聖祖。明明烈考，丕承繼序。

祠征西將軍登歌

經始宗廟，神時①戾止。申錫無疆，祗承享祀。假哉皇祖，綏予孫子。燕及後昆，錫玆繁祉。

①「時」，宋志作「明」，疑是。

祠豫章府君登歌

嘉樂肆筵，薦祀在堂。皇皇宗廟，乃祖乃皇。濟濟辟公，相予蒸嘗。享祀不忒，降福穰穰。

祠潁川府君登歌

於邈先后，實司于天。顯矣皇祖，帝祉肇臻。本枝克昌，資始開元。惠我無疆，享祚永年。

祠京兆府君登歌

於惟曾皇，顯顯令德。高明清亮，匪競柔克。保乂命祜，基命惟則。篤生聖祖，光濟四國。

祠宣皇帝登歌

於鑠皇祖，聖德欽明。勤施四方，夙夜敬止。載敷文教，載揚武烈。匡定社稷，躬行天罰。經始大業，造創帝基。畏天之命，于時保之。

祠景皇帝登歌

執競景皇，克明克哲。旁作穆穆，惟祗惟畏。纂宣之緒，耆定厥功。登此儁乂，糾彼羣凶。業業在位，帝既勤止。惟天之命，於穆不已。

祠文皇帝登歌

於皇時晉，允文文皇。聰明叡智，聖敬神武。萬機莫綜，皇斯清之。虵豕① 放命，皇斯平之。柔遠能邇，簡授英賢。創業垂統，勳格皇天。

①「虵豕」，宋志作「虎兕」，唐人諱虎，因改。

祠廟饗神歌二篇

日晉是常，享祀時序。宗廟致敬，禮樂具舉。惟其來祭，普天率土。犧樽既奠，清酤既載。亦有和羹，薦羞斯備。蒸蒸永慕，感時興思。登歌奏舞，神樂其和。祖考來格，祐我邦家。溥天之下，罔不休嘉。

肅肅在位，濟濟臣工。四海來格，禮儀有容。鍾鼓振，管絃理，舞開元，歌永始，神胥樂兮。肅肅在位，臣工濟濟。小大咸敬，上下有禮。理管絃，振鼓鍾，舞象德，歌詠功，神胥樂兮。肅肅在位，有來雍雍。穆穆天子，相維辟公。禮有儀，樂有則。舞象功，歌詠德，神胥樂兮。

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① 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郎〕② 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曰〔日〕復③，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及晉初食舉亦用鹿鳴。至泰始五年，尚書奏：使太僕傅玄、中書監荀勗、黄門侍郎張華，各造正旦行禮及王公上壽酒食舉樂歌詩。荀勗云：「魏氏行禮食舉，再

取周詩鹿鳴，以爲樂章。又鹿鳴以宴嘉賓，無取於朝，考之舊聞，未知所應。」勗乃除鹿鳴舊歌，更作行禮詩四篇，先陳三朝朝宗之義。又爲正旦大會王公上壽歌詩，并食舉樂歌詩，合十三篇。又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頎，頎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勗造晉歌，皆爲四言，唯王公上壽酒一篇爲三言五言焉。張華以爲：「魏上壽食舉詩及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之④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辭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留)⑤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此則華、勗所明異旨也。時詔又使中書侍郎成公綏亦作焉。今並採列之云。

①鹿鳴詩小雅篇名，騶虞詩召南篇名，伐檀詩魏風篇名，文王詩大雅篇名。

②「郎」，原本作「常」，依宋志、通典改。

③案：樂府詩集卷十三晉四廂樂歌序云：「第四曰日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以日復爲樂章名，是。依上文例，當云「第四日日復」。此「日」字蓋後人疑與曰字相複而妄去之也。原本無，今補。

④「之」字宋志無。

⑤「逗」下原本有「留」字，據宋志刪。

四廂樂歌

正旦大會行禮歌　成公綏

穆穆天子，光臨萬國。多士盈朝，莫匪俊德。流化罔極，王猷允塞。嘉會置酒，嘉賓充庭。羽旄曜宸極，鍾鼓振泰清。百辟朝三朝，式式明儀形。濟濟鏘鏘，金振玉聲。禮樂具，宴嘉賓。眉壽作聖皇，景福惟日新。羣后戾止，有來雍雍。獻酬納贄，崇此禮容。豐羞萬俎，旨酒千鍾。嘉樂盡宴樂，福祿咸攸同。樂哉！天下安寧。道化行，風俗清。簫韶作，詠九成。年豐穰，世泰平。至治哉，樂無窮。元首聰明，股肱忠。樹豐澤，揚清風。

嘉瑞出，靈應彰。麒麟見，鳳凰翔。醴泉湧，流中唐。嘉禾生，穗盈箱。降繁祉，祚聖皇。承天位，統萬國。受命應期，授聖德。四世重光，宣開洪業。景克昌，文欽明，德彌彰。肇啓晉邦，流祚無疆。

泰始建元，鳳凰龍興。龍興伊何？享祚萬乘。奄有八荒，化育黎蒸。圖書既煥，金石有徵。德光大，道熙隆。被四表，格皇穹。弈弈萬嗣，明明顯融。高朗令終，保茲永祚，與天比崇。

聖皇居①四海，應②天期。三葉合重光，泰始開洪基。明曜參日月，功化侔四時。宇宙清且泰，黎庶咸雍熙，善哉雍熙！

惟天降命，翼仁祐聖。於穆三皇，載德彌盛。總齊璇璣，光統七政。百揆時序，化

若神聖。

四海同風，興至仁。濟民育物，擬陶均。擬陶均，垂惠潤。皇皇羣賢，峨峨英儁。德化宣，芬芳播來胤。播來胤，垂後昆。

清廟何穆穆，皇極闢四門。皇極闢四門，萬機無不綜。亹亹翼翼，樂不及荒，饑不遑食。大禮既行，樂無極。

登崐崙，上層城。乘飛龍，升泰清。冠日月，佩五星。揚虹蜺，建篲旌。披慶雲，蔭繁榮。覽八極，遊天庭。順天地，和陰陽。序四時，曜三光。張帝網，正皇綱。播仁風，流惠康。邁洪化，振靈威。懷萬方，納九夷。朝閶闔，宴紫微。

建五旗，羅鍾虡。列四懸，奏韶武。鏗金石，揚旗羽。縱八佾，巴渝舞。詠雅頌，和律呂。于胥樂，樂聖主。化蕩蕩，清風泄。總英雄，御俊傑。開宇宙，埽四裔。光緝熙，美聖哲。超百代，揚休烈。流景祚，顯萬世。

皇皇顯祖，翼世佐時。寧濟六合，受命應期。神武鷹揚，大化咸熙。廓開皇衢，用成帝基。

光光景皇，無競惟烈。匡時拯俗，休功蓋世。宇宙既康，九域有截。天命降監，啓祚明哲。

穆穆烈考，克明克儁。實天生德，誕應靈運。肇建帝業，開國有晉。載德弈世，垂慶洪胤。

明明聖帝，龍飛在天。與靈合契，通德幽玄。仰化青雲，俯育重川。受靈之祐，於萬斯年。

①勞校云：「居」當作「君」。案：宋志作「君」。

②勞校云：「應」上脫「順人」二字。案：宋志有「順人」二字。

正旦大會王公上壽酒歌　荀勗

踐元辰，延顯融。獻羽觴，祈令終。我皇壽而隆，我皇茂而嵩。本枝奮百世，休祚鍾聖躬。

食舉樂東西廂歌①　荀勗

煌煌七曜，重明交暢。我有嘉賓，是應是貺。邦政既圖，接以大饗。人之好我，式遵德讓。

賓之初筵，藹藹濟濟。既朝乃宴，以洽百禮。頒以位敍，或庭或陛。登儐台叟，亦有兄弟。胥子陪寮，憲茲度楷。觀頤養正，降福孔偕。

昔我三后，大業是維。今我聖皇，焜燿前暉。奕世重規，明照九畿。思輯用光，時罔有

違。陟禹之迹，莫不來威。天被顯祿，福履是綏。

赫矣太祖，克廣明德。廓開宇宙，正世立則。變化不經，民無瑕慝。創業垂統，兆我晉國。

烈文伯考，時惟帝景。夷險平亂，威而不猛。御衡不迷，皇塗煥景。七德咸宣，其寧惟永。

猗歟盛歟，先皇聖文。則天作孚，大哉爲君。愼徽五典，帝載是勤。文武發揮，茂建嘉勳。修己濟治，民用寧殷。懷遠燭幽，玄教氤氳。善世不伐，服事三分。德博化隆，道昌無垠。

隆化洋洋，帝命溥將。登我晉道，越惟聖王②。龍飛革運，臨燾八荒。叡哲欽明，配蹤虞唐。封建厥福，駿發其祥。三朝習吉，終然允臧。其臧惟何？總彼萬方。元侯列辟，四嶽藩王。時見世享，率茲有常。旅揖在庭，嘉客在堂。宋衞既臻，陳留山陽。有賓有使，觀國之光。貢賢納計，獻璧奉璋。保祐命之，申錫無疆。

振鷺于飛，鴻漸其翼。京邑穆穆，四方是式。無競惟人，王綱允敕。君子來朝，言觀其極。

廙廙大君，民之攸暨。信理天工，惠康不匱。將遠不仁，訓以醇粹。幽明有倫，俊乂在

位。九族既睦，庶邦順比。開元布憲，四海鱗萃。協時正統，殊塗同致。厚德載物，靈心隆貴。敷奏讜言，納以無諱。樹之典象，誨之義類。上敎如風，下應如卉。一人有慶，羣萌以遂。我后宴喜，令(問)〔聞〕③不墜。

既宴既喜，翕是萬邦。禮儀卒度，物有其容。晳晳庭燎，喤喤鼓鍾。笙磬詠德，萬舞象功。八音克諧，俗易化從。其和如樂，庶品時邕。

時邕斌斌，六合同塵。往我祖宣，威靜殊鄰。首定荆楚，遂平燕秦。亹亹文皇，邁德流仁。爰造草昧，應乾順民。靈瑞告符，休徵響震。天地弗違，以和神人。既禽庸蜀，吳會是賓。肅愼率職，楛矢來陳。韓濊進樂，宮徵清鈞。西旅獻獒，扶南效珍。蠻裔重譯，玄齒文身。我皇撫之，景命惟新。

愔愔嘉會，有聞無聲。淸酤既奠，籩豆既升。禮充樂備，簫韶九成。愷樂飲酒，酣而不盈。率土歡豫，邦國以寧。王猷允塞，萬載無傾。

①案：荀勗所造食舉樂東西廂歌凡十二篇。此志合爲一篇，今依宋志分。

②「王」，宋志作「皇」，是。「王」與下「藩王」韻複。

③「聞」，原本作「問」，依宋志改。

冬至初歲小會歌　張華

日月不留，四氣回周。節慶代序，萬國同休。庶尹羣后，奉壽升朝。我有壽禮，式宴百寮。繁肴綺錯，旨酒泉渟。笙鏞和奏，磬管流聲。上隆其愛，下盡其心。宣其壅滯，訓之德音。乃宣乃訓，配享交泰。永載仁風，長撫無外。

宴會歌　張華

亹亹我皇，配天垂光。留精日昃，經覽無方。聽朝有暇，延命衆臣。冠蓋雲集，罇俎星陳。肴蒸多品，八珍代變。羽爵無算，究樂極宴。歌者流聲，舞者投袂。動容有節，絲竹並設。宣揚四體，繁手趣摯。歡足發和，酣不忘禮。好樂無荒，翼翼濟濟。

命將出征歌　張華

重華隆帝道，戎蠻或不賓。徐夷興有周，鬼方亦違殷。今在盛明世，寇虐動四垠。豺狼染牙爪，羣生號穹旻。元帥統方夏，出車撫涼秦。衆貞必以律，臧否實在人。威信加殊類，踈狄思自親。單醪豈有味，挾纊感至仁。武功尚止戈，七德美安民。遠跡由斯舉，永世無風塵。

勞還師歌　張華

玁狁背天德，構亂擾邦畿。戎車震朔野，羣帥贊皇威。將士齊心旅，感義忘其私。積勢如彍弩，赴節如發機。囂聲動山谷，金光曜素暉。揮戟陵勁敵，武步蹈橫屍。鯨鯢皆授

首，北土永清夷。昔往冒隆暑，今來白雪霏。征夫信勤瘁，自古詠采薇。收榮於舍爵，燕喜在凱歸。

中宮所歌　張華

先王統大業，玄化漸八維。儀刑孚萬邦，內訓隆壼闈。皇英垂帝典，大雅詠三妃。執德宣隆教，正位理厥機。含章體柔順，帥禮蹈謙祗。螽斯弘茲惠，樛木逮幽微。徽音穆清風，高義邈不追。遺榮參日月，百世仰餘暉。

宗親會歌　張華

族燕明禮順，餟食序親親。骨肉散不殊，昆弟豈他人？本枝篤同慶，棠棣著先民。於皇聖明后，天覆弘且仁。降禮崇親戚，旁施協族姻。式宴盡酣娛，飲御備羞珍。和樂既宣洽，上下同歡欣。德教加四海，敦睦被無垠。

泰始九年，光祿大夫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乃制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事具律歷志。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① 勗遂典知樂事，啓朝士解音律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其樂章亦張華(所作之)〔之所作〕② 云。

①太樂、總章、鼓吹、清商皆樂署名。

②「張華之所作云」，原本作「張華所作之云」，依斠注本乙改。

正德舞歌　張華

日①皇上天，玄鑒惟光。神器周回，五德代章。祚命于晉，世有哲王。弘濟區夏，陶甄萬方。大明垂曜，旁燭無疆。蚩蚩庶類，風德永康。皇道惟清，禮樂斯經。金石在懸，萬舞在庭。象容表慶，協律被聲。軼武超濩，取節六英。同進退讓，化漸無形。大和宣洽，通於幽冥。

①「日」，宋志作「曰」，疑是。

大豫舞歌　張華

惟天之命，符運有歸。赫赫大晉，三后重暉。繼明紹世，光撫九圍。我皇紹期，遂在琁璣。羣生屬命，奄有庶邦。愼徽五典，玄教遐通。萬方同軌，率土咸雍。爰制大豫，宣德舞功。醇化既穆，王道協隆。仁及草木，惠加昆蟲。億兆夷人，悅仰皇風。丕顯大業，永世彌崇。

荀勗又作新律笛十二枚，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猶

謂勗暗解。時阮咸妙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識勗新律聲高，以爲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會樂作，勗意咸謂之不調，以爲異己，乃出咸爲始平相。後有田父耕於野，得周時玉尺，勗以校己所治鍾鼓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服〕①咸之妙，復徵咸歸。勗既以新律造二舞，次更修正鍾(磐)〔磬〕②，會勗薨，未竟其業。元康三年，詔其子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廟，尋值喪亂，莫有記之者。

①「服」，原本作「伏」，依律志改。參閱第三五頁律志校釋③。

②「磬」，原本作「磐」，依宋志及通典改。

漢高祖自蜀漢將定三秦，閬中范因率賨人以從帝爲前鋒。及定秦中，封因爲閬中侯，復賨人七姓。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樂人習之。閬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本歌曲、安①弩渝本歌曲、安臺本歌曲、行辭本歌曲，總四篇。其辭既古，莫能曉其句度。魏初，乃使軍謀祭酒王粲改創其詞，粲問巴渝帥李管、种(王)〔玉〕②歌曲意，試使歌，聽之，以考校歌曲，而爲之改爲矛渝新福歌曲、弩渝新福歌曲、安臺新福歌曲、行辭新福歌曲，行辭以述魏德。黃初三年③，又改巴渝舞曰昭武舞。至景初元年，尚書奏：考覽三代禮樂遺曲，據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執羽籥。及晉又改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咸寧元年，詔定祖宗之號，而廟樂乃停宣武、宣文

二舞，而同用荀勗所使郭(瓊)〔夏〕④、宋識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云。

①「安」字疑衍。矛、弩皆舞者所執，「矛」上既無「安」字，則「弩」上亦不當有，疑涉下安臺本歌曲而衍。樂府詩集五十三引：「舞曲有矛渝、弩渝、安臺、行辭本歌曲四篇」，「弩」上無「安」字。王粲改作及宋志所列弩渝新福歌曲，亦無「安」字，皆可證。

②「玉」，原本作「王」，依晉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金陵本等改。

③「三年」，斠注本注謂宋志作「二年」。

④案：「郭夏」，原本作「郭瓊」。周校云：「夏、瓊一人，其形相似，未知孰誤？」　案：上文云：「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宋志、魏志均作郭夏，從衆則以「夏」爲是，因改。斠注本注云：「宋樂志曰：『使郭瓊、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之舞。』案郭夏爲郭瓊之脫文，下文卽作郭瓊。」　案：脫文之說未可必。且宋志作「夏」，不作「瓊」。斠注誤引，或所據本有異。

晉書樂志下

永嘉之亂，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①江左初立宗廟，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典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鍾律，文之以五聲，詠之於歌辭，陳之於舞列；宮懸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氏以來，依做此禮，自造新詩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於今難以意言。」

①案：謂劉曜、石勒。曜爲北漢主劉淵族子，淵死，淵子聰殺其兄自立。曜爲聰將，攻陷洛陽，虜晉懷帝至平陽，時永嘉五年也。不二年，帝爲聰鴆殺。曜旋亦自立爲帝，稱趙，是爲前趙。石勒初爲淵將，後叛趙稱王，旋殺劉曜稱帝，是爲後趙。懷帝既死，愍帝卽位，遷長安。四年，劉曜陷長安，帝出降。明年晉瑯邪王睿卽晉王位，又明年卽帝位於建康，偏安江左，是爲東晉。

于時，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太樂幷鼓吹令。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太寧末，明帝又(訪)〔詔〕①阮孚等增益之。咸和中，成帝乃復置太樂官，鳩集遺逸，而尚未有金石也。庾亮爲荊州，與謝尙修復雅樂，未具而亮薨。庾翼、桓溫專事軍旅，樂器在庫，遂

至朽壞焉。及慕容儁平冉閔，② 兵戈之際，而鄴下樂人，亦頗有來者。永和十一年，謝尙鎭壽陽，於是採拾樂人，以備太樂，幷制石磬，雅樂始頗具，而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樂聲，又入關右。太元中，破苻堅，又獲其樂工楊蜀等，閑習舊樂，於是四廂金石始備焉。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廟歌詩，然郊祀遂不設樂。今列其詞於後云：

①「詔」，原本作「訪」，據宋志改。
②參閱第一三四頁宋志「胡亡」條校釋。

歌宣帝　曹毗

於赫高祖，德協靈符。應運撥亂，釐整天衢。勳格宇宙，化動八區。肅以典刑，陶以玄珠。神石吐瑞，靈芝自敷。肇基天命，道均唐虞。

歌景帝　曹毗

景皇承運，纂隆洪緒。皇羅①重抗，天暉再舉。蠢矣二寇，擾我揚楚。乃整元戎，以膏齊斧。亹亹神算，赫赫王旅。鯨鯢既平，功冠帝宇。

①「羅」，宋志作「維」。

歌文帝　〔曹毗〕①

太祖齊聖，王猷誕融。仁敎四塞，天基累崇。皇室多難，嚴淸紫宮。威厲秋霜，惠過春

風。平蜀夷楚，以文以戎。奄有參墟，聲流無窮。

①「曹毗」二字原本奪，依宋志補。

歌武帝　曹毗

於穆武皇，允襲欽明。應期登禪，龍飛紫庭。百揆時序，聽斷以情。殊域既賓，僞吳亦平。晨流甘露，宵映朗星。野有擊壤，路垂頌聲。

歌元帝　曹毗

運屯百六，天羅解貫。元皇勃興，網籠江漢。仰齊七政，俯平禍亂。化若風行，澤猶雨散。淪光更曜，金輝復煥。德冠千載，蔚有餘粲。

歌明帝　曹毗

明明肅祖，闡弘帝祚。英風夙發，清暉載路。姦逆縱忒，罔式皇度。躬振朱旗，遂豁天步。宏猷允塞，高羅雲布。品物咸寧，洪基永固。

歌成帝　曹毗

於休顯宗，道澤玄播。式宣德音，暢物以和。邁德蹈仁，匪禮不過。敷以純風，濯以清波。連理映阜，鳴鳳棲柯。同規放勛，義蓋山河。

歌康帝　曹毗

康皇穆穆，仰嗣洪德。爲而不宰，雅音四塞。閑邪以誠，鎭物以默。威靜區宇，道宣邦國。

〔歌穆帝　曹毗

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耀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玄妙，爰該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疆。高猷遠暢，朝有遺芳。〕①

①案：宋志云：「晉江左宗廟歌十三篇，曹毗造十一首，王珣造二首。」今案此志曹毗造歌詞僅九首，合下四時祠祀歌亦止十首，乃缺歌穆帝一首，據宋志補。

歌哀帝　曹毗

於穆哀皇，聖心虛遠。雅好玄古，大庭是踐。道尙無爲，治存易簡。化若風行，時①猶草偃。雖曰登遐，徽音彌闡。愔愔雲韶，盡美盡善。

①「時」，宋志作「民」，此蓋唐人諱改。

歌簡文帝　王珣

皇矣簡文，於昭于天。靈明若神，周淡如川①。沖應其來，實與其遷。亹亹心化，日用不言。易而有親，簡而可傳。觀流彌遠，求本逾玄。

①「川」，宋志作「淵」，此亦唐人諱改。

歌孝武帝　王珣

天監有晉，欽哉烈宗。同規文考，玄默允恭。威而不猛，約而能通。神鉦一震，九域來同。道積淮海，雅頌自東。氣陶醇露，化協時雍。

四時祠祀〔歌〕①　曹毗

肅肅清廟，巍巍聖功。萬國來賓，禮儀有容。鍾鼓振，金石熙。宣兆祚，武開基，神斯樂兮。理管絃，有來斯和。說功德，吐清歌，神斯樂兮。洋洋玄化，潤被九壤。民無不悅，道無不往。禮有儀，樂有式。詠九功，永無極，神斯樂兮。

①「歌」字原本無，依宋志補。

漢時有短簫鐃歌①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樹、有所思、雉子班、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黃爵行、釣竿等曲。列於鼓吹，多序戰陣之事。

①樂府詩集：「鼓吹曲，一曰短簫鐃歌。」蔡邕禮樂志曰：「漢樂有四品，其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崔豹古今注曰：「黃門鼓吹、短簫鐃歌與橫吹曲，得通名鼓吹，但所用異爾。漢有朱鷺等十二曲，列於鼓吹，謂之鐃歌。」參閱第一六六頁宋書樂志校釋①。茲不詳述。

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以功德代漢。改朱鷺爲楚之平，言魏也。改思悲翁爲戰滎陽，言曹公也。改艾如張爲獲呂布，言曹公東圍臨淮，擒①呂布也。改上之回爲克官渡，言曹公與袁紹戰，破之於官渡也。改雍離爲舊邦，言曹公勝袁紹於官渡，還譙，收藏死亡士卒也。改戰城南爲定武功，言曹公初破鄴，武功之定，始乎此也。改巫山高爲屠柳城，言曹公越北塞，歷白檀，破三郡烏桓於柳城也。改上陵爲平南荆，言曹公平②荆州也。改將進酒爲平關中，言曹公征馬超，定關中也。改有所思爲應帝期，言文帝以聖德受命，應運期也。改芳樹爲邕熙，言魏氏臨其國，君臣邕穆，庶績咸熙也。改上邪爲太和，言明帝繼體承統，太和改元，德澤流布也。其餘並同舊名。

是時，吳亦使韋昭製十二曲名，以述功德受命。改朱鷺爲炎精缺，言漢室衰，孫堅奮迅猛志，合①在匡救，王迹始乎此也。改思悲翁爲漢之季，言堅悼漢之微，痛董卓之亂，興兵奮擊，功蓋海內也。改艾如張爲攄武師，言權卒父之業而征伐也。改上之回爲烏林②，言魏武既破荆州，順流東下，欲來爭鋒，權命將周瑜逆擊之於烏林而破走也。改雍離爲秋風，言權悅以使人，人忘其死也。改戰城南爲克皖城③，言④魏武志圖幷兼，而權親征，破之於

①宋志「擒」上有「生」字。

②宋志「平」上有「南」字。

晥也。改巫山高爲關背德，言蜀將關羽背棄吳德，⑤權引師浮江而擒之也。改上陵曲爲通荆（州）〔門〕⑥，言權與蜀交好齊盟，中有關羽自失之（僁）〔僁〕⑦，終復初好也。改將進酒爲章洪德，言權章其大德，而遠方來附也。改有所思爲順歷數，言權順籙圖之符，而建大號也。改芳樹爲承天命，言其時主，聖德⑧踐位，道化至盛也。改上邪曲爲玄化，言其時主，修文〔訓〕⑨武，則天而行，仁澤流洽，天下喜樂也。其餘亦用舊名不改。

①「合」，斠注本作「念」。
②宋志「烏林」上有「伐」字。
③「晥」，宋志作「皖」，二字並用。
④以下二句，宋志作「言曹操志圖并兼，而令朱光爲廬江太守，上親征光，破之於皖城也」。
⑤宋志於「背棄吳德」下有「心懷不軌」四字。
⑥「門」，原本作「州」，依宋志改。案：歌辭亦作「門」。
⑦「僁」，原本作「僁」，依各本改。宋志作「愆」，案：僁卽愆。
⑧宋志「聖德」上有「以」字。
⑨「訓」字原本脫，依宋志增。

及武帝受禪，乃令傅玄製爲二十二篇，亦述以功德代魏。改朱鷺爲靈之祥，言宣帝之佐魏，猶虞舜之事堯，既有石瑞之徵，又能用武以誅孟達之逆命也。改思悲翁爲宣受命，言

宣帝禦諸葛亮，養威重，運神兵，亮震怖而死也。改艾如張爲征遼東，言宣帝陵大海之表，討滅公孫(氏)〔淵〕[1]而梟其首也。改上之回爲宣輔政，言宣帝聖道深遠，撥亂反正，網羅文武之才，以定二儀之序也。改雍離爲時運多難，言宣帝致討吳方，有征無戰也。改戰城南爲景龍飛，言景帝克明威敎，賞順夷逆，〔祚〕[2]隆無疆，崇〔此〕[3]洪基也。改巫山高爲平玉衡，言景帝一萬國之殊風，齊四海之乖心，禮賢養士，而纂洪業也。改上陵爲文皇統百揆，言文帝始統百揆，用人有序，以敷太平之化也。改將進酒爲因時運，言因時運變，聖謀潛施，解長虵之交，離羣桀之黨，以武濟文，[4]以邁其德也。改有所思爲惟庸蜀，言文帝既平萬乘之蜀，封建萬國，復五等之爵也。改芳樹爲天序，言聖皇應歷受禪，弘濟大化，用人各盡其才也。改上邪爲大晉承運期，言聖皇應籙受圖，化象神明也。改君馬黃爲金靈運，言聖皇踐阼，致敬宗廟，而孝道行於天下也。改稚子班爲於穆我皇，言聖皇受禪，德合神明也。改聖人出爲仲春振旅，言大晉申文武之敎，畋獵以時也。改臨高臺爲夏苗田，言大晉畋狩順時，爲苗除害也。改遠如期爲仲秋獮田，言大晉雖有文德，不廢武事，順時以殺伐也。改石留爲順天道，言仲冬大閱，用武修文，大晉之德配天也。改務成爲唐堯，言聖皇陟帝位，德化光四表也。玄雲依舊名，言聖皇用人，各盡其材也。改黃爵行爲伯益，言赤烏銜書，有周以興，今聖皇受命，神雀來也。釣竿依舊名，言聖皇德配堯舜，又有呂望之佐，

〔以〕⑤濟大功，致太平也。其辭並列之於後云。

①「淵」，原本作「氏」，乃唐人避諱所改。今改轉。

②③「祚」字，「此」字，均據宋志增。

④「以武濟文」下，宋志有「審其大計」句。

⑤「以」字據宋志增。

靈之祥

靈之祥，石瑞章，旌金德，出西方。天降命，授宣皇，應期運，時龍驤。繼大舜，佐陶唐，讚文武，建帝綱。孟氏叛，據南疆，追有扈，亂五常。吳寇叛，蜀虜強，交誓盟，連遐荒。宣赫怒，奮鷹揚，震乾威，曜電光。陵九天，陷石城，梟逆命，拯有生。萬國安，四海寧。

宣受命

宣受命，應天機。風雲時動，神龍飛。禦葛亮，鎮雍梁，邊境安，夷夏康。務節事，勤定傾，攬英雄，保持盈。深穆穆，赫明明；沖而泰，天之經。養威重，運神兵，亮乃震斃，天下安寧。

征遼東

征遼東，敵失據。威靈邁日域，公孫既授首，羣逆破膽，咸震怖。朔北響應，海表景附。武功赫赫，德雲布。

宣輔政

宣皇輔政，聖烈深。撥亂反正，順天心。網羅文武才，愼厥所生。所生賢，遺教施，安上治民，化風移。肇創帝基，洪業垂。於鑠明明，時赫戲。功濟萬世，定二儀。定二儀，雲澤雨施，海外風馳。

時運多難

時運多難，道教痡。天地變化，有盈虛。蠢爾吳蠻，武視江湖。我皇赫斯，致天誅。有征無戰，弭其圖。天威橫被，廓東隅。

景龍飛

景龍飛，御天威。聰鑒玄察，動與神明協機。從之者顯，逆之者滅夷。文教敷，武功巍。① 弗違祥，享世永長。猛以致寬，道化光。赫明明，祚隆無疆。帝績惟期，有命既集，崇此洪基。

①勞校云：「『武功巍』下，脫『普被四海，萬邦望風，莫不來綏。聖德潛斷，先天弗違』五句。」案：宋志有。

平玉衡

平玉衡，糾姦回。萬國殊風，四海乖。禮賢養士，羈御英雄思心齊。纂戎洪業，崇皇階。品物咸亨，聖敬日躋。聰鑒盡下情，明明綜天機。

文皇統百揆

文皇統百揆，繼天理萬方。武將鎮四隅，英佐盈朝堂。謀言協秋蘭，清風發其芳。洪澤所漸潤，礫石爲珪璋。大道侔五帝，盛德踰三王。咸光大，上參天與地，至化無內外。無內外，六合並康乂。並康乂，遘茲嘉會。在昔羲與農，大晉德斯邁。鎮征及諸州，爲蕃衞。功濟四海，洪烈流萬世。

因時運

因時運，聖策施。長虵交解，羣桀離。勢窮奔吳、獸騎厲。惟武進，審大計。時邁其德，清一世。

惟庸蜀

惟庸蜀，僭號天一隅，劉備逆帝命，禪亮承其餘。擁衆數十萬，闚隙乘我虛，驛騎進羽檄，天下不遑居。姜維屢寇邊，隴上爲荒蕪。文皇愍斯民，歷世受罪辜。外謨蕃屏臣，內謨衆士夫。爪牙應指受，腹心獻良圖。良圖協成文，大興百萬軍。雷鼓震地起，猛勢陵浮雲。逋虜畏天誅，面縛造壘門。萬里同風教，逆命稱妾臣。光建五等，紀綱天人。

天序歷①

天序歷，應受禪。承靈祜，御羣龍，勒螭武。弘濟大化，英雋作輔。明明統萬機，赫赫鎮四方。咎繇稷契之疇，協蘭芳。禮王臣，覆兆民。化之如天與地，誰敢愛其身？

①「歷」字疑衍。上文所叙歌名無「歷」字，宋志亦無，歌詞同，樂府詩集歌名亦無。宋志歌詞作「應歷受禪」，樂府詩集作「歷應受禪」，疑因「歷」字誤屬上成句，遂於歌題下增「歷」字也。

大晉承運期

大晉承運期，德隆聖皇。時清晏，白日垂光。應籙圖，陟帝位。繼天正玉衡，化行象神明。至哉道隆虞①唐。元首敷洪化，百僚股肱並忠良。時太康。隆隆赫赫，福祚盈無疆。

①「虞」下毛本有「與」字。

金靈運

金靈運，天符發。聖徵見，參日月。惟我皇，體神聖。受魏禪，應天命。皇之興，靈有徵，登大麓，御萬乘。皇之輔，若闞武①。爪牙奮，莫之禦。皇之佐，讚清化，百事理，萬邦賀。神祇應，嘉瑞章，恭享禮，薦先皇。樂時奏，磬管鏘，鼓殷殷，鍾鍠鍠。奠樽俎，實玉觴，神歆饗，咸悅康。宴孫子，祐無疆，大孝蒸蒸，德教被萬方。

①「闞武」，宋志作「虓虎」。唐人諱虎，因改。歌詞中虎改獸，改武，改彪者不一而足。其他淵字、世字、民字、治字

被改者綦多，不悉著。下順天道首「闕武」二字同。

於穆我皇

於穆我皇，盛德聖且明。受禪君世，光濟羣生。普天率土，莫不來庭。顒顒六合內，望風仰泰清。萬國雍雍，興頌聲。大化洽，地平而天成。七政齊，玉衡惟平。峨峨佐命，濟濟羣英。夙夜乾乾，萬機是經。雖治興，匪荒寧。謙道光，沖不盈。天地合德，日月同榮。赫赫煌煌，曜幽冥。三光克從，於顯天，垂景星。龍鳳臻，甘露宵零。肅神祇，祗上靈。萬物欣戴，自天效其成。

仲春振旅

仲春振旅，大致人，武教於時日新。師執提，工執鼓。坐作從，節有序。盛矣允文允武。蒐田表禡，申法誓。遂圍禁，獻社祭。允以①時，明國制。文武並用，禮之經。列車如戰，大教明。古今誰能去兵？大晉繼天，濟羣生。

①「以」，宋志作「矣」，屬下，成一六字句。

夏苗田

夏苗田，運將徂。軍國異容，文武殊。乃命羣吏，撰車徒。辯其號名，讚契書。王軍啓八門，行同上帝居。時路建大麾，雲旗翳紫虛。百官象其事，疾則疾，徐則徐。回衡旋軫，

罷陣弊車。獻禽享祀，烝烝配有虞。惟大晉，德參兩儀，化雲敷。

仲秋獮田

仲秋獮田，金德常綱①。涼風清且厲，凝露結爲霜。白藏司辰，倉隼時鷹揚。鷹揚猶尙父，順天以殺伐。春秋時序，雷霆震威曜，進退由鉦鼓。致禽祀祊，羽毛之用充軍府。赫赫大晉德，芬烈陵三五。敷化以文，雖安不廢武。光宅四海，永享天之祜。

①「綱」，宋志作「剛」。

順天道

順天道，握神契。三時示講武事，冬大閱，鳴鐲振鼓鐸，旌旗象虹霓。文制其中，武不窮武。動軍誓衆，禮成而義舉。三驅以崇仁，進止不失其序。兵卒練，將如闞武。惟闞武，氣陵青雲。解圍三面，殺不殄羣。偃旌麾，班六軍。獻享烝，修典文。嘉大晉，德配天。祿報功，爵俟賢。饗燕樂，受茲百祿，壽萬年。

唐堯

唐堯諮務成，謙謙德所興。積漸終光大，履霜致堅冰。神明道自然，河海猶可凝。舜禹統百揆，元凱以次升。禪讓應大曆，睿聖世相承。我皇陟帝位，平衡正準繩。德化飛四表，祥氣見其徵。興王坐俟旦，亡主恬自矜。致遠由近始，覆簣成山陵。披圖案先籍，有其

證靈液。①

①周校云："『有其證靈液』，疑當作『靈液有其證』，與全篇相叶。"

玄雲

玄雲起丘山，祥氣萬里會。龍飛何蜿蜿，鳳翔何翩翩？昔在唐虞朝，時見青雲際。今親遊萬國，流光溢天外。鶴鳴在後園，清音隨風邁。成湯隆顯命，伊摯來如飛。先天天不違，①輟耕綜地綱，解褐衿天維。元功配二王，芬馨世所稀。我皇敍羣才，洪烈何巍巍？桓桓征四表，濟濟理萬機。神化感無方，髦才盈帝畿。丕顯惟昧旦，日新孔所諮。茂哉明聖德，日月同光輝。

①周校云："『先天天不違』句之上下，疑誤脫一句。" 案：上脫三句，見宋志。

伯益

伯益佐舜禹，職掌山與川。德侔十六相，思心入無間。智理周萬物，下知衆鳥言。黃雀應清化，翔習何翩翩？和鳴棲庭樹，徘徊雲日間。夏桀爲無道，密網施山河。酷祝振纖網，當奈黃雀何？殷湯崇天德，去其三面羅。逍遙羣飛來，鳴聲乃復和。朱雀作南宿，鳳皇統羽羣。赤烏銜書至，天命瑞周文。神雀今來遊，爲我受命君。嘉祥致天和，膏澤隆青雲。蘭風發芳氣，蓋世同其芬。

釣竿

釣竿何冉冉，甘餌芳且鮮。臨川運思心，微綸沉九泉。太公寶此術，乃在靈祕篇。機變隨物移，精妙貫未然。遊魚驚著釣，潛龍飛戾天。戾天安所至？撫翼翔太清。太清一何異？兩儀出渾成。玉衡正三辰，造化賦羣形。退願輔聖君，與神合其靈。我君弘遠略，天人不足并。天人初并時，昧昧何芒芒？日月有徵兆，文象興二皇。蚩尤亂生靈，黃帝用兵征萬方。逮夏禹而德衰，三世不及虞與唐。我皇盛德配堯舜，受禪即阼享天祥。率土蒙祜，靡不肅，庶事康。庶事康，穆穆明明。荷伯①祿，保無極，永太平。

①「伯」，毛本及宋志作「百」，是。上順天道首亦有「受茲百祿」句。

鞞舞　未詳所起，然漢代已施於燕享矣，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舊(典)〔曲〕①有五篇：一、關東有賢女，二、章和二年中，三、樂久長，四、四方皇，五、殿前生桂樹，其辭並亡。曹植鞞舞詩序②云：「故③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世荒亂，堅播越關西，隨將軍段煨。先帝聞其舊妓④，下書召堅，堅年踰七十，中間廢而不爲。又古曲甚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作新歌五篇。」及泰始中，又製其辭焉。其舞故常二八，桓玄將僭位，尙書殿中郎袁明子啓增滿八佾。泰始中歌辭，今列之後云。

①「曲」，原本作「典」，今改。
②鼙舞「詩」，宋志及陳思王集作「鼙舞歌」，作「歌」爲是。
③「故」字宋志及陳思王集無。
④案：妓、伎通，而伎又通技。晉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金陵本等作「伎」，宋志作「有技」。

鼙舞歌詩五篇：

洪業篇

當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關（中）〔東〕有賢女①。

宣文創洪業，盛德在泰始。聖皇應靈符，受命君四海。萬國何所樂？上有明天子。唐堯禪帝位，虞舜惟恭己。恭己正南面，道化與時移。大赦盪萌漸，文教被黄支。象天則地體無爲。聰明配日月，神聖參兩儀。雖有三凶類，靜言無所施。象天則地體無爲。稷契並佐命，伊呂升王臣。蘭芷登朝肆，下無失宿人。聲發響自應，表立景來附。哮闞②順羈制，潛龍升天路。備物立成器，變通極其數。百事以時敍，萬機有常度。訓之以克讓，納之以忠恕。羣下仰清風，海外同歡慕。象天則地化雲布。昔日貴彫飾，今尙儉與素。昔日多纖介，今去情與故。象天則地化雲布。濟濟大朝士，夙夜綜萬機。萬機無廢理，明明降訓誥。臣譬列星景，君配朝日輝。事業並通濟，功烈何巍巍？五帝繼三皇，三皇世所歸。聖德應期運，天地不能違。仰之彌已高，猶天不可階。將復御龍氏，鳳皇在庭棲。

①「關東」，原本作「關中」，依宋志改。　案：上文作「東」，歌詞亦作「東」，作「東」爲是。

②「哮闞」，宋志作「虓虎」，與下句「潛龍」對。此唐人諱改。

天命篇

當魏曲太和有聖帝，古曲章和二年中。

聖祖受天命，應期輔魏皇。入則綜萬機，出則征四方。朝廷無遺理，方表寧且康。道隆舜臣堯，積德踰太王。孟度阻窮險，造亂天一隅。神兵出不意，奉命致天誅。赦善戮有罪，元惡宗爲虛。威風震勁蜀，武烈懾強吳。諸葛不知命，肆逆亂天常。擁徒十餘萬，數來寇邊疆。我皇邁神武，執鉞鎮雍涼。亮乃畏天威，（永）〔未〕①戰先仆僵。盈虛自然運，時變故多艱。東征陵海表，萬里克朝鮮②。受遺齊七政，曹爽又滔天。羣凶受誅殛，百祿咸來臻。黃華應福始，王淩爲禍先。

①「未」，原本作「永」，依宋志改。

②「克朝鮮」，宋志作「梟賊淵」。蓋謂公孫淵也。唐人避「淵」字諱改。

景皇篇

當魏曲魏歷長，古曲（長）〔樂〕久長①。

景皇帝，聰明命世生，盛德參天地。帝王道大，創基既已難，繼世亦未易。外則夏侯玄，內則張與李，三凶構逆亂帝紀。順天行誅，窮其姦宄。邊將禦其漸，潛謀不得起。罪人咸伏辜，威風振萬里。平衡綜萬機，萬機無不理。召陵恒不君，內外何紛紛？衆小便成

羣。蒙昧恣心，治亂不分。叡聖獨斷，濟武常以文。順天惟廢立，掃霓披浮雲。雲霓既已闢，淸和未幾間。羽檄首尾至，變起東南藩。儉欽爲長虵，外則憑吳蠻。萬國紛騷擾，戚戚天下懼不安。神武御六軍，我皇執鉞征。儉欽起壽春，前鋒據項城。出其不意，並縱奇兵。奇兵誠難御，廟勝實難支。兩軍不期遇，敵退計無施。豹②騎惟武進，大戰沙陽陂。欽乃亡魂走，奔虜若雲披。天(因)〔恩〕③赦有罪，東土効④鯨鯢。

①「樂久長」，原本作「長久長」，依毛本等改。
②「豹」，宋志作「虎」，此亦唐人諱改。
③「恩」，原本作「因」，依宋志改。
④「効」，宋志作「放」。

大晉篇

當魏曲天生蒸民，古曲四方皇。

赫赫大晉，於穆文皇。蕩蕩巍巍，道邁陶唐。世稱三皇、五帝，及今重其光。九德克明，文既顯，武又彰。思弘六合，兼濟萬方。內舉元凱，朝政以綱。外簡武臣，時惟鷹揚。靡順不懷，逆命斯亡。仁配春日，威踰秋霜。濟濟多士，同茲蘭芳。唐虞至治，四凶滔天。致討儉欽，罔不肅虔。化感海內，海外來賓。獻其聲樂，並稱妾臣。西蜀猾夏，僭號方域。命將致討，委國稽服。吳人放命，馮海阻江。飛書告喻，響應來同。先王建萬國，九服爲藩衞。

亡秦壞諸侯，序祚不二世。歷代不能復，忽踰五百歲。我皇邁聖德，應期創典制。分土五等，藩國正封界。莘莘文武佐，千秋遘嘉會。洪澤溢區內，仁風翔海外。

明君篇　當魏曲爲君旣不易，古曲殿前生桂樹。

明君御四海，聽鑒盡物情。顧望有譴罰，竭忠身必榮。蘭芷出荒野，萬里升紫庭。茨草穢堂階，掃截不得生。能否莫相蒙，百官正其名。恭己愼有爲，有爲無不成。闇君不自信，羣下執異端。正直羅浸潤，① 姦臣奪其權。雖欲盡忠誠，結舌不敢言。結舌亦何憚，盡忠爲身患。清流豈不絜，飛塵濁其源。歧路令人迷，未遠勝不還。忠臣立君朝，正色不顧身。邪正不並存，譬若胡與秦。胡秦有合時，邪正各異津。忠臣遇明君，乾乾惟日新。羣目統在綱，衆星共北辰。設令遭闇主，斥退爲凡人。雖薄供時用，白茅猶爲珍。冰霜晝夜結，蘭桂摧爲薪。邪臣多端變，用心何委曲。便辟順情指，動隨君所欲。偸安樂目前，不問清與濁。積僞罔時主，養交以持祿。言行恒相違，難蹙甚谿谷。昧死射乾沒，覺露則滅族。

①「羅」，宋志作「罹」，是。「浸」，宋志作「譖」。

拂舞　出自江左。舊云吳舞，檢其歌，非吳辭也。亦陳於殿庭。楊泓序云：「自到江南見白符舞，或言白鳧鳩舞，云有此來數十年矣。察其辭旨，乃是吳人患孫皓虐政，思屬晉

也。」今列之於後云。

拂舞歌詩五篇：

白鳩篇

翩翩白鳩，再飛再鳴。懷我君德，來集君庭。白雀呈瑞，素羽明鮮。翔庭舞翼，以應仁乾。皎皎鳴鳩，或丹或黃。樂我君惠，振羽來翔。東壁餘光，魚在江湖。惠而不費，敬我微軀。策我良駟，習我驅馳。與君周旋，樂道忘飢。我心虛靜，我志霑濡。彈琴鼓瑟，聊以自娛。陵雲登臺，浮遊太清。攀龍附鳳，自望身輕。

濟濟篇

暢暢飛舞氣流芳，追念三五大綺黃。去失有，時可行，去來時同此未央。時冉冉，近桑榆，但當飲酒爲歡娛。衰老逝，有何期？多憂耿耿內懷思。深池曠，魚獨希，願得黃浦衆所依。恩感人，世無比，悲歌且舞無極已。

獨祿篇

獨（獨祿）〔祿獨〕①祿，水深泥濁；泥濁尚可，水深殺我。雍雍雙雁，遊戲田畔；我欲射雁，念子孤散。翩翩浮萍，得風遙輕；我心何合，與之同并。空牀低幃，誰知無人？夜衣錦繡，誰別僞眞？刀鳴（削）〔鞘〕②中，倚牀無施；父冤不報，欲活何爲？猛（獸）〔虎〕③班班，遊

戲山間；（獸）〔虎〕欲嚙人，不避豪賢。

①原本作「獨獨祿祿」。讀史札記云：「此當作『獨祿獨祿』。古人凡重句者，於每字下作二，後人遂誤讀耳。宋志不誤，樂府多作『獨漉』。」案：南齊志「祿」作「鹿」，注云：「晉獨鹿舞歌六解，祿、鹿古通用。」蓋皆同音字也。樂府詩集作「獨漉」，又引伎錄云：「求祿求祿，淸白不濁；淸白尙可，貪汙殺我。」

②「箾」，原本作「削」，依音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改。

③「虎」，原本作「獸」，依宋志改。此亦唐人避諱所改，下「虎欲嚙人」句同。

碣石篇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何淡淡？山島竦峙。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秋風蕭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漢燦爛，若出其裏。幸甚至哉！歌以詠志。觀滄海

孟冬十月，北風徘徊，天氣肅清，繁霜霏霏。鵾鷄晨鳴，雁過南飛，鷙鳥潛藏，熊羆窟棲。耨鎛停置，農收積場；逆旅整設，以通賈商。幸甚至哉！歌以詠志。冬十月

鄉土不同，河朔隆寒，流澌浮漂，舟船行難。錐不入地，豐籟深奧；水竭不流，冰堅可蹈。士隱者貧，勇俠輕非，心常歎怨，戚戚多悲。幸甚至哉！歌以詠志。土不同

神龜雖壽，猶有竟時；騰蛇乘霧，終爲土灰。驥老①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盈縮之期，不但在天；養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詠志。龜雖壽

①「驥老」，樂府詩集等作「老驥」。

淮南王篇①

淮南王，自言尊，百尺高樓與天連。後園鑿井銀作牀，金瓶素綆汲寒漿。汲寒漿，飲少年，少年窈窕何能賢？揚聲悲歌音絕天。我欲渡河河無梁，願作雙②黃鵠，還故鄉。還故鄉，入故里，徘徊故鄉，苦③身不已。繁舞奇歌無不泰，徘徊桑梓遊天外。

①樂府詩集引崔豹古今注曰：「淮南王，淮南小山之所作也。淮南王安服食求仙，遍禮方士，遂與八公相攜俱去，莫知所適。小山之徒，思戀不已，乃作淮南王曲焉。」

②③讀史札記云：「濟濟篇與淮南王篇，多以七言爲句，汲古本誤分之。」案：誤分不自汲古本始，此晉書及蜀大字本宋書皆然，皆宋板也。詞中「雙」字、「苦」字疑衍。宋志有「雙」字而無「苦」字。

鼓角橫吹曲①　鼓，按周禮以鼖鼓鼓軍事。角，說者云：蚩尤氏帥魑魅與黃帝戰於涿鹿，帝乃命始②吹角爲龍鳴以禦之。其後魏武北征烏丸③，越沙漠而軍士思歸，於是減爲中④鳴，而尤更悲矣。

①案：此鼓角橫吹與胡角一節，當是錯簡，應接在鼓吹鐃歌之後。如此，鼓吹鐃歌與鼓角橫吹，前後連屬。其前鞞舞、拂舞二節，應移在吳歌、雜曲之後，杯柈舞之前。如此，鞞舞、拂舞與杯柈舞、公莫舞、白紵舞亦連屬。宋志卽如是。惟宋志將散樂、百戲提在顧臻表文之前，而將鼓吹（無胡角）夾在全志最末一節「樂器」中間，爲欠妥耳。

②樂府詩集二十一引，「命始」作「始命」。

③案：「烏丸」亦作「烏桓」。漢末、烏丸寇邊，爲曹操所破，遂不復振。

④通典及樂府詩集引，「中」作「半」。案：下文又云：「中鳴一曲三聲」，則「半」字或爲「中」字之譌。

胡角者，本以應胡笳①之聲，後漸用之橫吹，有雙角，卽胡樂也。張博望入西域，傳其法於西京，惟得摩訶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二十八解，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②，和帝時，萬人將軍得③之。魏晉以來，二十八解不復具存，用④者有：黃鵠、（壟）〔隴〕頭、⑤出關、入關、出塞、入塞、⑥折楊柳、黃覃子、赤之楊、望行人十曲。

①斠注本引御覽五百八十一云：「晉先蠶儀注曰：『胡笳，漢舊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笳者，胡人捲蘆葉吹之，以作樂也，故謂之胡笳。』」通考樂考：「胡笳似觱篥而無孔，後世鹵簿用之。晉有小箛、大箛，蓋其遺制也。」

②③斠注本注云：「後漢書班超傳注引古今樂錄，『邊』下有『將』字。樂府詩集二十一引，『得』下有『用』字。」

④樂府詩集引「用」字上有「而世所」三字。

⑤「隴頭」，原本作「壟頭」，樂府詩集引作「隴頭」。案：此乃隴山之「隴」，因改。

⑥斠注本注云：「西京雜記：戚夫人善歌出塞、入塞、望歸之曲。則高帝時已有之，疑不起於延年也。」案：西京雜記舊本題漢劉歆撰，實爲梁吳均僞託，未足據。

按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①舊曲，宋識善擊節唱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②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尤發新聲。故傅玄著書曰：「人若欽所聞而忽所見，不亦惑乎！設此六人

生於上世，越古今而無儷，何但夔、牙同契哉？」按此說，則自茲以後，皆孫、朱等之遺則也。③

①讀史札記云：「『弘』當作『引』。」然未必是，姑存之。

②斠注本注：「通典一百四十五作『郝素』。」

③案：上一小節文字，以性質論，應置在「但歌」一節之後，「凡樂章古辭」一節之前。宋志在八音樂器之末，尤非，疑錯簡。

相和，漢舊歌也，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為二，更遞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識、列和等復合之為十三曲。

但歌四曲，〔出〕① 自漢世。無絃節，作妓② 最先唱，一人唱，三人和。魏武帝尤好之。時有宋容華者，清徹好聲，善唱此曲，當時之特妙。自晉以來，不復傳，遂絕。

①原本無「出」字，據宋志補。

②參閱第八一頁校釋④。

凡樂章古辭，今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謠謳，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① 白頭吟之屬是也。

①案：樂府詩集二十六引張永元嘉伎錄云：「相和有十五曲：一曰氣出唱，二曰……六曰十五……十二曰烏生。」是十五與烏生，皆為曲名。烏生古(漢)辭首句云「烏生八九子」，故烏生曲亦名烏生八九子。志文烏生與十五連舉，後人遂合「烏生十五」為一。因烏生八九子之例，又於其下添一「子」字，為「烏生十五子」，此大誤也。烏生

爲一曲名，十五爲另一曲名，子字誤增而爲衍文。宋志備錄漢、魏、晉歷代歌辭，其中有烏生，有十五，而無「烏生十五子」，可證。斠注本注云：「烏生八九子一曲，未知與烏生十五子同一曲否？」即未深考。原本「十五」下有「子」字，今刪。

吳歌雜曲，並出江南，東晉以來，稍有增廣。

子夜歌者，女子名子夜，造此聲。孝武太元中，琅邪王軻之家，有鬼歌子夜，① 則子夜是此時〔以前〕② 人也。

鳳將雛歌者，舊曲也。應璩百一詩云「言是鳳將雛」，③ 然則其來久矣。

前（漢）〔溪〕歌④者，車騎將軍沈充⑤所制。阿子及懽聞歌者，穆帝升平初，歌畢輒呼：「阿子！汝聞不？」語在五行志⑥。後人衍⑦其聲，以爲此二曲。

團扇歌者，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婢素善歌，而珉好捉白團扇，故制此歌。

懊憹歌者，隆安初俗聞訛謠之曲，⑧ 語在五行志。

長史變者，司徒左長史王廞臨敗所制。⑨

凡此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絃。又有因絲竹金石，造歌以被之。魏世三調歌辭之類是也。

①「有鬼歌子夜」句下，宋志有「殷允……太元中」等三十字，見下校釋②。

②樂府詩集四十四引古今樂錄曰：「吳聲十曲：一曰子夜，二曰上柱，三曰鳳將雛……鳳將雛以上三曲，古有歌，自漢至梁不改。」是漢時已有子夜歌，不待晉也。宋書樂志：「晉孝武帝太元中，琅邪王軻之家有鬼歌子夜。殷允爲豫章時，豫章僑人庾僧虔家亦有鬼歌子夜。殷允爲豫章，亦是太元中，則子夜是此時『以前』人也。」詳文義，當以有「以前」二字爲是。原本無，今增。

③宋志作：「反言鳳將雛」。「反」，通典作「及」。

④「前溪」，原本作「前漢」，依宋志改。

⑤「沈充」，宋志作「沈玩」，舊唐志作「沈琉」。案：晉書王敦傳有沈充附傳。充，吳興人，爲敦之謀主。然不言爲車騎將軍，不知即其人否？

⑥晉書五行志：「穆帝升平中，童兒輩忽歌於道，曰『阿子聞』，曲終輒云：『阿子！汝聞不？』無幾，而帝崩。太后哭之曰：『阿子！汝聞不？』」宋書五行志同。案：阿子與歡聞實爲二曲，五行志所紀，有阿子而無歡聞，當有脫誤。樂府詩集四十五引古今樂錄曰：「歡聞歌者，晉穆帝升平初（案：此下疑脫「童兒輩忽歌於道」云云，否則與下句文義不接），歌畢，輒呼『歡聞不？』以爲送聲，後因此爲曲名。今世用『莎持乙子』代之，語稍訛異也。」又案：「代之」者，言以「莎持乙子」代「歡聞不」爲送聲也。樂府詩集卷四十四子夜歌序引古今樂錄曰：「子夜以『持子』送曲。」此「持子」當即「莎持乙子」之省。

⑦「衍」，宋志作「演」。

⑧「俗聞訛謠之曲」，宋志作「民間謳謠之曲」。晉書五行志：「安帝隆安中，百姓忽作懊憹之歌，其曲曰：『草生

可攬結，女兒可攬擷』。」據此，則宋志作「民間」爲是。「擷」，宋書五行志作「抱」。

⑨宋志此前有「六變諸曲，皆因事制哥」一條。此下有讀曲歌，此志無。參閱第一四八頁宋志。

杯柈舞　按太康中天下爲晉世寧舞。務手以接杯柈反覆之。①　此則漢世惟有柈舞，而晉加之以杯，反覆之也。

①「務」，殿本及宋志作「矜」。「接」，晉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金陵本等均作「按」。　案：晉書五行志上：「太康中，天下爲晉世寧之舞，手接杯盤而反覆之。歌曰：『晉世寧，舞杯盤。』」據此，則「務」字、「以」字皆衍文。或將「以」字乙上，作「以手接杯盤反覆之」，亦通。宋書五行志同。參閱第三二八頁南齊書樂志齊世昌歌辭序。

公莫舞　今之巾舞也。相傳云：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漢高祖。且語項莊云：「公莫！」①　古(之)〔人〕②　相呼曰公，言公莫害漢王也。今之用巾，蓋像項伯衣袖之遺式。然按琴操有公莫③　渡河曲，然則其聲所從來已久，俗云項伯，非也。

①斠注本於「公莫古」絕句，注云：「唐樂志作『公莫苦』，案以文義繹之，『古』當爲『苦』之譌。」　案：此說非也。據文義當於「莫」字絕句，「古」字屬下。公莫者，卽下文「言公莫害漢王也」。「古人相呼曰公」句，文義甚順，若作「公莫苦」，反將不成文理。

②「人」，原本作「之」，依宋志改。

③斠注本注云：「通典一百四十五，『莫』作『無』。」

白紵舞①　按舞辭有巾袍之言。紵本吳地所出，宜是吳舞也。晉俳歌又云：「皎皎白

緒，節節爲雙。」吳音呼緒爲紵，疑白紵卽白緒也。

①斠注本引御覽五百七十三：「古今樂錄曰：『白紵歌，起於吳孫皓時作』。」

鞞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

後漢正旦，天子臨德陽殿受朝賀，舍利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畢，又化成龍，①長八九丈，出水遊戲，炫曜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頭，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相逢切肩而不傾。

①宋志：「龍」上有「黃」字。　案：此節所紀，古謂之散樂，亦謂之百戲，蓋今之雜技也。亦見後漢書禮儀志注引蔡質漢儀。張衡西京賦於百戲亦有描寫。均可參考。

魏、晉訖江左，猶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抃舞，背負靈嶽，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樂。

成帝咸康七年，尚書蔡謨奏：「八年正會儀注，惟作鼓吹鍾鼓，其餘伎樂盡不作。」侍中張澄、給事黃門侍郎陳逵駁，以爲「王者觀時設敎，至於吉凶殊斷，不易之道也。今四方觀禮，陵有賓弔之位，庭奏宮懸之樂，二禮兼用，哀樂不分，體國經制，莫大於此」。詔曰：「今既以天下體大，禮，從權宜，三正之饗，宜盡用吉禮也。至娛耳目之樂，所不

忍聞，故闕之耳。事之大者，不過上壽酒，稱萬歲，已許其大，不足復闕鍾鼓之吹也。」

澄、逵又啓：「今大禮雖降，事吉於朝。然賓弔顯於園陵，則未滅有哀；禮服定於典文，義無盡吉。是以咸寧之會，有徹樂之典，實先朝稽古憲章，垂式萬世者也。」

詔曰：「若元日大饗，萬國朝宗，庭廢鍾鼓之奏，遂闕起居之節，朝無磬制之音，賓無蹈履之度，其於事義，不亦闕乎？惟可量輕重，以制事中。」

散騎侍郎顧臻表曰：「臣聞聖王制樂，讚揚政①道，養以仁義，防其淫佚，上享宗廟，下訓黎元②，體五行之正音，協八風以陶物③。宮聲正方而好義，角聲堅齊而率禮，絃歌鍾鼓金石之作備矣。故遠④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風易俗，致和樂之極。末世之伎，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頭足入（筶）〔筥〕⑤之屬，皮膚外剝，肝心內摧，敦彼行葦，猶謂勿踐，矧伊生靈⑥，而不惻愴。加〔以〕⑦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耳（盼）〔聆〕⑧雅頌之聲，目覩威儀之序，足以蹋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至⑨順，傷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外禦爲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難，過泰之戲，日廩五斗，方掃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宜下太常，纂備雅樂，簫韶九成，惟新於盛運，功德頌聲，永著于來葉。此乃〔詩〕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後』⑩者也。諸伎而傷人者，皆宜除之。流簡儉之德，邁康哉之詠，清風既行，下⑪應如草，此之謂也。愚管之誠，惟垂採察！」於是除高絙、紫鹿、跂行、鼈食及齊王捲衣、笮兒等樂。

又減其稟。其後復⑫高絙、紫鹿焉。

①「政」，宋志作「治」，此蓋唐人避高宗李治諱改。

②⑥⑪「元」字、「靈」字、「下」字，宋志皆作「民」，此亦唐人避諱所改。

③「物」，宋志作「氣」。

④「遠」，宋志作「通」。

⑤「筥」，原本作「笞」，依宋志改。

⑦「以」字原本無，據宋志增。

⑧「聆」，原本作「聆」，依毛本改。

⑨宋志無「至」字，於是可讀爲「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亦通。

⑩「詩」字據宋志增。「燕及」二句，爲周頌雝之詩。

⑫「復」下音義本、南監本、毛本、殿本等有「伺」字。斠注本云：「『伺』字疑因『高』字誤衍。」

宋書律志

志序①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則春秋是也，言則尙書是也。至於楚書、鄭志、晉乘、楚杌②之篇，皆所以昭述前史，俾不泯於後。

①晉宋書故云：「律志序，乃諸志之總篇，歷舉遷、固、彪、壽（案：陳壽三國志無諸志）之書，源流得失，欲明其書纘前作之意也。然沈氏諸志，俱本之何承天，亦多卽用舊文，不加删潤。其序已具言之矣。」考異云：「自孟堅合律曆爲一志，後之作史者皆因之，休文序例，不言更分爲二，則亦因固、彪之舊矣。此志三卷，首篇當題律曆上，次篇爲中，末篇爲下。今以首篇爲律志，下二篇爲曆上、曆下，蓋後人妄改，非休文之旨也。序以八志總例，列於卷首，著作之體宜爾。汲古本題作律志，尤爲乖妄。」案：汲古本題作律志序，誠謬，此宋本原本前行作「律」，後行作「志序」，亦未爲得，若此，則與汲古同爲律志之序，非八志之總序矣。今以「律」字移置志序之下，表明前爲八志之序，而律志續焉。律與歷實爲兩事，遷書分之甚是，班志合之，未爲妥善。陔餘叢考云：「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皆無志，故沈約宋書志幷前代所闕者補之。」參閱本編「綴言」。

②孟子離婁章：「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趙岐注：「此三大國史記之異名。」

司馬遷制一家之言，始區別名題，至乎禮儀刑政，有所不盡，乃於紀、傳之外，創立八書，片文隻事，鴻纖備舉。班氏因之，靡違前式，網羅一代，條流遂廣。律曆禮樂，其名不變，以天官爲天文，改封禪爲郊祀，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綴孫卿之辭以述刑法，采孟軻之書用序食貨。劉向鴻範，始自春秋；劉歆七略，儒、墨異部。朱贛博采風謠，尤爲詳洽，固並因仍，以爲三志。① 而禮樂疏簡，所漏者多，典章事數，百不記一。天文雖爲該舉，而不言天形，致使三天之説，紛然莫辨。是故蔡邕於朔方上書，謂宜載述者也。

①參閱本編「綴言」。

漢興，接〔秦〕① 阬儒之後，（之後）② 典、墳殘缺。耆生碩老，常以亡逸爲慮。劉歆七略，固之藝文，蓋爲此也。河自龍門東注，橫被中國，每漂決所漸，寄重災深，堤築之功，勞役天下。且關洛高塏，地少川源，是故鎬、酆、潦、潏，咸入禮典，漳、滏、鄭、白之饒，溝渠沾溉之利，皆民命所祖，國以爲天，溝洫立志，亦其宜也。世殊事改，於今可得而略。

①「秦」字原本無，據明補本、毛本、殿本增。
②「之後」二字原本複衍，今刪。

竊以班氏律曆，前事已詳，自楊偉改創景初，① 而魏書闕志。及元嘉重造新法，大明博議回改。自魏至宋，宜入今書。

①魏明帝景初元年(公元二三七年),尚書郎楊偉制景初曆,施用至晉、宋。

班固禮樂、郊祀,馬彪祭祀、禮儀,蔡邕朝會,董巴輿服,並各立志。夫禮之所苞,其用非一,郊祭朝饗,匪云別事,旗章服物,非禮而何?今總而裁之,同謂禮志。刑法、食貨,前說已該,隨流派別,附之紀傳。樂經殘缺,其來已遠,班氏所述,政①抄舉樂記,馬彪後書,又不備續。至於八音衆器,並不見書,雖略見世本,所闕猶衆。爰及雅鄭謳謠之節,一皆屏落,曾無概見。郊廟樂章,每隨世改,雅聲舊典,咸有遺文。又案今鼓吹鐃哥,雖有章曲,樂人傳習,口相師祖,所務者聲,不先訓以義。今樂府鐃哥,校漢魏舊曲,曲名時同,文字永異,尋文求義,無一可了。不知今之鐃章,何代曲也。今志自郊廟以下,凡諸樂章,非淫哇之辭,並皆詳載。

①錢校云:「『政』,殿本作『止』,依文義當從殿本。」

天文、五行,自馬彪以後,無復記錄。何書自黄初之始,徐志肇義熙之元。今以魏接漢,式遵何氏。然則自漢高帝五年之首冬,暨宋順帝昇明二年之孟夏,二辰六沴,甲子無差,聖帝哲王,咸有瑞命之紀,蓋所以神明寶位,幽贊禎符,欲使逐鹿弭謀,窺覬不作,握河括地,緣文赤字之書,言之詳矣。爰逮道至天而甘露下,德洞地而醴泉出,金芝玄秬之祥,朱草白烏之瑞,斯固不可誣也。若夫衰世德爽,而嘉應不息,斯固天道茫昧,難以數推。亦

由明主居上，而震蝕之災不弭；百靈咸順，而懸象之應獨違。今立符瑞志，以補前史之闕。

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兖，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不能記。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幷、冀、雍、兖、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伫鴻雁之哥，士蓄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淮北五州，翦爲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1]同名異實。今以班固、馬彪二志，晉、宋起居[2]，凡諸記註，悉加推討，隨條辨析，使悉該詳。百官置省，備有前說，尋源討流，於事爲易。

①漢桓帝及宋文帝皆有元嘉年號，晉武帝及宋明帝皆有泰始年號。

②皇帝起居，記述其言行之文，謂之起居注。亦官名，明初設起居注官，後以翰林及詹事官任起居注之職。此職古已有之，周之左史、右史是也。漢以女史任之，魏、晉時有職無官。後魏有起居令史，唐、宋有起居郎、起居舍人等。

元嘉中，東海何承天受詔纂宋書，其志十五篇，以續馬彪漢志，其證引該博者，卽而因

之，亦由班固、馬遷，共爲一家者也。其有漏闕，及何氏後事，備加搜采，隨就補綴焉。淵流浩漫，非孤學所盡，足蹇途遙，豈短策能運？雖斟酌前史，備覩妍蚩，而愛嗜異情，取捨殊意，每含毫握簡，杼軸忘飡，終不足與班、左並馳，董、南齊轡，庶爲後之君子削藁而已焉。

【律】

黃帝使伶倫，① 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管，以聽鳳鳴，以定律呂。

①伶倫定律事，參閱第一分冊第一四四頁前漢志及校釋。

夫聲有清濁，故協以宮商；形有長短，故檢以丈尺；器有大小，故定以斛斗；質有輕重，故平以鈞石。故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然則律呂，宮商之所由生也。

夫樂有器有文，有情有官。「鍾鼓干戚，樂之器也；屈伸舒疾，樂之文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是以君子反情以和志，廣樂以成敎，故能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故曰：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①

①自「鍾鼓干戚」至此，爲樂記文，參閱第一分冊史記樂書。

周禮曰：「乃奏黃鍾，哥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蔟，哥應鍾，舞咸池，以祭地

祇。」四望① 山川先祖，各有其樂。又曰：「圜鍾爲宮，黃鍾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地祇人鬼，禮亦如之。其可以感物興化，若此之深也。

①「四望」下明補本空一字，毛本及殿本各注一闕字，當有闕文。

「道始於一，① 一生二，二生三，三〔三〕② 而九，故黃鍾之數六，分而爲雌雄十二鍾。③ 鍾以三成，故置一而三之，凡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故黃鍾位子，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三，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④，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七）〔八〕⑤，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中呂；中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極不生，鍾律不能復相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⑥ 姑洗生應鍾，（不）⑦ 比於正音，故爲和。姑洗三月，應鍾十月，（不）與正音比，（效）〔故〕⑧ 爲和。和（徙）〔從〕⑨ 聲也。應鍾生蕤賓，（蕤賓）⑩ 不比於正音故爲繆。繆，音相干也。周律故有繆、和，爲武王伐紂七音⑪ 也。日冬至，音比林鍾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以十二月律應二十四時。⑫ 甲子，中呂之徵也；丙子，夾鍾

之羽也；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

①案：「道始於一」至下第二段「以三除之」一節文字，係節錄自淮南子天文訓。

②案：淮南作「三三如九」，原本脫一「三」字，因補。

③案：「黃鍾之數六，分而爲雌雄十二鍾」句謬。淮南原文云：「土色黃，故曰黃鍾。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志文「黃鍾之數六」既謬，將黃鍾「分而爲雌雄十二鍾」尤謬。「鍾以三成」句亦謬，淮南原文爲「十二鍾各以三成」也。

④案：原文脫「一」字，依淮南補。

⑤「八」，原本作「七」，依淮南改。

⑥「角生姑洗」，疑當作「角爲姑洗」。案：角卽姑洗，何能生姑洗乎？淮南原文亦如此。淮南於「宮生徵，徵生商」二句，作「徵生宮，宮生商」，可見淮南亦不能無誤也。宋志於此二句已加改正，甚是。「角生姑洗」句，以其無可改而仍之歟？李淳風修晉志改之，凡刪去「姑洗姑洗生」五字，文爲「羽生角，角生應鍾」，如此，亦可通。

⑦「比」上原本有「不」字，依淮南刪。既不比於正音，焉能和？小注「與」字上亦有「不」字，並刪。

⑧「故」，原本作「效」，今改。

⑨「從」，原本作「徙」。淮南注云：「與正音比，故爲和；和，從聲也。」可知此注錄自淮南注。

⑩「蕤賓」下原本複衍「蕤賓」二字，依淮南刪。

⑪武王伐紂七音，見國語周語。

⑫「以十二月律應二十四時」句，晉志作「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律」上無「月」字，是。此志衍。

「古人爲度量輕重，皆生乎天道。黃鍾之律長九寸，物以三生，三三九，三九二十七，故幅廣二尺七寸，古之制也。音以八相生，故人長八尺，尋自倍，故八尺而爲尋。有形卽有聲。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尺爲匹。匹者，中人之度也，一匹爲制。①秋分而禾標定，②標，禾穗芒也。標定而禾孰。律之數十二，故十二標而當一粟，一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爲丈。其以爲重③：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而倍之，故二十四銖而當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而一斤。三月而一時，三十日一月，故三十斤而爲一鈞。四時而一歲，故四鈞而一石。

①案：自「音以八相生」至「一匹爲制」，錢校云：「此節抄錄淮南子天文訓，而文字略經刪改。但謂失次，義不可通。當從王引之讀書雜志作『音以八相生，故八尺爲尋。尋者中人之度也。音之數五，以五乘八，五八四十尺爲匹，一匹爲制。』」

②淮南無「而禾」二字。「標」作「蔈」。

③重，重量，權衡也。

「其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

揚子雲曰①：「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律生於辰。謂子爲黃鍾，丑爲大呂之屬。」

①見揚雄太玄。

聲以情質，質，正也，各以其行本情爲正也。律以和聲，當以律管、鍾均和其清濁之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協，和。宮、商、角、徵、羽，謂之五聲，金、石、匏、革、絲、竹、土、木，謂之八音。聲和音諧，是謂五樂。

夫陰陽和則景至，①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炭，効陰陽。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炭輕而衡卬②。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令封上，効則和，否則占。

①案：自「陰陽和則景至」至下文「二至乃候」，乃後漢志文，亦見樂緯。

②「卬」，後漢志及晉志作「仰」，通。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內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布①其內端，案曆而候之，氣至者(次)〔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②人(及)〔衣〕③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唯二至乃候靈臺，

用竹律六十。取④弘農宜陽縣金門山竹〔爲管，河內葭莩〕爲灰。

①「布」，後漢志、晉志作「抑」。

②案：後漢志及晉志作：「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衣風所動者，其灰聚。」原本「灰去」作「次去」。又脫「其爲氣所動者，其灰」八字，今補正。殿本「灰去」作「吹去」，亦誤。

③「衣」，原本作「及」，依後漢志改。參閱第一分冊第一四八頁後漢志校釋⑩。

④「取」字上，御覽及晉志均有「楊泉記云」四字。「竹」字下原本奪「爲管，河內葭莩」六字，今據御覽補。

三代陵遲，音律失度。漢興，①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曆。孝武之世，置協律之官。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受學於小黃令焦延壽。其下生、上生，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終於南事，而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焉。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之謂也。以六十律分一朞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於是生焉。

①「漢興」至下文「候部用之」，亦後漢志文，可參閱。

房〔又〕①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

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② 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續漢志具載其律準度數。

①案：「又」字衍，後漢志原文「受學於小黄令」之前，尚有「房對」二字，故此曰「又」。此志上文無所承而曰「又」，則成衍文，因刪。晉志引亦有「房對」二字。

②「於歆所奏」四字，原本無，依晉志增，否則不文。

漢章帝元和元年，① 待詔候鍾律殷肜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宣，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以聾爲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以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乃爲能傳崇學耳。」試宣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爲準②。靈帝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絃緩急。音不可（以書）〔書以〕③ 曉人，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候氣而已。

①「元和元年」至「候氣而已」又爲後漢志文。

②案：後漢志於「爲準」下有「施弦」二字，又有「候部莫知復見」六字。

③案：「書以」原本作「以書」，依後漢志、晉志乙正。

	舊律度	新律度①	舊律分	新律分 新律小分(十)三十六②
黃鍾	九寸	九寸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林鍾	六寸	六寸一氂	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六 二十五
太簇	八寸	八寸二氂	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一 十四
南呂	五寸(二)[三]分③三氂少彊	五寸三分六氂少彊	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十萬五千五百七十二 三
姑洗	七寸一分一氂彊	七寸一分五氂少(彊)[弱]④	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十四萬七百六十二 二十八
應鍾	四寸七分四[氂彊]⑤	四寸七分九氂强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九萬四千三百五 十七
蕤賓	六寸三分二氂彊	六寸三分八氂少(彊)[弱]⑥	十二萬四千四百(三)[一]十六⑦	十二萬五千六[百]八 六⑧

大呂八寸四分二氂大彊	八寸四分九氂大彊	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八 三十一
夷則五寸六分一氂大彊	五寸七分弱	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 二十
夾鍾七寸四分九氂少(強)[弱]⑨	七寸五分八氂[少弱]⑩	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十四萬九千二百四十四 九
無射四寸九分九氂半(強)[弱]⑪	五寸九氂半[彊]⑫	九萬八千三百四	十萬二百九十三 十四
中呂六寸六分六氂弱	六寸七分七氂	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 二十(五)[三]⑬
黃鍾八寸八分八氂弱	九寸	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三分之二分，二千四百八十四、三分之一⑭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①案：此爲何承天之新律法，謂爲何承天者，約書此志多承何氏之舊，此法當出自何氏也。

②錢校云：「『新律小分十三十六』，據術當作『新律小分母三十六』。」原本「分」下「十」字顯衍，因刪。

③錢校云：「『三分』誤作『二分』。太簇舊律度八寸，二乘而三除之，正得五寸三分三釐少彊也。」原本誤，因改。

④錢校云：「小注『少彊』當作『少弱』。」原本誤，因改。

⑤錢校云：「『四寸七』，殿本作『四寸七分』，俱有脫文，據術當作『四寸七分四釐彊』。」原本脫，因補。

⑥錢校云：「小注『少彊』當作『少弱』。」原本誤，因改。

⑦錢校云：「蕤賓舊律分『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據術當作『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原本誤，因改。

⑧錢校云：「蕤賓新律分『十二萬五千六八六』，據術當作『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六』。」原本脫，因補。

⑨錢校云：「小注『少强』當作『少弱』。」原本誤，因改。

⑩錢校云：「『氂』下當加『少弱』二字。」原本脫，因補。

⑪錢校云：「小注『半强』當作『半弱』。」原本誤，因改。

⑫錢校云：「『五寸九氂半』，據術當作『五寸九氂半彊』。」原本脫，因補。

⑬錢校云：「中呂新律分『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二十五』據術當作『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七、二十三』。」原本誤，因改。

⑭錢校云：「小注『三分之二分二千四百八十四三分之一』，據術核算，當作『三分之二，不足二千三百八十四，三分之一』。」

論曰：律呂相生，皆三分而損益之。先儒推十二律從子至亥，每三之，凡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三約之，是爲上生。故漢志云：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蔟。無射既上生中呂，則中呂又當上生黃鍾，然後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今上生不及黃鍾

實二千三百八十四，九約實一千九百六十八爲一分，此則不周九寸之律一分有奇，豈得還爲宫乎？凡三分益一爲上生，三分損一爲下生，此其大略，猶周天斗分四分之一耳。京房不思此意，比十二律微有所增，方引而伸之，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于南事，爲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疎。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源，(徙)〔徒〕① 訓角爲觸，徵爲祉，陽氣施種於黄鍾，如斯之屬，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説，皆孟堅之妄矣。

①「徒」，原本作「徙」，依明補本、毛本、殿本改。

蔡邕從朔方上書云：前漢志但載十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① 司馬彪皆已志之。漢末，亡失雅樂。黄初中，② 鑄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協律都尉杜夔，令玉鑄鍾，其聲清濁，多不如法。數毁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王。魏王取玉所鑄鍾，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爲精，於是罪玉及諸子，皆爲養馬主③。

①案：蔡邕戍邊上書，今本無「前漢志但載十律，不及六十六律尺寸相生」二語。且律有十二，不當云「十」。京房律六十，不當云「六十六」。古樂家言律相生，皆言數，不言尺寸。此十七字中必有譌脱無疑。

②考異云：「此魏王謂魏武也。魏武當國之時，安得有黄初之號（黄初爲魏文帝年號）？兼采三國志夔傳之文，而誤會其旨也。考夔傳，先云『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後云『黄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此言夔所終之官也；後又云『漢鑄鐘工柴玉』云云，乃追敍夔造樂器時，與玉有隙，而文帝愛待玉，因不悦夔之由，非謂鑄鐘

在黄初中也。休文博識，何不子細乃爾？」　案：晉志無「黄初中」三字，蓋李淳風刪之也。

③案：魏志杜夔傳，「主」作「士」，疑是。

晉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書令張華，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樂郎劉秀等校試，其三具與杜夔及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律也。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辭：「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一〕① 笛聲，以作此律，欲使學者別居一坊，哥詠講習，依此律調。至於都合樂時，但識其尺寸之名，則絲竹哥詠，皆得均合。哥聲濁者用長笛長律，哥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凡絃哥調張清濁之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不可知也。」

①「一」字依晉志增。參閱第一五頁晉志。

勗等奏：「昔先王之作樂也，以振風蕩俗，饗神佐① 賢，必協律呂之和，以節八音之用。是故郊祀朝宴，用之有制，哥奏分敍，清濁有宜。故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此經傳記籍可得而知者也。如和對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率意而作，不由曲度，考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又辭：『先師傳笛，別其清濁，直以長短；工人裁制，舊不依律。』是爲作笛無法。而(知)〔和〕② 寫笛造律，又令琴瑟哥詠，從之爲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于後者也。謹條牒諸律，問和意狀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像③ 十二枚，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肄彈擊，必合律呂，况乎宴饗萬國，奏之廟堂者哉！雖伶夔曠遠，至音

難精，猶宜〔儀〕④形古昔，以求厥衷，合于經禮，於制爲詳。若可施用，請更部笛〔上〕〔工〕⑤選竹造作，〔下〕⑥太樂樂府施行。」平議：「諸杜夔、左延年律可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徵各一具，皆銘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奏可！

①「佐」，晉志作「佑」。
②「和」，原本作「知」，依晉志改。
③「笛像」，下文作「笛象」，同。笛像者，笛樣也。先造此笛作標準式樣以示範也。
④「儀」字原本脫，依晉志增。
⑤「工」，原本作「上」，依晉志改。
⑥「下」字原本脫，依晉志增。

勗又問和：「作笛爲可依十二律作十二笛，令一孔依一律，然後乃以爲樂不？」和辭：「太樂東廂長笛，正聲已長四尺二寸，(令)〔今〕①當復取其下徵之聲；於法，聲濁者笛當長，計其尺寸，乃五尺有餘，和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諸孔，雖不校試，意謂不能得一孔輒應一律也。」案太樂四尺二寸笛，正聲均應蕤賓，以十二律還相爲宮，推法下徵之孔，當應律大呂。大呂笛長二尺六寸有奇，不得長五尺餘。令太樂郎劉秀、鄧昊等，依律作大呂笛以示和。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郝生鼓箏，宋同吹笛，以爲雜引、相和諸曲。和乃辭曰：「自和父祖漢世以來，笛家相傳，不知此法，而令調均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

郝生、魯基、种整、朱夏皆與和同。

①「今」，原本作「令」，依晉志改。

又問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爲七，和爲能盡名其宮商角徵不？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爲某曲當(與)〔舉〕①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尙方笛工，依案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其諸孔調與不調也。」

①「舉」，原本作「與」，依晉志改。

案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鍾磬之均，卽爲悉應律也。至於饗宴，殿堂之上無廂懸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絃哥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鍾磬，宜必合於律呂。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皆應何律？調與不調，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爲無法制。輒①部郎劉秀、鄧昊、〔王豔〕②、魏邵等與笛工參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

①參閱第一八頁晉志校釋。

②「王豔」二字原本空白，依晉志補。

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淸濁之調，當以何名之？」和辭：「每合樂

時，隨哥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短，假令聲濁者用三尺二笛，因名曰此三尺二調也；聲清者用二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漢魏相傳，施行皆然。」

案周禮奏六樂，乃奏黃鍾，哥大呂；乃奏太蔟，哥應鍾，皆以律呂之義，紀哥奏清濁。而和所稱，以二尺三尺爲名，雖漢魏用之，俗而不典。部郎劉秀、鄧昊等以律作笛，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曰「請奏無射」。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二尺八寸四分四氂，應黃鍾之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曰「請奏黃鍾」。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是則哥奏之義，當合經禮，考之古典，於制爲雅。

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七始①。」周禮載六律六同。禮記又曰：「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劉歆、班固纂律曆志，亦紀十二律，唯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亡。蔡邕雖追〔紀〕②其言，亦曰：「今無能爲者。」依案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法，制十二笛象，記注圖側。如別省圖，不如覩笛之〔了〕〔孔〕③，故復重作蕤賓④伏孔笛。其制云：

①「在治七始」，今書益稷篇作「在治忽」。尚書大傳虞夏傳作「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晉書作「在治忽」，疑此志有誤。參閱第一分冊第一六九頁前漢書律志「七始」條校釋。

②「紀」字原本空白，依晉志補。

③「孔」原本作「了」，依晉志改。

④參閱第二〇頁晉志校釋④。

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氂有奇。周語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主〕〔正〕①聲調法，以黃鍾爲宮，則姑洗爲角，翕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爲黃鍾之笛也。其宮聲正而不倍，故曰正聲。

①「正」，原本作「主」，依晉志改。

正聲調法：黃鍾爲宮，第一孔。應鍾爲變宮，第(一)〔二〕①孔。南呂爲羽，第三孔。林鍾爲徵，第四孔。蕤賓爲變徵，第五附孔。姑洗爲角，笛體中聲。大蔟爲商。笛後出孔也。商聲濁於角，當在角下，而角聲以在體中，故上其商孔，令在宮上，清於宮也。然則宮、商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也。此章說笛孔上下(太)〔六〕②律之名也。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制也。正聲調法：黃鍾爲宮，作黃鍾之笛，將求宮孔，以姑洗及黃鍾律從笛首下度之，盡二律之長而爲孔，則得宮聲也。宮生徵，黃鍾生林鍾也。以林鍾之律從宮孔下度之，盡律作孔，則得徵聲也。徵生商，林鍾生太蔟也。以太蔟律從徵孔上度之，盡律以爲孔，則得商聲也。商生羽，太蔟生南呂也。以南呂律(度)從(角)〔商〕③孔下度之，盡律爲孔，則得羽聲也。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以姑洗律從羽孔上行度之，盡律而爲孔，則得角聲也。然則出於商孔之上，吹笛者左手所不及也。從羽孔下行度之，盡律而爲孔，亦得角聲，出於(附商)〔商附〕④孔之下，則吹者右手所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復倍其均，是以角聲在笛體中，古之制也。晉家舊法，雖一(部)〔倍〕⑤再倍，但令均同，適足爲唱和之聲，無害於曲均故

也。周語曰「匏竹利制議宜」，謂便於事用從宜者也。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上句所謂當爲角孔而出商(下)〔上〕⑥者，墨點識之，以應〔鍾〕律(也)。⑦從此點下行度之爲孔，則得變宮之聲也。變宮生變徵，應鍾生蕤賓也。以蕤賓律從變宮下度之，盡律爲孔，則得變徵之聲。十二笛之制，(名)〔各〕⑧以其宮爲主。相生之法，或倍或半，其(使)〔便〕⑨事用，例皆一者也。

①「二」，原本作「一」，依晉志改。

②案：「太」字爲「六」字之誤，今改。明補本、毛本、殿本、晉志均作「大」，亦誤。宋本晉志（即本編校釋所用本）作「上下次第之名也」，亦通，然不如作「六律」爲明確。

③案：「從」上原本有「度」字，衍。「商」作「角」，依晉志刪改。既云商生羽，自當從商孔下度爲合。笛以體中翕聲爲角，何來角孔，其誤必也。

④「商附孔」，原本作「附商孔」，依晉志乙正。又錢校云：「『出於附商孔之下』當作『出於變徵附孔之下』。變徵附孔即上文所謂第五孔也。晉志引此作『出於商附孔之下』，亦誤。」

⑤「倍」，原本作「部」，依晉志改。

⑥案：此注原有誤，「商上」原本誤作「商下」，前注作「商孔之上」，可證。參閱第一二三頁晉志校釋附圖。

⑦「以應律也」四字，實爲「以『應鍾』律」之誤，且當屬下爲句，「以應鍾律從此點下行度之」也。不言「應鍾」律，則下度之尺寸不明。前注均有「以某律從某孔上度或下度」之文，此注缺。依例，注首應有「以應鍾律從角孔下度之」十字。然而角無孔，故先言以墨點識一虛角孔，由此虛角孔按「應鍾」律之長，下度爲變宮孔，如此才合。此注晉志亦誤。參閱第一二二頁晉志校釋⑰。

⑧「各」，原本作「名」，依晉志改。

⑨「便」，原本作「使」，依晉志改。

下徵調法：林鍾爲宮，第四孔也。本正聲〔調〕①黃鍾之徵，徵淸當在宮上，用笛之宜，倍令濁下，故曰下徵〔調〕②。下徵更爲宮者，記所謂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者)〔也〕③。然則正聲調淸，下徵調濁也。**南呂爲商**，第三孔〔也〕④。本正聲黃鍾之羽，今爲下徵之商。**應鍾爲角**，第二孔也。本正聲黃鍾之變宮，今爲下徵之角也。**黃鍾爲變徵**，〔第一孔也〕。⑤下徵之調，林鍾爲宮，大呂當變徵，而黃鍾笛本無大呂之聲，故假用黃鍾以爲變徵也。假用之法：當變徵之聲，則俱發黃鍾及太蔟、應鍾三孔。黃鍾應濁而太蔟淸，大呂律在二律之間，俱發三孔而(微)〔徵〕⑥磑礴之，則得大呂變徵之聲矣。諸笛下徵調求變徵之法皆如此。**太簇爲徵**，笛後出孔。本正聲之商，今爲下徵之徵。**姑洗爲羽**，笛體中翕聲也。本正聲之角，今爲下徵之羽也。**蕤賓爲變宮**，附孔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今爲下徵之變宮也。然則正聲之調孔，轉下轉濁；下徵之調孔，轉上轉淸也。

①②「調」字均依晉書斠注增。

③「也」，原本作「者」，依晉志改。

④「也」字原本無，依晉志增。

⑤依注例，「下徵之調」四字前，當有「第一孔也」四字，原本脫，今補。

⑥「徵」，原本作「微」，依晉書斠注改。

淸角之調：以姑洗爲宮，即是笛體中翕聲也，於正聲爲角，於下徵爲羽。淸角之調，乃以爲宮，而哨吹令

清，故曰清角。唯得爲宛詩謠俗之曲，不合雅樂也。蕤賓爲商，正也。林鍾爲角，非正也。南呂爲變徵，非正也。應鍾爲徵，正也。黃鍾爲羽，非正也。太族爲變宮。非正也。清角之調，唯宮商及徵，與律相應，餘四聲非正者，皆濁一律，哨吹令清，假而用之，其例一也。

凡笛體用角律，其長者八之，蕤賓、林鍾也。短者四之。其餘十笛皆四角也。① 空中實容，長者十六，短笛竹宜受八律之黍也。若長短大小不合於此，或器用不便② 聲均法度之齊等也。然笛竹率上大下小，不能均齊，必不得已，取其聲均合。三宮 一曰正聲，二曰下徵，三曰清角。二十一變也。宮有七聲，錯綜用之，故二十一變也。諸笛例皆一也。伏孔四，所以便事用也。一曰正角，出於商上者也。二曰倍角，近笛下者也。三曰變宮，近於宮孔，倍令下者也。四曰變徵，遠於徵孔，倍令高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取則於琴(徵)〔徽〕③也。四者皆不作其孔，而取其度以應進退上下之法，所以協聲均，便事用也。其本孔隱而不見，故曰伏孔。

①猶言其餘十笛，皆用四角之長也。

②句文疑有譌脫。

③「徽」，原本作「徵」，依金陵本改。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三氂有奇。周語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大族之笛：正聲應太族，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一)〔二分八〕① 氂有奇。周語曰：

「大族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

夾鍾之笛：正聲應夾鍾，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周語曰：「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二寸〔三分三氂有奇。〕〔四分七氂有奇。〕②（周語曰：「三間中呂宮中氣也。」）〔周語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③

〔中呂之笛：正聲應中呂，下徵應黃鍾，長二尺一寸三分三氂有奇。周語曰：「三間中呂，宣中氣也。」〕④

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氂有奇。周語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蕤宮近〔宮〕⑤孔，故〔隋〕〔倍〕⑥半令下，便於用也。林鍾亦如之。

林鍾之笛：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太族，長三尺七寸九分〔七〕〔二〕⑦氂有奇。周語曰：「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下徵應夾鍾，長三尺六寸。周語曰：「夷則所以詠哥九〔州〕〔則〕，⑧平民無貳也。」蕤宮之法，亦如蕤賓，體用四角，故四分益一也。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寸七分。周語曰：「五間南呂，贊陽秀也。」

無射之笛：正聲應無射，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寸。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

應鍾之笛：正聲應應鍾，下徵應蕤賓，長(三)〔二〕⑨尺九寸九分六氂有奇。周語曰：「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

①「二分八氂」原本作「三分一氂」，依楊史改。

②「四分七氂」原本作「三分三氂」，依楊史改。

③案：此爲中呂律名義，原本誤置姑洗笛之下，今移歸仲呂笛下。「宮」，依周語應作「宣」，下逕改正。所缺姑洗律名義，則依周語補。

④此志與晉志皆缺中呂笛，茲據楊史補。舒藝室隨筆同。律呂正義續編作「二尺一寸三分二釐有奇」，誤。

⑤「宮」字依晉志補。

⑥「倍」，原本作「陪」，依晉志改。

⑦「二氂」，原本作「七氂」，依楊史改。

⑧「則」，原本作「州」，依周語改。

⑨「二尺」，原本作「三尺」，依楊史改。

勗又以魏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於古四分有餘。夔依爲律呂，故致失韻。及部佐著作郎劉恭依周禮更積黍起度，以鑄新律。既成，(墓)〔募〕① 求古器，得周時玉律，比之不差毫氂。又漢世故鍾，以律命之，不叩

而自應。初勗行道，逢趙郡商人縣鐸於牛，其聲甚韻，至是搜得此鐸，以調律呂焉。

①「募」，原本作「慕」，今改。

晉武帝以勗律與周漢器合，乃施用之。散騎侍郎阮咸，譏其聲高，非興國之音。咸亡後，掘地得古銅尺，果長勗尺四分①，時人咸服其妙。

①參閱第三五頁晉志校釋③。

元康中，裴頠以爲醫方民命之急，而稱兩不與古同，爲害特重，宜因此改治權衡。不見省。

黃鍾箱笛，晉時三尺八寸，元嘉九年，太樂令(鐘)〔鍾〕①宗之減爲三尺七寸。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減五分，爲三尺六寸五分。列和云：東箱長笛四尺二寸也。太蔟箱笛，晉時三尺七寸，宗之減爲三尺三寸七分，縱又減一寸一分，爲三尺二寸六分。姑洗箱笛，晉時三尺五寸，宗之減爲二尺九寸七分，縱又減五分，爲二尺九寸二分。蕤賓箱笛，晉時二尺九寸，宗之減爲二尺六寸，縱又減二分，爲二尺五寸八分。

①「鍾」，原本作「鐘」，樂志作「鍾」，毛本及樂志亦作「鍾」，因改。

宋書樂志一

易曰①：「先王作樂崇德，殷〔薦〕②之上帝，以配祖考。」自黃帝至于三代，名稱不同。周衰凋缺，又爲鄭、衛所亂③。魏文侯雖好古，然猶昏睡於古樂，於是淫聲熾而雅音廢矣。

①易豫卦。

②原本無「薦」字，依易豫卦補。南監本、金陵本等均有「薦」字。

③見禮記樂記。史記樂書同。

及秦焚典籍，樂經①用亡。漢興，樂家有制氏，②但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周存六代之樂，③至秦唯餘韶、武而已。始皇改周舞④曰五行，漢高祖改韶舞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⑤又造武德舞，舞人悉執干戚，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故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周又有房中之樂，秦改曰壽人；其聲，楚聲也，⑥漢高好之，孝惠改曰安世。高祖又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生於武德，禮容生於文始、五行也。漢初又有嘉至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迎神之樂也。文帝又自造四時舞，以明天下之安和。蓋樂先王之樂者，明有法也；樂己所自作者，明有制也。孝景采武德舞作昭德舞，薦之太宗之廟。孝

宣采昭德舞爲盛德舞，薦之世宗之廟。漢諸帝奏文始、四時、五行之舞焉。

①古未有所謂「樂經」，此爲沈約想象之詞。凡所謂樂者有三：一曰歌詩，「賦、比、興」者是也。二曰音聲，「洋洋盈耳」者是也。三曰舞蹈，「俯仰詘信」者是也。歌詩之傳者有三百篇等。音聲之譜無傳，傳者有魯鼓、薛鼓，但記其方圓之節，而其法不傳。漢書藝文志有周代歌詩聲曲折等八十二篇，此音聲之譜也，漢後卽不傳。舞譜則其名不見經傳。三者之外，惟音樂原理，則有樂記在。是秦之前，未嘗有所謂「樂經」者在，未有樂經，則秦火又安得而焚之者哉？然則所謂樂經者，乃子虛烏有之物，後人信口謬悠而成，因見易、書、詩、禮、春秋皆有經，遂漫然以爲樂亦有經，不知秦火雖烈，未可以幷經名而焚之也。漢承秦火之後，易、書、詩、禮、春秋靡不有博士、儒生，互相傳授。且一經之傳，必有數家，未有若樂之寂寂無聞也者。制氏世世爲大樂官，但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魏文侯樂人竇公，年一百八十歲，（譚桓新論云文帝時百八十歲，然年代不符，假使自魏文侯末年數至漢文帝元年，相距二百有八年。則竇公至少有二百二十餘歲才合。）所獻者亦唯周官大司樂章。可知秦火之前，未嘗有所謂「樂經」，其謂因秦火而亡者，妄也。隋書經籍志有樂經四卷，不著撰人姓氏，亦未見前人稱引，沈約亦未之見，疑爲後人掇拾之書，今亦不傳。漢書王莽傳：「元始三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台……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說者云：「莽時所立者，乃陽城衡所著之樂經。」案：衡，漢蜀郡人，字子長，爲諫議大夫。王充論衡謂：「陽成（卽陽城）子長之樂（經），極窅冥之深。」是王莽所立於官者，爲漢人所作，非古經也。又玉函山房輯佚書有樂經一卷，輯書四則：首爲周官大司樂全章，次之爲尙書大傳卷一所引樂，爲四言詩四句，卽所謂大唐之歌。又次爲考工記磬氏爲磬賈疏所引樂二句，爲言磬之長。原文皆止稱「樂」而不言「經」。末爲後漢志注引鮑鄴語，確稱樂經。何以兩漢經師及向、歆父子俱不之見而鮑鄴獨見之？引文四句，頗類國語伶州鳩語。

殆即陽城衡所著而王莽時立於學官者歟？

②見漢書樂志（第一分冊第一八一頁）。

③周官大司樂：「以樂舞敎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玄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大咸、咸池，堯樂也。大磬，舜樂也。大夏，禹樂也。大濩，湯樂也。大武，武王樂也。」前漢志及各書所記，微有不同，無定說。

④此周舞，指大武樂。

⑤樂記：「五時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⑥前漢志：「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則是因高祖樂楚聲，故所謂之安世房中歌爲楚聲，非以房中樂原爲楚聲，高帝因而好之也。志文誤解。

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著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殊。其內史中①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記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然竟不用也。②

①前漢志無「中」字。

②以上多采前漢志文，可參閱。

至明帝初，東平憲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承文始、五行、武德爲大武①之舞。」又制舞哥一章，薦之光武之廟。

①考異云：「案范史明帝承平十三年十月烝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不云大武之舞。東觀書載東平王蒼議，雖有『宜曰大武之舞』一語，而下文卽云『不宜以名舞』，其所制歌詩，又仍稱武德舞。休文似未審上下文義，雖刪取東觀書，卻失東觀之旨。」上頁校釋⑥所云，蓋亦休文采取前漢志而卻失前漢志之旨者也。

漢末大亂，衆樂淪缺。魏武平荆州，獲杜夔，善八音，常①爲漢雅樂郎，尤悉樂事，於是以爲軍謀祭酒，使創定雅樂。時又有鄧靜、尹商，善(訓)〔詠〕雅樂，②哥③師尹胡，能哥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悉總領之。遠考經籍，近采故事，魏復先代古樂，自夔始也。而左延年等，妙善鄭聲，惟夔好古存正焉。

①「常」通「嘗」。

②案：尹商，魏志作尹齊。「詠」，原本作「訓」，晉書斠注云「魏志作『詠』」，是，蓋形似而譌。隋志亦作「詠」，因改。通典作「調」，非。

③廿二史考異云：「說文：哥，聲也，古文以爲歌字。篇中樂歌字皆作哥，蓋用古文。」

文帝黃初二年，改漢巴渝舞曰昭武舞，改宗廟安世樂曰正世樂，嘉至樂曰迎靈樂，武德樂曰武頌樂，昭容樂曰昭業樂，雲翹舞曰鳳翔舞，育命舞曰靈應舞，武德舞①曰武頌舞，文始舞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舞。其衆哥詩，多卽前代之舊。唯魏國初建，使王粲改作登哥及安世、巴渝詩而已。

①案：此武德舞與武德樂複，疑衍，且其所改之名亦同。古樂舞，或稱舞，或稱樂，舞與樂，原無二致也。

明帝太和初，詔曰：「禮樂之作，所以類物表庸而不忘其本者也。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於周大武，皆太廟舞名也，然則其所司之官，皆曰太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名。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議定廟樂及舞，舞者所執，綴兆之制，聲哥之詩，務令詳備。樂官自如故爲太樂。」太樂，漢舊名，後漢依讖改太予①樂官，至是改復舊。

①「太予」，後漢書明帝紀及晉志等作「大予」，蓋從古文。東觀漢紀明帝紀：「三年秋八月詔曰：『尙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

於是公卿奏曰：「臣聞德盛而化隆者，則樂舞足以象其形容，音聲足以發其哥詠。故薦之郊廟，而鬼神享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樂其度，使四海之內，徧知至德之盛，而光煇日新者，禮樂之謂也。故先王殷薦上帝，以配祖考，蓋當其時而制之矣。周之末世，上去唐、虞幾二千年，韶箾、南籥、武、象之樂，①風聲遺烈，皆可得而論也。由斯言之，禮樂之事，弗可以已。今太祖武皇帝樂，宜曰武始之樂。武，神武也，武又跡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跡所起也。高祖文皇帝樂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興也；言應受命之運，天下由之皆興也。至於羣臣述德論功，建定烈祖之稱，而未制樂舞，非所以昭德紀功。夫哥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兼秉文武，聖德所以章明也。臣等謹制樂舞名章斌之舞。昔

籥韶九奏，親於虞帝之庭，武②象、大武，亦振於文、武之阼，特以顯其德教，著其成功，天下被服其光煇，習詠其風聲者也。自漢高祖、文帝各逮其時，而爲武德、四時之舞，上考前代制作之宜，以當今成業之美，播揚弘烈，莫盛於章斌焉。樂志③曰：『鐘磬干戚，所以祭先王之廟，又所以獻酬酳酢也。在宗廟之中，君臣莫不致敬；族長之中，長幼無不從和。』改④仲尼答賓牟賈之問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⑤此皆祭禮大享，通用盛樂之明文也。今有事於天地宗廟，則此三舞宜並以爲薦享，及臨朝大享亦宜舞之，然後乃合古制事神訓民之道，關於萬世，其義益明。又臣等思惟，三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鈞，平也；言大魏三世同功，以至隆平也。於名爲美，於義爲當。」尚書奏：「宜如所上。」帝初不許制章斌之樂，三請，乃許之。

①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見舞象箾、南籥者」，杜預注云：「象箾，舞所執。南籥，以籥舞也。皆文王之樂也。」孔穎達疏云：「正義曰：賈逵云『箾，舞曲名』，杜云『箾，舞者所執』，二者俱無所據，各以意言之耳。詩述碩人之善舞者云『左手執籥』，籥是舞者所執，則箾亦舞者所執，杜說當得其實。杜云『皆文王之樂』，則象箾與南籥，各是一舞。南籥既是文舞，則象箾當是武舞也。詩云『維清奏象舞』，即此象箾之舞。其名之曰『南』，其義未聞也。杜不解南，劉炫謂『南，如周南之南』。」案：南亦樂名，周南、召南，即南樂也。韶箾，執箾以舞韶，南籥，執籥以舞南也。武，武王樂，象，文王樂也。

②「武」，疑當作「舞」。

③樂志，樂記也。

④「改」字當爲「故」字之譌。「周道四達」二句，見樂記賓牟賈章（第一分册第八二頁）。

⑤左傳襄公十年文。

於是尙書又奏：「祀圓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絳袜、黑韋鞮。咸熙舞者，冠委貌，其餘服如前。章斌舞者，與武始、咸熙舞者同服。奏於朝庭：則武始舞者，武冠、赤介幘、生絳袍單衣、絳領袖、皁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鞮。咸熙舞者，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其餘服如前。」奏可。史臣案：武始、咸熙二舞，冠制不同，而云章斌與武始、咸熙同服，不知服何冠也？

侍中繆襲又奏：「安世哥本漢時哥名，今詩哥非往詩①之文，則宜變改。案周禮注云：安世樂，猶周房中之樂也。是以往昔議者，以房中哥后妃之德，所以風天下，正夫婦。宜改安世之名曰正始之樂。」

①「詩」字疑當作「時」。

自魏國初建，故侍中王粲所作登哥安世詩，專以思詠神靈及說神靈鑒享之意。襲後又〔奏〕①：「依哥省讀漢安世哥詠，亦說『高張四縣，神來燕享；嘉薦令儀，永受厥福』。無有二南后妃風化天下之言。今思惟：往者謂房中爲后妃之哥者，恐失其意。方祭祀娛神，登

堂哥先祖功德，下堂哥詠燕享，無事哥后妃之化也，自宜依其事以名其樂哥，改安世哥曰享神哥。」奏可。② 案文帝已改安世爲正始，而襲至是又改安世爲享神，未詳其義。王粲所造安世詩今亡。

①「奏」字原本無，今詳下文文義增。說見②。

②案：下文云：「案文帝已改安世爲正始，而襲至是又改安世爲享神，未詳其義」云云，則是改正始爲一事，改享神又爲一事，且時有先後。自「侍中繆襲又奏」至「宜改安世之名曰正始之樂」爲一節，此爲奏准改名正始之議。自「襲後又依哥省讀」至「改安世哥曰享神哥」，又爲一節，此爲奏准改名享神之議。是「襲後又」之又字下當有一「奏」字，然後文義合。又「自魏國初建」至「襲後又「奏」」實爲沈約史文。如若以此爲襲議原文，則應稱「臣」，不當稱襲。因增補並分節如上。

襲又奏曰：「文昭皇后廟置四縣之樂，當銘顯其均奏次第，依太祖廟之名，號曰昭廟之具①樂。」

①「具」字疑衍。

尙書奏曰：「禮，婦人繼夫之爵，同牢配食者，樂不異文。昭皇后今雖別廟，至於宮縣樂器音均，宜如襲議。」奏可。

散騎常侍王肅議曰：「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今說者據周官單文爲經國大體，懼其局而不知弘也。漢武帝東巡封禪還，祠太一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陰，皆盡用其樂，言盡用

者，爲盡用宮縣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爾，不謂庶物當復減之也。禮，天子宮縣，舞八佾。今祀圓丘方澤，宜以天子制，設宮縣之樂，八佾之舞。」衞臻、繆襲、左延年等咸同肅議。奏可。

肅又議曰：「說者以爲周家祀天，唯舞雲門，祭地唯舞咸池，宗廟唯舞大武，似失其義矣。周禮賓客，皆作備樂。左傳『王子頽享五大夫，樂及徧武。』①六代之樂也。然則一會之日，具作六代樂矣。天地宗廟，事之大者，賓客燕會，比之爲細。王制曰：『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可以燕樂而踰天地宗廟之樂乎？周官②：『以六律、六(呂)〔同〕③、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夫六律、六呂、五聲、八音，皆一時而作之。至於六舞，獨分擘而用之，所以不厭④人心也。又周官：『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韎，東夷之樂也。又：『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哥，祭祀則(次)〔吹〕⑤而哥之，燕亦如之。』四夷之樂，乃入宗廟，先代之典獨不得用。大享及燕日⑥如之者，明古今夷、夏之樂，皆主之於宗廟，而後播及其餘也。夫作先王樂者，貴能包而用之；納四夷之樂者，美德廣之所及也。高皇帝、太皇帝、太祖、高祖、文昭廟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鈞之舞。」有司奏：「宜如肅議。」奏可。

①「武」，當作「舞」。

②周官大司樂文。

③「同」，原本作「吕」，依周官改正。

④懕通㥦。隋書樂志「不㥦人心」句亦作「懕」。

⑤「吹」，原本作「次」，依周官改。

⑥「日」疑爲「亦」字之譌，周官各節均作「亦」。

肅私造宗廟詩頌十二篇，不被哥。晉武帝泰始二年，改制郊廟哥，其樂舞亦仍舊也。

漢光武平隴蜀，增廣郊祀，高皇帝配食，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雲翹、育命之舞。北郊及祀明堂，並奏樂如南郊。迎時氣五郊：春哥青陽，夏哥朱明，並舞雲翹之舞；秋哥西皓，冬哥玄冥，並舞育命之舞；季夏哥朱明，兼舞二舞。①

①以上並見後漢書祭祀志。

章帝元和二年，宗廟樂故事，食舉有鹿鳴、承元氣二曲。三年，自作詩四篇：一曰思齊皇姚，二曰六麒麟，三曰竭肅雍，四曰陟叱根。① 合前六曲以爲宗廟食舉。加宗廟食舉重來、上陵二曲，合八曲爲上陵食舉。減宗廟食舉承元氣一曲，加惟天之命、天之曆數二曲，合七曲爲殿中御食飯舉。

①曲名甚奇，疑有誤，然不可考。

又漢太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二曰重來，三曰初造，四曰俠安，五曰歸來，六曰遠

期，七日有所思，八日明星，九日淸涼，十日涉大海，十一日大置酒，十二日承元氣，十三日海淡淡。

魏氏及晉荀勗、傅玄並爲哥辭。魏時以遠期、承元氣、海淡淡三曲多不通利，省之。

魏雅樂四曲：一曰鹿鳴，後改曰於赫，詠武帝。二曰騶虞，後改曰巍巍，詠文帝。三曰伐檀，後省除。四曰文王，後改曰洋洋，詠明帝。騶虞、伐檀、文王並左延年改其聲。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箱雅樂郎作者是也，今謂之行禮曲，姑洗箱所奏。按鹿鳴本以宴樂爲體，無當於朝享，往時之失也。

晉武泰始五年，尙書奏：使太僕傅玄、中書監荀勗、黃門侍郎張華，各造正旦行禮及王公上壽酒食舉樂哥詩，詔又使中書〔侍〕①郎成公綏亦作。張華表曰：「按魏上壽食舉詩及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而識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繫於舊，有由然也。是以一皆因就，不敢有所改易。」荀勗則曰：「魏氏哥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頎，頎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勗造晉哥，皆爲四言，唯王公上壽酒一篇爲三言五言，此則華、勗所明異旨也。

①原本無「侍」字，依百官志及晉志增。各本均缺。

九年，荀勗遂典知樂事，使郭瓊、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之舞，而勗及傅玄、張華又各造此舞哥詩。

勗作新律笛十二枚，散騎常侍阮咸譏新律聲高，高近哀思，不合中和。勗以其異己，出咸爲始平相。

晉又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

咸寧元年，詔定祖宗之號，而廟樂同用正德、大豫之舞。

至江左初立宗廟，尚書下太常祭祀所用樂名，太常賀循答云：「魏氏增損漢樂，以爲一代之禮，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典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鐘律，文之以五聲，詠之於哥詞，陳之於舞列，宮縣在下①，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哥下管，各有常詠，周人之舊也。自漢氏以來，依放此禮，自造新詩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亡，音韻曲折，又無識者。則於今難以意言。」

①「下」字晉志作「庭」，與下句「堂」字對。

于時以無雅樂器及伶人，省太樂幷鼓吹令。是後頗得登哥；食舉之樂，猶有未備。明帝太寧末，又詔阮孚等增益之。成帝咸和中，乃復置太樂官，鳩(習)〔集〕①遺逸，而尚未有金石也。

①「集」，原本作「習」，依晉志、通典改。

初荀勗既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鍾磬，事未竟而勗薨。惠帝元康三年，詔其子黃門侍郎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廟。尋值喪亂，遺聲舊制，莫有記者。庾亮爲荆州，與謝尚共爲朝廷修雅樂，亮尋薨，庾翼、桓溫專事軍旅，樂器在庫，遂至朽壞焉。晉氏之亂也，樂人悉沒戎虜，及胡亡①，鄴下樂人，頗有來者。謝尚時爲尚書僕射，因之以具鍾磬。太元中，破苻堅，又獲樂工楊蜀等，閑練舊樂，於是四箱金石始備焉。

①案：東晉成帝咸和五年（三三〇）後趙石勒稱帝，咸康元年（三三五）後趙遷都於鄴。穆帝永和六年（三五〇），後趙冉閔弒其主石鑒自立，改國號魏，是爲冉魏。僅三年，爲前燕慕容儁所滅。故晉志於「胡亡」句作「慕容儁平冉閔」。

宋文帝元嘉九年，大樂令鍾宗之，更調金石。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改之。語在律曆志。晉世曹毗、王珣等亦增造宗廟哥詩，然郊祀遂不設樂。何承天曰：「世咸傳吳朝無雅樂，案孫皓迎父喪明陵，唯云倡伎晝夜不息，則無金石登哥可知矣。」承天〔又〕①曰：「或云今之神絃，孫氏以爲宗廟登哥也。」史臣案：陸機孫權誄「肆夏在廟，雲翹承□」，機不容虛設此言。又韋昭孫(休)〔休〕②世上鼓吹鐃哥十二曲表

曰「當付樂官善哥者習哥」，然則吳朝非無樂官，善哥者乃能以哥辭被絲管，寧容止以神絃爲廟樂而已乎？

①案：「承天」二字下原本脫「又」字，今補。

②「休」，原本作「伏」，依南監本改。案：孫休爲吳主權之第六子，權死，子亮嗣。亮被廢，休被擁立爲吳主。此言韋昭於孫休時上鼓吹鐃歌十二曲表也。

宋武帝永初元年七月，有司奏：「皇朝肇建，廟祀應設雅樂，太常鄭鮮之等八十八人各撰立新哥，黃門侍郎王韶之所撰哥辭七首，並合施用。」詔：「可！」十二月，有司又奏：「依舊，正旦設樂，參詳屬三省改太樂諸哥舞詩，黃門侍郎王韶之立三十二章，合用教試，日近宜逆誦習，輒申攝施行。」詔：「可！」又改正德舞曰前舞，大豫舞曰後舞。

元嘉十八年九月，有司奏：「二郊宜奏登哥。」又議宗廟舞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等十二人立議同，未及列奏，值軍興事寢。二十二年，南郊，始設登哥，詔御史中丞顏延之造哥詩，廟舞猶闕。

孝建二年九月甲午，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按禮，祭天地有樂者，爲降神也，故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周官曰：『作樂於圜丘之上，天神皆降。作樂於方澤之中，地祇皆出。』①又曰：『乃奏黃鐘，哥大呂，舞雲門，

以祀天神。乃奏大簇，哥應鐘，舞咸池，以祀地祇。』由斯而言，以樂祭天地，其來尚矣。今郊享闕樂，竊以爲疑。祭統曰：『夫祭有三重焉：獻屬② 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哥，舞莫重於武宿夜③，此周道也。』至於秦奏五行，魏舞咸熙，皆以用享。爰逮晉氏，泰始之初，傅玄作晉郊廟哥詩三十二篇。元康中，荀藩受詔成父勗業，金石四縣，用之郊廟。是則相承郊廟有樂之證也。今廟祠登哥雖奏，而象舞未陳，懼闕備禮。夫聖王經世，異代同風，雖損益或殊，降殺迭運，未嘗不執古御今，同規合矩。方茲休明在辰，文物大備，禮儀遺逸，罔不具舉，而況出祇降神，輟樂於郊祭，昭德舞功，有闕於廟享。謂郊廟宜設備樂。」

①周官大司樂文。

②案：今本禮記祭統，「屬」上有「之」字。

③案：武宿夜，禮記鄭玄注：「武宿夜，武曲名也。」孔疏云：「皇(侃)氏曰：『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武宿夜，其樂亡也。』熊(安生)氏云：『此即大武之樂也。』」

於是使內外博議。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等五十一人並同萬秋議。尚書左僕射建平王宏議，以爲：「聖王之德雖同，創制之禮或異，樂不相沿，禮無因襲。自寶命開基，皇符在運，業富前王，風通振古，朝儀國章，並循先代。自後晉東遷，日不暇給，雖大典略備，遺闕尚多。至於樂號廟禮，未該往正。今帝德再昌，大孝御宇，宜討定禮本，以昭來葉。尋舜樂

稱韶，漢改文始；周樂（太）〔大〕①武，秦革五行。眷夫祖有功而宗有德，故漢高祖廟樂稱武德，太宗廟樂曰昭德。魏制武始舞武廟，制咸熙舞文廟，則祖宗之廟，別有樂名。晉氏之樂，正德、大豫，及宋不更名，直爲前後二舞，依據昔代，義舛事乖。今宜釐改，權稱以凱容爲韶舞，宣烈爲武舞。祖宗廟樂，總以德爲名，若廟非不毁，則樂無別稱，猶漢高、文、武，咸有嘉號，惠、景二主，樂無餘名。章皇太后廟，依諸儒議，唯奏文樂。何休、杜預、范甯注『初獻六羽』，② 並不言佾者，佾則干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也。郊祀之樂，無復別名，仍同宗廟而已。尋諸漢志，永至等樂，各有義況，宜仍舊不改。爰及東晉，太祝唯送神而不迎神，近議者或云：廟以居神，恆如在也，不應有迎送之事，意以爲並乖其衷立廟居靈，四時致享，以申孝思之情。夫神升降無常，何必恆安所處？故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鄭注云：『迎來而樂，樂親之來，送往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尚書有神天，又詩云：『神保遹歸。』③ 注曰：『歸於天地也。』此並言神有去來，則有送迎明矣。即周肆夏之名，備迎送之樂。古以尸象神，故儀禮祝有迎尸送尸，近代雖無尸，豈可闕迎送之禮？又傅玄有迎神送神哥辭，明江左不迎，非舊典也。」

①「大武」原本作「太武」，今改。

②春秋隱公五年經：「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左氏傳曰：「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

子用八，諸侯用六……』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杜預注：「萬，舞也。」正義曰：「萬者何？干舞也。」公羊傳曰：「考，猶入室也。六羽者何？舞也。六羽之爲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何休解曰：「考，成也，持羽而舞也。」穀梁傳曰：「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初，始也。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范甯解曰：「夏，大也。執大雉之翟羽而舞也。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干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釋曰：「禮，有文舞，有武舞。文舞者，羽、籥是也；武舞者，干、戚是也。」案：此言婦人無武事，故祭當以文舞，引魯隱公祭仲子「初獻六羽」爲證。仲子，桓公之母，婦人也。初獻六羽，明用文也。言六羽而不言六佾，言佾，則干舞亦在其中，非婦人之所宜，故不言也。

③小雅楚茨篇。今詩「遹」作「聿」，遹、聿同音，通。

散騎常侍丹陽尹建城縣開國侯顏竣議，以爲：「德業殊稱，則干羽異容；時無沿制，故物有損益。至於禮失道僭，稱習忘反，中興釐運，視聽所革，先代繆章，宜見刊正。郊之有樂，蓋生周易、周官，歷代著議，莫不援准。夫『掃地而祭，器用陶匏』，①唯質與誠，以章天德，文物之備，理固不然。周官曰：『國有故，則旅上帝及四望。』②又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③四望非地，則知上帝非天。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④則豫⑤之作樂，非郊天地。大司樂職『奏黃鍾，哥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⑥鄭注：『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則二至之祀，又非天地。考之衆經，郊祀有樂，未見明證。宗廟之禮，事炳載

籍。爰自漢元，迄乎有晉，雖時或更制，大抵相因，爲不襲名號而已。今樂曲淪滅，知音世希，改作之事，臣聞其語。正德、大豫，禮容具存，宜殊其徽號，飾而用之。以正德爲宣化之舞，大豫爲興和之舞，庶足以光表世烈，悅被後昆。前漢祖宗，廟處各異，主名既革，舞號亦殊。今七廟合食，庭殿共所，舞蹈之容，不得廟有別制。後漢東平王蒼已議之矣。又王肅、韓祇以王者德廣無外，六代四夷之舞，金石絲竹之樂，宜備奏宗廟。愚謂蒼、肅、祇議，合於典禮，適於當今。」

①禮記郊特牲文。器用陶匏，言其質也。

②周官大宗伯文，「故」上有「大」字。鄭玄注：「旅，陳也。」賈公彥疏：「旅是祈禱之名，陳其祭器而禱焉。」四望，鄭注「五岳、四鎮、四瀆」，蓋言山川也。

③周官典瑞文。鄭司農注：「邸，本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

④孝經聖治章文。

⑤謂易豫卦。

⑥周官春官大司樂文。

左僕射建平王宏又議：「竣據周禮、孝經，天與上帝，連文重出，故謂上帝非天，則易之作樂，非爲祭天也。按易稱『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尙書云『肆類于上

帝』，① 春秋傳曰『告昊天上帝』，② 凡上帝之言，無非天也。天尊不可以一稱，故或謂昊天，或謂上帝，或謂昊天上帝，不得以天有數稱，便謂上帝非天。徐邈推周禮『國有故，則旅上帝』，以知禮天、旅上帝，同是祭天。言禮天者，謂常祀也；旅上帝者，有故而祭也。孝經稱『嚴父莫大於配天』，③ 故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既天爲議，則上帝猶天，益明也，不欲使二天文同，故變上帝爾。周禮祀天之言再見，故鄭注以前天神爲五帝，後冬至所祭爲昊天。竣又云：『二至之祀，又非天地。』未知天地竟應以何時致享？記云：『掃地而祭，器用陶匏。』旨明所用質素，無害以樂降神。萬秋謂郊宜有樂，事有典據。竣又云：『東平王蒼以爲前漢諸祖別廟，是以祖宗之廟可得各有舞樂。至於祫祭始祖之廟，則專用始祖之舞。故謂後漢諸祖，共廟同庭，雖有祖宗，不宜入別舞。』此誠一家之意，而未統適時之變也。後漢從儉，故諸祖共廟，猶以異室存別室之禮。晉氏以來，登哥誦美，諸室繼作。至於祖宗樂舞，何猶不可迭奏，苟所詠者殊，雖復共庭，亦非嫌也。魏三祖各有舞樂，豈復是異廟邪？」

① 書舜典文。孔安國云：「肆，遂也。」孔穎達疏云：「周禮、禮記王制所言『類』，皆祭天之事。」說文：「禷以事類祭天神。」類，蓋祭名，其字亦作「禷」。

② 左傳成公十三年文。「告」上有「昭」字。

③聖治章文。

衆議並同宏：「祠南郊迎神奏肆夏，皇帝初登壇奏登哥，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送神奏肆夏，祠廟迎神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皇帝詣東壁奏登哥，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終獻奏永安，送神奏肆夏。」詔：「可！」

孝建二年十月辛未，有司又奏：「郊廟舞樂，皇帝親奉初登壇及入廟詣東壁，並奏登哥，不及三公行事。」左僕射建平王宏重參議：「公卿行事，亦宜奏登哥。」

有司又奏：「元會及二廟齊祠，登哥依舊並於殿庭設作。尋廟祠依新儀注，登哥人上殿，弦管在下；今元會登哥人亦上殿，弦管在下。」並詔「可！」

文帝章太后廟未有樂章，孝武大明中使尚書左丞殷淡造新哥，明帝又自造昭太后、宣太后哥詩。

後漢正(月)①旦，天子臨德陽殿受朝賀，舍利②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畢，又化成黃龍，長八九丈，出水遊戲，炫燿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頭，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相逢切肩而不傾。

①「旦」上原本有「月」字，依晉志刪。

②舍利，梵語。原爲人名，此泛指幻術、雜技表演者，以其來自西域，故稱爲舍利。

魏晉訖江左，猶有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抃舞、背負靈岳、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樂焉。

晉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臣聞聖王制樂，贊揚治道，養以仁義，防其邪淫；上享宗廟，下訓黎民，體五行之正音，協八風以陶氣。① 以宮聲正方而好義，角聲堅齊而率禮，弦哥鐘鼓金石之作備矣。故通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風改俗，致和樂之極。末世之伎，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頭足入筥之屬，皮膚外剝，肝心內摧，敦彼行葦，猶謂勿踐，矧伊生民，而不惻愴。加以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耳聆雅頌之聲，目覩威儀之序，足以蹋天，頭以履地，反兩儀之順，傷彝倫之大。② 方今夷狄對岸，外御③ 爲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難，過泰之戲，日稟④ 五斗，方掃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宜下太常，纂備雅樂，簫韶九成，⑤ 惟新於盛運，功德頌聲，永著于來葉。此乃詩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後』⑥ 者也。雜⑦ 伎而傷人者，皆宜除之。流簡儉之德，邁康哉之詠，⑧ 清風既行，民應如草，此之謂也。愚管之誠，唯垂采察！」於是除高絙、紫鹿、跂行、鼈食及齊王捲衣、笮兒等樂。又減其稟⑨。其後復高絙、紫鹿焉。

①「氣」，晉志作「物」。

②晉志作：「反天地之至順，傷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此志無「至」字，故作此斷句 文義同。

③「御」，晉志作「禦」，通。

④⑨稟通廩，賜穀也。

⑤書益稷篇：「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孔安國云：「韶，舜樂名。樂備九奏，而致鳳皇。」孔穎達疏云：「簫韶之樂，作之九成，以致鳳皇來而有儀容也。」

⑥周頌雝之詩。

⑦「雜」，晉志作「諸」。

⑧書益稷篇：「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司徒彭城王義康於東府正會，依舊給伎。總章工馮大列相承給諸王伎十四種，其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傅隆以爲「未詳此人數所由。唯杜預注左傳佾舞云『諸侯六六三十六人』，常以爲非。夫舞者，所以節八音者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例)〔列〕①，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爾。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虔注傳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② 其義甚允。今諸王不復舞(佾)〔佾〕③，其總章舞伎，卽古之女樂也。殿庭八八，諸王則應六八，理例坦然。又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爲列之證也。若

如議者，唯天子八，則鄭應納晉二六，晉應(則)〔賜〕④絳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級，莫不以兩，未有諸侯既降二列，又列輒減二人，近降太半，非唯八音不具，於兩義亦乖，杜氏之謬可見矣。國典事大，宜令詳正。」事不施行。

①「列」，原本作「例」，依下文改。就文義言，當作「列」。

②左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杜預注云：「八八六十四人，六六三十六人，四四十六人，二二四人。」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爲六八四十八人，四八三十二人，二八十六人。」　案：服說是。

③「佾」，原本作「俏」，今改。

④「賜」，原本作「則」。依金陵本改。

民之生，莫有知其始也，含靈抱智，以生天地之間。夫喜怒哀樂之情，好得惡失之性，不學而能，不知所以然而然者也。怒則爭鬭，喜則詠哥，夫哥者，固樂之始也。詠哥不足，乃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然則舞又哥之次也。詠哥舞蹈，所以宣其喜心，喜而無節，則流淫莫反；故聖人以五聲和其性，以八音節其流，而(故謂之樂)〔謂之樂，故〕①能移風易俗，平心正體焉。

①「故」字原本在上句「而」字下，殿本考證云：「尋繹文義，『故』字當在『樂』字下。」　案：金陵本已如考證改，今

從之。

昔有(娥)〔娀〕氏① 有二女，居九成之臺，天帝使燕夜往，二女覆以玉筐，既而發視之，燕遺二卵，五色，北飛不反。二女作哥，始爲北音。禹省南土，嵞山② 之女令其妾候禹於嵞山之陽，女乃作哥，始爲南音。夏后孔甲田於東陽萯山，天大風晦冥，迷入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是良日也，必大吉。」或曰：「不勝之子必有殃。」后乃取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後析橑，斧破斷其足。③ 孔甲曰：「嗚呼！有命矣。」乃作破斧之哥，始爲東音。周昭王南征，殞於漢中，王右④ 辛餘靡長且多力，振王北濟，周公乃封之西翟，徙宅西河，追思故處作哥，始爲西音：此蓋四方之哥也。

①⑤案：「昔有娀氏」至下「四方之哥」一節見呂氏春秋音初篇。呂覽以東音、南音、西音、北音爲次序，此以北音、東音、南音、西音爲次序。又案：「有娀氏」原本作「有娥氏」，「長且多力」原本作「長且多力」，俱依呂覽改正。其餘可通者，不悉校改。

②「嵞山」，呂覽作「塗山」，嵞爲本字，今通作塗。

③殿本考證萬承蒼云：「『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居東之詩也，以此爲東音之始，可矣。乃謂夏后孔甲田於東陽萯山，取民間之子爲子，其後析橑，斧斷其足，孔甲始作此歌，何其荒謬也？」

④呂覽高誘注云：「右，兵車之右也。」

黃帝帝堯之世，王化下洽，民樂無事，故因擊壤① 之歡，慶雲② 之瑞，民因以作哥。其

後風衰雅缺，而妖淫靡漫之聲起。

①帝王世紀云：「帝堯之時，天下太和，百姓無事，有八九十老人擊壤而歌，其辭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

②尚書大傳云：「維十有五祀，卿雲聚，俊乂集，百工相和而歌卿雲。帝乃倡之曰：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竹書紀年「卿」作「慶」，卿、慶古通用。

周衰，有秦青①者，善謳，而薛談學謳於秦青，未窮青之伎而辭歸，青餞之於郊，乃撫節悲歌，聲震林木，響遏行雲。薛談遂留不去，以卒其業。又有韓娥②者，東之齊，至雍門，匱糧，乃鬻哥假食，既而去，餘響繞梁，三日不絕。左右謂其人不去也。過逆旅，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聲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對，三日不食。遽而追之，韓娥還，復爲曼聲長哥，一里老幼，喜躍抃舞，不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賂遣之。故雍門之人善哥哭，效韓娥之遺聲。衛人王豹處淇川，善謳，河西之民皆化之。齊人綿駒居高唐，善哥，齊之右地，亦傳其業。前漢有虞公者，善哥，能令梁上塵起。若斯之類，並徒哥也。爾雅曰：「徒哥曰謠。」

①②均見列子湯問篇。

凡樂章古詞，今之存者，並漢世街陌謠謳，江南可采蓮、烏生、十五（子）、①白頭吟之屬

是也。

①「十五」下原本有「子」字，今刪，說見第八九頁晉書樂志「十五」條校釋。

吳哥雜曲，① 並出江東，晉宋以來，稍有增廣。

子夜哥者，有女子名子夜，造此聲。晉孝武太元中，琅邪王軻之家，有鬼哥子夜。殷允爲豫章時，豫章僑人庾僧(度)〔虔〕② 家，亦有鬼哥子夜。殷允爲豫章，亦是太元中，則子夜是此時以前人也。

鳳將雛哥者，舊曲也。應璩百一詩云：「爲作陌上桑，反言鳳將雛。」然則鳳將雛其來久矣，將由譌變以至於此乎？

前溪哥③者，晉車騎將軍沈充所制。

阿子及歡聞哥④者，晉穆帝升平初，哥畢輒呼：「阿子，汝聞不？」語在五行志。後人演其聲，以爲〔此〕⑤二曲。

團扇哥者，晉中書令王珉，與嫂⑥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婢素善哥，而珉好捉白團扇，故制此哥。

督護哥者，彭城內史徐逵之爲魯軌所殺，宋高祖使府內直督護丁旿收斂殯霾⑦之。逵之妻高祖長女也，呼旿至閤下，自問斂送之事，每問，輒歎息曰：「丁督護！」其聲哀切，後

人因其聲，廣其曲焉。

懊憹哥⑧者，晉隆安初，民間謳謠之曲，語在五行志。宋少帝更制新哥，太祖常謂之中朝曲。

六變⑨諸曲，皆因事制哥。

長史變者，司徒左長史王廞臨敗所制。

讀曲哥⑩者，民間爲彭城王義(唐)〔康〕⑪所作也。其哥云「死罪劉領軍，誤殺劉第四」是也。

凡此諸曲，始皆徒哥，既而被之弦管。又有因弦管金石，造哥以被之，魏世三調哥詞之類是也。

①案：吳哥雜曲，其歌詞在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十四至四十六三卷中頗有錄存。其總敍云：「晉書樂志曰：『吳哥雜曲，並出江南，東晉以來，稍有增廣。其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絃。』蓋自永嘉渡江之後，下及梁、陳，咸都建業（今南京），吳聲歌曲，起於此也。吳聲十曲：一曰子夜，二曰上柱，三曰鳳將雛，四曰上聲，五曰歡聞，六曰歡聞變，七曰前溪，八曰阿子，九曰丁督護，十曰團扇郎。並梁所用曲。鳳將雛以上三曲，古有歌，自漢至梁不改，今不傳。上聲以下七曲，內人包明月製舞前溪一曲，餘並王金珠所製也。又有七日夜女歌、長史變、黃鵠、碧玉、桃葉、長樂佳、歡好、懊惱、讀曲，亦皆吳聲歌曲也。」參閱第九〇頁晉書樂志。

②「虔」，原本作「度」，依通典及樂府詩集改。

③樂府詩集引郗昂樂府解題曰：「前溪，舞曲也。」

④晉書五行志「謠言」節云：「穆帝升平中，童兒輩忽歌於道，曰『阿子聞』。曲終輒云：『阿子！汝聞不？』無幾，而帝崩。（褚）太后哭之曰：『阿子！汝聞不？』」　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歡聞歌者，晉穆帝升平初，歌畢輒呼『歡聞不？』以爲送聲，後因此爲曲名。今世用莎持乙子代之，語稍訛異也。」　案：志文：「晉穆帝升平初」下有脫文，觀五行志自明。通典與五行志同。

⑤晉志「二曲」上有「此」字，原本無，因增。

⑥「娗」，南監本及晉志均作「嫂」。廿二史考異云：「『娗』卽『嫂』字。」

⑦霾、埋同音，故通。爾雅疏云：「霾，大風揚塵，土自上下也。」亦有埋義。

⑧「懊」，樂府詩集作「儂」。晉書五行志「謠言」節云：「安帝隆安中，百姓忽作懊憹之歌，其曲曰『草生可攬結，女兒可攬擷』」云云。「擷」，宋書五行志作「抱」。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懊儂歌者，晉石崇綠珠所作，惟『絲布澀難縫』一曲而已，後皆隆安初民間訛謠之曲。宋少帝更制新歌三十六曲，齊太祖常謂之中朝曲。梁天監十一年，武帝敕法雲改爲相思曲。」　案：宋少帝卽前廢帝，繼之者爲文帝，廟號太祖。則謂爲中朝曲者，當是宋太祖，宋志卽無「齊」字，此「齊」字樂府詩集誤衍。通典作齊高帝，蓋以齊高帝廟號太祖而妄改之也。

⑨案：「六變」，不詳所謂。樂府詩集所錄變歌，止子夜變歌、歡聞變歌、長史變歌三變。又引古今樂錄曰：「子夜變歌，前作『持子』送，後作『歡娛我』送。子夜警歌無送聲，仍作變，故呼爲變頭，謂六變之首也。」變及六變之義仍未明。

⑩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讀曲歌者，元嘉十七年，袁后崩，百官不敢作聲歌，或因酒讌，止竊聲讀曲，細吟而已。

以此爲名。」

⑪「康」，原本作「唐」，依宋書武二王傳及晉志、舊唐志改。

古者「天子聽政，使公卿大夫獻詩，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① 秦漢闕采詩之官，哥詠多因前代，與時事既不相應，且無以垂示後昆。漢武帝雖頗造新哥，然不以光揚祖考，崇述正德爲先，但多詠祭祀見事及其祥瑞而已。商、周雅、頌之體闕焉。

①國語周語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高誘注云：「獻詩以風也。列士，上士也。耆艾，師傅也。斟，取也。酌，行也。」禮記曲禮：「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

鞞舞①，未詳所起，然漢代已施於燕享矣。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曹植鞞舞哥序曰：「漢靈帝西園（故事）〔鼓吹〕② 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煨，先帝聞其舊有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改作新哥五篇，不敢充之黃門，（近）〔僅〕③ 以成下國之陋樂焉。」晉鞞舞哥亦五篇。又鐸舞哥一篇，幡舞哥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今幡、鼓哥詞猶存，舞並闕。鞞舞，卽今之鞞扇舞也。

又〔云〕，晉初有杯槃舞，公莫舞。史臣按：杯槃，今之（齊）〔宋〕世寧也。張衡舞賦云「歷七槃而縱躡」，王粲七釋云「七槃陳於廣庭」，近世文士顏延之云「遞間關於槃扇」，鮑照④云「七槃起長袖」，皆以七槃爲舞也。搜神記云：「晉太康中，天下爲晉世寧舞，矜⑤手以接杯槃反覆之。」此則漢世唯有槃舞，而晉加之以杯，反覆之也。

①案：此下文字，頗有訛誤及錯簡。如：「晉初有杯槃舞」之上，有「又云」二字，此「云」字無着。設謂爲曹植鞞舞歌序，則植何能言晉初事？又「齊世寧」，當爲「宋世寧」之誤。沈約雖爲梁人，然撰宋史，不當及齊也。且宋世寧至齊改名齊世昌，非爲齊世寧，其誤必也。南齊書樂志云：「晉杯槃歌十解，其第一解首句云『晉世寧』，宋改爲『宋世寧』。惡其栖槃翻覆，辭不復取。齊改爲『齊世昌』。」又案：下敍杯槃舞、公莫舞、拂舞、白紵舞之後，忽又接以「鞞舞故二八」云云。同述鞞舞，何前後間隔？可知是錯簡。茲就樂府詩集所引宋志暨古今樂錄所述，通典所紀，爲之整理如下：

曹植鞞舞歌序曰：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煨，先帝聞其舊有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改作新歌五篇，不敢充之黃門，僅以成下國之陋樂焉。

（晉志引文詞微異）

晉鞞舞歌亦五篇。又鐸舞歌一篇，幡舞歌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今幡、鼓歌詞猶存，舞並闕。鞞舞，卽今之鞞扇舞也。舞故二八，桓玄將卽眞，太樂遣衆伎，尚書殿中郎袁明子啓增滿八佾，相承不復革。明帝自改舞曲歌詞，并詔近臣虞龢並作。

又晉初有杯槃舞、公莫舞。史臣案：杯槃，今之宋世寧也……。

②「鼓吹」，原本作「故事」，金陵本及晉志、通典、樂府詩集、陳思王集均作「鼓吹」，當是，因改。
③「僅」，原本作「近」，依通典改。
④「照」，原本作「昭」，今改。
⑤「矜」字衍。「手、以」二字倒，當作「以手接杯槃反覆之」。參閱第九二頁晉志「務手」條校釋。

公莫舞　今之巾舞也。相傳云：項莊劍舞①，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漢高祖。且語莊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云「〔公〕②莫害漢王」也。今之用巾，蓋像項伯衣袖之遺式。按琴操有公莫渡河曲，③然則其聲所從來已久。俗云項伯，非也。

①「劍舞」，樂府詩集引作「舞劍」，史記亦作「舞劍」。
②「莫」上晉志有「公」字。原本無，因補。
③案：公莫舞爲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害漢王」，故名。公莫渡河曲，亦作公無渡河曲，即箜篌引。乃朝鮮津卒霍里子高見一狂夫渡河而死所作。前者爲舞曲，後者爲琴曲，未可以同有「公莫」二字誤認爲一也，此沈約之疏忽也。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巾舞（案：即公莫舞）古有歌辭，訛異不可解。江左以來，有歌舞辭。沈約疑是公無渡河曲。今三調中自有公無渡河，其聲哀切，故入瑟調，不容以瑟調離（「離」，疑爲「雜」字之訛。或通麗，附也。）於舞曲。惟公無渡河，古有歌有弦，無舞也。」是古今樂錄已糾之矣。

江左初，又有拂舞。舊云拂舞，吳舞。①檢其哥，非吳詞也，皆陳於殿庭。揚泓拂舞序曰：「自到江南，見白符舞。或言白鳧鳩舞，云有此來數十年。察其詞旨，乃是吳人患孫皓虐政，

思屬晉也。」

①案：拂舞晉曲有五篇，樂府詩集引樂府解題曰：「讀其辭，除白鳩一曲，餘並非吳歌，未知其所起也。」

又有白紵舞，按舞詞有巾袍之言，紵本吳地所出，宜是吳舞也。晉俳歌又云：「皎皎白緒，節節爲雙。」吳音呼緒爲紵，疑白紵即白(紵)〔緒〕。①

①「緒」，原本作紵，依樂府詩集所引宋志改。樂府解題云：「古詞盛稱舞者之美，宜及芳時爲樂。其譽白紵曰：『質如輕雲色如銀，製以爲袍餘作巾，袍以光軀巾拂塵。』」

(鞞)舞故二八，桓玄將即眞，太樂遣衆伎，尚書殿中郎袁明子啓增滿八佾，相承不復革。(宋)明帝自改舞曲哥詞，并詔近臣虞龢並作。①

①案：上叙杯槃舞、公莫舞等之後，忽又接以鞞舞故「二八」云云，當是錯簡，此段應接「鞞舞，即今之鞞扇舞也」之下，首「鞞」字亦可刪，於文理始順，又「宋明帝自改舞曲歌詞」中之「宋」字，必是衍文，以史法言，作宋史者應直稱明帝，不當冠以「宋」也。參閱第一五一頁校釋①。

又有西、傖、羌、胡諸雜舞。

隨王誕在襄陽，造襄陽樂。① 南平穆王爲豫州，造壽陽樂。② 荊州刺史沈攸之又造西烏〔夜〕飛哥曲③，並列於樂官。哥詞多淫哇不典正。④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襄陽樂者，宋隨王誕之所作也。誕始爲襄陽郡，元嘉二十六年，仍爲雍州刺史，夜聞諸女歌謠，因而作之。所以歌和中有『襄陽夜來樂』之語也。舊舞十六人，梁八人。」

②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壽陽樂者，宋南平穆王爲豫州所作也，舊舞十六人，梁八人。按其歌辭，蓋敍傷別望歸之思。」

③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西烏夜飛者，宋元徽五年，荊州刺史沈攸之所作也。攸之舉兵發荊州，東下。未敗之前，思歸京師，所以歌和云：『白日落西山，還去來。』送聲云：『折翅鳥，飛何處？被彈歸。』」原本作西烏飛，據各本補「夜」字。通典「西」作「棲」。

④案：襄陽樂、壽陽樂，西烏夜飛等爲西曲歌。其歌詞存者凡三十餘曲，襄陽樂與壽陽樂並爲舞曲。樂府詩集云：「按西曲歌出於荊、郢、樊、鄧之間，而其聲節送和，與吳歌亦異。故其方俗而謂之西曲云。」又案：吳歌、西曲，多出自民間，作者姓名多不知。歌詞形式，大多爲五言四句，而極流暢自然。其辭意多男女相悅、思慕、傷離、怨別、思歸、念遠之詞。措詞多大胆而率直，感情極豐富而眞摯，爲古詩歌中之瑰寶。而在「衞道」的詩人目中，則謂爲「淫哇不典正」云。

前世樂飲，酒酣必起自舞。詩云①「屢舞僊僊」是也。宴樂必舞，但不宜屢爾，譏在屢舞，不譏舞也。漢武帝樂飲，長沙定王舞又是也。魏晉已來，尤重以舞相屬，所屬者代起舞，猶若飲酒以杯相屬也。謝安舞以屬桓嗣②是也。近世以來，此風絕矣。

①小雅賓之初筵詩。

②嗣，冲之子，彝之孫。

孝武大明中，以鞞、拂、雜舞合之鐘石，施於殿庭。順帝昇明二年，尙書令王僧虔上表言之，并論三調哥曰：「臣聞風、雅之作，由來尙矣。大者繫乎興衰，其次者著於率舞，在於

心而木石感，鏗鏘奏而國俗移。故鄭相出郊，辯聲知戚；延陵入聘，觀樂知風。是則音不妄啓，曲豈徒奏！哥倡既設，休戚已徵，清濁是均，山琴自應。斯乃天地之靈和，升降之明節。今帝道四達，禮樂交通，誠非寡陋所敢裁酌。伏以三古缺聞，六代潛響，舞詠與日月偕湮，精靈與風雲俱滅。追餘操而長懷，撫遺器而太息，此則然矣。夫鐘縣之器，以雅爲用，凱容之制，八佾爲體。故羽籥擊拊，以相諧應，季氏獲誚，將在於此。今總章舊佾二八之流，袿服既殊，曲律亦異，推今校古，皎然可知。又哥鐘一肆，克諧女樂，以哥爲稱，非雅器也。大明中即以宮縣合和鞞、拂，節數雖會，慮乖雅體。將來知音，或譏聖世。若謂鐘舞已諧，不欲廢罷，別立哥鐘，以調羽佾，止於別宴，不關朝享；四縣所奏，謹依雅則，斯則舊樂前典，不墜於地。臣昔已制哥磬，猶在樂官，具以副鐘，配成一部，即義沿理，如或可安。又今之清商，實猶銅雀，魏氏三祖，風流可懷，京、洛相高，江左彌重。諒以金縣干戚，事絕於斯，而情變聽改，稍復零落，十數年間，亡者將半。自頃，家競新哇，人尚謠俗，務在噍危，不顧律紀，流宕無涯，未知所極，排斥典正，崇長煩淫。士有等差，無故不可以去禮；樂有攸序，長幼不可以共聞。故喧醜之製，日盛於廛里，風味之韻，獨盡於衣冠。夫川震社亡，同靈畢戒，哀思靡漫，異世齊驪。咎徵不殊，而欣畏並用，竊所未譬也。方今塵靜畿中，波恬海外，雅頌得所，實在茲辰。臣以爲宜命典司，務勤課習，緝理舊聲，迭相開曉，凡所遺漏，

悉使補拾。曲全者祿厚，藝斂者位優，利以勸之，則人思自勸，風以靡之，可不訓自革，反本還源，庶可跂踵。」

詔曰：「僧虔表如此。夫鍾鼓既陳，雅頌斯辨，所以憓①感人祇，化動翔泳，頃自金籥弛韻，羽（佾）〔佾〕②未凝，正俗移風，良在茲日。昔阮咸清識，王度昭奇，樂緒增修，異世同功矣。便可付外遵詳！」

①「憓」同「惠」。

②「佾」，原本作「佾」，今改。

樂器凡八音：曰金，曰石，曰土，曰革，曰絲，曰木，曰匏，曰竹。

八音一曰金。金，鍾也，鎛也，錞也，鐲也，鐃也，鐸也。

鍾者，世本云「黃帝工人垂①所造」，爾雅云「大鍾曰鏞」，書曰「笙鏞以閒」②是也。中者曰剽——剽音瓢。小者曰棧，③——棧音醆——晉江左初所得棧鍾是也。

縣鍾磬者曰筍虡，橫曰筍，從曰虡。蔡邕曰：寫鳥獸之形，大聲有力者以爲鍾虡，清聲無力者以爲磬虡，擊其所縣，知由其虡鳴焉。

鎛如鍾而大。史臣案：前代大鍾，若周之無射，④非一皆謂之鍾。鎛之言，近代無聞焉。

錞，錞于⑤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今民間猶時有其器。周禮：「以金錞和鼓。」

鐲，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周禮：「以金鐲節鼓。」鐃，如鈴而無舌，有柄，執而鳴之。周禮：「以金鐃止鼓。」漢鼓吹曲曰鐃哥。鐸，⑥大鈴也。周禮：「以金鐸通鼓。」

①案：垂一作倕。一云堯之共工，而共工又爲舜臣，見書堯典、舜典。呂氏春秋云：「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案：將一作援，一作管援，一作榮援）鑄十二鐘。」皆屬傳說，無定論。

②書益稷篇。

③剽與棧，亦見爾雅釋樂。

④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案：大林者，律中林鍾之大鍾也，故謂之大林。無射上無「大」字。則非大無射可知。左氏昭公二十一年傳云「天王將鑄無射」，無射上亦無「大」字。大鍾爲特鍾，亦稱鎛鍾，與特鍾對稱者爲編鍾，此無射乃編鍾也。秦滅周，鍾徙關中，劉裕入關，使將軍陳頎致三鍾，小大中各一，卽江東太極殿前二鍾及端門外一鍾。山謙之記云：「殿前三鍾，悉是周景王所鑄無射也。」山記殿前凡三鍾，此外端門外有一鍾，西廂又有一鍾，實共五鍾。陳致三鍾，知是有大有小。此五鍾中又知一銘夷則，一銘太簇（以上見考工記鳧氏賈疏及隋書律志）。凡此均足證明其爲編鍾無疑。既是大無射，不當有小鍾也。

⑤周官鼓人：「掌敎六鼓、四金之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鄭玄注云：「錞，錞于也。圓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陸德明釋曰：「錞于之名，出於漢之大予樂官。此鄭以意解之。案下三金，皆大司馬在軍所用有文，此金錞不見在軍所用，明作樂之時，與鼓相和，故云和鼓也。」案：周官大司馬云：「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鄭玄因鐃、鐸、鐲三金在軍

所用有文，故以爲軍用。惟錞不見在軍所用，遂以爲樂用，陸氏故謂爲「以意解之」也。陳暘樂書：「國語曰：『戰以錞于，儆其民也。』又黃池之會：（案：魯哀公十三年，公會晉侯、吳子於黃池。）『吳王親鳴鍾鼓、錞于、振鐸。』（案：國語下文尚有「三軍皆譁釦以振旅，晉師大駭」二句。）唐固國語注曰：『軍行鳴之，與鼓相應。』可知錞于實爲軍用物，鼓人「以金錞和鼓」，卽唐注之「與鼓相應」也。鼓人列舉四金，其句法同，可知四金皆軍用，鄭玄獨以錞于爲樂用，未之深考耳。」

⑥案：鐲、鉦、鐃、鈴、鐸五者，形制大體相同，惟器有大小。鈴鐸有舌，餘皆無舌。

八音二曰石。石，磬也。世本云叔所造，不知叔何代人？①爾雅曰：「大曰毊，毊音囂。」形似犁錧，以玉爲之。（大曰毊毊音囂）②

①案：世本云：「無句作磬。」皇侃云：「無句，叔之别名。」譙周古史考：「叔，堯時人，卽無句也。」文選注引世本則云：「叔，舜時人。」世本又云：「伶倫作磬。」故陳暘樂書云「史傳論造磬者多矣」，蓋皆傳說有歧也

②案：「大曰毊，毊音囂」六字，原本在「以玉爲之」句下，今乙上。蓋「形似犁錧，以玉爲之」八字，乃爾雅郭注，所以釋「毊」之義，非釋「磬」之文也。通典不誤，志文當爲後人所亂。

八音三曰土。土，塤也。世本云暴新〔公〕①所造，亦不知何代人也。周畿內有暴國，豈其時人乎？燒土爲之，大如鵝卵，銳上平底，形似稱錘，六孔。②爾雅云：大者曰嚚，——嚚音叫。——小者如鷄子。

①「公」字依世本及通典補。案：殷墟出土物中卽有塤，有陶製、骨製、石製者。又詩小雅有「伯氏吹壎」之文，何待

暴新公乎？　又案：暴新公亦作暴辛公，見第一六五頁校釋⑤。

②宋均世本注云：「有三孔。」　案：世傳古塤，多爲三孔，間有五孔，則分列兩面。此云六孔，殆合吹口計之耳。「小者如鷄子」五字，乃爾雅郭注，非爾雅正文也。以下諸器所引爾雅，亦多郭注，非正文，不悉著明。

八音四曰革。革，鼓也，鞉也，節也。大曰鼓，小曰(朄)〔朄〕①，又曰應。應劭風俗通曰：「不知誰所造。」以桴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鞉。

鼓及鞉之八面者曰雷鼓、雷鞉，六面者曰靈鼓、靈鞉，四面者曰路鼓、路鞉。周禮：以雷鼓祀天神，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

鼓長八尺者曰鼖鼓，以鼓軍事。長丈二尺者曰鼛鼓，凡守備及役事則鼓之，今世謂之下鼙。鼙，周禮音戚，今世音切豉反。長六尺六寸者曰晉鼓，金奏則鼓之。

應鼓在大鼓側，詩云「應朄②縣鼓」是也。

小鼓有柄曰鞀，大鞀謂之鞞。月令「仲夏修鞀、鞞」是也。然則鞀、鞞即鞉類也。又有鼗鼓③焉。

節④，不知誰所造。傅玄節賦云：「黃鍾唱哥，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詠，手非節不拊。」此則所從來亦遠矣。

①「朄」，原本作「朄」，依鄭箋改。案：朄音引。

②「⿰革東」，今詩作「田」。周頌有瞽之詩曰：「應田縣鼓，鞉磬柷圉。」鄭玄箋云：「『田』當作『⿰革東』。⿰革東，小鼓，在大鼓旁，應鞞之屬也。聲轉字誤，變而爲田。」然則鄭箋所云之「⿰革東」字或當作「⿰革東」（從東不從束），東與田乃一聲之轉，詩「應田縣鼓」之「田」，乃「⿰革東」字之聲轉，非字誤也。

③案：鼉爲爬蟲類動物，似鱷。皮堅，可以張鼓，謂之鼉鼓。

④節，既屬革類樂器，則節當是鼓。爾雅邢昺疏云：「節，樂器名，謂相也。樂記云：『治亂以相。』鄭注云：『相卽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樂記孔穎達疏云：「按書傳云：『以韋爲鼓，謂之搏拊。』白虎通引尚書大傳『拊，革著以糠』，鄭以此知也。今書傳無著糠之文，謂齊人以糠爲相，故知糠爲相，卽拊也。」是鄭氏裝糠之說，頗成疑問。不免轉展附會，以意解之。惟節爲革類樂器，用以節樂，則無疑也。案：拊，擊也，拍也，爲動詞。節爲名詞，其器以手拍擊，故亦謂之拊，或謂之拊搏，又謂之搏拊，皆一物而異名。

八音五曰絲。絲，琴瑟也，筑也，箏也，琵琶，空侯也。

琴　馬融笛賦云：「宓羲造琴。」世本云：「神農所造。」① 爾雅「大琴曰離」，二十②絃。今無其器。齊桓曰號鍾，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燋尾）〔綠綺〕，伯喈曰（綠綺）〔焦尾〕③，事出傅玄琴賦。世云：燋尾是伯喈琴。伯喈傳亦云爾。以傅氏言之，則非伯喈也。

瑟　馬融笛賦云：「神農造瑟。」世本：「宓羲所造。」爾雅云：「瑟二十七絃者曰灑。」今無其器。

筑　不知誰所造。史籍唯云：「高漸離善擊筑。」

箏　秦聲也。傅玄箏賦序曰：「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體合法度，節究哀樂，乃仁智之器，豈亡國之臣所能關思哉。」風俗通則曰：「筑身而瑟絃。」不知誰所改作也。

琵琶　傅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載〕箏、筑爲馬上之樂。」④欲從方俗語，故名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云：「以手琵琶，因以爲名。」杜摯云：「長城之役，弦鼗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四廂。

空侯　初名坎侯。漢武帝賽⑤滅南越，祠太一后土用樂，令樂人侯暉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奏也。侯者，因工人姓爾。後言空，音訛也。古施郊廟雅樂，近世來專用於楚聲。宋孝武帝大明中，吳興沈懷遠被徙廣州，造繞梁，其器與空侯相似，懷遠後亡，其器亦絕。

①世本云：「神農作琴。」又云：「伏羲作瑟。」又云：「神農作瑟。」

②爾雅郭注：「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通典亦作二十七絃。疑此脫一「七」字。

③案：傅玄琴賦序云：「楚王有琴曰繞梁，司馬相如有綠綺，蔡邕有焦尾。」後漢書蔡邕傳亦作焦尾。通典云：「相如曰綠綺，伯喈曰焦尾。」原本作「相如曰燋尾，伯喈曰綠綺」，乃誤引傅玄賦末二句辯解，因陷於謬誤。

④案：漢代已有琵琶，惟當時之所謂琵琶皆直項，蓋像「阮咸」、「秦漢子」之屬。劉熙釋名曰：「推手前曰琵，引手却曰琶，象其鼓時，因以爲名。」曲項者亦名龜茲琵琶，當自龜茲國傳入。弦鼗者，謂張弦於鼗上而鼓之也。惟鼗

用革，漢代所謂琵琶，不言用革。晉傅玄琵琶賦序云：「故老云：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使工人知音者截琴、箏、筑、箜篌之屬，作馬上之樂。」志文「裁」字實爲「截」字之訛，今改。

⑤案：史記封禪書「冬賽禱祠」，索隱曰：「賽謂報神福也。」封禪書又云：「其春既滅南越……於是賽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舞。」賽滅南越者，滅南越而賽於神也。

八音六曰木。木，柷也，敔也，並不知誰所造。樂記曰：「聖人作爲椌、楬、塤、篪」。所起亦遠矣。

柷，如漆(筩)〔筩〕①，方二尺四寸，深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

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以竹長尺名曰(止)〔籈〕②，橫擽之，以節樂終也。

①「筩」，原本作「筩」，依周官鄭注改。通典云：「中有椎柄，連底，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與鄭注不同。

②爾雅釋樂：「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籈。」志文以「籈」爲「止」，誤，因改。又上文「狀如伏虎」，原本作「狀如虎」，依通典增「伏」字。

八音七曰匏。匏，笙也，竽也。

笙，隨①所造，不知何代人。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它皆相似也。竽今亡。〔爾雅曰〕：②「大笙謂之(簧)〔巢〕」，〔十九簧〕，小者謂之和。」其笙中之簧，女媧所造也。詩傳云：「吹笙則簧鼓矣，」蓋笙中之簧

也。(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得笙，白玉管。後世易之以竹乎。

①世本宋衷注云：「隨，女媧氏之臣。」世本又云：「女媧作笙簧。」

②案：爾雅釋樂曰：「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璞注云：「大者十九簧。」又云：「和十三簧。」應劭風俗通同。志文原作「大笙謂之簧」，誤(通典沿誤)，因依爾雅改正。　又案：原文「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十字，在「蓋笙中之簧也」句下，今將「爾雅曰」三字移「大笙」二字之上，「十九簧」三字移「巢」字之下，其餘「笙」字及「者曰巢」三字皆刪除之，以符爾雅原文。

八音八曰竹。竹，律也，呂也，簫也，管也，篪也，籥也，笛也。律、呂，在律呂志。

簫①　世本云：「舜所造。」爾雅曰：編二十三管，〔長〕②尺四寸者曰言；十六管、長尺二寸者筊。——筊，音(爻)〔交〕③。凡簫一名籟。前世有洞簫，其器今亡。蔡邕曰「簫，編竹有底」，然則邕時無洞簫矣。

管④　爾雅曰：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大者曰簥，——簥音驕——中者曰篞，小者曰篎。——篎音妙。古者，以玉爲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器今亡。

篪⑤　世本云：「暴新公所造。」舊志云：「一曰管。」史臣案：非也，雖不知暴新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時，西王母獻管，則是已有其器。新公安得造篪乎？爾雅曰：「篪，大者尺四寸，圍三寸，曰沂，」——沂音銀——一名翹。「小者尺二寸。」今有胡篪，出於胡

吹。非雅器也。

簫　不知誰所造。周禮有「簫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簫」，⑥今凱容、宣烈舞所執羽簫是也。蓋詩所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⑦者也。爾雅云：「簫如笛，三孔而短小。」(爾)〔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曰仲，小者曰箹。——箹音握。⑧

笛⑨　案馬融長笛賦，此器起近世，出於羌中，京房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仲所造。風俗通則曰：「丘仲造笛，武帝時人。」其後更有羌笛爾。三說不同，未詳孰實。

葭　杜摯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漢〔書〕⑩舊注曰：「菰，號曰吹鞭。」晉先蠶〔儀〕⑪注：「車駕住，吹小菰；發，吹大菰。」菰，卽葭也。又有胡笳。漢舊箏笛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

①爾雅釋樂：「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郭璞注云：「(言)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又云：「(筊)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一名籟。」　案：此所謂簫，今謂之排簫，風俗通所謂「其形參差，以象鳳翼」者是也。

②通典作「長尺四寸者曰管」，原本脫一「長」字，今補。

③通典作「筊音交」，是。原本「交」誤作「爻」，今改。

④爾雅釋樂：「大管謂之簥，其中謂之篞，小者謂之篎。」郭璞注云：「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氏以爲似篪，六孔。」周官小師鄭玄注云：「管如遂而小，併兩而吹之。」併兩而吹，故郭云「併漆之」也。　案：鄭注「併兩而吹」，言以兩管併合爲一器而吹之也。篇，本作侖，殷墟甲骨文作𠕋(𠕋、[illegible]……)，象兩管以繩約束之狀。其上

並列兩口，以象兩管。此字各家亦釋爲「龢」，兩管之聲相和，遂假爲龢字耳。侖其本字，龢其假借字也。 此器由殷代之兩管，發展爲三管並列，便成周代之侖。 字亦由開而成侖。 加竹成籥。 漢、晉經生，見侖字從三口，遂以爲侖有三孔，此望文生義之說也。 不知三口乃三管之口，非一管有三孔也。（實器三孔之籥，自屬後起。）二口、三口之下爲冊，卽象三管束合狀。 殷代用兩管，故字作册，中間二管，實爲塡充物，用以間隔兩管使保持一定距離，以利開口兩管之吹弄者。 周代用三管，故篆文作卌，其中二管亦塡充物也。 周室林鐘銘及鄭邢叔鐘銘亦爲兩口（龢），字形與甲骨文極相似，可見其衍化之迹，亦可見此類樂器之發展史。 此類管樂器，單管者爲篴（古篴皆直吹），爲篪。 兩管併而吹之者爲管，爲開。 三管相並者爲侖，十管者爲簫（簫十管，見風俗通），簫亦有十六管與二十三管者，今皆謂之排簫。

⑤世本云：「蘇成公作篪。」 宋均注：「蘇成公，平王時諸侯。」 張澍世本補注云：「譙周古史考：『幽王時，蘇成公善歈篪，暴辛公善塤。 記者因以爲作，謬矣。』」 爾雅云：「大篪謂之沂。」 郭注：「篪長尺四寸，圍三寸。 一孔上出一寸三分名翹，橫吹之。 小者尺二寸。」「篪」志文原作「箎」，今逕改。 下並同。

⑥周官：「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歈（吹）籥。」鄭玄注云：「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

⑦詩邶風簡兮之詩。

⑧爾雅云：「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 陸德明釋曰：「郭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原本將廣雅誤爲爾雅。 今改正。 依爾雅原文，「大者曰產」數句應置在「籥如笛」之前。

⑨案：「笛」，本作「篴」，見周官笙師，不待丘仲而後作也。 古之篴縱吹，後世謂之豎笛。 丘仲作者，其橫吹歟。

⑩原本無「書」字，據風俗通補。

⑪「儀」字原本無，依通典補。

鼓吹，蓋短簫鐃哥。① 蔡邕曰：「軍樂也，黃帝岐伯所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愷樂。」② 左傳曰：「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③ 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哥。」雍門周說孟嘗君，「鼓吹于不測之淵。」說者云：鼓自一物，吹自竽、籟之屬，非簫、鼓合奏，別爲一樂之名也。然則短簫鐃哥，此時未名鼓吹矣。應劭漢鹵簿圖，唯有騎執箛。箛卽笳，不云鼓吹。而漢世有黃門鼓吹。漢享宴食舉樂十三曲，與魏世鼓吹長簫同④。長簫、短簫，⑤ 伎錄並云：「絲竹合作，執節者哥。」又建初錄云：務成、黃爵、玄雲、遠期皆騎吹曲，非鼓吹曲。此則列於殿庭者爲鼓吹，今之從行鼓吹爲騎吹，二曲異也。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此又應是今之鼓吹。魏晉世又假諸將帥及牙門曲蓋鼓吹，斯則其時⑥謂之鼓吹矣。魏晉世給鼓吹甚輕，牙門督將五校，悉有鼓吹。晉江左初，臨川太守謝摛，每寢，輒夢聞鼓吹。有人爲其占之曰：「君不得生鼓吹，當得死鼓吹爾。」摛擊杜弢，戰沒，追贈長水校尉，葬給鼓吹焉。謝尙爲江夏太守，詣安西將軍庾翼於武昌，咨事，翼與尙射，曰：「卿若破的，當以鼓吹相賞。」尙射破的，便以其副鼓吹給之。今則甚重矣。

①樂府詩集云：「鼓吹曲，一曰短簫鐃歌。劉瓛（南齊人）定軍禮云：『鼓吹，未知其始也，漢班壹雄朔野而有之矣。

鳴笳以和簫聲。」」（案：班壹爲秦末漢初人，班彪其六世孫也。）蔡邕禮樂志曰：「漢樂四品，其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黃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揚德，風敵勸士也。」

②周官大司馬云：「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

③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振旅愷以入於晉。」

④殿本及通典無「長簫同」三字。

⑤光緒本通典無「同長簫短簫」五字。

⑥樂府詩集引「時」字下有「方」字。

角，書記所不載。或云出羌胡，以驚中國馬。或云出吳越。舊志云：「古樂有籟、缶。」今並無。史臣按：爾雅，籟自是簫之一名耳。①詩云：「坎其擊缶。」②毛傳曰：「盎謂之缶。」

①爾雅釋樂郭注：「簫一名籟。」

②陳風宛丘之詩，傳曰：「盎謂之缶。」

築城相杵①者，出自梁孝王。孝王築睢陽城，方十二里，造倡聲，以小鼓爲節，築者下杵以和之。後世謂此聲爲睢陽曲，至今傳之。

①案：荀子成相篇，俞樾諸子平議曰：「此相字卽『舂不相』之相。禮記曲禮篇：『鄰有喪，舂不相。』鄭注：『相謂送杵聲。』蓋古人於勞役之事，必爲歌謳以相勸勉，亦擧大木者呼『邪許』之比。其樂曲卽謂之相。請成相者，請成此曲也。」

魏晉之世，① 有孫氏善弘② 舊曲，宋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哥，列和善吹笛，郝索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尤發新聲。傅玄著書曰：「人若欽所聞而忽所見，不亦惑乎！設此六人生於上世，越古今而無儷，何但夔、牙同契哉！」案此說，則自茲以後，皆孫、朱等之遺則也。

①參閱第八八頁晉志此節校釋。

②李慈銘讀史札記云：「『弘』當作『引』」，不言何據。

③「索」，通典作「素」。

宋書樂志二

蔡邕論敍漢樂曰：①一曰「郊廟神靈」，二曰「天子享宴」，三曰「大射辟雍」，四曰「短簫鐃歌」。

①後漢書蔡邕傳，邕著有敍樂篇，此其節文歟？

晉郊祀歌五篇　傅玄造

天命有晉，穆穆明明。我其夙夜，祗事上靈。常于時假，迄用有成。於薦玄牡，進夕其牲。崇德作樂，神祇是聽。

右祠天地五郊夕牲歌一篇。

宣文烝哉，日靖四方。永言保之，夙夜匪康。光天之命，上帝是皇。嘉樂殷薦，靈祁①景祥。神祇隆②假，享福無疆。

右祠天地五郊迎送神歌一篇。

①「祁」，晉志作「祚」，是。

②「隆」，晉志作「降」，是。

天祚有晉，其命惟新；受終于魏，奄有兆①民。燕及皇天，懷柔②百神。不③顯遺烈，之德之純。享其玄牡，式用肇禋。神祇來格，福祿是臻。

時邁其猶，昊天子之。祐享有晉，兆民戴之。畏天之威，敬授民時。不顯不承，於猶繹思。皇極斯建，庶績咸熙。庶幾夙夜，惟晉之祺。

宣文惟后，克配彼天。撫寧四海，保有康年。於乎緝熙，肆用靖民。爰立典制，爰修禮紀。作民之極，莫匪資始。克昌厥後，永言保之。

右饗天地五郊歌三篇。

①「兆」，晉志作「黎」。

②「柔」，晉志作「和」。

③「不」，晉志作「丕」。案：丕古作不，下同。

前①所作「天地郊明堂歌」五篇　傅玄造

皇矣有晉，時邁其德。受終于天，光濟萬國。萬國既光，神定厥祥。虔于郊祀，祇事上皇。祇事上皇，百祿是臻。巍巍祖考，克配彼天。嘉牲匪歆，德馨惟饗。受天之祚②，神和四暢。③

右天地郊明堂夕牲歌。

①「前」字疑爲「左」字之誤。

②「祚」，晉志作「祜」。

③「神和四暢」句，晉志作「神化四方」。

於赫大晉，膺①天景祥。二帝邁德，宣茲重光。我皇受命，奄有萬方。郊祀配享，禮樂孔章。神祇嘉饗，祖考是皇。克昌厥後，保祚無疆。

右天地郊明堂降神歌。

①「膺」，晉志作「應」。

整泰壇，祀皇神。精氣感，百靈賓。蘊朱火，燎芳薪。紫煙游，冠青雲。神之體，靡象形。曠無方，幽以清。神之來，光景照。聽無聞，視無兆。神之至，舉歆歆。靈爽協，動余心。神之坐，同歡娛。澤雲翔，化風舒。嘉樂奏，文中聲。八音諧，神是聽。咸潔齋，並芬芳。烹牷牲，享玉觴。神說饗，歆禋祀。祐大晉，降繁祉。祚京邑，行四海。保天年，窮地紀。

右天郊饗神歌。

整泰折，娭皇祇。衆神感，羣靈儀。陰祀設，吉禮施。夜將極，時未移。祇之體，無形象。潛泰幽，洞忽荒。祇之出，薆若有。靈無遠，天下母。祇之來，遺光景。照①若存，終冥冥。祇之至，舉欣欣。舞象德，歌成文。祇之坐，同歡豫。澤雨施，化雲布。樂八變，聲敎敷。物咸亨，祇是娛。齋既潔，侍者肅。玉觴進，咸穆穆。饗嘉慶②，歆德馨。胙有晉，暨羣生。溢九壤，格天庭。保萬壽，延億齡。

右地郊饗神歌。

①「照」，晉志作「昭」。

②「慶」，晉志作「豫」，是。樂記「豫豕爲酒」之豫也。下晉宗廟歌十一篇中之首篇句云「嘉豫孔時」，可證。

經始明堂，享祀匪懈。於皇烈考，光配上帝。赫赫上帝，既高既崇。聖考是配，明德顯融。率土敬職，萬方來祭。常于時假，保祚永世。

右明堂饗神歌。

宋南郊雅樂登歌三篇　顏延之造

夤威寶命，嚴恭帝祖。表海炳岱，系唐冑楚。靈鑑濬文，民屬叡武。奄受敷錫，宅中拓宇。亘地稱皇，罄天作主。月竁來賓，日際奉土。開元首正，禮交樂舉。六典聯事，九官列

序。有牷在滌，有潔在俎。以薦王衷，以答神祜。

右天地郊夕牲歌。

維聖饗帝，維孝饗親。皇乎備矣，有事上春。禮行宗祀，敬達郊禋。金枝中樹，廣樂四陳。陟配在京，降德在民。奔精照夜，高燎煬晨。陰明浮爍，沈祭深淪。告成大報，受釐元神。月御按節，星驅扶輪。遙興遠駕，燿燿振振。

右天地郊迎送神歌。

營泰畤，定天衷。思心叡，謀筮從。建表蕝，設郊宮。田燭置，權火通。曆元旬，律首吉。飾紫壇，坎列室。中星兆，六宗秩。乾宇晏，地區謐。大孝昭，祭禮供。牲日展，盛自躬。具陳器，備禮容。形舞綴，被歌鐘。望帝閽，聳神蹕。靈之來，辰光溢。潔粢酌，娛太一。明煇夜，華晳日。祼既始，獻又終。煙薌罶，報清穹。饗宋德，祚王功。休命永，福履充。

右天地饗神歌。

宋明堂歌　謝莊造

地紐謐，乾樞回。華蓋動，紫微開。旌蔽日，車若雲。駕六氣，乘絪縕。曄帝京，煇天邑。聖祖降，五靈集。構瑤戺，聳珠簾。漢拂幌，月棲檐。舞綴暢，鐘〔石〕①融。駐飛景，鬱

行風。懋粢盛，潔牲牷。百禮肅，羣司虔。皇德遠，大孝昌。貫九幽，洞三光。神之安，解玉鑾。景福至，萬宇歡。

右迎神歌詩。　依漢郊祀迎神，三言，四句一轉韻。

①原本闕一字，據殿本、樂府詩集補。

𨺚臺辨朔，澤宮練辰。潔火夕照，明水朝陳。六瑚賁室，八羽華庭。昭事先聖，懷濡上靈。肆夏戒敬，升歌發德。永固鴻基，以綏萬國。

右登歌詞。　舊四言。

維天爲大，維聖祖是則。辰居萬宇，綴旒下國。內靈八輔，外光四瀛。蕭宮仰蓋，日館希旌。複殿留景，重檐結風。刮楹接緯，達嚮承虹。設業設虡，在王庭。肇禋祀，克配乎靈。我將我享，維孟之春。以孝以敬，以立我烝民。

右歌太祖文皇帝詞。　依周頌體。

參映夕，駟照晨。靈乘震，司青春。雁將向，桐始蕤。柔風舞，暄光遲。萌動達，萬品新。潤無際，澤無垠。

右歌青帝詞。　三言，依木數。

龍精初見大火中，朱光北至圭景同。帝位在離實司衡，水雨方降木槿榮。庶物盛長咸

殷阜，恩覃四冥被九有。

右歌赤帝辭。　七言，依火數。

履建宅中宇，司繩御四方。裁化遍寒燠，布政周炎涼。景麗條可結，霜明冰可折。凱風扇朱辰，白雲流素節。分至乘結晷，啓閉集恆度。帝運緝萬有，皇靈澄國步。

右歌黃帝辭。　五言，依土數。

百川如鏡，天地爽且明，雲冲氣舉，德盛在素〔精〕①。木葉初下，洞庭始揚波。夜光徹地，飜霜照懸河。庶類收成，歲功行欲寧，浹地奉渥，罄宇承秋靈。

右歌白帝辭。　九言，依金數。

歲既晏，日方馳，靈乘坎，德司規。玄雲合，晦鳥路。白雲繁，亘天涯。雷在地，時未光。飭國典，閉關梁。四節遍，萬物殿。福九域，祚八鄉。晨晷促，夕漏延。大陰極，微陽宣。鵲將巢，冰已解。氣濡水，風動泉。

右歌黑帝辭。　六言，依水數。

蘊禮容，餘樂度。靈方留，景欲暮。開九重，肅五達。鳳參差，龍已沬。雲既動，河既梁。萬里照，四空香。神之車，歸清都。璇庭寂，玉殿虛。睿化凝，孝風熾。顧靈心，結皇

①原本落「精」字，據殿本、樂府詩集補。

思。

右送神歌辭。　漢郊祀送神亦三言。

右天郊饗神歌。

魏俞兒舞歌四篇　魏國初建所用，後於太祖廟並作之。　王粲造

漢初建國家，匡九州。蠻荊震服，五刃三革休。安不忘備武樂修。宴我賓師，敬用御天，永樂無憂。子孫受百福，常與松喬遊。烝庶德，莫不咸歡柔。

右矛俞新福歌。

材官選士，劍弩錯陳。應桴蹈節，俯仰若神。綏我武烈，篤我淳仁。自東自西，莫不來賓。

右弩俞新福歌。

我功既定，庶士咸綏。樂陳我廣庭，式宴賓與師。昭文德，宣武威。平九有，撫民黎。荷天寵，延壽尸。千載莫我違。

右安臺新福歌曲。

神武用師士素厲，仁恩廣覆，猛節橫逝。自古立功，莫我弘大。桓桓征四國，爰及海裔。漢國保長慶，垂祚延萬世。

右行辭新福歌曲。

晉宣武舞歌四篇　傅玄造

惟聖皇篇　矛俞第一

惟聖皇德，巍巍光四海。禮樂猶形影，文武爲表裏。乃作巴俞，肆舞士。劍弩齊列，戈矛爲之始。進退疾鷹鷂，龍戰而豹起。如亂不可亂，動作順其理，離合有統紀。

短兵篇　劍俞第二

劍爲短兵，其勢險危。疾踰飛電，回旋應規。武節齊聲，或合或離。電發星騖，若景若差。兵法攸象，軍容是儀。

軍鎮篇　弩俞第三

弩爲遠兵軍之鎮，其發有機。體難動，往必速，重而不遲。銳精分鏄，射遠中微。弩俞之樂，壹何奇！變多姿，退若激，進若飛。五聲協，八音諧。宣武象，讚天威。

窮武篇　安臺行亂第四

窮武者（圕）〔喪〕①，何但敗北。柔弱亡戰，國家亦廢。秦始徐偃，既已作戒前世。先王鑒其機，修文整武藝。文武足相濟，然後得光大。亂曰：高則亢，滿則盈。亢必危，盈必傾。去危傾，守以平。沖則久，濁能淸。混文武，順天經。

①「喪」，原本作「圕」，依殿本改。

晉宣文舞歌二篇　傅玄造

羽籥舞歌

羲皇之初，天地開元。罔罟禽獸，羣黎以安。神農教耕，創業誠難。民得粒食，澹然無所患。黃帝始征伐，萬品造其端。軍駕無常居，是曰軒轅。軒轅既勤止，堯舜匪荒寧。夏禹治水，湯武又用兵。孰能保安逸，坐致太平？聖皇邁乾乾，天下興頌聲。穆穆且明明。惟聖皇，道化彰。澂四海，清三光。萬機理，庶事康。潛龍升，儀鳳翔。風雨時，物繁昌。却走馬，降瑞祥。揚仄陋，簡忠良。百祿是荷，眉壽無疆。

羽鐸舞歌

昔在渾成時，兩儀尙未分。陽升垂清景，陰降興浮雲。中和含氛氳，萬物各異羣。人倫得其序，衆生樂聖君。三統繼五行，然後有質文。皇王殊運代，治亂亦繽紛。伊大晉，德兼往古。越犧農，邈舜禹。參天地，陵三五。禮唐周，樂韶武。豈唯簫韶，六代具舉。澤霑地境，化充天宇。聖明臨朝，元凱作輔。普天同樂胥。浩浩元氣，遐哉太清。五行流邁，日月代征。隨時變化，庶物乃成。聖皇繼天，光濟羣生。化之以道，萬國咸寧。受茲介福，延于億齡。

晉宗廟歌十一篇　傅玄造

我夕我牲，猗歟敬止。嘉粢孔時，供茲享祀。神鑒厥誠，博碩斯歆。祖考降饗，以虞孝孫之心。

右祠廟夕牲歌。

嗚呼悠哉！日鑒在茲。以時享祀，神明降之。神明斯降，既祐饗之。祚我無疆，受天之祜。赫赫太上，巍巍聖祖。明明烈考，丕承繼序。

右祠廟迎送神歌。

經始宗廟，神明戾止。申錫無疆，祗承享祀。假哉皇祖，綏于①孫子。燕及後昆，錫茲繁祉。

右祠征西將軍登歌。

①「于」，晉志作「予」。

嘉樂肆庭①，薦祀在堂。皇皇宗廟，乃祖先皇。濟濟辟公，相予烝嘗。享祀不忒，降福穰穰。

右祠豫章府君登歌。

①「庭」，晉志作「筵」。

於鑠先后，實司于天。顯矣皇祖，帝祉肇臻。本支克昌，資始開元。惠我無疆，享祀①

永年。

右祠潁川府君登歌。

①「祀」，晉志作「祚」，疑是。

於惟曾皇，顯顯令德。高明清亮，匪競柔克。保乂命祜①，基命惟則。篤生聖祖，光濟四國。

右祠京兆府君登歌。

①「祜」，晉志作「祜」。

於鑠皇祖，聖德欽明。勤施四方，夙夜敬止。載敷文教，載揚武烈。匡定社稷，龔行天罰。經始大業，造創帝基。畏天之命，于時保之。

右祠宣皇帝登歌。

執競景皇，克明克哲。旁作穆穆，惟祗惟畏。纂宣之緒，耆定厥功。登此儁乂，糺彼羣凶。業業在位，帝既勤止。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右祠景皇帝登歌。

於皇時晉，允文文皇。聰明叡智，聖敬神武。萬機莫綜，皇斯清之。虎兕放命，皇斯平之。柔遠能邇，簡授英賢。創業垂統，勳格皇天。

右祠文皇帝登歌。

日晉是常，享祀時序。宗廟致敬，禮樂具舉。惟其來祭，普天率土。犧樽既奠，清酤既載。亦有和羹，薦羞斯備。蒸蒸永慕，感時興思。登歌奏舞，神樂其和，祖考來格，祐我邦家。敷天之下，罔不休嘉。

肅肅在位，濟濟臣工。四海來格，禮儀有容。鍾鼓振，管絃理。舞開元，歌永始，神胥樂兮。肅肅在位，臣工濟濟。小大咸敬，上下有禮。理管絃，振鼓鍾。舞象德，歌詠功，神胥樂兮。肅肅在位，有來雍雍。穆穆天子，相惟辟公。禮有儀，樂有則。〔舞象功，歌詠德，神胥樂兮。〕①

右祠廟饗神歌二篇。

①「舞象功，歌詠德，神胥樂兮」三句原本奪，依晉志補。

晉江左宗廟歌十三篇　曹毗造十一首　王珣造二首

歌高祖宣皇帝　曹毗造

於赫高祖，德協靈符。應運撥亂，釐整天衢。勳格宇宙，化動八區。肅以典刑，陶以玄珠。神石吐瑞，靈芝自敷。肇基天命，道均唐虞。

歌世宗景皇帝

景皇承運，纂隆洪緒。皇維重抗，天暉再舉。蠢矣二寇，擾我揚楚。乃整元戎，以膏齊斧。亹亹神算，赫赫王旅。鯨鯢既平，功冠帝宇。

歌太祖文皇帝

太祖齊聖，王猷誕融。仁敎四塞，天基累崇。皇室多難，嚴清紫宮。威厲秋霜，惠過春風。平蜀夷楚，以文以戎。奄有參墟，聲流無窮。

歌世祖武皇帝

於穆武皇，允龔欽明。應期登禪，龍飛紫庭。百揆時序，聽斷以情。殊域旣賓，僞吳亦平。晨流甘露，宵映朗星。野有擊壤，路垂頌聲。

歌中宗元皇帝

運屯百六，天羅解貫。元皇勃興，網籠江漢。仰齊七政，俯平禍亂。化若風行，澤猶雨散。淪光更燿，金輝復煥。德冠千載，蔚有餘粲。

歌肅祖明皇帝

明明肅祖，闡弘帝祚。英風夙發，淸暉載路。姦逆縱忒，罔式皇度。躬振朱旗，遂豁天步。宏猷淵塞，高羅雲布。品物咸寧，洪基永固。

歌顯宗成皇帝

於休顯宗，道澤玄播。式宣德音，暢物以和。邁德蹈仁，匪神弗過。敷以純風，濯以清波。連理映阜，鳴鳳棲柯。同規放勛，義盍山河。

歌康皇帝

康皇穆穆，仰嗣洪德。爲而不宰，雅音四塞。閑邪以誠，鎮物以默。威靜區宇，道宣邦國。

歌孝宗穆皇帝

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燿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玄妙，爰該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疆。高猷遠暢，朝有遺芳。

歌哀皇帝

於穆哀皇，聖心虛遠。雅好玄古，大庭是踐。道尙無爲，治存易簡。化若風行，民猶草偃。雖日登遐，徽音彌闡。愔愔雲韶，盡美盡善。

歌太宗簡文皇帝　王珣造

皇矣簡文，於昭于天。靈明若神，周淡如淵。冲應其來，實與其遷。婗婗①心化，日用不言。易而有親，簡而可傳。觀流彌遠，求本愈玄。

①「娓娓」，晉志作「亹亹」。下食舉樂東西廂歌既宴章「娓娓文王」句同。案：今詩大雅文王篇作「亹亹文王」、又崧高篇作「亹亹申伯」。亹、娓同音相通。

歌烈宗孝武皇帝　王珣造

天鑑有晉，欽哉烈宗。同規文考，玄默允龔。威而不猛，約而能通。神鉦一震，九域來同。道積淮海，雅頌自東。氣陶淳露，化協時雍。

四時祠祀歌　曹毗造

肅肅清廟，巍巍聖功。萬國來賓，禮儀有容。鍾鼓振，金石熙。宣兆祚，武開基，神斯樂兮。理管絃，有來斯和。說功德，吐清歌，神斯樂兮。洋洋玄化，潤被九壤。民無不悅，道無不往。禮有儀，樂有式。詠九功，永無極，神斯樂兮。

宋宗廟登歌八篇　王韶之造

綿綿遐緒，昭明載融。漢德未遠，堯有遺風。於穆皇祖，永世克隆。本枝惟慶，貽厥靡窮。

右祠北平府君登歌。

乃立清廟，清廟肅肅。乃備禮容，禮容穆穆。顯允皇祖，昭是嗣服。錫茲繁祉，聿懷多福。

右祠相國掾府君登歌。

四縣既序，籥管既舉。堂獻六瑚，庭舞八羽。先王有典，克禋皇祖。不顯洪烈，永介休祜。

右祠開封府君登歌。

鐘鼓喤喤，威儀將將。溫恭禮樂，敬享曾皇。邁德垂仁，係軌重光。天命純嘏，惠我無疆。

右祠武原府君登歌。

鑠矣皇祖，帝度其心。永言配命，播茲徽音。思我茂猷，如玉如金。駿奔在陛，是鑑是歆。

右祠東安府君登歌。

烝哉孝皇，齊聖廣淵。發祥誕慶，景祚自天。德敷金石，道被管弦。有命既集，徽風永宣。

右祠孝皇帝登歌。

惟天有命，眷求上哲。赫矣聖武，撫運桓撥。功並敷土，道均汝墳。止戈曰武，經緯稱文。鳥龍失紀，雲火代名。受終改物，作我宋京。至道惟王，大業有砌。降德兆民，升歌清

廟。

右祠高祖武皇帝登歌。

奕奕寢廟，奉璋在庭。笙籥既列，犧象既盈。黍稷匪芳，明祀惟馨。樂具禮充，潔羞薦誠。神之格思，介以休禎。濟濟羣辟，永觀厥成。

右祠七廟享神登歌。并以歌章太后篇。

世祖孝武皇帝歌　謝莊造

帝錫二祖，長世多祜。於穆叡考，襲聖承矩。玄極弛馭，乾紐墜緒。闢我皇維，締我宋宇。刊定四海，肇構神京。復禮輯樂，散馬墮城。澤牣九有，化浮八瀛。慶雲承掖，甘露飛甍。肅肅清廟，徽徽閟宮。舞蹈象德，笙磬陳風。黍稷非盛，明德惟崇。神其歆止，降福無窮。

宣皇太后廟歌

稟祥月輝，毓德軒光。嗣徽媯汭，思媚周姜。母臨萬宇，訓藹紫房。朱紘玉籥，式載瓊芳。

晉四箱樂歌三首　傅玄造

天鑒有晉，世祚聖皇。時齊七政，朝此萬方。其一

鍾鼓斯震，九賓備禮。正位在朝，穆穆濟濟。其二

煌煌三辰，實麗于天。君后是象，威儀孔虔。其三

率禮無愆，莫匪邁德。儀刑聖皇，萬邦惟則。其四

右天鑒四章，章四句。正旦大會行禮歌。

於赫明明，聖德龍興。三朝獻酒，萬壽是膺。敷佑四方，如日之升。自天降祚，元吉有徵。

右於赫一章八句。上壽酒歌。

天命大晉，載育羣生。於穆上德，隨時化成。其一

自祖配命，皇皇后辟。繼天創業，宣文之績。其二

丕顯宣文，先知稼穡。克恭克儉，足教足食。其三

既教食之，弘濟艱難。上帝是祐，下民所安。其四

天祐聖皇，萬邦來賀。雖安勿安，乾乾匪暇。其五

乃正丘郊，乃定冢社。廣廣作宗，光宅天下。其六

惟敬朝饗，爰奏食舉。盡禮供御，嘉樂有序。其七

樹羽設業，笙鏞以閒。琴瑟齊列，亦有篪塤。其八

喤喤鼓鍾，鎗鎗磬管。八音克諧，載夷載簡。其九
旣夷旣簡，其大不禦。風化潛興，如雲如雨。其十
如雲之覆，如雨之潤。聲敎所曁，無思不順。其十一
敎以化之，樂以和之。和而養之，時惟邕熙。其十二
禮慎其儀，樂節其聲。於鑠皇繇，旣和且平。其十三

右天命十三章，章四句。食舉東西箱歌。

晉正德大豫二舞歌二篇　傅玄造

天命有晉，光濟萬國。穆穆聖皇，文武惟則。在天斯正，在地成德。載韜政刑，載崇禮敎。我敷玄化，臻于中道。

右正德舞歌。

於鑠皇晉，配天受命。熙帝之光，世德惟聖。嘉樂大豫，保祐萬姓。淵兮不竭，沖而用之。先天弗違，虔奉天時。

右大豫舞歌

晉四箱樂歌十七篇。　荀勗造

正旦大會行禮歌四篇

於皇元首，羣生資始。履端大享，敬御繁祉。肆覲羣后，爰及卿士。欽順則元，允也天子。

於皇一章八句。當於赫。

明明天子，臨下有赫。四表宅心，惠浹荒貊。柔遠能邇，孔淑不逆。來格祁祁，邦家是若。

明明一章八句。當巍巍。

光光邦國，天篤其祜。丕顯哲命，顧柔三祖。世德作求，奄有九土。思我皇度，彝倫攸序。

邦國一章八句。當洋洋。

惟祖惟宗，高朗緝熙。對越在天，駿惠在茲。聿求厥成，我皇崇之。式固其猶，往敬用治。

祖宗一章八句。當鹿鳴。

正旦大會王公上壽酒歌一篇

踐元辰，延顯融。獻羽觴，祈令終。我皇壽而隆，我皇茂而嵩。本枝奮百世，休祚鍾聖躬。

踐元辰一章八句。當鶤行。

食舉樂東西箱歌十二篇

煌煌七燿，重明交暢。我有嘉賓，是應是貺。邦政既圖，接以大饗。人之好我，式遵德讓。

煌煌一章八句。當鹿鳴。

賓之初筵，藹藹濟濟。既朝乃宴，以洽百禮。頒以位敘，或廷或陛。登儐台叟，亦有兄弟。胥子陪寮，憲茲度楷。觀頤養正，降福孔偕。

賓之初筵一章十二句。當於穆。

昔我三后，大業是維。今我聖皇，焜燿前暉。奕世重規，明照九畿。思輯用光，時罔有違。陟禹之跡，莫不來威。天被顯祿，福履是綏。

三后一章十二句。當昭昭。

赫矣太祖，克廣明德。廓開宇宙，正世立則。變化不經，民無瑕慝。創業垂統，兆我晉國。

赫矣一章八句。當華華。

烈文伯考，時惟帝景。夷險平亂，威而不猛。御衡不迷，皇塗煥炳。七德咸宜，其寧

惟永。

烈文一章八句。當朝宴。

猗歟盛歟，先皇聖文。則天作孚，大哉爲君！愼徽五典，帝載是懃。文武發揮，茂建嘉勳。修己濟治，民用寧殷。懷遠燭幽，玄敎氛氳。善世不伐，服事參分。德博化隆，道冒無垠。

猗歟一章十六句。當盛德。

隆化洋洋，帝命溥將。登我晉道，越惟聖皇。龍飛革運，臨燾八荒。叡哲欽明，配蹤虞唐。封建厥福，駿發其祥。三朝習吉，終然允臧。其臧惟何？總彼萬方。元侯列辟，四嶽蕃王。時見世享，率茲有常。旅揖在庭，嘉客在堂。宋衞既臻，陳留山陽。我有賓使，①觀國之光。貢賢納計，獻璧奉璋。保祐命之，申錫無疆。

隆化一章二十八句。當綏萬邦。

①「我有賓使」，晉志作「有賓有使」。

振鷺于飛，鴻漸其翼。京邑穆穆，四方是式。無競惟人，王綱允敕。君子來朝，言觀

其極。

振鷺一章八句。當朝朝。

翼翼①大君，民之攸曁。信理天工，惠康不匱。將遠不仁，訓以淳粹。幽明有倫，俊乂在位。九族既睦，庶邦順比。開元布憲，四海鱗萃。協時正統，殊塗同致。厚德載物，靈心隆貴。敷奏讜言，納以無諱。樹之典象，誨之義類。上敎如風，下應如卉。一人有慶，羣萌以遂。我后宴喜，令聞不墜。

翼翼一章二十六句。當順天。

①「翼翼」，晉志作「廙廙」。

既宴既喜，翕是萬邦。禮儀卒度，物有其(物)〔容〕。①晳晳庭燎，喤喤鼓鐘。笙磬詠德，萬舞象功。八音克諧，俗易化從。其和如樂，庶品時邕。

既宴一章十二句。當陟天庭。

①「容」，原本作「物」，依晉志改。

時邕份份①，六合同塵。往我祖宣，威靜殊鄰。首定荆楚，遂平燕秦。娓娓文皇，邁德流仁。爰造草昧，應乾順民。靈瑞告符，休徵響震。天地弗違，以和神人。既截②庸蜀，吳會是賓。肅愼率職，楛矢來陳。韓濊進藥，均協③淸鈞。西旅獻獒，扶南效珍。蠻裔重

譯，玄齒文身。我皇撫之，景命惟新。

時邕一章二十六句。當參兩儀。

①「份份」，晉志作「斌斌」。
②「戢」，晉志作「禽」。
③「均協」，晉志作「宮徵」。

愔愔嘉會，有聞無聲。清酤既奠，籩豆既馨。①禮充樂備，簫韶九成。愷樂飲酒，酣而不盈。率土歡豫，邦國以寧。王猷允塞，萬載無傾。

嘉會一章十二句。

①「馨」，晉志作「升」。

晉正德大豫二舞歌一篇　荀勗造

人文垂則，盛德有容。聲以依詠，舞以象功。干戚發揮，節以笙鏞。羽籥雲會，翊宣令蹤。敷美盡善，允協時邕。煥炳其章，光乎萬邦。萬邦洋洋，承我晉道。配天作享，元命有造。上化如風，民應如草。穆穆斌斌，形于綴兆。文武旁作，慶流四表。無競維烈，永世是紹。

〔右〕① 正德舞歌。

①「右」，原本奪，依下大豫舞歌例補。

豫順以動，大哉惟時。時邁其仁，世載邕熙。兆我區夏，宣文是基。大業惟新，我皇降之。重光累曜，欽明文思。迄用有成，惟晉之祺。穆穆聖皇，受命既固。品物咸寧，芳烈雲布。文敎旁通，篤以淳素。玄化洽暢，被之暇豫。作樂崇德，同美韶濩。濬邈幽遐，式遵王度。

右大豫舞歌。

晉四箱樂歌十六篇：　張華造

稱元慶，奉壽觴。后皇延遐祚，安樂撫萬方。

右王公上壽詩一章。

明明在上，丕顯厥繇。翼翼三壽，蕃后惟休。羣生漸德，六合承流。

三正元辰，朝慶鱗萃。華夏奉職貢，八荒覲殊類。獻冕充廣庭，鳴玉盈朝位。濟濟朝位，言觀其光。儀序既以時，禮文渙以彰。思皇享多祜，嘉樂永無央。

九賓在庭，臚讚既通。升瑞奠贄，乃侯乃公。穆穆天尊，隆禮動容。履端承元吉，介福御萬邦。

朝享上，下咸雍。崇多儀，繁禮容。舞盛德，歌九功。揚芳烈，播休蹤。皇化洽，洞幽明。懷柔百神，輯祥禎。潛龍躍，雕虎仁。儀鳳鳥，屆游麟。枯蠹榮，竭泉流。菌芝茂，枳棘柔。和氣應，休徵(紘)〔滋〕①。協靈符，彰帝期。綏宇宙，萬國和。昊天成命，賚皇家，賚皇家。世資聖哲，三后在天，啓鴻烈。啓鴻烈，隆王基。率土謳吟，欣戴于時。恒文示象，代氣著期。

泰始開元，龍升在位。四隩同風，燮寧殊類。五韙來備，嘉生以遂。凝庶績，臻大康。申繁祉，胤無疆。本枝百世，繼緒不忘。繼緒不忘，休有烈光。永言配命，惟晉之祥。

聖明統世，篤皇仁。廣大配天地，順動若陶鈞。玄化參自然，至德通神明。清風暢八極，流澤被無垠。於皇時晉，奕世齊聖。惟天降嘏，神祇保定。弘濟區夏，允集大命。有命既集，光帝猷。大明重耀，鑑六幽。聲敎洋溢，惠滂流。惠滂流，移風俗。多士盈朝，賢俊比屋。敦世心，斷彫反素樸。反素樸，懷庶方。干戚舞階庭，疏狄說遐荒。扶南假重譯，肅愼襲衣裳。雲覆雨施，德洽無疆。旁作穆穆，仁化翔。

朝元日，賓王庭。承宸極，當盛明。衍和樂，竭祗誠。仰嘉惠，懷德馨。游淳風，泳淑

清。協億兆，同歡榮。建皇極，統天位。運陰陽，御六氣。殷羣生，成性類。王道浹，治功成。人倫序，俗化清。虔明祀，祗三靈。崇禮樂，式儀形。

慶元吉，宴三朝。播金石，詠泠簫。奏九夏，舞雲韶。邁德音，流英聲。八紘一，六合寧。六合寧，承聖明。王澤洽，道登隆。綏函夏，總華戎。齊德教，混殊風。混殊風，康萬國。崇夷簡，尙敦德。弘王度，表遐則。

右食舉東西箱樂詩十一章。

①「滋」，原本作「紘」，依殿本改。

於赫皇祖，迪哲齊聖。經緯大業，基天之命。克開洪緒，誕篤天慶。旁濟彝倫，仰齊七政。

烈烈景皇，克明克聰。靜封略，定勳功。成民立政，儀刑萬邦。式固崇軌，光紹前蹤。

允文烈考，濬哲應期。參德天地，比功四時。大亨以正，庶績咸熙。肇啓晉宇，遂登皇基。

明明我后，玄德通神。受終正位，協應天人。容民厚下，育物流仁。躋我王道，暉光日新。

右雅樂正旦大會行禮詩四章。

晉正德大豫二舞歌二篇　張華造

正德舞歌詩

曰皇上天，玄鑒惟光。神器周回，五德代章。祚命于晉，世有哲王。弘濟區夏，甄陶萬方。大明垂曜，旁燭無疆。蚩蚩庶類，風德永康。皇道惟清，禮樂斯經。金石在縣，萬舞在庭。象容表慶，協律被聲。軼武超濩，取節六英。同進退讓，化漸無形。大和宣洽，通于幽冥。

大豫舞歌詩

惟天之命，符運有歸。赫赫大晉，三后重暉。繼明昭①世，光撫九圍。我皇紹期，遂在璿璣。羣生屬命，奄有庶邦。愼徽五典，玄敎遐通。萬方同軌，率土咸雍。爰制大豫，宣德舞功。淳化既穆，王道協隆。仁及草木，惠加昆蟲。億兆夷人，說仰皇風。丕顯大業，永世彌崇。

①「昭」，晉志作「紹」。

晉四箱歌十六篇　成公綏造

上壽酒，樂未央。大晉應天慶，皇帝永無疆。

右詩一章，王公上壽酒所用。

穆穆天子，光臨萬國。多士盈朝，莫匪俊德。流化罔極，王猷允塞。嘉會置酒，嘉賓充庭。羽旄燿辰極，鐘鼓振泰清。百辟朝三朝，彧彧明儀刑。濟濟鏘鏘，金振玉聲。禮樂具，宴嘉賓。眉壽祚聖皇，景福惟日新。羣后戾止，有來雍雍。獻酬納贄，崇此禮容。豐肴萬俎，旨酒千鐘。嘉樂盡樂宴，福祿咸攸同。

樂哉！天下安寧。道化行，風俗清。簫韶作，詠九成。年豐穰，世泰平。至治哉！樂無窮。元首聰明，股肱忠。澍豐澤，揚清風。

嘉瑞出，靈應彰。麒麟見，鳳皇翔。醴泉涌，流中唐。嘉禾生，穗盈箱。降繁祉，祚聖皇。承天位，統萬國。受命應期，授聖德。四世重光，宣開洪業。景克昌。文欽明，德彌彰。肇啓晉邦，流祚無疆。

泰始建元，鳳皇龍興。龍興伊何？享祚萬乘。奄有八荒，化育黎蒸。圖書煥炳，金石有徵。德光大，道熙隆。被四表，格皇穹。奕奕萬嗣，明明顯融。

高朗令終，保茲永祚，與天比崇。聖皇君四海，順人應天期。三葉合重光，泰始開洪基。明燿參日月，功化侔四時。宇宙清且泰，黎庶咸雍熙。善哉雍熙！

惟天降命，翼仁祐聖。於穆三皇，載德彌盛。總齊璿璣，光統七政。百揆時序，化若神聖。

四海同風，興至仁。濟民育物，擬陶鈞。擬陶鈞，垂惠潤。皇皇羣賢，峨峨英儁。德化宣，芬芳播來胤。播來胤，垂後昆。

清廟何穆穆，皇極闢四門。皇極闢四門，萬機無不綜。娓娓翼翼，樂不及荒，饑不遑食。大禮既行，樂無極。

登昆崙，上增城。乘飛龍，升泰清。冠日月，佩五星。揚虹蜺，建彗旌。披慶雲，蔭繁榮。覽八極，游天庭。順天地，和陰陽。序四氣，燿三光。張帝網，正皇綱。播仁風，流惠康。邁洪化，振靈威。懷萬方，納九夷。朝閶闔，宴紫微。建五旗，羅鐘虡。列四縣，奏韶武。鏗金石，揚旌羽。縱八佾，巴渝舞。詠雅頌，和律呂。于胥樂，樂聖主。化蕩蕩，清風泄。總英雄，御俊傑。開宇宙，埽四裔。光緝熙，美聖哲。超百代，揚休烈。流景祚，顯萬世。

皇皇顯祖，翼世佐時。寧濟六合，受命應期。神武（膺）〔鷹〕①揚，大化咸熙。廓開皇衢，用成帝基。

光光景皇，無競維烈。匡時拯俗，休功蓋世。宇宙既康，九域有截。天命降鑑，啓祚明哲。

穆穆烈考，克明克儁。實天生德，誕膺靈運。肇建帝業，開國有晉。載德奕世，垂慶

洪胤。

明明聖帝，龍飛在天。與靈合契，通德幽玄。仰化清雲，俯育重淵。受靈之祜，於萬斯年。

右雅樂正旦大會行禮詩十五章。

①「應」，原本作「膺」，今改。

宋四箱樂歌五篇　王韶之造

於鑠我皇，禮仁包元。齊明日月，比量乾坤。陶甄百王，稽則黃軒。訏謨定命，辰告四蕃。

將將蕃后，翼翼羣僚。盛服待晨，明發來朝。饗以八珍，樂以九韶。仰祗天顏，厥猷孔昭。

法章既設，初筵長舒。濟濟列辟，端委皇除。飲和無盈，威儀有餘。溫恭在位，敬終如初。

九功既歌，六代惟時。被德在樂，宣道以詩。穆矣大和，品物咸熙。慶積自遠，告成在茲。

右肆夏樂歌四章。客入，於四箱振作於鑠曲。皇帝當陽，四箱振作將將曲。皇帝入變服，四箱振

作於鑠、將將二曲。又黃鍾、太簇二箱，作法章、九功二曲。

大哉皇宋，長發其祥。纂系在漢，統源伊唐，德之克明，休有烈光。配天作極，辰居四方。

皇矣我后，聖德通靈。有命自天，誕授休禎。龍飛紫極，造我宋京。光宅宇宙，赫赫明明。

右大會行禮歌二章。姑洗箱作。

獻壽爵，慶聖皇。靈祚窮二儀，休明等三光。

右王公上壽歌一章。黃鍾箱作。

明明大宋，緝熙皇道。則天垂化，光定天保。天保既定，肆覲萬方。禮繁樂富，穆穆皇皇。

洒彼流水，朝宗天池。洋洋貢職，抑抑威儀。既習威儀，亦閑禮容。一人有則，作孚萬邦。

烝哉我皇！固天誕聖。履端惟始，對越休慶。如天斯久，如日斯盛。介茲景福，永固駿命。

右殿前登歌三章，別有金石。

晨羲載燿，萬物咸覩。嘉慶三朝，禮樂備舉。元正肇始，典章暉明。萬方畢來賀，華裔充皇庭。多士盈九位，俯仰觀玉聲。恂恂俯仰，載爛其煇。鼓鐘震天區，禮容塞皇闈。思樂窮休慶，福履同所歸。

五玉既獻，三帛是薦。爾公爾侯，鳴玉華殿。皇皇聖后，降禮南面。元首納嘉禮，萬邦同歡願，休哉！君臣嘉燕。建五旗，列四縣。樂有文，禮無倦。融皇風，窮一變。

體至和，感陰陽。德無不柔，繁休祥。瑞徵璧，應嘉鍾。舞靈鳳，躍潛龍。景星見，甘露墜。木連理，禾同穗。玄化洽，仁澤敷。極禎瑞，窮靈符。

懷荒裔，綏齊民。荷天祐，靡不賓。靡不賓，長世弘盛。昭明有融，繁嘉慶。繁嘉慶，熙帝載。合氣成和，蒼生欣戴。三靈協瑞，惟新皇代。

王道四達，流仁布德。窮理詠乾元，垂訓順帝則。靈化侔四時，幽誠通玄默。德澤被八紘，乾寧軌萬國。

皇猷緝，咸熙泰。禮儀煥帝庭，要荒服遐外。被髮襲纓冕，（在）〔左〕① 衽回衿帶。天覆地載，流澤汪濊。聲教布濩，德光大。

開元辰，畢來王。奉貢職，朝后皇。鳴珩佩，觀典章。樂王度，說徽芳。陶盛化，游太康。丕昭明，永克昌。

惟永初，德丕顯。齊七政，敷五典。彝倫序，洪化闡。王澤流，太平始。樹聲教，明皇紀。和靈祇，恭明祀。衍景祚，膺嘉祉。

禮有容，樂有儀。金石陳，牙羽施。邁武濩，均咸池。歌南風，舞德稱。文武煥，頌聲興。

王道純，德彌淑。寧八表，康九服。道禮讓，移風俗。移風俗，永克融。歌盛美，造成功。詠徽烈，邈無窮。

右食舉歌十章。黃鍾、大簇二箱更作。黃鍾作晨羲、體至和、王道、開元辰、禮有容五曲。大簇作五(五)〔玉〕②、懷荒裔、皇猷緝、惟永初、王道純(王)〔五〕③曲。

①「左」，原本作「在」，依各本改。

②「玉」，原本作「五」，依上歌詞改。

③「五」，原本作「王」，今改。

宋前舞後舞歌二篇　王韶之造

於赫景明，天監是臨。樂來伊陽，禮作惟陰。歌自德富，舞由功深。庭列宮縣，陛羅瑟琴。翿籥繁會，笙磬諧音。簫韶雖古，九成在今。道志和聲，德音孔宜。光我帝基，協靈配乾。儀刑六合，化穆自然。如彼雲漢，爲章于天。熙熙萬類，陶和當年。擊轅中韶，永世弗騫。

右前舞歌一章。晉正德之舞，魏賓箱作。

假樂聖后，實天誕德。積美自中，王猷四塞。龍飛在天，儀刑萬國。欽明惟神，臨朝淵默。不言之化，品物咸德。告成于天，銘勳是勒。翼翼厥猶，娓娓其仁。順命創制，因定和神。海外有截，九圍無塵。冕旒司契，垂拱臨民。乃舞大豫，欽若天人。純嘏孔休，萬載彌新。

右後舞歌一章。晉大豫之舞，魏賓箱作。

章廟舞樂歌詞 雜歌悉同用太廟詞，唯三后別撰。　殷淡造

賓出入奏肅成樂歌詞二章：

彝承孝典，恭事嚴聖。浹天奉賮，罄壤齊慶。司儀具序，羽容夙彰。分枝颺烈，黼構周張。助寶奠軒，酎珍充庭。璆縣凝會，涓朱竚聲。先期選禮，肅若有承。祗對靈祉，皇慶昭膺。

尊事咸儀，暉容昭敍。迅恭神明，粢盛牲俎。肅肅嚴宮，藹藹崇基。皇靈降祉，百祇具司。戒誠望夜，端列承朝。依微昭旦，物色輕宵。鴻慶遐鬯，嘉薦令芳。翊帝明德，永祚流光。

牲出入引牲樂歌詞：

維誠絜饗，維孝奠靈。敬芬黍稷，敬滌犧牲。騂繭在豢，載溢載豐。以承宗祀，以肅皇衷。蕭芳四舉，華火周傳。神監孔昭，嘉是柔牷。

薦豆呈毛血奏嘉薦樂歌詞：

肇禋戒祀，禮容咸舉。六典飾文，九司昭序。牲柔既昭，儀剛既陳。恭滌惟清，敬事惟神。加籩再御，兼俎重薦。節動軒越，聲流金縣。奕奕閟幄，娓娓嚴闈。潔誠夕鑑，端服晨暉。聖靈戾止，翊我皇則。上綏四宇，下洋萬國。永言孝饗，孝饗有容。儐僚贊列，肅肅雍雍。

右夕牲歌詞。

迎神奏韶夏樂歌詞：

閟宮黝黝，復殿微微。璿除肅炤，釭璧彤煇。黼帟神凝，玉堂嚴響。圓火夕燿，方水朝清。金枝委樹，翠鐙竚縣。渟波澄宿，華漢浮天。恭事既夙，虔心有慕。仰降皇靈，俯寧休祚。

皇帝入廟北門奏永至樂歌詞：

皇明囧矣，孝容以昭。鑾華羽迾，拂漢涵滈。申申嘉夜，翊翊休朝。行金景送，步玉風韶。師承祀則，肅對禋祧。

太祝裸地奏登歌樂詞二章：

帝容承祀，練時涓日。九重徹關，四靈賓室。肅倡函音，庶旄委佾。休靈告饗，嘉薦尙芬。玉瑚飾列，桂簋昭陳。具司選禮，翼翼振振。

裸崇祀典，酎恭孝時。禮無爽物，信靡媿詞。精華孚鬯，誠監昭通。升歌翊節，下管調風。皇心履變，敬明尊親。大哉孝德，至矣交神。

章皇太后神室奏章德凱容之樂舞歌詞：

幽瑞浚靈，表彰嬪聖。翊載徽文，敷光崇慶。上緯纏祥，中維飾詠。永屬煇猷，聯昌景命。

昭皇太后神室奏昭德凱容之樂舞歌詞：明帝造

表靈纏象，纘儀緯風。膺華丹燿，登瑞紫穹。訓形霄宇，武彰宸宮。騰芬金會，寫德聲容。

宣皇太后神室奏宣德凱容之樂舞歌詞：明帝造

天樞凝燿，地紐儷煇。聯光騰世，炳慶翔機。薰藹中宇，景纏上微。玉頌鏤德，金籥傳徽。

皇帝還東壁受福酒奏嘉時之樂舞詞：

禮薦洽，福時昌。皇聖膺嘉祐，帝業凝休祥。居極乘景運，宅德瑞中王。澄明臨四表，精華延八鄉。洞海周聲惠，徹宇麗乾光。靈慶纏世祉，鴻烈永無疆。

送神奏昭夏之樂舞歌詞二章：

大孝備，盛禮豐。神安留，嘉樂充。旋駕聳，汎青穹。延八虛，闢四空。藹流景，肅行風。

昭融敎，緝風度。戀皇靈，結深慕。解羽縣，輟華樹。背瑤除，端玉輅。流汪濊，慶國步。

皇帝詣便殿奏休成之樂歌詞：

釃醴具登，嘉俎咸薦。饗洽誠陳，禮周樂徧。祝詞罷祼，序容輟縣。蹕動端庭，鑾回嚴殿。

神儀駐景，華漢亭虛。入靈案衞，三祇解途。翠蓋燿澄，罼奕凝宸。玉鑣息節，金輅懷音。

式誠遠孝，底心肅感。追憑皇鑒，思承淵範。神錫懋祉，四緯昭明。仰福帝徽，俯齊庶生。

宋書樂志三

但歌① 四曲，出自漢世。無弦節②，作伎③最先「唱」④，一人倡⑤，三人和。魏武帝尤好之。時有宋容華者，清徹好聲，善倡⑥此曲，當時特妙。自晉以來，不復傳，遂絕。

①但歌，徒歌也。歌時不用樂器伴奏者，謂之徒歌。
②節，爲鼓之一，擊之以節樂。參閱前第一五六頁「八音樂器」節。
③作伎當是歌者之一，或爲領唱者。
④「唱」字原本無，據晉志增。
⑤⑥倡同唱，下並同。晉志皆作「唱」。下「氣出倡」，樂府詩集作「氣出唱」。

相和，漢舊歌也。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爲二，更遞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識、列和等復合之爲十三曲。

相和①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張永元嘉技錄：相和有十五曲：一曰氣出倡，二曰精列，三曰江南，四曰度關山，

五曰東光，六曰十五，七曰薤露，八曰蒿里，九曰覲歌，十曰對酒，十一曰鷄鳴，十二曰烏生，十三曰平陵東，十四曰東門，十五曰陌上桑。十三曲有辭，二曲（覲歌、東門）無辭。陌上桑歌瑟調古辭豔歌羅敷行『日出東南隅』篇。覲歌，張錄云無辭，而武帝有『往古』篇。東門，張錄云無辭，而武帝有『陽春』篇。或云：歌瑟調古辭東門行『入門帳欲悲』也。古有十七曲，其武陵、鵾鷄二曲亡。」

（駕六龍　氣出倡）〔氣出倡　駕六龍〕①　武帝②詞

駕六龍，乘風而行，行四海外，路下之八邦。歷登高山，臨谿谷。乘雲而行，行四海外。東到泰山，仙人、玉女，下來翱游。驂駕六龍，飲玉漿。河水盡，不東流。解愁腹，飲玉漿，奉持行。東到蓬萊山，上至天之門，（王）〔玉〕③闕下，引見得入，赤松相對。四面顧望，視正焜煌。開玉心，正興其氣，百道至，傳告無窮。閉其口，但當愛氣，壽萬年。東到海，與天連。神仙之道，出窈入冥，常當專之心，恬憺無所愒欲，閉門坐自守，天與期氣。願得神之人，乘駕雲車，驂駕白鹿，上到天之門。來賜神之藥，跪受之。敬神齊，當如此，道自來。

華陰山，④自以爲大，高百丈，浮雲爲之蓋。仙人欲來，出隨風，列之雨。吹我洞簫鼓瑟琴，何誾誾？酒與歌戲，今日相樂誠爲樂。玉女起，起儛移數時。鼓吹一何嘈嘈？從西北來時，仙道多駕煙，乘雲駕龍，鬱何務務。遨游八極，乃到崐崘之山，西王母側。神仙金止玉亭，來者爲誰？赤松、王喬，乃德旋之門，樂共飲食到黃昏。多駕合坐，萬歲長宜子孫。

游君山，甚爲真，確磈砟硌，爾自爲神。乃到王母臺，金階玉爲堂，芝草生殿旁。東西廂，客滿堂。主人當行觴，坐者長壽遽何央？長樂甫始宜孫子，常願主人增年，與天相守。

①案：氣出倡爲相和歌中一曲名，駕六龍爲氣出倡曲中一歌詞名，魏武帝所造，其首句爲「駕六龍」，即以爲名。故其編排次序，應爲：相和、氣出倡、駕六龍。原本駕六龍在氣出倡之上，今乙轉。下精列、厥初生等悉同。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云：「張永元嘉技錄：相和有十五曲：一曰氣出唱，二曰精列，三曰江南，四曰度關山……。」可證氣出唱爲曲名，爲相和十五曲之一，駕六龍乃氣出唱曲中之一歌詞也。

②魏武帝曹操。

③「玉」，原本作「王」，依樂府詩集改。

④「華陰山」起，依樂府詩集分篇。此三曲爲魏晉樂所奏，一、駕六龍，二、華陰山，三、遊君山也。

（厥初生　精列）〔精列　厥初生〕　武帝詞

厥初生，造化之陶物，莫不有終期。莫不有終期。聖賢不能免，何爲懷此憂？願螭龍之駕，思想崐崙居。思想崐崙居。見期於迂怪，志意在蓬萊。志意在蓬萊。周孔聖徂落，會稽以墳丘。會稽以墳丘。陶陶誰能度？君子以弗憂。年之暮，奈何？過時時來微。

（江南可採蓮　江南）〔江南　江南可採蓮〕　古辭①

江南可採蓮，蓮葉何田田？魚戲蓮葉間：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

①古辭，漢辭也。

（天地間　度關山）〔度關山　天地間〕　武帝辭

天地間，人爲貴，立君牧民，爲之軌則。車轍馬迹，經緯四極。黜陟幽明，黎庶繁息。於鑠賢聖，總統邦域，封建五爵，井田刑獄。有燔丹書，無普赦贖。皐陶甫刑，何有失職？嗟哉後世，改制易律。勞民爲君，役賦其力。舜漆食器，畔者十國。不及唐堯，採椽不斲。世歎伯夷，欲以厲俗。侈惡之大，儉爲恭德。許由推讓，豈有訟曲。兼愛尚同，疏者爲戚。

（東光乎　東光乎）〔東光　東光乎〕①　古辭

東光乎，倉梧何不乎？倉梧多腐粟，無益諸軍糧。諸軍游蕩子，蚤行多悲傷。

①按原本的排列，東光乎爲歌詞名，則下曲名依樂府詩集當爲東光，下「乎」字承上而衍。樂府詩集云：「古今樂錄曰：『張永元嘉技錄云：東光，舊但絃無音，宋識造其歌聲。』」

（登山有遠望　十五）〔十五　登山有遠望〕①　文帝詞

登山而遠望，谿谷多所有。（椶）〔楩〕② 枏千餘尺，衆草之③ 盛茂。華葉燿人目，五色難可紀。雉雊山雞鳴，虎嘯谷風起；號羆當我道，狂顧動牙齒。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十五』，歌文帝辭，後解歌瑟調『西山一何高』、『彭祖稱七百』篇。辭在瑟調。」案：「西山一何高」爲魏文帝所作瑟調曲折楊柳行歌辭第一解之首句，「彭祖稱七百」爲第四解之首句。又

案：歌題中「有」字，歌詞作「而」，樂府詩集錄李白詩，歌題歌詞均作「而」，作「而」爲是。

②「楩」，原本作「椶」，依殿本改。

③殿本考證云：「魏文帝集作『芝』。」

（惟漢二十二世　薤露）〔薤露①　惟漢二十二世〕　武帝詞

惟漢二十二世，所任誠不良，沐猴而冠帶，智小而謀強；猶豫不敢斷，因狩執君王。白虹爲貫日，己亦先受殃，賊臣持國柄，殺主滅宇京，蕩覆帝基業，宗廟以燔喪，播越西遷移，號泣而且行。瞻彼洛城郭，微子爲哀傷。

①古辭云：「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樂府詩集云引崔豹古今注曰：「薤露、蒿里，並喪歌也。本出田橫門人，橫自殺，門人傷之，爲作悲歌。言人命奄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亦謂人死魂魄歸於蒿里。至漢武帝時，李延年分爲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亦謂之挽歌。」

（關東有義士　蒿里行）〔蒿里行①　關東有義士〕　武帝詞

關東有義士，興兵討羣凶，初期會孟津，乃心在咸陽，軍合力不齊，躊躇而雁行；勢利使人爭，嗣還自相戕。淮南弟稱號，刻璽於北方。鎧甲生蟣蝨，萬姓以死亡；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雞鳴。生民百遺一，念之絕人腸！

①蒿里古辭云：「蒿里誰家地？聚斂魂魄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樂府詩集云：「蒿里，山

名，在泰山南。」

（對酒歌太平時① 對酒）〔對酒 對酒歌太平〕 武帝詞

對酒歌太平，時吏不呼門。王者賢且明，宰相股肱皆忠良。咸禮讓，民無所爭訟。三年耕有九年儲，倉穀滿盈。斑白不負戴。雨澤如此，五穀用成。卻走馬，以糞其上田。爵公侯伯子男。咸愛其民，以黜陟幽明。子養有若父與兄。犯禮法，輕重隨其刑。路無拾遺之私。囹圄空虛，冬節不斷人。耄耋皆得以壽終。恩德廣及草木昆蟲。

①原本「平」下之「時」字，衍。案：歌詞「平」字爲韵，若「時」字屬上爲句，則落韵。當删去。

（雞鳴高樹顛 雞鳴）〔雞鳴 雞鳴高樹顛〕 古詞

雞鳴高樹顛，狗吠深宮中。蕩子何所之？天下方太平。刑法非有貸，柔協正亂名。黃金爲君門，璧玉爲軒（闌）①堂，上有雙尊酒，作使邯鄲倡。劉玉碧青甓，後出郭門王。舍後有方池，池中雙鴛鴦，鴛鴦七十二，羅列自成行。鳴聲何啾啾？聞我殿東箱②。兄弟四五人，皆爲侍中郎，五日一時來，觀者滿道傍；黃金絡馬頭，熲熲何煌煌？桃生露井上，李樹生桃傍，蟲來齧桃根，李樹代桃僵。樹木身相代，兄弟還相忘！

①案：堂字爲韵。原本「堂」字上有「闌」字，則成六言，不合。「軒闌堂」三字且不文。如於「闌」字落句，則落韵。故以「闌」字爲衍文而删之。

②案：「箱」通「廂」。

(烏生八九子　烏生)〔烏生　烏生八九子〕　古詞

烏生八九子，端坐秦氏桂樹間。唶我秦氏，家有游遨蕩子，工用睢陽強，蘇合彈，左手持強彈兩丸。出入烏東西，唶我一丸，即發中烏身，烏死魂魄飛揚上天。阿母生烏子時，乃在南山巖石間。唶我人民，安知烏子處？蹊徑窈窕安從通？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尙復得白鹿脯哺。唶我黃鵠，摩天極高飛，後宮尙復得亨①煮之。鯉魚乃在洛水深淵中，釣鉤尙得鯉魚口。唶我人民生，各各有壽命，死生何須復道前後！

①案：「亨」爲「烹」之本字，樂府詩集作「烹」。

(平陵東　平陵)〔平陵　平陵東〕①　古詞

平陵東，松栢桐，不知何人劫義公？劫義公在高堂下，交錢百萬兩走馬。兩走馬，亦誠難，顧見追吏心中惻。心中惻，血出漉，歸告我家賣黃犢。

①樂府詩集：「崔豹古今注曰：『平陵東，漢翟義門人所作也。』樂府解題曰：『義丞相方之少子，字文舉，爲東郡太守，以王莽方篡漢，舉兵誅之，不克，見害。門人作歌以悲之也。』」

(棄故鄉　陌上桑)〔陌上桑　棄故鄉〕亦在瑟調東西門行　文帝詞

棄故鄉，離室宅，遠從軍旅萬里客。披荆棘，求阡陌，側足獨窘步，路局笮。虎豹嘷①

動，雞驚禽失，羣鳴相索。登南山，奈何蹈槃石，樹木叢生鬱差錯。寢蒿草，蔭松栢，涕泣雨面霑枕席。伴旅單，稍稍日零落。惆悵竊自憐，相痛惜。

①「嗶」，樂府詩集作「嘷」。

（今有人　陌上桑）〔陌上桑　今有人〕①　楚詞鈔

今有人，山之阿，被服薜荔帶女蘿。既含睇，又宜笑，子戀慕予善窈窕。乘赤豹，從文貍，新夷② 車駕結桂旗。被石蘭，帶杜衡，折芳拔荃遺所思。處幽室，終不見，天路險艱獨後來。表獨立，山之上，雲何容容而在下。杳冥冥，羌晝晦，東風飄飖神靈雨。風瑟瑟，木搜搜，思念公子徒以憂。

①案：此篇櫽括楚詞九歌山鬼章而成。

②「新夷」，楚詞作「辛夷」。案：辛夷，花名，又名木筆。

（駕虹蜺　陌上桑）〔陌上桑　駕虹霓〕　武帝詞

駕虹蜺，乘赤雲，登彼九疑歷（王）〔玉〕門①。濟天漢，至崐崘，見西王母，謁東君。交赤松，及羨門，受要祕道愛精神。食芝英，飲醴泉，柱杖桂枝佩秋蘭。絕人事，游渾元，若疾風游欻飄飄。景未移，行數千，壽如南山不忘愆。

①「玉門」原本作「王門」，依樂府詩集改。

清商三調歌詩　荀勗撰①　舊詞施用者

①撰音選，通選。樂府詩集相和歌辭序作「採」。

平調①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大明三年宴樂技錄：平調有七曲：一曰長歌行，二曰短歌行，三曰猛虎行，四曰君子行，五曰燕歌行，六曰從軍行，七曰鞠歌行。其器有笙、笛、筑、瑟、琴、箏、琵琶七種，歌弦六部。」

（周西　短歌行）〔短歌行　周西〕　武帝詞　六解①

周西伯昌，②懷此聖德，參分天下而有其二。修奉貢獻，臣節不墜。崇侯讒之，是以拘繫。一解

後見赦原，賜之斧鉞，得使征伐，爲仲尼所稱，達及德行，猶奉事殷，論叙其美。二解

齊桓之功，爲霸之首，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一匡天下，不以兵車，正而不譎，其德傳稱。三解

孔子所歎，幷稱夷吾，民受其恩，賜與廟胙，命無下拜，小白不敢爾，天威在顏咫尺。四解

晉文亦霸，躬奉天王③，受賜珪、瓚、秬鬯、彤弓、盧弓矢千、虎賁三百人。五解

威服諸侯，師之者尊。八方聞之，名亞齊桓。河陽之會，詐稱周王，是以其名紛葩。六解

①一解，樂章中之一節也。詩謂之章，詞謂之疊(闋、段)，大曲謂之遍(片、段)，樂府謂之解。其內容雖不盡同，其性質則相類。樂府詩集卷二十六相和歌辭序曰：「諸調歌辭，並以一章爲一解。古今樂錄曰：『傖歌以一句爲一解，中國以一章爲一解。』王僧虔啓曰：『古曰章，今曰解。』」

②周文王名昌，紂時爲西伯。崇侯虎譖之，囚於羑里。論語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又憲問：「桓公九合諸侯……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案：小白，桓公名。夷吾，管仲名。

③天王，周天子也。

(秋風　燕歌行)〔燕歌行　秋風〕　文帝詞　七解

秋風蕭瑟天氣涼，草木搖落露爲霜。一解

羣燕辭歸鵠南翔，念君客游多思腸①。二解

慊慊思歸戀故鄉，君何淹留寄它方？三解

賤妾煢煢守空房，憂來思君不敢忘。四解

不覺淚下霑衣裳，援瑟鳴弦發清商。五解

短歌微吟不能長，明月皎皎照我牀。六解

星漢西流夜未央，牽牛織女遙相望，爾獨何辜限河梁？七解

①殿本考證云：「魏文帝集注『一作思斷腸』。」

（仰瞻　短歌行）〔短歌行　仰瞻〕　文帝詞　（八）〔六〕解①

仰瞻帷幕，俯察几筵，其物如故，其人不存。一解

神靈倏忽，棄我遐遷；靡瞻靡恃，泣涕連連。二解

呦呦游鹿，銜草鳴麑；翩翩飛鳥，挾子巢棲。三解

我獨孤煢，懷此百離，憂心孔（疾）〔疚〕②，莫我能知。四解

人亦有言，憂令人老，嗟我白髮，生一何早？五解

長吟永歎，懷我聖考，曰仁曰壽，胡不是保？六解

①「六解」，原本作「八解」，依樂府詩集改。案：歌詞止分六解，「八」誤。

②「疚」，原本作「疾」，依樂府詩集改。

（別日　燕歌行）〔燕歌行　別日〕　文帝詞　六解

別日何易會日難，山川悠遠路漫漫。一解

鬱陶思君未敢言，寄書浮雲往不還。二解

涕零雨面毀形顏，誰能懷憂獨不歎？三解

耿耿伏枕不能眠，披衣出戶步東西。四解

展詩清歌聊自寬，樂往哀來摧心肝。悲風清厲秋氣寒，羅帷徐動經秦軒。五解

仰戴星月觀雲間，飛鳥晨鳴，聲氣可憐，留連顧懷不自存。六解

（對酒　短歌行）〔短歌行　對酒〕　武帝詞　六解

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一解

慨當以慷，憂思難忘；以何解愁？唯有「杜康①。」二解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② 但爲君故，沈吟至今。三解

明明如月，何時可（輟）〔掇〕？③ 憂從中來，不可斷絕。四解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④ 五解

山不厭高，水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六解

①杜康，古之善釀酒者。

②案：青青二句，詩鄭風子衿之詩。

③「掇」，原本作「輟」，殿本作「掇」，考證云：「從魏武帝集改正。本集『呦呦鹿鳴』四句在此二句之上，此二句下又有『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闊談讌，心念舊恩。月明星稀，烏鵲南飛，遶樹三匝，何枝可依』八句。」案：金陵本及魏武帝集皆作「掇」，因改。樂府詩集云「此曲爲晉樂所奏」，因樂曲關係，有所刪節。魏武集其本辭也。本辭，「沈吟至今」句下接「呦呦鹿鳴」四句，再接「明明如月」四句，再接「越陌度阡」四句，再接「月明星稀」四句，末

接「山不厭高」四句。

④案：呦呦四句，詩小雅鹿鳴之詩。

清調①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清調有六曲：一苦寒行，二豫章行，三董逃行，四相逢狹路間行，五塘上行，六秋胡行。其器有笙、笛（下聲弄、高弄、遊弄）、篪、節、琴、瑟、箏、琵琶八種，歌弦四弦（案：下「弦」字當作部，清調有歌弦六部，瑟調有歌弦六部，皆作部，此不當獨異）。」

（晨上　秋胡行）〔秋胡行　晨上〕　武帝詞

晨上散關山，此道當何難！晨上散關山，此道當何難！牛頓不起，車墮谷間。坐槃石之上，彈五弦之琴，作爲清角韻，意中（逃）〔迷〕①煩。歌以言志，晨上散關山。一解

有何三老公，卒來在我傍？有何三老公，卒來在我傍？員②揜被裘，似非恆人。謂卿云何，困苦以自怨，徨徨所欲，來到此間？歌以言志，有何三老公？二解

我居崐崙山，所謂者眞人。我居崐崙山，所謂者眞人。道深有可得。名山歷觀，遨游八極，枕石漱流飲泉。沈吟不決，遂上升天。歌以言志，我居崐崙山。三解

去去不可追，長恨相牽攀。去去不可追，長恨相牽攀。夜夜安得寐，惆悵以自憐。正而不譎，辭賦依因，經傳所過，西來所傳。歌以言志，去去不可追。四解。又本：晨＝③上＝散＝關＝山＝，此＝道＝當＝何＝難＝！有＝何＝三＝老＝公＝，卒＝來＝在＝我＝傍＝？我＝居＝崑＝崙＝山＝，所＝

謂=與=人=。去=不=可=追=，長=相=牽=攀=。

①「迷」，原本作「迯」，殿本考證云「魏武帝集作『迷』」，據以改正。

②「員」，樂府詩集作「負」。

③陔餘叢考卷六：「凡重字，下者可作二畫，始於石鼓文，重字皆二畫也。後人襲之，因作二點，今併作一點者。」讀史札記云：「古人凡重句，於每字下作=。」案：凡一句以上於每字下作=者，其讀法猶音樂中之複奏。如本節讀法，爲自「晨上散官山……相牽攀」通體複一遍，非每句一複也。又如下一曲苦寒行武帝詞，在同一句中有幾字複，有幾字不複。依魏武帝集錄其首二解爲例，以見讀法：

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太行山（北上二字不複），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此二句不複）。樹木何蕭瑟！北風聲正悲。何蕭瑟！（樹木二字不複）北風聲正悲。熊羆對我蹲，虎豹夾道啼。（此二句不複）

以下各解同。惟末解首句首二字亦有重複記號（=），與以前各解不同，故「擔囊」句應全句複一遍，非僅複「行取薪」三字，此其不同處。又案：注中散官山，當是散關山之誤。

（北上　苦寒行）〔苦寒行　北上〕　武帝詞　六解

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①！羊腸坂詰屈，車輪爲之摧。一解

樹木何蕭〻瑟〻！北〻風〻聲〻正〻悲〻。熊羆對我蹲，虎豹夾道啼。二解

谿谷少〻人〻民〻，雪〻落〻何〻霏〻霏〻！延頸長歎息，遠行多所懷。三解

我心何〻佛②〻鬱〻？思〻欲〻一〻東〻歸〻。水深橋梁絕，中道正裴回。四解

迷惑失〻徑〻路〻，暝〻無〻所〻宿〻棲〻。行行日以遠，人馬同時飢。五解

(儋)〔擔〕③〻囊〻行〻取〻薪〻，斧〻冰〻持〻作〻糜〻。悲彼東山詩，悠悠使我哀。六解

①殿本考證云：「巍巍二字皆當有疊聲」。案：考證說非。此處實脫一「巍」字及其複號。原文作「巍〻」，不作「巍巍」也。金陵本作「巍〻巍〻」，合，因改從。

②「佛」，樂府詩集作「怫」，是。

③「擔」，原本作「儋」，依樂府詩集改。下豔歌羅敷行古詞「下擔捋髭須」句「擔」字同。

(願登　秋胡行)〔秋胡行　願登〕　武帝詞　五解

願〻登〻泰〻華〻(山)〔〻〕①山〻，神〻人〻共〻遠〻游〻。經歷崑崙山，到蓬萊。飄颻八極，與神人俱。思得神藥，萬歲為期。歌以言志，願登泰華山。一解

天〻地〻何〻長〻久〻！人〻道〻居〻之〻短〻。世言伯陽，殊不知老，赤松王僑，亦云得道，得之未聞，庶以壽考。歌以言志，天地何長久！二解

明=明=日=月=光=，何=所=不=光=照=！二儀合聖化，貴者獨人不？萬國率土，莫非王臣。仁義爲名，禮樂爲榮。歌以言志，明明日月光。三解

四=時=更=逝=去=，晝=夜=以=成=歲=。大人先天，而天弗違。不戚年往，世憂不治。存亡有命，慮之爲蚩。歌以言志，四時更逝去。四解

戚=戚=欲=何=念=？歡=笑=意=所=之=。盛壯智惠，殊不再來。愛時進趣，將以惠誰？汜汜放逸，亦同何爲？歌以言志，戚戚欲何念？五解

①「華」字下應作「=」，表示重文。原本誤作「山」，依樂府詩集改。

（上謁　董桃行）〔董逃行　上謁〕　古詞　五解

吾欲上謁從高山，山頭危嶮大難，① 遙望五嶽端，黃金爲闕班璘。但見芝草，葉落紛紛。一解

百鳥集，來如烟；山獸紛綸，麟辟邪其端。鵾雞聲鳴，但見山獸援②戲相拘攣。二解

小復前行玉堂未？心懷流還。傳敎出門來，門外人何求所言？欲從聖道，求一得命延。三解

敎敕凡吏受言，采取神藥若（水）〔木〕③端。白兔長跪擣藥蝦蟆丸，奉上陛下一玉柈，服此藥可得卽仙。四解

服爾神藥，無不歡喜。陛下長生老壽，四面肅肅稽首。天神擁護左右，陛下長與天相保守。五解

①樂府詩集「難」字下有「言」字。

②「援」，疑當作「猨」，同猿。

③「若木」，原本作「若水」，樂府詩集作「若木」，因改。若木，樹木名。山海經：「灰野之山，有樹青葉赤華，名曰若木，日所入處。」本詩即取此。

（蒲生　塘上行）〔塘上行　蒲生〕　武帝詞　五解

蒲＝生＝我＝池＝中＝，其葉何離離？傍能行儀①儀，莫能縷自知。衆口鑠黃金，使君生別離。一解

念＝君＝去＝我＝時＝，獨愁常苦悲。想見君顏色，感結傷心脾。今悉夜夜愁不寐。二解

莫＝用＝豪＝賢＝故＝，棄捐素所愛。莫用魚肉貴，棄捐葱與薤。莫用麻枲賤，棄捐菅與蒯。三解

倍＝恩＝者＝苦＝枯＝，蹶船常苦沒，教君安息定，慎莫致倉卒。念與君一共離別，亦當何時共坐復相對？四解

出=亦=復=苦=愁=，入亦復苦愁。邊地多悲風，樹木何蕭蕭？今日樂相樂，延年壽千秋。五解

①上「儀」字，樂府詩集作「人」。

（悠悠 苦寒行）〔苦寒行 悠悠〕 明帝詞 五解

悠=悠=發=洛=都=，茾=我=征=東=行=。征行彌二旬，屯吹隴陂城。一解

顧=觀=故=壘=處=，皇=祖=之=所=營=。屋室若平昔，棟宇無邪傾。二解

奈=何=我=皇=祖=，潛=德=隱=聖=形=。雖沒而不朽，書貴垂休名。三解

光=光=我=皇=祖=，軒=燿=同=其=榮=。遺化布四海，八表以肅清。四解

雖=有=吳=蜀=寇=，春=秋=足=燿=兵=。徒悲我皇祖，不永享百齡。賦詩以寫懷，伏軾淚霑纓。五解

瑟調①

①樂府詩集：「古今樂錄：『王僧虔技錄：瑟調曲有：善哉行、隴西行、折楊柳行、西門行、東門行、東西門行、却東西門行、順東西門行、飲馬行、上留田行、新城安樂宮行、婦病行、孤子生行、放歌行、大牆上蒿行、野田黃爵行、釣竿行、臨高台行、長安城西行、武舍之中行、雁門太守行、豔歌何嘗行、豔歌福鍾行、豔歌雙鴻行、煌煌京洛行、帝王所居行、門有車馬客行、牆上難用趨行、日重光行、蜀道難行、櫂歌行、有所思行、蒲坂行、採梨橘行、白楊行、胡

無人行、青龍行、公無渡河行。其器有笙、笛、節、琴、瑟、箏、琵琶七種。歌弦六部。』張永錄云：『未歌之前有七部弦，又在弄後。晉、宋、齊止四器也。』」

（朝日　善哉行）〔善哉行　朝日〕　文帝詞　五解

朝日樂相樂，酣飲不知醉。悲弦激新聲，長笛吐清氣。一解

弦歌感人腸，四坐皆歡說。寥寥高堂上，涼風入我室。二解

持滿如不盈，有得①者能卒。君子多苦心，所愁不但一。三解

慊慊下白屋，吐握不可失。衆賓飽滿歸，主人苦不悉。四解

比翼翔雲漢，羅者安所羈？沖靜得自然，榮華何足爲？五解

①殿本考證：「魏文帝集作『德』。」案：金陵本亦作『德』。

（上山　善哉行）〔善哉行　上山〕　文帝詞　六解

上山采薇，薄莫苦饑；溪谷多風，霜露沾衣。一解

野雉羣雊，猿猴相追。還望故鄉，鬱何壘壘！二解

高山有崖，林木有支；①憂來無方，人莫之知。三解

人生若寄，多憂何爲？今我不樂，歲月其馳。四解

湯湯川流，中有行舟，隨波轉薄，有似客游。五解

策我良馬，被我輕裘，載馳載驅，聊以忘憂。六解

①說苑越人歌云：「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以枝諧知。文帝詞蓋本此。

（朝游　善哉行）〔善哉行　朝游〕　文帝詞　五解

朝游高臺觀，夕宴華池陰；大酋奉甘醪，狩人獻嘉禽。一解

齊倡發東舞，秦箏奏西音；有客從南來，爲我彈清琴。二解

五音紛繁會，拊者激微吟；淫魚乘波聽，踊躍自浮沈。三解

飛鳥翻翔舞，悲鳴集北林。樂極哀情來，憀亮摧肝心。四解

清角豈不妙，德薄所不任；大哉子野言，弭弦且自禁。五解

（古公　善哉行）〔善哉行　古公〕　武帝詞　七解

古公亶甫，積德垂仁；思弘一道，哲王於豳。一解

太伯仲雍，王德之仁；行施百世，斷髮文身。二解

伯夷叔齊，古之遺賢，讓國不用，餓殂首山。三解

智哉山甫！相彼宣王；何用杜伯？累我聖賢。四解

齊桓之霸，賴得仲父，後任豎刁，蟲流出戶。五解

晏子平仲，積德兼仁，與世沈德，未必思命。六解

仲尼之世，王國爲君；隨制飲酒，揚波使官。七解

（自惜　善哉行）〔善哉行　自惜〕　武帝詞　六解

自惜身薄祜，夙賤罹孤苦，旣無三徙教，不聞過庭語。一解

其窮如抽裂，自以思所怙，雖懷一介志，是時其能與？二解

守窮者貧賤，惋歎淚如雨，泣涕於悲夫，乞活安能覩？三解

我願於天窮，琅邪傾側左，雖欲竭忠誠，欣公歸其楚。四解

快人日爲歎，抱情不得叙，顯行天教人，誰知莫不緒。五解

我願何時隨，此歎亦難處，今我將何照於光燿？釋銜不如雨。六解

（我徂　善哉行）〔善哉行　我徂〕　明帝詞　八解

我徂我征，伐彼蠻虜，練師簡卒，爰正其旅。一解

輕舟竟川，初鴻依浦；桓桓猛毅，如羆如虎。二解

發枹① 若雷，吐氣成雨，旄旍指麾，進退應矩。三解

百馬齊轡，御由造父，休休六軍，咸同斯武。四解

兼塗星邁，亮② 茲行阻，行行日遠，西背京許。五解

游弗淹旬，遂屆揚土，奔寇震懼，莫敢當御。六解

虎臣列將，怫鬱充怒；淮泗肅清，奮揚微所。七解

運德燿威，惟鎮惟撫；反旆言歸，告入皇祖。八解

①「枹」，毛本作「砲」。

②「嶤」，樂府詩集作「亮」。

（赫赫 善哉行）〔善哉行 赫赫〕 明帝詞 四解

赫赫大魏，王師徂征。冒暑討亂，振燿威靈。一解

汎舟黃河，隨波潺湲。通渠回越，行路綿綿。二解

采旄蔽日，旗旒翳天。淫魚瀺灂，游戲深淵。三解

唯塘泊，從如流，不爲單，握揚楚；心惆悵，歌采薇，心綿綿，在淮肥，願君速捷蚤旋歸！四解

（來日 善哉行）〔善哉行 來日〕 古詞 六解

來日大難，口燥脣乾。今日相樂，皆當喜歡。一解

經歷名山，芝草翻翻。仙人王喬，奉藥一丸。二解

自惜袖短，內手知寒。慚無靈輒，以報趙宣。三解

月沒參橫，北斗闌干。親交在門，饑不及餐。四解

歡日尙少，戚日苦多。以何忘憂？彈箏酒歌。五解

淮南八公，要道不煩。參駕六龍，游戲雲端。六解

大曲①

①樂府詩集：「羅敷、何嘗、夏門三曲，前有艷，後有趨。碣石一篇有艷。白鵠、爲樂、王者布大化三曲有趨。白頭吟一曲有亂。古今樂錄曰：『凡諸大曲竟，黃老彈獨出舞，無辭。』按王僧虔技錄：櫂歌行在瑟調，白頭吟在楚調，而沈約云同調，未知孰是？」　案：楚調曲中有黃老彈飛引，爲但曲七曲之一，當卽此黃老彈。但曲者，有聲無辭，爲純粹之器樂曲，或可以合舞。然舞而不歌，故謂爲「但曲」（與但歌異）。上引古今樂錄曰：「凡諸大曲竟，黃老彈獨出舞，無辭。」無辭卽不歌，雖不歌，然必有音樂伴奏以合舞。大曲中之末節樂章——卽演奏黃老彈曲舞而不歌的一節，疑卽所謂「亂」。　又案：亂與趨，均在曲後，而亂尤在趨之後。趨必有辭，亂則無辭，有辭者極少。如大曲十五曲中，有艷者一曲（碣石篇），前有艷後有趨者三曲（羅敷、何嘗、夏門），有趨者三曲（白鵠、爲樂、王者布大化），有亂者一曲（白頭吟）。是十五曲合計，有艷者四曲，有趨者六曲，有亂者止得一曲。且白頭吟曲雖云有亂，然無亂辭。今傳相和歌古辭中有亂辭者，惟孤兒行一曲而已。且此孤兒行在瑟調曲中，不在十五大曲之內，是大曲中未有有亂辭者。　漢大曲之組織，大致爲：

艷　此爲序曲，殆卽「師摯之始」之「始」。始，似爲但曲，有音樂而不歌。艷有歌亦有不歌，惟不歌者較少。

曲　此爲正曲，猶南曲中之過曲。似爲緩歌慢舞之細曲子，有音樂，有歌，且合舞。此爲歌曲中最主要部分，非此不可。一般歌辭，多是此「曲」部分之詞，不注明艷、趨、亂者，卽此「曲」詞也。

趨　此猶唐大曲中之徹。有音樂，有歌，且合舞，一如正曲。惟歌舞進行時，較正曲爲快速。趨，促也。樂記：「衛音趨數煩志」，鄭注：「趨數，讀爲促速。」正曲爲慢曲子，趨爲急曲子，因其爲急曲子，故名爲趨（促）。後更音轉爲徹。（準此而論，此趨字當讀爲促，不讀本音，與吳趨之趨字異。）又趨本義爲疾行，亦有急速義。

亂　此猶北曲中之煞尾。惟此有音樂，合舞而多不歌，歌者甚少。所用音樂爲「但曲」，「但曲」爲可以合舞之器樂曲。

但曲有七，其名爲：廣陵散、黃老彈（飛引）、大胡笳（鳴）、小胡笳（鳴）、鵾鷄（游弦）、流楚、窈窕，並琴、筝、笙、筑之曲（見樂府詩集卷四十一楚調曲序）。言此七曲，爲此四器之器樂曲也。大曲十五曲，其歌舞當然各各不同，其「亂」亦必有異，如此，決無專用黃老彈一曲作爲所有大曲中「亂」曲音樂之理。論理，此七曲都是亂曲音樂，分別用於各曲之末，各隨其曲之不同而所用有異也。

又案：宋大曲十五曲，其中羅敷艷歌羅敷行，樂府詩集歸入相和歌陌上桑曲中；碣石步出夏門行，則歸入晉拂舞歌辭中；又有十二曲則盡歸入相和歌瑟調曲中；惟爲樂滿歌行一曲，則歸入大曲，其故何耶？意者，所謂大曲者，非相和歌以外別有大曲一類；乃相和歌舞曲中，前有艷，後有趨，或更有亂，其組織比較繁複，其內容更爲豐富者（現代戲劇及歌舞中謂之大型），別稱之爲大曲。論其種別，猶是相和歌也，論其樂調，則多用瑟調，論其形式，則爲大型的歌舞相衆之曲。猶舊時京劇戲班所演戲，有大戲小戲之別，不論大戲小戲，其劇種則均是京劇也。大曲，猶大戲也。乃相和歌中大型之舞曲別稱之爲「大曲」，非相和歌以外別有一樂種其名爲大曲也。再者，艷、趨、亂三者，非必在大曲中，換言之，非必大曲而後有艷、趨、亂也。如上舉孤兒行爲瑟調曲，前無艷，後無趨，然末有亂，亂且有辭。可知艷、趨、亂三段能全備者，固可稱之爲大曲，即具備一二種，亦有稱爲大曲者。

然其中亦有具備一二種而不稱爲大曲者，此其故，已不可考。想來與組織之繁複與否，內容之豐富與否，必有關係。惟得稱爲大曲者，定是大型的歌舞相衆之曲，乃可必焉。

又案：第二二五頁「瑟調」校釋引技錄所謂「弄」，疑卽上文所指緩歌慢舞之細曲子部分，非謂此類細曲子卽名「弄」，乃指此緩歌慢舞之一樂節（或稱過程）爲曲中之「弄」也。曲有豔、曲、趨、亂四段（段字借用），其中「曲」之一段可目爲弄。弄，有所有樂器全部奏弄之意。漢相和三調所用之樂器，一般的爲七種：琴、瑟、琵琶、笙、筝、笛、節（樂府詩集卷二十六），或無節而有筑與篪，此外爲歌。節爲鼓，其他六種爲絲竹。大約樂曲進行時，惟正曲部分（「曲」）此七種樂器全部參加合奏，豔與趨、亂，則僅部分的參加。例如平調曲：「未歌（歌爲「曲」的主要內容）之前，有八部弦，四器俱作。」既云四器俱作，則必有三器不作；所謂未歌之前，當是「曲」前「豔」的一段。又如淸調曲，「未歌之前，有五部弦（瑟調曲有七部弦），又在弄後，晉、宋、齊止四器也。」「弄」後卽「曲」後。又在「弄」後者，言「曲」後亦如未歌前止有五部弦也。楚調曲則「未歌之前，有一部弦，又在弄後。又有但曲七曲，並琴、筝、笙、筑之曲」，此但曲亦止四器。可知但曲七曲，爲此四器之器樂曲。總的說來：歌前用四器，弄後（卽歌後）又止四器，則歌後弄前，當是七器並奏。又歌前爲「豔」，弄後爲「趨」，則豔、趨之間，必爲「曲」無疑。此外，已無其他段名可數也。是所謂弄，卽指「曲」部分，亦無可疑。又但曲爲一種或數種樂器之器樂曲，如廣陵散爲琴曲，其它有多至琴、筝、笙、筑四器協奏者。非全部七種或八種樂器同時並奏，又可知也。

（東門　東門行）〔東門行　東門〕①　古詞　四解

出東門，不顧歸，來入門，悵欲悲。盎中無斗儲，還視桁上無縣衣。一解

拔劍出門去，兒女牽衣啼；它家但願富貴，賤妾與君共餔糜。二解

共餔糜，上用倉浪天故，下爲（哉）〔黃〕② 口小兒。今時清廉，難犯教言，君復自愛莫爲非！三解

今時清廉，難犯教言，君復自愛莫爲非！行！吾去爲遲，平愼行，望吾歸。四解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云：東門行，歌古東門一篇，今不歌。」

②「黃」，原本作「哉」，依毛本、樂府詩集等改。

（西山　折楊柳行）〔折楊柳行　西山〕①　文帝詞　四解

西山一何高？高高殊無極。上有兩仙僮，不飲亦不食，與我一丸藥，光耀有五色。一解

服藥四五日，身體生羽翼，輕舉乘浮雲，倏忽行萬億，流覽觀四海，芒芒② 非所識。二解

彭祖稱七百，悠悠安可原？老聃適西戎，于今竟不還。王喬假虛詞，赤松垂空言。三解

達人識眞僞，愚夫（如）〔好〕③ 妄傳。追念往古事，憒憒千萬端，百家多迂怪，聖道我所觀。四解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云：折楊柳行，歌文帝西山、古默默二篇，今不歌。」

②「芒芒」同「茫茫」，樂府詩集作「茫茫」。

③「好」，原本作「如」，依毛本等改。

（羅敷　豔歌羅敷行）〔豔歌羅敷行　羅敷〕　古詞　三解

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秦氏有好女，自名爲羅敷。羅敷喜蠶桑，采桑城南隅；青絲爲籠係，桂枝爲籠鉤；頭上倭墮髻，耳中明月珠，緗綺爲下裙，紫綺爲上襦。行者見羅敷，下(儋)〔擔〕①捋頿須；少年見羅敷，脫帽(箸)〔著〕②帩頭。耕者忘其犂，鋤者忘其鋤，來歸相怒怨，但坐觀羅敷。一解

使君從南來，五馬立峙躇③，使君遣吏往，問是誰家姝？秦氏有好女，自名爲羅敷。羅敷年幾何？二十尙不足，十五頗有餘。使君謝羅敷，寧可共載不？羅敷前置詞：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二解

東方千餘騎，夫壻居上頭。何用識夫壻？白馬從驪駒。青絲繫馬尾，黃金絡馬頭；腰中鹿盧劍，可直千萬餘。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爲人潔白皙，鬑鬑頗有須，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坐中數千人，皆言夫壻殊。三解。前有豔詞④，曲後有趨。

①「擔」，原本作「儋」，依樂府詩集改。

②「著」，原本作「箸」，依金陵本改。案：著，明也，亦作「箸」。惟此處讀陟略切，作被服解，因改。

③「峙躇」，樂府詩集作「踟躕」，同。案：「峙」當作「跱」。

④「詞」，樂府詩集作「歌」。

(西門　西門行)〔西門行　西門〕①　古詞　六解

出西門，步念之，今日不作樂，當待何時？一解

夫爲樂，爲樂當及時，何能坐愁怫鬱，當復②來茲！二解

飲醇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愁憂。三解

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而夜長，何不秉燭游？四解

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五解

人壽非金石，年命安可期？貪財愛惜費，但爲後世嗤。六解。一本「燭游」後「行去之，如雲除，弊車羸馬爲自推」無「自非」以下四十八字。③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西門行，歌古西門一篇，今不傳。」

②殿本考證云：「一本『復』下有『待』字。」金陵本有「待」字。

③案：言一本在「燭遊」二字下，有「行去之……爲自推」十三字，而無「自非」以下四十八字也。樂府詩集所錄本辭，於「燭遊」下爲「遊行去去如雲除，弊車羸馬爲自儲」二句，亦無「自非」以下四十八字。此注所述與樂府詩集所錄本辭微異。

（默默　折楊柳行）〔折楊柳行　默默〕　古詞　四解

默默施行違，厥罰隨事來。末喜殺龍逢，桀放於鳴條。一解

祖伊言不用，紂頭縣白旄。指鹿用爲馬，胡亥以喪軀。二解

夫差臨命絕，乃云負子胥。戎王納女樂，以亡其由余。璧馬禍及虢，二國俱爲墟。二解

三夫成市虎，慈母投杼趨。卞和之刖足，接予歸草廬。四解

（園桃　煌煌京洛行）〔煌煌京洛行　園桃〕①　文帝詞　五解

夭夭園桃，無子空長；虛美難假，偏輪不行。一解

淮陰五刑，鳥得弓藏；保身全名，獨有子房。大憤不收，褒衣無帶；多言寡誠，祇令事敗。二解

蘇秦之說，六國以亡；傾側賣主，車裂固當。賢矣陳軫，忠而有謀，楚懷不從，禍卒不救。三解

禍夫吳起，智小謀大；西河何健，伏尸何劣。四解

嗟彼郭生，古之雅人；智矣燕昭，可謂得臣。峩峩仲連，齊之高士；北辭千金，東蹈滄海。五解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云：煌煌京洛行，歌文帝園桃一篇。」

（白鵠　豔歌何嘗）〔豔歌何嘗，白鵠〕①　一曰飛鵠行　古詞　四解

飛來雙白鵠，乃從西北來。十十五五，羅列成行。一解

妻卒被病，行不能相隨，五里一反顧，六里一裴回。二解

吾欲銜汝去，口噤不能開；吾欲負汝去，毛羽何摧頹！三解
樂哉新相知！憂來生別離。躇躊顧羣侶，淚下不自知。四解
念與君離別，氣結不能言，各各重自愛，道遠歸還難；妾當守空房，閉門下重關，若生當相見，亡者會黃泉，今日樂相樂，延年萬歲期。「念與」下爲趨，曲前有〔豔〕。②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云：豔歌何嘗行，歌文帝何嘗、古白鵠二篇。」案：何嘗篇見下，此志作古辭，其辭古拙，王錄謂文帝作者疑誤（樂府詩集亦作文帝詞）。

②「豔」字原本奪，今補。

（碣石　步出夏門行）〔步出夏門行　碣石〕①　武帝詞　四解

雲行雨步，超越九江之皋。臨觀異同，心意懷游豫，不知當復何從？經過至我碣石，心惆悵我東海。（臨）〔雲〕②行至此爲豔。

①案：晉拂舞歌亦歌此碣石篇，歌分四章：一、觀滄海，二、冬十月，三、土不同，四、龜雖壽。惟歌前無豔。

②「雲行」原本作臨行，依歌辭及魏武帝集、樂府詩集改。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何淡淡？山島（疏）〔竦〕①峙。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秋風蕭瑟，洪濤湧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漢粲爛，若出其裏。幸甚至哉！歌以（言）〔詠〕②志。——觀滄海　一解

①「竦」，原本作「疏」，依魏武帝集、樂府詩集改。蓋「竦」誤作「疎」，遂以「疎」爲「疏」也。案：晉拂舞歌亦作「竦」。

②「詠」，魏武帝集、樂府詩集及金陵本作「詠」，晉拂舞歌亦作「詠」，又以下三章亦皆作「詠」，則爲「詠」無疑。原本作「言」，因改。　又案：「志」字下「觀滄海」三字爲章名。碣石凡四章，此其第一章也。下冬十月等並同。

孟冬十月，北風裴回。天氣肅清，繁霜霏霏。鵾雞晨鳴，鴻雁南飛；(蟄)〔鷙〕① 鳥潛藏，熊羆窟棲。錢鎛停置，農收積場；逆旅正設，以通賈商。幸甚至哉！歌以詠志。——冬十月 二解

①「鷙」，原本作「蟄」，依魏武帝集、樂府詩集改。晉拂舞歌亦作「鷙」。

鄉土不同，河朔隆寒，流澌浮漂，舟船行難；錐不入地，豐藾深奥，水竭不流，冰堅可蹈。(土)〔士〕① 隱者貧，勇俠輕非，心常歎怨，戚戚多悲。幸甚至哉！歌以詠志。——河朔寒② 三解

①「士」，原本作「土」，依魏武帝集、樂府詩集改。晉拂舞歌亦作「士」。

②河朔寒，晉志、魏武帝集、樂府詩集皆作土不同。晉拂舞歌亦作土不同。

神龜雖壽，猶有(音)〔竟〕① 時；騰蛇(未)〔乘〕② 霧，終爲土灰。驥老③ 伏(歷)〔櫪〕，④ 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盈縮之期，不但在天，養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詠志。——(神)⑤ 龜雖壽 四解

①「竟」，原本作「音」，依魏武帝集、樂府詩集改。晉拂舞歌亦作「竟」。

②「乘」，原本作「未」，依魏武帝集、樂府詩集改。晉拂舞歌亦作「乘」。

③④「驥老」，魏武帝集、樂府詩集及金陵本作「老驥」。「櫪」，原本作「歷」，依樂府詩集改。晉拂舞歌亦作「老驥伏櫪」。

⑤「龜」上原本有「神」字，依魏武帝集、樂府詩集及晉拂舞歌删。且以上三章章名皆三字，此章未必獨異。

（何嘗　豔歌何嘗行）〔豔歌何嘗行　何嘗〕　古辭　五解

何嘗快！獨無憂。但當飲醇酒，炙肥牛。一解

長兄爲二千石，中兄被貂裘。二解

小弟雖無官爵，鞍馬馺馺，往來王侯長者遊。三解

但當在王侯殿上，快獨摴蒱六博，對坐彈棊。四解

男兒居世，各當努力，蹙迫日暮，殊不久留。五解

少小相觸抵，寒苦常相隨。忿恚安足諍，吾中道與卿共別離。約身奉事君，禮節不可虧。上慚滄浪之（夫）〔天〕①，下顧黃口小兒。奈何復老心皇皇，獨悲誰能知？「少小」下爲趨曲前爲豔。②

①「天」，原本作「夫」，依樂府詩集及金陵本改。上東門行作「倉浪天」。

②案：注云「曲前爲艷」，但曲前並無艷詞，上白鵠、羅敷亦然。可見艷頗有不歌者。

（置酒　野田黃雀行）〔野田黃雀行　置酒〕空侯引亦用此曲。　東阿王詞四解

置酒高殿上，親交從我游，中廚辦豐膳，烹羊宰肥牛；秦箏何慷慨，齊瑟和且柔。一解陽阿奏奇舞，京洛出名謳。樂飲過三爵，緩帶傾庶羞，主稱(和)〔千〕①金壽，賓奉萬年酬。二解

久要不可忘，薄終義所尤。謙謙君子德，磬折欲何求？盛時不再來，百年忽我遒。三解驚風飄白日，光景馳西流。生存華屋處，零落歸山丘。先民誰不死，知命復何憂！四解

①「千」，原本作「和」，依各本改。

(爲樂　滿歌行)〔滿歌行　爲樂〕　〔古辭〕①四解

爲樂未幾時，遭世險巇，逢此百離。伶丁荼毒，愁懣難支。遙望辰極，天曉月移。憂來闐心，誰當我知？一解

戚戚多思慮，耿耿不寧。禍福無形，唯念古人，遜位躬耕。遂我所願，以茲自寧。自鄙山棲，守此一榮。二解

莫秋洌風起，西蹈滄海。心不能安，攬衣起瞻夜，北斗闌干。星漢照我去，去自無它。奉事二親，勞心可言。三解

窮達天所爲，智者不愁，多爲少憂。安貧樂正道，師彼莊周。遺名者貴，子熙同巇。往者二賢，名垂千秋。四解

飲酒歌舞，不樂何須？善哉照觀日月，日月馳驅。轗軻世間，何有何無？貪財惜費，此一何愚！命如鑿石見火，居世竟能幾時？但當歡樂自娛，盡心極所熙怡。安善養君德性，百年保此期頤。「飲酒」〔上〕〔下〕②爲趨。

①「古辭」二字原本奪，據樂府詩集補。

②「下」，原本作「上」，今改。案：曲前爲艷，曲後爲趨，則此注應作「飲酒下爲趨」。歌詞四解，此已在四解之外。

（夏門　步出夏門行）〔步出夏門行　夏門〕一曰隴西行　明帝詞　二解

步出夏門，東登首陽山。嗟哉夷叔，仲尼稱賢。君子退讓，小人爭先，惟斯二子，于今稱傳。林鍾①受謝，節改時遷，日月不居，誰得久存？善哉殊復善，弦歌樂情。一解

商風夕起，悲彼秋蟬，變形易色，隨風東西。乃眷西顧，雲霧相連，丹霞蔽日，采虹帶天。弱水潺潺，落葉翩翩。孤禽失羣，悲鳴其間。善哉殊復善，悲鳴在（鳴）②其間。二解

朝游清泠，日莫嗟歸。「朝游」上爲豔。蹙迫日莫，烏鵲南飛，繞樹三匝，何枝可依？卒逢風雨，樹折枝摧。雄來驚雌，雌獨愁棲，夜失羣侶，悲鳴裴回。芃芃荆棘，葛生綿綿。感彼風人，惆悵自憐。月盈則沖，華不再繁。古來之說，嗟哉一言。「蹙迫」下爲趨。

①林鍾，六月律也。

②「在」下原本有「鳴」字，依毛本刪。

(王者布大化　櫂歌行)〔櫂歌行　王者布大化〕①　明帝詞　五解

王者布大化，配乾稽后祇。陽育則陰殺，晷景應度移。一解

文德以時振，武功伐不隨。重華舞干戚，有苗服從嬀。二解

蠢爾吳蜀虜，馮江棲山阻，哀哀王士民，瞻仰靡依怙。三解

皇上悼愍斯，宿昔奮天怒，發我許昌宮，列舟于長浦。四解

翌日乘波揚，棹歌悲且涼，大常拂白日，旗幟紛設張。五解

將抗旄與鉞，燿威於彼方。伐罪以弔民，淸我東南疆。「將抗」下爲趨。

①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云：櫂歌行歌明帝王者布大化一篇，或云左延年作，今不歌。」

(洛陽行　雁門太守行)〔雁門太守行　洛陽令〕①　古詞　八解

孝和帝在時，洛陽令王君，本自益州廣漢民，(小)〔少〕②行宦學，通五(綸)〔經〕③論。一解

明知法令，歷世衣冠，從溫④補洛陽令，治行致賢，擁護百姓，子養萬民。二解

外行猛政，內懷慈仁，文武備具，料民富貧。移惡子姓，(名五)⑤篇著里端。三解

傷殺人，比伍同罪對門，禁錮⑥矛八尺，捕輕薄少年，加笞決罪，詣馬市論。四解

無妄發賦，念在理寃。敕吏正獄，不得苛煩。財用錢三十，買繩禮竿。五解

賢哉！賢哉！我縣王君。臣吏衣冠，奉事皇帝，功曹主簿，皆得其人。六解

臨部居職，不敢行恩。清身苦體，夙夜勞勤。治有能名，遠近所聞。七解

天年不遂，蚤就奄昏，爲君作祠，安陽亭西，欲令後世，莫不稱傳。八解

①原本標題作「洛陽行」，歌詞作「洛陽令」。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云：鴈門太守行，歌古洛陽令一篇。」因改爲「洛陽令」，或爲「洛陽令行」，中脫「令」字，亦未可知。案：此詞詠王渙，後漢書循吏傳有傳，渙嘗爲洛陽令，有政聲。

②「少」，原本作「小」，依樂府詩集改。

③「經」，原本作「綸」，依樂府詩集改。

④案：王渙先爲溫令。

⑤「篇」字上原本有「名五」二字，依樂府詩集刪。

⑥「鎧」，樂府詩集作「鍪」。

白頭吟① 與櫂歌②同調 古詞 五解

晴如山上雲，③皎若雲間月。聞君有兩意，故來相決絕。一解

平生共城中，何嘗斗酒會？今日斗酒會，明旦溝水頭，蹀躞④御溝上，溝水東西流。二解

郭東亦有樵，郭西亦有樵，兩樵相推與，無親爲誰驕？三解

淒淒重淒淒，嫁娶亦不啼，願得一心人，白頭不相離。〔四解〕⑤

竹竿何嫋嫋，魚尾何離簁？男兒欲相知，何用錢刀爲？齕⑥如五⑦馬噉萁，川上高士

嬉。今日相對樂，延年萬歲期。〔五解〕⑧ 一本云：䛐曰上有「紫羅咄咄奈何！」⑨

①②樂府詩集：「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曰：白頭吟行，歌古皚如山上雪篇。』西京雜記曰：『司馬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卓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又云：「古今樂錄曰：『王僧虔技錄：楚調曲有白頭吟行、泰山吟行、梁甫吟行、東武琵琶吟行、怨詩行。其器有笙、笛、（弄）節、琴、箏、琵琶、瑟七種。』張永錄云：『未歌之前，有一部弦，又在弄後。又有但曲七曲：廣陵散、黃老彈（飛引）、大胡笳（鳴）、小胡笳（鳴）、鵾鷄（游弦）、流楚、窈窕，並琴、箏、笙、筑之曲。王錄所無也。其廣陵散一曲，今不傳。』」案：王僧虔技錄「吟」下有行字。又「棹歌」下亦當有「行」字。

③案：「晴如山上雲」句，樂府詩集作「皚如山上雪」，古辭同，是。

④「陖」，樂府詩集作「䡾」，同。

⑤⑧案：「四解」、「五解」等字，原本無，依樂府詩集補。

⑥案：「䤋」，樂府詩集作「鼓」，疑當作「鮐」，牛之反芻也。形似而譌。

⑦樂府詩集無「五」字。注云：「或有『五』字。」

⑨案：此注有誤。辭中無「䛐曰」二字。　又案：此歌爲晉樂所奏，與白頭吟古辭殊多不同。

楚調（怨詩）

「怨詩行」① 明月　東阿王詞　七解

明月照高樓，流光正裴回。上有愁思婦，悲歎有餘哀。一解
借問歎者誰？自云客子妻。夫行踰十載，賤妾常獨棲。二解
念君過於渴，思君劇於饑。君爲高山柏，妾爲濁水泥。三解
北風行蕭蕭，烈烈入吾耳。心中念故人，淚墮不能止。四解
沈浮各異路，會合當何諧？願作東北風，吹我入君懷。五解
君懷常不開，賤妾當何依？恩情中道絕，流止任東西。六解
我欲竟此曲，此曲悲且長，今日樂相樂，別後莫相忘！七解

①「怨詩」二字原本在「楚調」二字下，其下又脫一「行」字，依樂府詩集補並移正。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曰：「怨詩行，歌東阿王明月照高樓一篇。」

宋書樂志四

漢鞞舞歌五篇：①

關東有賢女

章和二年中

樂久長

四方皇

殿前生桂樹

①樂府詩集：「古今樂錄曰：『鞞舞，梁謂之鞞扇舞，卽巴渝是也。鞞扇，器名也。鞞扇上舞作巴渝弄，至鞞舞竟。豈非巴渝一舞二名，何異於公莫亦名巾舞也？〔案：上文猶言：在舞鞞扇之前(上)，先舞巴渝舞(弄)，後乃舞鞞扇而止(竟)〕』。漢曲五篇，並章帝造(章和二年爲章帝末年)。魏曲五篇，並明帝造，以代漢曲，其辭並亡。陳思王又有五篇。按漢曲無漢吉昌、狡兎二篇，疑樂久長、四方皇是也。』隋書樂志曰：『鞞舞漢巴渝舞也。』按樂錄、隋志，並以鞞舞爲巴渝，今考漢魏二篇歌辭各異，本不相亂。蓋梁陳之世，於鞞舞前作巴渝弄，遂云一舞二名，殊不知二舞亦容合作，猶巾舞以白紵送，豈得便謂白紵爲巾舞耶？失之遠矣。」

魏鞞舞歌五篇：

明明魏皇帝

太和有聖帝

魏曆長

天生烝民

爲君既不易

魏陳思王鞞舞歌五篇

聖皇篇　當章和二年中

聖皇應曆數，正康帝道休。九州咸賓服，威德洞八幽。三公奏諸公，不得久淹留。蕃位任至重，舊章咸率由。侍臣省文奏，陛下體仁慈。沈吟有愛戀，不忍聽可之。迫有官典憲，不得顧恩私。諸王當就國，璽綬何纍縗。便時舍外殿，宮省寂無人。主上增顧念，皇母懷苦辛。何以爲贈賜？傾府竭寶珍。文錢百億萬，采帛若烟雲。乘輿服御物，錦羅與金銀。龍旗垂九旒，羽蓋參斑輪。諸王自計念，無功荷厚德。思一效筋力，糜軀以報國。鴻臚擁節衞，副使隨經營。貴戚並出送，夾道交輜軿。車服齊整設，韡曄燿天精。武騎衞前後，鼓吹簫笳聲。祖道魏東門，淚下霑冠纓。扳蓋因內顧，俛仰慕同生。行行將日莫，何時

還闕庭？車輪爲裴回，四馬躊躇鳴。路人尙酸鼻，何況骨肉情！

靈芝篇　當殿前生桂樹

靈芝生玉地，朱草被洛濱。榮華相晃燿，光采曄若神。古時有虞舜，父母頑且嚚。盡孝於田隴，烝烝不違仁。伯瑜年七十，采衣以娛親，慈母笞不痛，歔欷涕沾巾。丁蘭少失母，自傷蚤孤煢，刻木當嚴親，朝夕致三牲。暴子見陵侮，犯罪以亡形，丈人爲泣血，免戾全其名。董永遭家貧，父老財無遺，舉假以供養，傭作致甘肥。責①家塡門至，不知何用歸？天靈感至德，神女爲秉機。歲月不安居，烏乎我皇考！生我既已晚，棄我何期蚤？蓼莪誰所與？念之令人老。退詠南風詩，灑淚滿禕抱。

①案：「責」同「債」。

亂曰：

聖皇君四海，德敎朝夕宣。萬國咸禮讓，百姓家肅虔。庠序不失儀，孝悌處中田。戶有曾閔子，比屋皆仁賢。髫齓無夭齒，黃髮盡其年。陛下三萬歲，慈母亦復然。

大魏篇　當漢吉昌

大魏應靈符，天祿方甫始。聖德致泰和，神明爲驅使。左右宜供養，中殿宜皇子。陛下長壽考，羣臣拜賀咸說喜。積善有餘慶，榮祿固天常。衆善塡門至，臣子蒙福祥。無患

及陽遂，輔翼我聖皇。衆吉咸集會，凶邪姦惡並滅亡。黃鵠游殿前，神鼎周四阿。玉馬充乘輿，芝蓋樹九華。白虎戲西除，舍利從辟邪。騏驎躡足舞，鳳凰拊翼歌。豐年大置酒，王①尊列廣庭。樂飲過三爵，朱顏暴已形。式宴不違禮，君臣歌鹿鳴。樂人舞鼙鼓，百官雷抃讚若驚。儲禮如江海，積善若陵山。皇嗣繁且熾，孫、子列曾、玄。羣臣咸稱萬歲，陛下長樂壽年！御酒停未飲，貴戚跪東廂。侍人承顏色，奉進金玉觴。此酒亦眞酒，福祿當聖皇。陛下臨軒笑，左右咸歡康。杯來一何遲？羣僚以次行。賞賜累千億，百官並富昌。

①「王」，樂府詩集作「玉」。

精微篇　當關(中)〔東〕有賢女①

精微爛金石，至心動神明。杞妻哭死夫，梁山爲之傾。子丹西質秦，烏(日白)〔白馬〕②角生。鄒羨囚燕市，繁霜爲(下)〔夏〕③零。關東有賢女，自字蘇來卿。壯年報父仇，身沒垂功名。女休逢赦書，(自)〔白〕④刃幾在頸。俱上列仙籍，去死獨就生。太倉令有罪，遠徵當就拘，自悲居無男，禍至無與俱。緹縈痛父言，(何儋)〔荷擔〕⑤西上書，槃桓北闕下，泣淚何漣如。乞得幷姊弟，沒身贖父軀。漢文感其義，肉刑法用除。其父得以免，辨義在列圖。多男亦何爲？一女足成居。簡子南渡河，津吏廢舟船，執法將加刑，女娟擁櫂前，「妾父聞君來，將涉不測淵，畏懼風波起，禱祝祭名川，備禮饗神祇，爲君求福先，不勝釂祀誠，至令犯

罰艱，君必欲加誅，乞使知罪僭，妾願以身代」，至誠感蒼天。國君高其義，其父用赦原，河激奏中流，簡子知其賢，歸娉爲夫人，榮寵超後先。辯女解父命，何況健少年！黃初發和氣，明堂德教施，治道致太平，禮樂風俗移。刑錯民無枉，怨女復何爲？聖皇長壽考，景福常來儀。

①「關東」，原本作「關中」，今改。

②「白馬」，原本作「日白」，依各本改。史記荆軻傳贊注：「燕丹求歸，秦王曰：『烏頭白，馬生角，乃許耳。』」

③「夏」，原本作「下」，依樂府詩集改。

④「自」，原本作「白」，依樂府詩集改。

⑤「荷擔」，原本作「何儋」，依樂府詩集改。

孟冬篇　當狡兎

孟冬十月，陰氣厲清。武官誡田，講旅統兵。元龜襲吉，元光著明。蚩尤蹕路，風弭雨停。乘輿啓行，鸞鳴幽軋。虎賁采騎，飛象珥鶡。鐘鼓鏗鏘，簫管嘈喝。萬騎齊鑣，千乘等蓋。夷山塡谷，平林滌藪。張羅萬里，盡其飛走。翟翟狡兎，揚白跳翰。獵以青骹，掩以修竿。韓盧宋鵲，呈才騁足。噬不盡紲，牽麋掎鹿。魏氏發機，養基撫弦。都盧尋高，搜索猴猨。慶忌孟賁，蹈谷超巒。張目決眥，髮怒穿冠。頓熊扼虎，蹴豹搏貙。氣有餘勢，負象而趨。獲車既盈，日側樂終。罷役解徒，大饗離宮。

亂曰：

聖皇臨飛軒，論功校獵徒。死禽積如京，流血成溝渠。明詔大勞賜，太官供有無。走馬行酒醴，驅車布肉魚。鳴鼓舉觴爵，鍾擊位無餘。絕網縱麟麑，弛罩出鳳雛。收功在羽校，威靈振鬼區。陛下長懽樂，永世合天符。

晉鞞舞歌五篇

洪業篇 鞞(鼓)〔舞〕歌① 當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關東有賢女

宣文創洪業，盛德在泰(和)〔始〕②。聖皇應靈符，受命君四海。萬國何所樂？上有明天子。唐堯禪帝位，虞舜惟恭己。恭己正南面，道化與時移。大赦盪萌漸，文教被黃支。象天則地體無為。聰明配日月，神聖參兩儀。雖有三凶類，靜言無所施。象天則地體無為。稷契並佐命，伊呂升王臣。蘭芷登朝肆，下無失宿民。聲發響自應，表立景來附。虓虎從羈制，潛龍升天路。備物立成器，變通極其數。百事以時敘，萬機有常度。訓之以克讓，納之以忠恕。羣下仰清風，海外同歡慕。象天則地化雲布。昔日貴雕飾，今尚儉與素。昔日多纖介，今去情與故。象天則地化雲布。濟濟大朝士，夙夜綜萬機。萬機無廢理，明明降疇咨。臣譬列星景，君配朝日暉。事業並通濟，功烈何巍巍？五帝繼三皇，三王③世所歸。聖德應期運，天地不能違。仰之彌已高，猶天不可階。將復御龍氏，鳳皇在庭棲。

①「鞞舞」，原本作「鞞鼓」，今改。

②「始」，原本作「和」，依晉志改。　案：泰始爲晉武帝司馬炎年號。又始字韵，與海、子、已協。

③「王」，晉志作「皇」，上句亦作「皇」，是。

天命篇　鞞舞歌當魏曲大和有聖帝、古曲章和二年中

聖祖受天命，應期輔魏皇。入則綜萬機，出則征四方。朝廷無遺理，方表寧且康。道隆舜臣堯，積德踰大王①。孟度阻窮險，造亂天一隅。神兵出不意，奉命致天誅。赦善戮有罪，元惡宗爲虛。威風震勁蜀，武烈懾彊吳。諸葛不知命，肆逆亂天常。擁徒十餘萬，數來寇邊疆。我皇邁神武，秉鉞鎭雍涼。亮乃畏天威，未戰先仆僵。盈虛自然運，時變固多難。東征陵海表，萬里梟賊淵。受遺齊七政，曹爽又滔天。羣凶受誅殛，百祿咸來臻。黃華應福始，王凌爲禍先。

①「大王」，晉志作「太王」，通。古籍作「大」，不作「太」。太王，文王之祖，卽古公亶父。

景皇(帝)〔篇〕①　鞞舞歌當魏曲魏曆長、古曲樂久長

景皇帝，聰明命世生，盛德參天地。帝王道，創基既已難，繼世亦未易。外則夏侯玄，內則張與李，三凶稱逆亂帝紀，從天行誅，窮其姦宄。遏②將御其漸，潛謀不得起。罪人咸伏辜，威風震萬里。平衡綜萬機，萬機無不理。召陵桓不君，內外何紛紛？衆小便成羣。蒙昧恣心，治亂不分。叡聖獨斷，濟武常以文。從天惟廢立，掃霓披浮雲。雲霓既已闢，清

和未幾間。羽檄首尾至，變起東南蕃。儉欽爲長蛇，外則憑吳蠻。萬國紛騷擾，戚戚天下懼不安。神武御六軍，我皇秉鉞征。儉欽起壽春，前鋒據項(成)〔城〕③。出其不意，並縱奇兵。奇兵誠難御，廟勝實難支。兩軍不期遇，敵退計無施。虎騎惟武進，大戰沙陽陂。欽乃亡魂走，奔虜若雲披。天恩赦有罪，東土放鯨鯢。

①「篇」，原本作「帝」，今改。

②「過」，晉志作「邊」。

③「城」，原本作「成」，依晉志改。

大晉篇 鼙舞歌當魏曲天生烝民、古曲四方皇

赫赫大晉，於穆文皇。蕩蕩巍巍，道邁陶唐。世稱三皇、五帝，及今重其光。九德克明，文既顯，武又章。恩弘六合，兼濟萬方。內舉元凱，朝政以綱。外簡虎臣，時惟鷹揚。靡從不懷，逆命斯亡。仁配春日，威踰秋霜。濟濟多士，同茲蘭芳。唐虞至治，四凶滔天。致討儉欽，罔不肅虔。化感海外，海外來賓。獻其聲樂，並稱妾臣。西蜀猾夏，僭號方域。命將致討，委國稽服。吳人放命，憑海阻江。飛書告諭，響應來同。先王建萬國，九服爲蕃衛。亡秦壞諸侯，序祚不二世。歷代不能復，忽踰五百歲。我皇邁聖德，應期創典制。分土五等，蕃國正封界。莘莘文武佐，千秋遘嘉會。洪業溢區內，仁風翔海外。

明君篇　鞞舞歌當魏曲爲君既不易、古曲殿前生桂樹

明君御四海，聽鑑盡物情。顧望有讉罰，竭忠身必榮。蘭茝出荒野，萬里升紫庭。茨草穢堂階，掃截不得生。能否莫相蒙，百官正其名。恭己愼有爲，有爲無不成。闇君不自信，羣下執異端。正直罹譖潤，姦臣奪其權。雖欲盡忠誠，結舌不敢言。結舌亦何憚，盡忠爲身患。清流豈不潔，飛塵濁其源。歧路令人迷，未遠勝不還。忠臣立君朝，正色不顧身。邪正不並存，譬若胡與秦。秦胡有合時，邪正各異津。忠臣遇明君，乾乾惟日新。羣目統在綱，衆星拱北辰。設令遭闇主，斥退爲凡民。雖薄共時用，白茅猶可珍。冰霜晝夜結，蘭桂摧爲薪。邪臣多端變，用心何委曲。便辟從情指，動隨君所欲。偸安樂目前，不問清與濁。積僞罔時主，養交以持祿。言行恆相違，難蹙甚谿谷。昧死射① 乾沒，覺露則滅族。

右五篇鞞舞歌行。

①「射」，晉志作「則」，疑是。

鐸舞歌詩二篇

聖人制禮樂篇①

昔皇文武邪　彌彌舍善　誰吾時吾　行許帝道　銜來治路萬邪　治路萬邪　赫赫意黃運道吾　治路萬邪　善道明邪金邪　善道　明邪金邪帝邪　近帝武武邪邪　聖皇八

音　偶邪尊來　聖皇八音　及來義邪同邪　烏及來義邪　善草供國吾　咄等邪烏　近帝邪武邪　近帝武邪武邪　應節合用　武邪尊邪　應節合用　酒期義邪同邪　酒期義邪善草供國吾　咄等邪烏　近帝邪武邪　近帝武武邪邪　下音足木　上爲鼓義邪　應衆義邪　樂邪邪延否　已邪烏已禮祥　咄等邪烏　素女有絕其聖烏烏武邪

①志末有識語云：「聖人制禮樂一篇，字訛謬，聲辭雜書。」樂府詩集引古今樂錄亦云：「古鐸舞曲有聖人制禮樂一篇，聲辭雜寫，不復可辨，相傳如此。魏曲有太和時。晉曲有雲門篇，傅玄造，以當魏曲。齊因之。梁周捨改其篇。」　案：聲，謂和聲、送聲等，此和聲送聲爲歌辭以外之附加物，原不在歌辭中，亦有歌辭本身原止聲音而無文義者，既屬有聲無義，一經雜寫，遂不可解。且所填者或爲當時之土俗語，或爲俚諺，尤爲不可解之一原因。此類歌辭，尚有不少篇數留存至今。有全不可解，有部分不可解者。除舞曲歌辭外，漢鼓吹鐃歌詞中亦有之。

雲門篇　鐸舞歌行當魏太和時

黃雲門，唐咸池，虞韶武，夏〔夏〕①殷濩，(刑伐)〔列代〕②有五。振鐸鳴金，近③大武。清歌發倡，(刑)〔形〕④爲主。聲和八音，協律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應節合度，周其敘。時奏宮商，雜之以徵羽。(不)〔下〕厭衆目，上從鐘鼓。樂以移風，與德禮相輔，安有失其所？⑤

右二篇鐸舞歌行

①「夏」字原本奪，依樂府詩集補。夏，禹樂也。

②「刑伐」二字，樂府詩集作「列代」，因改。

③「近」，樂府詩集作「延」。

④「形」，原本作「刑」，依樂府詩集改。

⑤「下」，原本作「不」，依各本改。案：此篇係傳玄詞，晉樂亦用之。去「下堅栗目，上從鐘鼓」二句。下「與德」二字亦無。

拂舞歌詩五篇

白鳩篇

翩翩白鳩，再飛再鳴。懷我君德，來集君庭。白雀呈瑞，素羽明鮮。翔庭舞翼，以應仁乾。交交鳴鳩，或丹或黃。樂我君惠，振羽來翔。東壁餘光，魚在江湖。惠而不費，敬我微軀。策我良駟，習我驅馳。與君周旋，樂道亡餘①。我心虛靜，我志霑濡。彈琴鼓瑟，聊以自娛。陵雲登臺，浮游太清。扳龍附鳳，日望身輕。

①「餘」，晉志作「飢」，非是。案：餘爲韵，與湖、軀、濡、娛協。上句「驅馳」亦應作「馳驅」，協。

濟濟篇

暢飛暢舞①氣流芳，追念三五大綺黃。去失有，時可行，去來同時此未央。時冉冉，近桑楡，但當飲酒爲歡娛。衰老逝，有何期？多憂耿耿內懷思。淵池廣，魚獨希，願得黃浦衆所依。恩感人，世無比，悲歌具舞無極已。

①「暢飛暢舞」，晉志作「暢暢飛舞」。

獨祿篇

獨祿獨祿，水深泥濁；泥濁尙可，水深殺我。雍雍雙雁，游戲田畔；我欲射雁，念子孤散。翩翩浮萃，得風遙輕；我心何合，與之同幷。空牀低帷，誰知無人？夜衣錦繡，誰別僞眞？刀鳴削中，倚牀無施；父冤不報，欲活何爲？猛虎班班，游戲山間；虎欲齧人，不避豪賢。

碣石篇①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何澹澹？山島竦峙。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秋風蕭瑟，洪波湧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漢粲爛，若出其裏。幸甚至哉！歌以詠志。——觀滄海

①案：此已見大曲步出夏門行。惟此篇，前無艷詞。

孟冬十月，北風裴回，天氣肅清，繁霜霏霏。鵾雞晨鳴，雁過南飛，鷙鳥潛藏，熊羆窟棲。錢鎛停置，農收積場；逆旅整設，以通賈商。幸甚至哉！歌以詠志。——冬十月

鄉土不同，河朔隆寒，流澌浮漂，舟船(難行)〔行難〕①。錐不入地，豐籟深奧；水竭不流，冰堅可蹈。士隱者貧，勇俠輕非，心常歎怨，戚戚多悲。幸甚至哉！歌以詠志。——土不同

①「行難」，原本作「難行」，依上大曲步出夏門行所錄詞改。難與寒爲韻。

神龜雖壽，猶有竟時；騰蛇乘霧，終爲土灰。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莫年，壯心不已。盈縮之期，不但在天，養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詠志。——龜雖壽

淮南王篇

淮南王，自尊言，① 百尺高樓與天連。後園鑿井銀作牀，金瓶素綆汲寒漿。汲寒漿，飲少年，少年窈窕何能賢？揚聲悲歌音絕天。我欲度河河無梁，願化雙黃鵠，還故鄉。還故鄉，入故里，徘徊故鄉身② 不已。繁舞(寄聲)〔奇歌〕③ 無不泰，徘徊桑梓遊天外。

右五篇拂舞行。④

①「自尊言」，晉志、樂府詩集作「自言尊」。

②「身」字上晉志、樂府詩集有「苦」字。

③「奇歌」二字，原本作「寄聲」，依晉志改。

④「行」字當作「歌」。或「行」上奪一「歌」字。

杯槃舞歌詩一篇①

晉世寧，四海平，普天安樂永大寧。四海安，天下歡，樂治興隆舞杯槃。舞杯槃，何翩翩！舉坐翻覆壽萬年。天與日，終與一，左回右轉不相失。箏笛悲，酒舞疲，心中慷慨可健

兒。樽酒甘，絲竹清，願令諸君醉復醒。醉復醒，時合同，四坐歡樂皆言工。絲竹音，可不聽，亦舞此槃左右輕。自相當，合坐歡樂人命長。人命長，當結友，千秋萬歲皆老壽。

右杯槃舞歌行。

①南齊書樂志云：「晉杯槃舞歌十解，其第三解云：『舞杯槃，何翩翩！舉坐翻覆壽萬年。』第一解首句云『晉世寧』，宋改爲『宋世寧』，惡其杯槃翻覆，辭不復取。齊改爲『齊世昌』。餘辭同後一（解）。」 案：此詞分十解，則以三句爲一解。上一二兩句三言，末一句七言，二三兩句協韵。如此則第九解「自相當」上應脫一三字句，蓋當與長協，協者爲第二句，則脫者應是第一句也。

巾舞歌詩一篇①

吾不見公莫時，吾何嬰公來，嬰姥時吾。　哺聲何爲茂時爲來嬰當思吾明月之上轉起吾何嬰土來嬰轉去吾哺聲何爲土轉南來嬰當去吾城上羊下食草吾何嬰下來吾食草吾哺聲汝何三年針縮何來嬰吾亦老吾平平門淫涕下吾何嬰何來嬰涕下吾哺聲昔結吾馬客來嬰吾當行吾度四州洛四海吾何嬰海何來嬰海何來嬰四海吾哺聲熇西馬頭香來嬰吾洛道吾治五丈度汲水吾噫邪哺誰當求兒母何意零邪錢健步哺誰當吾求兒母何吾哺聲三針一發交時還弩心意何零意弩心遙來嬰弩心哺聲復相頭巾意何零何邪相哺頭巾相吾來嬰頭巾母何何吾復來推排意何零相哺推相來嬰推非母何吾復車輪意何零子以邪相哺轉輪吾來嬰轉母何吾

使君去時意何零子以邪使君去時使來嬰去時母何吾　思君去時，意何零，子以邪。　思君去時，思來嬰，吾去時母何何吾吾。

右公莫巾舞歌行

①案：南齊志錄晉公莫舞歌辭之第一、第十九、第二十解，皆逐句間斷，因據以分解並絕句。餘仍之。文字有歧異處，不校著，參閱南齊志可也。

白紵舞歌詩三篇。

高舉兩手白鵠翔，輕軀徐起何洋洋？凝停善睞容儀光，宛若龍轉乍低昂。隨世而變誠無方，如推若引留且行。宋世方昌樂未央，舞以盡神安可忘？愛之遺誰贈佳人，質如輕雲色如銀；袍以光軀巾拂塵，制以爲袍餘作巾。四坐歡樂胡可陳？清歌徐舞降祇神。

右一篇。

雙袂齊舉鸞鳳翔，羅裾飄颻昭儀光。趨步生姿進流芳，鳴弦清歌及三陽。人生世間如電過，樂時每少苦日多。幸及良辰曜春花，齊倡獻舞趙女歌。羲和馳景逝不停，春露未晞嚴霜零。百草凋索花落英，蟋蟀吟牖寒蟬鳴。百年之命忽若傾，蚤知迅速秉燭行。東造扶桑游紫庭，西至崐崙戲曾城。

右一篇。

陽春白日風花香，趨步明玉舞瑤瑲。聲發金石媚笙簧，羅袿徐轉紅袖揚。清歌流響繞鳳梁，如矜若思凝且翔。轉盼遺精豔輝光，將流將引雙雁(翔)〔行〕①，歡來何晚意何長？明君御世永歌(倡)〔昌〕。②

右一篇。白紵舊新合三篇。

①「行」，原本作「翔」。　案：翔字韵複，依樂府詩集改。

②「昌」，原本作「倡」，依樂府詩集改。

宋泰始歌舞曲詞

皇業頌 歌自堯至楚元王高祖世世載聖德　明帝造

皇業沿德建，帝運資勳融。胤唐重盛軌，胄楚載休風。堯舜兆深祥，元王衍遐慶。積善傳上業，祚福啓聖①聖。衰數隨金祿，登曆昌水命。維宋垂光烈，世美流舞咏。

①上「聖」字樂府詩集作「英」。

聖祖頌

聖祖惟高德，積勳代晉曆。永建享鴻基，萬古盛音册。叡文纘宸馭，廣運崇帝聲。衍德被仁祉，留化洽民靈。孝建締孝業，允協天人謀。宇內齊政軌，宙表燭威流。鐘管騰列

聖，彝銘賁重猷。

明君大雅　虞龢造

明君應乾數，撥亂紐頹基。民慶來蘇日，國頌薰風詩。天步或暫難，列蕃扇迷慝。廟勝敷九代，神謨洞七德。文教洗昏俗，武誼清祲埏。英勳冠帝則，萬壽永衍天。

通國風　明帝造

開寶業，資賢昌。謨明盛，弼諧光。烈武惟略，景王勳，南康華容，燮政文。猛績爰著，有左軍。三王到氏，文武贊。丞相作輔，厲伊旦。沈柳宗侯，皆殄亂。泰始開運，超百王。司徒驃騎，勳德康。江安謀效，殷誠彰。劉沈承規，功名揚。慶歸我后，祚無疆。

天符頌　明帝造

天符革運，世誕英皇。在館神炫，既壯龍驤。六鍾集表，四緯騈光。於穆配天，永休厥祥。

明德頌　明帝造

明德孚教，幽符麗紀。山鼎見奇，醴液涵祉。鵷鶵燿儀，騶虞游趾。竊延億祚，慶流萬祀。

帝圖頌

帝圖凝遠，瑞美昭宣。濟流月鏡，鹿毳霜鮮。甘露降和，花雪表年。孝德載衍，芳風永傳。

龍躍大雅

龍躍式符，玉燿蕃宮。歲淹豫〔野〕①，璽屬嬪中。江波澈映，石柏開文。覲旒花槳，棲凝景雲。白鳥三獲，甘液再呈。嘉穟表沃，連理協成。德充動物，道積通神。宋業允大，靈瑞方臻。

①「野」字原本奪，依樂府詩集補。

淮祥風

淮祥應，賢彥生。翼贊中興致太平。

宋世大雅① 虞龢造

宋世寧，在泰始②。醉酒歡，飽德喜。萬國朝，上壽酒。帝同天，惟長久。

①案：此宋世大雅詞，卽宋杯槃舞歌詞宋世寧也。晉詞凡十解，三十句。此僅八句，所謂「惡其杯槃翻覆，辭不復取」，故簡之歟？

②此泰始，爲宋廢帝年號（公元四六七——四七一）。晉武帝亦有泰始年號（公元二六五——二七四）。

治兵大雅 明帝造

王命治兵，有征無戰。巾拂以淨，醜類革面。王儀振旅，載戢在辰。中虛巾拂，四表靜塵。

白紵篇大雅　明帝造

在心日志發言詩，聲成于文被管絲。手舞足蹈欣泰時，移風易俗王化基。琴角揮韻白雲舒，簫韶協音神鳳來。拊擊和節詠在初，章曲乍畢情有餘。文同軌壹道德行，國靖民和禮樂成。四縣庭響美勳英，八列陛倡貴人聲。舞飾麗華樂容工，羅裳皎日袂隨風。金翠列煇蕙麝豐，淑姿委體允帝衷。

漢鼓吹鐃歌①十八曲

①案：班壹在朔野，出入弋獵旌旗鼓吹。壹爲秦末漢初人（班固其七世孫也），則其時已有鼓吹矣。鼓是一物，吹又是一物，合之爲鼓吹。鼓之類別不詳，吹則爲笳。因疑鼓吹原爲北方之樂，古所謂「胡樂」，軍行馬上皆奏之。傳入中國，遂爲軍樂，後亦用於殿廷讌饗。用於馬上者，亦謂之騎吹。因所用不同，而其器有異。昔人謂爲黃帝岐伯所作，又謂卽古之愷樂，似出附會。愷樂雖屬軍用樂，未必卽此鼓吹也。崔豹古今注曰：「短簫鐃歌，鼓吹之一章爾。」是鐃歌與鼓吹，原爲兩事，惟鐃歌亦屬於鼓吹類耳。鼓吹的主要樂器爲鼓與笳，鐃歌爲簫與鐃，其器不同，可知非一。鐃爲何物？亦不明。殷周之鐃，爲鐘類樂器，執而仰擊之。漢有舞鐃，與古鐃異，器上有琉楞，中藏一丸，振之以發聲。鐃又爲銅鈸。後世又有鐃鼓，爲腰鼓狀物。然則所謂鐃者，其鐃鼓歟？鐃爲鼓而笳爲吹，其器正合。鼓吹鐃歌既爲軍樂，又用於黃門讌饗，則其歌辭當屬典雅一類，至少不爲俚俗之語。然今傳十

八曲，如有所思、上邪二曲，爲男女相悅，信誓決絕之詞，何耶？其中又多聲辭合寫，不可句讀。其風格爲里巷歌謠，不似廟堂雅頌，則又何耶？陳本禮云：「鐃歌不盡軍中樂，其詩有諷有頌，有祭祀樂章。其名不見於史記、漢書，惟宋書有之，似漢雜曲，歷魏晉傳訛，宋書搜羅遺佚，遂統之於鐃歌耳。」陳氏「不盡軍樂」說，可信。謂爲漢雜曲，亦近是。隋志：「漢明帝時，樂有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之所用也。二曰雅頌樂，辟雍饗射之所用也。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之所用也。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之所用也。」又此志引蔡邕論叙漢樂曰：「一曰郊廟神靈，二曰天子享宴，三曰大射辟雍，四曰短簫鐃歌。」可知蔡說之天子享宴，卽隋志之黃門鼓吹。四品中，鼓吹與鐃歌，釐然爲二，以鐃歌爲軍用樂，以鼓吹爲黃門享宴用樂，則又顯然。然武帝時大駕出巡，有黃門前後部鼓吹。時南越七郡，皆給鼓吹。又班超拜長史，假鼓吹麾幢。是皆用於軍行中，以壯聲威者也。可見鼓吹不獨用於黃門，在武帝時已用於軍中矣。意者：鼓吹與鐃歌，二者原有分別。鼓吹始用於軍中，後亦用於黃門。鐃歌則始用於軍中，後亦普及民間。（猶「隊鼓」爲清代軍中之樂，而嘉定民間亦用之。其來源，據傳聞與班長史之假鼓吹麾幢同。其人雖非長史，其爲假則類似。其後一再轉假，遂普遍雇用而成爲一個職業樂隊。其器以單面鼓爲主，人數無定。吹則爲小嗩吶一二人，又一爲細腰鼓，以手拊之以爲節拍。爲純粹之器樂，不歌。此顯然爲鼓吹之遺。）換言之：天子享宴則專用鼓吹，軍中則兼用鐃歌與鼓吹，民間則專用鐃歌，此殆鼓吹與鐃歌漸次混雜之由。里巷鐃歌既與鼓吹漸相混雜，及休文搜羅遺佚，何者爲鼓吹？何者爲鐃歌？已不可辨，因合稱之曰「鼓吹鐃歌」。於是「勿復相思」與「我主萬年」之詞，萃爲一編。觀繆襲、韋昭、傅玄所製，但稱鼓吹而不稱鐃歌。有「微令吾」、「幾令吾」之詞者，則稱鼓吹鐃歌。可知魏晉之間，二者猶知所區別，江左以後，舊典不存，已無法以別之矣（參閱第六九頁晉志漢短簫鐃歌校釋）。王先謙漢鐃歌釋文箋正例略則云：「十八曲不皆鐃歌，蓋樂府存其篇名，在漢時已屢增新曲，實爲後代擬古樂府之祖。宋書既已沿譌，仍統名鐃歌以存其舊。」案：王說有

難通處：不皆鐃歌，則何承天與沈約何以採入？而其「篇名」乃與樂府所「存」者相同，何耶？且鐃歌爲軍樂，又何得以男女之私作爲新曲以「增」入之？此皆不可解者也。謂爲擬古樂府，則亦似是而非。大凡所謂擬古樂府者，在此樂曲已亡之後。詩人但能摹擬古作而爲徒詞，已不復可歌，故曰擬古。漢時，鼓吹鐃歌之曲俱存，但能按譜填詞，卽可付之簫笳，無庸摹擬。曾見漢人有擬鼓吹鐃歌者乎？魏晉間人亦有擬之者乎？繆襲、韋昭、傅玄諸作，乃舊曲被新詞，不得謂之擬古。樂府詩集卷十六鼓吹曲辭序云：「晉武帝受禪，命傅玄製二十二曲，而玄雲、釣竿之名，不改漢舊。宋齊並用漢曲……」此鼓吹鐃歌曲，至北齊北周，猶有存者。彼南北朝人猶不必擬，或不必全擬，而謂漢人乃擬之乎？京洛以後，詩人乃有擬古樂府之作，所擬者多爲相和歌中之相和、吟歎、平、清、瑟、楚諸曲，非鼓吹鐃歌也。其時蓋有一部分或大部分相和歌曲已失傳，詩人乃擬題撫意而爲新篇，然已不復可歌而爲徒詞，故號曰擬古。吾人於此，不可不辨。余謂：鼓吹鐃歌，雖爲黃門及軍中樂，然其樂曲因種種關係而流入民間，民間習之而譜以新詞，亦意中事。非擬樂府，更非擬古樂府也。

鐃歌中又一問題，爲聲辭合寫問題。此志卷末有識語云：「漢鼓吹鐃歌十八篇，按古今樂錄，皆聲、辭、艷相雜，不復可分。」蓋謂樂錄所錄十八曲中，皆聲、辭、艷相雜，已不可分也。如此，則十八曲曲詞中有「聲」無疑。古來皆信此說，惟王氏獨創異議，有云：「沈約曰『漢鼓吹鐃歌十八曲，案古今樂錄，皆聲、辭、艷相雜，不可復分』，蓋謂樂錄之原文相混，而休文取入樂志，重加釐正，離辭艷與聲而二之。」案：沈約被敕撰宋書，在齊武帝蕭賾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翌年而書成。其中律、樂等志，爲宋何承天舊撰。古今樂錄一書，爲陳沙門智匠撰，後於宋志之成在七十年以上，休文何得而「釐正」之？王說之妄，已不待辯。樂志卷末識語，實爲後人所記，非休文筆也。如識語云「舊史言，詁不可解」，又「今鼓吹鐃歌詞」下注云：「樂人以音聲相傳，詁不可解。」所謂舊史者，卽指約書，陳本禮所謂「其名不見於史記、漢書，惟宋書有之」也。夫以休文此志爲舊史，則非休文

所記何疑？讖語亦引古今樂錄，更可以證明爲隋以後人所書，與休文無涉。王說之可議者，又一爲「艷」詞問題。漢大曲有艷，魏文帝步出夏門行夏門篇有注云「『朝遊』上爲艷」。案：「朝遊」上有曲二解，解十四句，共一百十八字。又步出夏門行魏武帝碣石篇下注云『雲行』至此爲艷」，凡七句，共三十七字。餘如艷歌羅敷行羅敷古詞下注云「前有艷詞」，艷歌何嘗行白鵠古詞下注云「曲前有艷」，又艷歌何嘗行何嘗古詞下注云「曲前爲艷」，皆不見艷詞。然則所謂艷者，乃樂節之一，其地位在曲之前，猶南北曲中之「引子」(楊愼語)，亦猶今之「序曲」。引子必有詞，而曲前之艷，或有詞，或無詞。如上舉步出夏門行二篇，皆有詞，一篇且甚長，而艷歌三篇皆無詞。非無艷也，有聲無詞也。孔子曰：「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今詩關雎五章，其下別無亂詞，亦「有聲無詞」也。聲者何？洋洋盈耳者是也。以夏門行之艷爲例，一爲三十七字，一爲一百十八字，均不短。而王氏之言曰：「艷者，辭中哀急婉孌之音。」又云：「鐃歌之『擁離趾中』，芳樹相思與君絕之『相思』二字，或結尾餘聲，或隔句呼應，或上下轉捩以取纏綿，皆辭中之艷也。故知艷在辭中，非辭自辭，而艷自艷。」又云：「鐃歌十八篇，但有辭艷而無聲者也。宋志今鼓吹鐃歌詞，但有聲而無辭艷者也。」其解艷爲「餘聲」，爲音節「轉捩」處，且卽在句中而與辭不分，如此則與後世曲中所謂「務頭」相似，而與古注不合，與實例亦不合。樂府詩集卷十六引古今樂錄曰：「王僧虔云：『諸曲皆有辭有聲，而大曲又有艷，有趨，有亂。辭者，其歌詩也，聲者何？若羊吾夷、伊那何之類，艷在曲之前，趨與亂在曲之後，亦猶吳聲西曲，前有和後有送也。』」可知王(先謙)說與當時之實際情形不符，與吾人所見之實例亦不合。皆臆說，不可信也。律呂正義後編卷一一一云：「案漢樂既古，工人亦久而失傳。魏武平荊州，方得杜夔一人，則其譜相傳，轉寫承譌，簡脫文殘，理所不免。故鐃歌十八章中，平易可通者固有，而聱牙不可句者亦復不少。古今樂錄云『字多譌誤』，又云『魏時以遠期、承元氣、海淡淡爲不通利，故省之』，是前人久已闕疑。今亦就可句者句之，不可句者闕之。」其說良是，因從之。

朱鷺曲①

朱鷺，魚以烏路訾邪②。鷺何食？食茄③下。不之食，不以吐，將以問誅一作諫者。

①朱鷺，舊說以建鼓飾翔鷺解之。或引魯頌有駜之詩「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以解之。均近附會。讀歌辭，乃與鼓不涉。王先謙云：「古之建鼓，與鐃歌鼓吹無涉。飾鼓以鷺，亦與朱鷺無涉。此茂倩臆說也。後人不察，又牽於曲中諫字之義，以謂建鼓求言，强爲附合，更不足辨。」譚儀漢鼓吹鐃歌十八曲集解引譚苑醍醐曰：「漢初有朱鷺之瑞，故以朱鷺名鼓吹曲。」案：非以朱鷺名鼓吹曲，乃以朱鷺之詩爲鼓吹曲辭耳。古來解鐃歌者，多穿鑿附會，攀引君臣之義以實之，迂矣。本編一概不取，下十七曲並同。

②「烏路訾邪」等當是聲，不可解。

③鐃歌集解引陳祚明曰：「茄，古荷字。」

思悲翁曲

思悲翁，唐思，奪我美人，侵以遇悲翁也但我思蓬首一作蕞。狗逐狡(兒)〔兔〕①食，交君梟子五，梟母六，拉沓高飛莫②安宿。

①「兔」，原本作「兒」，依各本改。

②莫，今作暮。

艾如①張曲

艾而張羅，夷於何。行成之，四時和。山出黃雀亦有羅，雀以高飛奈雀何？爲此倚欲，

誰肯礞②室？

①樂府詩集云：「『艾』與『刈』同。 如，讀爲而。」

②礞，鐃歌箋正云：「當作蒙，自稱之辭。 蒙室，猶言我室。」

上之回①曲

上之回，所中益。 夏將至，行將北。 以承甘泉宮，寒暑德。 游石關，② 望諸國，月支臣，匈奴服。 令從百官疾驅馳，千秋萬歲樂無極。

①回中，地名，一云在今甘肅省固原縣境，秦始皇建回中宮於此。 漢文帝十四年，匈奴兵燒回中宮。 武帝紀：「元封四年，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即此。 鐃歌箋正引顧祖禹方輿紀要云：「漢汧縣，今隴州治東南汧源廢縣是也。 州西北百二十里有回中宮，秦建。 始皇二十七年，巡隴西，過回中。 漢文時，匈奴入燒回中宮，即此。」如顧說，則回中宮在陝西境內。

②樂府詩集云：「石關，宮闕名，近甘泉宮。 相如上林賦云『蹷石闕，歷封巒』是也。」 鐃歌箋正云：「古今宮殿，無以關名者。 賦本石闕，不作石關。 三輔黃圖有石闕觀。」 案：上林賦作：「蹷石闕，歷封巒，過鳷鵲，望露寒」。 張揖注曰：「此四觀，武帝建元中作，在雲陽甘泉宮外。」 箋正說是。 案：此爲武帝出巡遊觀，其臣下稱頌之詞，鼓吹曲也。「上之回」者，帝往回中也。 陳沆以爲詠漢宣帝幸甘泉宮事。

翁離①曲

擁離趾中可築室，何用葺之蕙用蘭。 擁離趾中。

①古今樂錄曰：「擁離亦曰翁離。」案：擁，翁聲轉。亦作雍離、雝離、擁離。鐃歌集解引莊述祖曰：「擁離當是勺藥。」又案：勺藥即芍藥，亦名將離，不稱擁離。崔豹古今注：「牛亨問曰：『將離別，贈以芍藥者何？』董仲舒答曰：『芍藥一名可離，故將別以贈之。』」埤雅、爾雅翼、本草綱目等均同。

戰城南曲

戰城南，死郭北，野死不葬烏可食。為我謂烏，且為客豪！野死諒不葬，腐肉安能去子逃？水深激激，蒲葦冥冥。梟騎戰鬬死，駑馬裴回鳴。梁築室，何以南，梁何北？禾黍而穫君何食？願為忠臣安可得？思子良臣，良臣誠可思，朝行出攻，莫不夜歸。

巫山高曲

巫山高，高以大。淮水深，難以逝。我欲東歸，害梁不為。我集無高，曳水何梁？湯湯回回，臨水遠望。泣下霑衣，遠道之人心思歸，謂之何？

上陵曲

上陵何美美？下津風以寒。問客從何來？言從水中央。桂樹為君船，青絲為君笮，木蘭為君櫂，黃金錯其間。滄海之雀赤翅鴻，白雁隨，山林乍開乍合，曾不知日月明。醴泉之水，光澤何蔚蔚？芝為車，龍為馬，覽遨游，四海外。甘露初二年，芝生銅池中，仙人下來飲，延壽千萬歲。

將進酒曲

將進酒，乘太白。辨加哉，詩審搏。①放故歌，心所作。同陰氣，詩悉索。使禹良工觀者苦。

①「搏」，樂府詩集作「傅」。

君馬黃歌

君馬黃，臣馬蒼，(三)〔二〕①馬同逐臣馬良。易②之有騩蔡有赭。美人歸以南，駕車馳馬，美人傷我心。佳人歸以北，駕車馳馬，佳人安終極？

①「二」，原本作「三」，依王先謙說改。

②鐃歌箋正云：「漢地理志：涿郡有易縣。」案：易縣爲易水發源處。騩音龜，又音傀，馬淺黑色也。

芳樹曲

芳樹，日月君亂，如於風。芳樹不上無心，溫而鵠。三而爲行。臨蘭池①，心中懷我悵。心不可匡，目不可顧，妬人之子愁殺人。君有它心，樂不可禁。王將何似？如孫如魚乎？悲矣！

①鐃歌箋正云：「蘭池，宮名。漢書地理志注：『渭城有蘭池宮。』」

有所思曲

有所思，乃在大海南。何用問遺君，雙珠瑇瑁簪，用玉紹繚之。聞君有它心，拉雜摧燒之。摧燒之，當風揚其灰；從今以往，勿復相思！相思與君絕。雞鳴狗吠，兄嫂當知之。妃呼狶！①秋風肅肅晨風颸，東方須臾高知之。

①鐃歌集解引陳沆曰：「妃呼狶，曲聲也。」案：「狶」，他本作「豨」。

雉子曲

雉子班如此之于雉梁無以吾翁孺雉子知得雉子高飛止黃鵠蜚之以重王可思雄來蜚從雌視子趨一雉雉子車大駕馬滕被王送行所中堯羊蜚從王孫行

聖人出曲

聖人出，陰陽和。美人出，游九河。佳人來，騑離哉何。駕六飛龍四時和。君之臣明護不道美人哉，宜天子。免甘星筮樂甫始。美人子，含四海。

上邪曲

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

臨高臺曲

臨高臺以軒，下有清水清且寒。江有香草目以蘭，黃鵠高飛離哉翻。關弓射鵠，令我

主壽萬年。收中吾。①

①鐃歌集解引劉履曰：「收中吾，曲調之餘聲。樂錄所謂羊無夷、伊那何之類。」

遠如期曲

遠如期，益如壽，處天左側。大樂萬歲，與天無極。雅樂陳，佳哉紛，單于自歸，動如驚心。虞心大佳，萬人還來。謁者引，鄉殿陳，累世未嘗聞之。增壽萬年，亦誠哉！

石留曲①

石留涼陽涼石水流爲沙錫以微河爲香向始繇冷將風陽北逝肯無敢與于楊心邪懷蘭志金安薄北方開留離蘭

①案：「石留」一作「石流」。鐃歌集解引莊述祖曰：「有其聲而辭失傳。」然如「水流爲沙」、「懷蘭志金」等句，未嘗無義，不盡爲聲也。

魏鼓吹曲十二篇　繆襲造

漢第一曲朱鷺，今第一曲初之平①，言魏也。

初之平，義兵征，神武奮，金鼓鳴。邁武德，揚洪名。漢室微，社稷傾，皇道失，桓與靈。閹宦熾，羣雄爭，邊韓起，亂金城。中國擾，無紀經。赫武皇，起旌旗②。麾天下，天下平。濟九州，九州寧；創武功，武功成。越五帝，邈三王。興禮樂，定紀綱。普日月，齊暉光。

右初之平曲凡三十句，句三字。

①晉志作「楚之平」，古今樂錄作「初之平」。

②「旌旗」，樂府詩集作「旗旌」。

漢第二曲思悲翁，今第二曲戰滎陽，言曹公也。

戰滎陽，汴水陂。戎士憤怒，貫甲馳。陳未成，退徐滎，二萬騎，塹壘平。戎馬傷，六軍驚，勢不集，衆幾傾。白日沒，時晦冥，顧中牟，心屏營。同盟疑，計無成，賴我武皇，萬國寧。

右戰滎陽曲凡二十句，其十八句句三字，二句句四字。

漢第三曲艾如張，今第三曲獲呂布，言曹公東圍臨淮，生擒呂布也。

獲呂布，戮陳宮。芟夷鯨鯢，驅騁羣雄。囊括天下，運掌中。

右獲呂布曲凡六句，其三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

漢第四曲上之回，今第四曲克官渡，言曹公與袁紹戰，破之於官渡也。

克紹官渡，由白馬；僵屍流血，被原野；賊衆如犬羊，王師尙寡。沙塠傍，風飛揚；轉戰不利，士卒傷；今日不勝，後何望？土山地道，不可當；卒勝大捷，震冀方；屠城破邑，神武遂章。

右克官渡曲凡十八句，其（八）〔九〕① 句句四字，一句句五字，（九）〔八〕② 句句三

字。

①②「九」，原本作「八」，「八」作「九」，今改。

漢第五曲翁離，今第五曲舊邦，言曹公勝袁紹於官渡還譙，收藏士卒死亡也。

舊邦蕭條，心傷悲；孤魂翩翩，當何依？游士戀故，涕如摧；兵起事大，令願違。博求親戚，在者誰？立廟置後，魂來歸！

右舊邦曲凡十二句，其六句句三字，六句句四字。

漢第六曲戰城南，今第六曲定武功，言曹公初破鄴，武功之定，始乎此也。

定武功，濟黃河，河水湯湯，旦莫有橫流波。袁氏欲衰，兄弟尋干戈。決漳水，水流滂沱。嗟城中如流魚，誰能復顧室家？計窮慮盡，求來連和。和不時，心中憂戚；賊衆內潰，君臣奔北。拔鄴城，奄有魏國。王業艱難，覽觀古今，可爲長嘆。

右定武功曲凡二十一句，其五句句三字，三句句六字，十二句句四字，一句五字。

漢第七曲巫山高，今第七曲屠柳城，言曹公越北塞，歷白檀，破三郡烏桓於柳城也。

屠柳城，功誠難。越度隴塞，路漫漫。北踰平剛，但聞悲風正酸。蹋頓授首，遂登白狼山。神武慹海外，永無北顧患。

右屠柳城曲凡十句，其三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三句句五字，一句六字。

漢第八曲上陵，今第八曲平南荆，言曹公南平荆州也。

南荆何遼遼？江漢濁不清。菁茅久不貢，王師赫南征。劉琮據襄（揚）〔陽〕①，賊備屯樊城。六軍廬新野，金鼓震天庭。劉子面縛至，武皇許其成。許與其成，撫其民。陶陶江漢間，普爲大魏臣。大魏臣，向風思自新。思自新，齊功古人。在昔虞與唐，大魏得與均。多選忠義士，爲喉脣。天下一定，萬世無風塵。

右平南荆曲凡二十四句，其十七句句五字，四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

①「陽」，原本作「揚」，依樂府詩集改。

漢第九曲將進酒，今第九曲平關中，言曹公征馬超定關中也。

平關中，路向潼。濟濁水，立高墉。鬭韓馬，離羣凶。選驍騎，縱兩翼；虜崩潰，級萬億。

右平關中曲凡十句，句三字。

漢第十曲有所思，今第十曲應帝期，言曹文帝以聖德受命，應運期也。

應帝期，於昭我文皇，曆數承天序，龍飛自許昌。聰明昭四表，恩德動遐方。星辰爲垂燿，日月爲重光；河洛吐符瑞，草木挺嘉祥；麒麟步郊野，黃龍游津梁；白虎依山林，鳳凰

鳴高岡。考圖定篇籍，功配上古羲皇。羲皇無遺文，仁聖相因循。期運三千歲，一生聖明君。堯授舜萬國，萬國皆附親。四門爲穆穆，敎化常如神。大魏興盛，與之爲鄰。

右應帝期曲凡二十六句，其一句三字，二句四字，二十二句句五字，一句六字。

漢第十一曲芳樹，今第十一曲邕熙，言魏氏臨其國，君臣邕穆，庶績咸熙也。

邕熙，君臣合德，天下治。隆帝道，獲瑞寶，頌聲並作，洋洋浩浩。吉日臨高堂，置酒列名倡。歌聲一何紆餘？雜笙簧。八音諧，有紀綱。子孫永建萬國，壽考樂無央。

右邕熙曲凡十五句，其六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一句二字，三句句五字，二句句六字。

漢第十二曲上邪，今第十二曲太和，言魏明帝繼體承統，太和改元，德澤流布〔也〕①。

惟太和元年，皇帝踐阼。聖且仁，德澤爲流布。災蝗一時爲絕息，上天時雨露。五穀溢田疇，四民相率遵軌度。事務澂清，天下獄訟察以情。元首明，魏家如此，那得不太平？

右太和曲凡十三句，其二句句三字，五句句五字，三句句四字，三句句七字。

① 「也」字依晉志補，據上下文例，亦當有「也」字。

晉鼓吹歌曲二十二篇　傅玄作

靈之祥　古朱鷺行

靈之祥，言宣皇帝之佐魏，猶虞舜之事堯也。既有石瑞之徵，又能用武以誅孟度①之逆命也。

靈之祥，石瑞章，旌金德，出西方。天命降，授宣皇，應期運，時龍驤。繼大舜，佐陶唐，贊武文，建帝綱。孟氏叛，據南疆，追有扈，亂五(帝)〔常〕②。吳寇勁，蜀虜彊。交誓盟，連遐荒。宣赫怒，奮鷹揚，震乾威，燿電光。陵九天，陷石城，梟逆命，拯有生。萬國安，四海寧。

①「孟度」，晉志作「孟達」。案：達字子度。

②「常」，原本作「帝」，失韵。依樂府詩集改。

宣受命　古思悲翁行

宣受命，言宣皇帝禦諸葛亮，養威重，運神兵，亮震怖而死〔也〕①。

宣受命，應天機。風雲時動，神龍飛。禦葛亮，鎮雍涼，邊境安，民夷康。務節事，勤定傾，覽②英雄，保持盈。淵穆穆，赫明明；沖而泰，天之經。養威重，運神兵，亮乃震死，天下寧。

①「也」字依晉志補，據上下文例，亦當有「也」字。

②「覽」，晉志作「攬」，是。

征遼東　古艾而張行

征遼東，言宣皇帝陵大海之表，討滅公孫淵而梟其首也。

征遼東，敵(大)〔失〕①據。威靈邁日域，淵既授首，羣逆破膽，咸震怖。朔北響應，海表景附。武功赫赫，德雲布。

①「失」，原本作「大」，依晉志改。

宣輔政　古上之回行

宣輔政，言宣皇帝聖道深遠，撥亂反正，網羅文武之才，以定二儀之序也。

宣皇輔正，聖烈深。撥亂反正，從天心。網羅文武才，愼厥所生。所生賢，遺教施，安上治民，化風移。肇創帝基，洪業垂。於鑠明明，時赫戲。功濟萬世，定二儀。定二儀，雲澤雨施，海外風馳。

時運多〔難〕①　古擁離行

時運言宣皇帝致討吳方，有征無戰也。

時運多難，道教痡。天地變化，有盈虛。蠢爾吳蠻，虎視江湖。我皇赫斯，致天誅。有征無戰，弭其圖。天威橫被，震東隅。

①「難」字依晉志增。

景龍飛　古戰城南行

景龍飛，言景帝克明威教，賞從夷逆，祚隆無疆，崇此洪基也。

景龍飛，御天威。聰鑑玄發，動與神明協機。從之者顯，逆之者滅夷。文教敷，武功巍。普被四海，萬邦望風，莫不來綏。聖德潛斷，先天弗違。弗違祥，享世永長。猛以致寬，道化光。赫明明，祚隆無疆。帝績惟期，有命既集，崇此洪基。

平玉衡　古巫山高行

平玉衡，言景皇帝一萬國之殊風，齊四海之乖心，禮賢養士，而纂洪業也。

平玉衡，糾姦回。萬國殊風，四海乖。禮賢養士，羈御英雄思心齊。纂戎洪業，崇皇階。品物咸亨，聖敬日(踰)〔躋〕①。聰鑑盡下情，明明綜天機。

①「躋」，原本作「踰」，失韵。依晉志改。

文皇統百揆　古上陵行

百揆，言文皇帝始統百揆，用人有序，以敷泰平之化也。

文皇統百揆，繼天理萬方。武皇鎮四寓，英佐盈朝堂。謀言協秋蘭，清風發其芳。洪澤所漸潤，礫石爲珪璋。大道侔五帝，盛德踰三王。咸光大，上參天與地，至化無內外。無內外，六合並康乂。並康乂，遘茲嘉會。在昔羲與農，大晉德斯邁。鎮征及諸州，爲蕃衛。功濟四海，洪烈流萬世。

因時運　古將進酒行

因時運，言文皇帝因時運變，聖謀潛施，解長蛇之交，離羣桀之黨，以武濟文，審其大計，以邁其德也。

因時運，聖策施。長蛇交解，羣桀離。勢窮奔吳，虎騎厲。惟武進，審大計。時邁其德，清一世。

惟庸蜀　古有所思行

惟庸蜀，言文皇帝既平萬乘之蜀，封建萬國，復五等之爵也。

惟庸蜀，僭號天一隅，劉備逆帝命，禪亮承其餘。擁衆數十萬，闚隙乘我虛，驛騎進羽檄，天下不遑居。姜維屢寇邊，隴上爲荒墟。文皇愍斯民，歷世受罪辜。外謨蕃屏臣，內謀衆士夫。爪牙應指授，腹心獻良圖。良圖協成文，大興百萬軍。雷鼓震地起，猛勢陵浮雲。逋虜畏天誅，面縛造壘門。萬里同風致，逆命稱妾臣。光建五等，紀綱天人。

天序　古芳樹行

天序，言聖皇應曆受禪，弘濟大化，用人各盡其才也。

天序，應曆受禪，承靈祜。御羣龍，勒螭虎。弘濟大化，英儁作輔。明明統萬機，赫赫鎭四方。咎繇稷契之疇協蘭芳。禮王臣，覆兆民。化之如天與地，誰敢愛其身？

大晉承運期　古上邪行

大晉承運期，言聖皇應籙受圖，化象神明也。

大晉承運期，德隆聖皇。時清晏，白日垂光。應籙圖，陟帝位。繼天正玉衡，化行象神明，至哉道隆虞與唐。元首敷洪化，百僚股肱並忠良，民大康。隆隆赫赫，福祚盈無疆。

金靈運　古君馬黃行

靈運，言聖皇踐阼，致敬宗廟，而孝道施於天下也。

金靈運，天符發。聖徵見，參日月。惟我皇，體神聖。受魏禪，應天命。皇之興，靈有徵，登大麓，御萬乘。皇之輔，若虓虎，爪牙奮，莫之禦。皇之佐，贊清化，百事理，萬邦賀。神祇應，嘉瑞章，恭享祀，薦先皇。樂時奏，磬管鏘，鼓淵淵，鍾喤喤。奠尊俎，實玉觴，神歆饗，咸說康。宴孫子，祜無疆，大孝烝烝，德教被萬方。

於穆我皇　古雉子行

於穆，言聖皇受命，德合神明也。

於穆我皇，盛德聖且明。受禪君世，光濟羣生。普天率土，莫不來庭。顒顒六合內，望風仰泰清。萬國雍雍，興頌聲。大化洽，地平而天成。七政齊，玉衡惟平。峨峨佐命，濟濟羣英。夙夜乾乾，萬機是經。雖治興，匪荒寧。謙道光，沖不盈。天地合德，日月同榮。赫

赫煌煌，燿幽冥。三光克從，於顯天 垂景星。龍鳳臻，甘露宵零。肅神祇，祗上靈。萬物欣戴，自天效其成。

仲春振旅　古聖人出行

仲春，言大晉申文武之教，田獵以時也。

仲春振旅，大致民，武敎於時日新。師執提，工執鼓。坐作從，節有序。盛矣允文允武。蒐田表禡，申法誓。遂圍禁，獻社祭。允矣時明國制。文武並用，禮之經。列車如戰，大敎明。古今誰能去兵？大晉繼天，濟羣生。

夏苗田　古臨高臺行

苗田，言大晉田狩從時，爲苗除害也。

夏苗田，運將徂。軍國異容，文武殊。乃命羣吏，撰車徒。辯其名號，贊契書。王軍啓八門，行同上帝居。時路建大麾，雲旗翳紫虛。百官象其事，疾則疾，徐則徐。回衡旋軫，罷陳敝車。獻禽享祠，烝烝配有虞。惟大晉，德參兩儀，化雲敷。

仲秋獮田　古遠期行

仲秋，言大晉雖有文德，不廢武事，從時以殺伐也。

仲秋獮田，金德常剛。涼風清且厲，凝露結爲霜。白虎司辰，蒼隼時鷹揚。鷹揚猶周尚

父，從天以殺伐。春秋時敍，雷(庭)〔霆〕①震威燿，進退由鉦鼓。致禽祀訪，羽毛之用充軍府。赫赫大晉德，芬烈陵三五。敷化以文，雖治不廢武。光宅四海，永享天之祜。

①「霆」，原本作「庭」，依各本改。

從①天道　古石留行

從天道，言仲冬大閱，用武脩文，大晉之德配天也。

從天道，握神契。三時亦講武事，冬大閱，鳴鐲振鼓鐸，旌旗象虹霓。文制其中，武不窮武。動軍誓衆，禮成而義舉。三驅以崇仁，進止不失其序。兵卒練，將如虎。惟虓虎，氣陵青雲。解圍三面，殺不殄羣。偃旌麾，班六軍。獻享烝，修典文。嘉大晉，德配天。祿報功，爵俟賢。饗燕樂，受茲百祿，嘉萬年。

①「從」，晉志作「順」。案：梁武帝之父名順之，沈約因避諱而改「從」字。歌詞中「順」改「從」者頗多，不悉注明。

唐堯　古務成行　古曲亡。

唐堯，言聖皇陟帝位，德化光四表也。

唐堯咨務成，謙謙德所興。積漸終光大，履霜致堅冰。神明道自然，河海猶可凝。舜禹統百揆，元凱以次升。禪讓應天曆，睿聖世相承。我皇陟帝位，平衡正準繩。德化四表，祥氣見其徵。興王坐俟旦，亡主恬自矜。致遠由近始，覆簣成山陵。披圖按先籍，有其證

靈〔液〕①。

①「液」字原本奪，依晉志補。

玄雲　古玄雲行　古曲亡

玄雲，言聖皇用人，各盡其材也。

玄雲起山嶽，祥氣萬里會。龍飛何蜿蜿，鳳翔何翽翽？昔在唐虞朝，時見青雲際。今親遊方①國，流光溢天外。鶴鳴在後園，清(香)〔音〕②隨風邁。成湯隆顯命，伊摯來如飛。周文獵渭濱，遂載呂望歸。符合如影響，先天天弗違。輟耕(綱時綱)〔綜地綱〕③，解褐衿天維。元功配二主④，芬馨世所稀。我皇敍羣才，洪烈何巍巍？桓桓征四表，濟濟理萬機。神化感無方，髦才盈常畿。丕顯惟昧旦，日新孔所咨。茂哉聖明德！日月同光輝。

①「方」，晉志作「萬」，是。

②「音」，原本作「香」，依各本改。

③「綜地綱」三字原本作「綱時綱」，依晉志改。

④「主」，晉志作「王」，疑是。蓋謂湯與周文也。

伯益　古黃爵行　古曲亡

伯益，言赤烏銜書，有周(公)〔以〕①興。今聖皇受命，神雀來也。

伯益佐舜禹，職掌山與川。德侔十六相，思心入無間。智理周萬物，下知衆鳥言。黃

雀應淸化，翔集何翩翩？和鳴棲庭樹，徘徊雲日間。夏桀爲無道，密網施山阿。酷祝振纖網，當奈黃雀何？殷湯崇天德，去其三面羅。逍遙羣飛來，鳴聲乃復和。朱雀作南宿，鳳皇統羽羣。赤鳥銜書至，天命瑞周文。神雀今來遊，爲我受命君。嘉祥致天和，膏澤降靑雲。蘭風發芳氣，闔世同其芬。

①「以」，原本作「公」，依晉志及金陵本改。

釣竿　古釣竿行　漢鐃歌二十(三)〔一〕①無釣竿。

釣竿，言聖皇德配堯舜，又有呂望之佐，以濟(天)〔大〕②功，(治)〔致〕③太平也。

釣竿何冉冉，甘餌芳且鮮。臨川運思心，微綸沈九淵。太公寶此術，乃在靈祕篇。機變隨物移，精妙貫未然。游魚驚著釣，潛龍飛戾天。戾天安所至？撫翼翔太淸。太淸一何異？兩儀出渾成。玉衡正三辰，造化賦羣形。退願輔聖君，與神合其靈。我君弘遠略，天人不足幷。天人初幷時，昧昧何芒芒？日月有徵兆，文象興二皇。蚩尤亂生民，黃帝用兵征萬方。逮夏禹而德衰，三代不及虞與唐。我皇聖德配堯舜，受禪卽阼享天祥。率土蒙祐，靡不肅，庶事康。庶事康，穆穆明明。荷百祿，保無極，永泰平。

①王先謙云：「晉鼓吹鐃歌二十三，『三』當爲『一』。」案：毛本作「三」，宋本作「二」。漢鐃歌凡二十二曲，無釣竿，當爲二十一。王說是。

②「大」，原本作「天」，依晉志及金陵本改。

③「致」，原本作「治」，依晉志及金陵本改。

吳鼓吹曲十二篇　韋昭造

炎精缺者，言漢室衰，武烈皇帝奮迅猛志，念在匡救，然而王迹始乎此也。漢曲有朱鷺，此篇當之。第一。

炎精缺，漢道微。皇綱弛，政德違。衆姦熾，民罔依。赫武烈，越龍飛。陟天衢，燿靈威。鳴雷鼓，抗電麾。撫乾衡，鎮地機。厲虎旅，騁熊羆。發神聽，吐英奇。張角破，邊韓羈。宛潁平，南土綏。神武章，渥澤施。金聲震，仁風馳。顯高門，啓皇基。統罔極，垂將來。

右炎精缺曲凡三十句，句三字。

漢之季者，武烈皇帝悼漢之微，痛卓之亂，興兵奮擊，功蓋海內也。漢曲有思悲翁，此篇當之。第二。

漢之季，董卓亂。桓桓武烈，應時運。義兵興，雲旗建。厲六師，羅八陳。飛鳴鏑，接白刃。輕騎發，介士奮。醜虜震，使衆散。劫漢主，遷西館。雄豪怒，元惡僨。赫赫皇祖，功名聞。

右漢之季曲凡二十句，其十八句句三字，二句句四字。

攄武師者，言大皇帝卒武烈之業而奮征也。漢曲有艾如張，此篇當之。第三。

攄武師，斬黃祖。肅夷凶族，革平西夏。炎炎大烈，震天下。

右攄武師曲凡六句，其三句句三字，三句四字。

烏林者，言曹操既破荆州，從流東下，欲來爭鋒。大皇帝命將周瑜逆擊之於烏林而破走也。漢曲有上之回，此篇當之。第四。

曹操北伐，拔柳城。乘勝席卷，遂南征。劉氏不睦，八郡震驚。衆既降，操屠荆。舟車十萬，揚風聲。議者狐疑，慮無成。賴我大皇，發聖明。虎臣雄烈，周與程。破操烏林，顯章功名。

右伐烏林曲凡十八句，其十句句四字，八句句三字。

秋風者，言大皇帝說以使民，民忘其死。漢曲有擁（擁）〔離〕①，此篇當之。第五。

秋風揚沙塵，寒露霑衣裳。角弓持弦急，鳩鳥化爲鷹。邊垂飛羽檄，寇賊侵界疆。跨馬披介冑，慷慨懷悲傷。辭親向長路，安知存與亡？窮達固有分，志士思立功。邈之戰場。②身逸獲高賞，身沒有遺封。

右秋風曲凡十五句，其十四句句五字，一句四字。

①「擁離」，原本作「擁擁」，依樂府詩集改。

②樂府詩集「邀之戰場」上有「思立功」三字，與上句爲重文。然案：注云「秋風曲凡十五句」，增此三字則與句數不合，因存疑。

克皖城者，言曹操志圖幷兼，而令朱光爲廬江太守。上親征光，破之於皖城也。漢曲有戰城南，此篇當之。第六。

克滅皖城，遏寇賊。惡此凶孽，阻姦慝。王師赫征，衆傾覆。除穢去暴，戢兵革。民得就農，邊境息。誅君弔臣，昭至德。

右克皖城曲凡十二句，其六句句三字，六句句四字。

關背德者，言蜀將關羽，背棄吳德，心懷不軌。大皇帝引師浮江而禽之也。漢曲有巫山高，此篇當之。第七。

關背德，作鴟張。割我邑城，圖不祥。稱兵北伐，圍樊襄陽。嗟臂大於股，將受其殃。魏夫吳①聖主，叡德與玄通。與玄通，親任呂蒙。泛舟洪氾池，泝涉長江。神武一何桓桓？聲烈正與風翔。歷撫江安城，大據郢邦。虜羽授首，百蠻咸來同，盛哉（三）〔無〕②比隆！

右關背德曲凡二十一句，其八句句四字，二句句六字，七句句五字，四句句三字。

①「魏夫吳」三字，樂府詩集作「巍巍夫」，無「吳」字。案：魏通巍。

②「無」，原本作「三」，依殿本、金陵本及樂府詩集改。

通荊門者，言大皇帝與蜀交好齊盟。中有關羽自失之愆，戎蠻樂亂，生變作患，蜀疑其眩，吳惡其詐。乃大治兵，終復初好也。漢曲有上陵，此篇當之。第八。

荊門限巫山，高峻與雲連。蠻夷阻其險，歷世懷不賓。漢王據蜀郡，崇好結和親。（申）〔乖〕①微中情疑，讒夫亂其間。大皇赫斯怒，虎臣勇氣震。蕩滌幽藪，討不恭。觀兵揚炎燿，厲鋒整封疆。整封疆，闡揚威武容。功赫戲，洪烈炳章。邈矣帝皇世，聖吳同厥風。荒裔望清化，化恢弘。煌煌大吳，延祚永未央。

右通荊門曲凡二十四句，其十七句句五字，四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

①「乖」，原本作「申」，依樂府詩集改。

章洪德者，言大皇帝章其大德，而遠方來附也。漢曲有將進酒，此篇當之。第九。

章洪德，邁威神。感殊風，懷遠鄰。平南裔，齊海濱。越裳貢，扶南臣。珍貨充庭，所見日新。

右章洪德曲凡十句，其八句句三字，二句句四字。

從曆數者，言大皇帝從籙圖之符，而建大號也。漢曲有有所思，此篇當之。第十。

從曆數，於穆我皇帝。聖哲受之天，神明表奇異。建號創皇基，聰叡協神思。德澤浸

及昆蟲，浩蕩越前代。三光顯精燿，陰陽稱至治。肉角步郊畛，鳳凰棲靈囿；神龜游沼池，圖讖摹文字。黃龍覿鱗，符祥日月記。覽往以察今，我皇多噲事。上欽昊天象，下副萬姓意。光被彌蒼生，家戶蒙惠賚。風教肅以平，頌聲章嘉喜。大吳興隆，綽有餘裕。

右從曆數曲凡二十六句，其一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二十二句句五字，一句六字。

承天命者，言上以聖德踐位，道化至德盛也。漢曲有芳樹，此篇當之。第十一。

承天命，於昭聖德。三精垂象，符靈表德。巨石立，九穗植。龍金其鱗，烏赤其色。輿人歌，億夫歎息。超龍升，襲帝服。躬淳懿，體玄默。夙興臨朝，勞謙日昃。易簡以崇仁，放遠讒與慝。舉賢才，親近有德。均田疇，茂稼穡。審法令，定品式。考功能，明黜陟。人思自盡，惟心與力。家國治，王道直。思我帝皇，壽萬億。長保天祿，祚無極。

右承天命曲凡三十四句，其十九句句三字，二句句五字，十三句句四字。

玄化者，言上修文訓武，則天而行，仁澤流洽，天下喜樂也。漢曲有上邪，此篇當之。第十二。

玄化象以天，陛下聖眞。張皇綱，率道以安民，惠澤宣流而雲布，上下睦親。君臣酣宴樂，激發弦歌揚妙新。修文籌廟勝，須時備駕巡洛津。康哉泰！四海歡忻，越與三五鄰。

右玄化曲凡十三句，其五句句五字，二句句三字，三句句四字，三句句七字。

今鼓吹鐃歌詞①樂人以音聲相傳，詁不可復解。

①「今鼓吹鐃歌詞」者，南朝宋之鼓吹鐃歌詞也。其樂曲則爲漢代舊曲，其詞則宋新製。樂府詩集卷十六鼓吹曲辭序云「宋齊並用漢曲」，全篇皆「聲辭雜書」，不可解。古今樂錄云：「凡古樂錄，皆大字是辭，細字是聲，聲辭合寫，故致然爾。」律呂正義後編卷一一一云：「按此鼓吹鐃歌，其句讀難定，姑存其辭。」

大竭夜烏，自云何來，堂吾來聲烏，奚姑悟姑尊盧，聖子黃尊來餲清嬰烏，白日爲隨來郭吾，微令吾。

應龍夜烏，①由道何來，直子爲烏，奚如悟姑尊盧，雞子聽烏，虎行爲來明吾，微令吾。詩則夜烏，道祿何來，黑洛道烏，奚悟如尊爾尊盧，起黃華烏，伯遼爲國日忠，雨令吾。伯遼夜烏，若國何來，日忠雨烏，奚如悟姑尊盧，面道康尊錄龍永烏，赫赫福胙夜音②，微令吾。

右四解上邪曲。

①注云「四解」，則「應龍夜烏」之前「微令吾」處當分解。原本三解，今依樂府詩集分爲四解。又以四解互相比勘，妄爲斷句如上。

②「音」，疑爲「吾」字之訛，形似而譌也。前一二兩解於此皆作「吾」。

幾令吾幾令諸韓亂發正令吾

幾令吾諸韓從聽心令吾

若里洛何來韓微令吾

尊盧忌盧文盧子路子路爲路雞如文盧炯烏諸胙微令吾

幾令諸韓或公隨令吾

幾令吾幾諸或言隨令吾黑洛何來諸韓微令吾

尊盧安成隨來免路路子爲吾

路奚如文盧炯烏諸胙微令吾

右九解晚芝(田)〔曲〕。① 漢曲有遠期，疑是。

①案：原本分四解，今謬分九解如上。樂府詩集則分六解，別有三解，以足九解。三解之詞與此七、八、九三解詞大同而小異，不轉錄。「曲」，原本作「田」，依樂府詩集改。

幾令吾呼曆舍居執來隨〔吾〕①咄武子邪令烏銜針相風其右其右

幾令吾呼羣議破葫執來隨吾咄武子邪令烏今烏今② 䏶入海相風及後

幾令吾呼無公赫吾執來隨吾咄武子邪令烏無公赫吾婮立諸布始布

右三解艾張曲。

①依下二解爲例，「隨」字下當有「吾」字。原本無，今補。

②兩「今」字，毛本、殿本、金陵本作「令」。

鼓吹鐃歌十五篇　何承天義熙中私造

朱路篇

朱路揚和鸞，翠蓋燿金華。玄牡飾樊纓，流旌拂飛霞。雄戟闢曠塗，班劍翼高車。三軍且莫喧，聽我奏鐃歌。清鞞驚短簫，朗鼓節鳴笳。人心惟愷豫，茲音亮且和。輕風起紅塵，渟瀾發微波。逸韻騰天路，頹響結城阿。仁聲被八表，威震振九遐。嗟嗟介冑士，勗哉念皇家。

思悲公篇

思悲公，懷袞衣。東國何悲？公西歸。公西歸，流二叔。幼主既悟，偃禾復。偃禾復，聖志申。營都新邑，從斯民。從斯民，德惟明。制禮作樂，興頌聲。興頌聲，致嘉祥。鳴鳳爰集，萬國康。萬國康，猶弗已。握髮吐餐，下羣士。惟我君，繼伊周。親覩盛世，復何求？

雍離篇

雍士多離心，荆民懷怨情。二凶不量德，構難稱其兵。王人銜朝命，正辭糾不庭。上

宰宣九伐，萬里舉長旌。樓船掩江濆，駟介飛重英。歸德戒後夫，賈勇尙先鳴。逆徒既不濟，愚智亦相傾。霜鋒未及染，鄢郢忽已淸。西川無潛鱗，北渚有奔鯨。凌威致天府，一戰夷三城。江漢被美化，宇宙歌太平。惟我東郡民，曾是深推誠。

戰城南篇

戰城南，衝黃塵。丹旌電烻，鼓雷震。勍敵猛，戎馬殷。橫陳亘野，若屯雲。仗大從，應三靈。義之所感，士忘生。長劍擊，繁弱鳴。飛鏑炫晃，亂奔星。虎騎躍，華眊旋。朱火延起，騰飛煙。驍雄斬，高旗搴。長角浮叫，響淸天。夷羣寇，殪逆徒。餘黎霑惠，詠來蘇。奏愷樂，歸皇都。班爵獻俘，邦國娛。

巫山高篇

巫山高，三峽峻。青壁千尋，深谷萬仞。崇巖冠靈，林冥冥。山禽夜響，晨猿相和鳴。洪波迅澓，載逝載停。悽悽商旅之客，懷苦情。在昔陽九，皇綱微。李氏竊命，宣武燿靈威。蠢爾逆縱，復踐亂機。王旅薄伐，傳首來至京師。古之爲國，惟德是貴。力戰而虛民，鮮不顚墜。矧乃叛戾，伊胡能遂？咨爾巴子，無放肆。

上陵者篇

上陵者，相追攀。被服纖麗，振綺紈。攜童幼，升崇巒。南望城闕，鬱槃桓。王公第，

通衢端。高甍華屋，列朱軒。臨濬谷，掇秋蘭。士女悠奕，映隰原。指營丘，感牛山。爽鳩既沒，景君歎。嗟歲聿，游不還。志氣衰沮，玄鬢斑。野莽宿，墳土乾。顧此纍纍，中心酸。生必死，亦何怨？取樂今日，展情歡。

將進酒篇

將進酒，慶三朝。備繁禮，薦嘉肴。榮枯換，霜霧交。緩春帶，命朋僚。車等旗，馬齊鑣。懷溫克，樂林濠。士失志，慍情勞。思旨酒，寄游遨。敗德人，甘醇醪。耽長夜，或淫妖。興屢舞，厲哇謠。形傞傞，聲號呶。首旣濡，志亦荒。性命夭，國家亡。嗟後生，節酣觴。匪酒辜，孰爲殃？

君馬篇

君馬麗且閑，揚鑣騰逸姿。駿足躡流景，高步追輕飛。冉冉六轡柔，奕奕金華暉。輕霄翼羽蓋，長風靡淑旂。願爲范氏驅，雍容步中畿。豈效詭遇子，馳騁趣危機。鉛陵策良駟，造父爲之悲。不怨吳坂峻，但恨伯樂稀。赦彼岐山盜，實濟韓原師。柰何漢魏主，縱情營所私。疲民甘藜藿，廐馬患盈肥。人畜貿厥養，蒼生將焉歸。

芳樹篇

芳樹生北庭，豐隆正裴徊。翠穎陵冬秀，紅葩迎春開。佳人閑幽室，惠心婉以諧。蘭

房掩綺幌，綠草被長階。日夕游雲際，歸禽命同棲。皓月盈素景，涼風拂中闈。哀弦理虛堂，要妙清且悽。嘯歌流激楚，傷此碩人懷。梁塵集丹帷，微飈揚羅袿。豈怨嘉時莫，徒惜良願乖。

有所思篇

有所思，思昔人。曾閔二子，善養親。和顏色，奉晨昏。至誠烝烝，通明神。鄒孟軻，爲齊卿。稱身受祿，不貪榮。道不用，獨擁楹。三徙旣誶，禮義明。飛鳥集，猛獸附。功成事畢，乃更娶。哀我生，遘凶旻。幼罹荼毒，備艱辛。慈顏絕，見無因。長懷永思，託丘墳。

雉子游原澤篇

雉子游原澤，幼懷耿介心。飲啄雖勤苦，不願棲園林。古有避世士，抗志清霄岑。浩然寄卜肆，揮櫂通川陰。消搖風塵外，散髮撫鳴琴。卿相非所眄，何況於千金。功名豈不美？寵辱亦相尋。冰炭結六府，憂虞纏胸襟。當世須大度，量己不克任。三復泉流誠，自驚良已深。

上邪篇

上邪下難正，衆枉不可矯。音和響必淸，端影緣直表。大化揚仁風，齊人猶偃草。聖王旣已沒，誰能弘至道？開春湛柔露，代終肅嚴霜。承平貴孔孟，政敝侯申商。孝公明賞

罰，六世猶克昌。李斯肆濫刑，秦氏所以亡。漢宣隆中興，魏祖寧三方。譬彼針與石，效疾故稱良。行葦非不厚，悠悠何詎央？琴瑟時永調，改弦當更張。矧乃治天下，此要安可忘？

臨高臺篇

臨高臺，望天衢。飄然輕舉，陵太虛。攜列子，超帝鄉。雲衣雨帶，乘風翔。肅龍駕，會瑤臺。清暉浮景，溢蓬萊。濟西海，濯洧盤。佇立雲岳，結幽蘭。馳迅風，遊炎州。願言桑梓，思舊遊。傾霄蓋，靡電旌。降彼天塗，頹窈冥。辭仙族，歸人羣。懷忠抱義，奉明君。任窮達，隨所遭。何爲遠想，令心勞。

遠期篇

遠期千里客，肅駕候良辰。近命城郭友，具爾惟懿親。高門啓雙闈，長筵列嘉賓。中唐儛六佾，三廂羅樂人。簫管激悲音，羽毛揚華文。金石響高宇，絃歌動梁塵。修標多巧捷，(九)〔丸〕① 劍亦入神。遷善自雅調，成化由清均。主人垂隆慶，羣士樂亡身。願我聖明君，邇期保萬春。

①「丸」，原本作「九」，依樂府詩集改。

石流篇

石上流水，湔湔其波。發源幽岫，永歸長河。瞻彼逝者，歲月其偕。子在川上，惟以增懷。嗟我殷憂，載勞寤寐。遘此百罹，有志不遂。行年倏忽，長勤是嬰。永言沒世，悼茲無成。幸遇開泰，沐浴嘉運。緩帶安寢，亦又何慍？古之爲仁，自求諸己。虛情遙慕，終於徒已。

聖人制禮樂一篇，巾舞歌一篇，按景祐廣樂記言，字訛謬，聲辭雜書。宋鼓吹鐃歌辭四篇，舊史言，詁不可解。漢鼓吹鐃歌十八篇，按古今樂錄，皆聲、辭、艷相雜，不復可分。①

①案：此識語乃陳以後人所記而誤刻之，非休文筆也，其引古今樂錄可證。參閱第二六四頁漢鼓吹鐃歌校釋①。

南齊書樂志

南郊樂舞歌辭，二漢同用，見前漢志，五郊互奏之。魏歌舞①不見，疑是用漢辭也。晉武帝泰始二年，郊祀明堂，詔禮遵用周室肇稱殷祀之義，權用魏儀。後使傅玄造祠天地五郊夕牲歌詩一篇，迎神歌一篇。宋文帝使顏延之造郊天夕牲迎送神饗神歌詩三篇，是則宋初又仍晉也。建元二年，有司奏：郊廟雅樂歌辭，舊使學士博士撰，搜簡採用，請敕外，凡（義）〔肄〕②學者普令製立參議！太廟登歌，宜用司徒褚淵，餘悉用黃門郎謝超宗辭。超宗所撰，多刪顏延之、謝莊辭，以爲新曲，備改樂名。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上表：「宜集英儒，刪纂雅樂。」詔付外詳，竟不行。

①「舞」，疑當作「辭」。案：魏郊廟用武始樂與咸熙樂，舞名章斌之舞，總名曰大鈞之樂。天地、宗廟、臨朝、大享皆舞之，見宋志。非無舞也，其「辭」不見耳。故蕭子顯疑爲用漢辭，然則此舞字爲辭字無疑。又「疑是用漢辭」說，亦爲臆測。此三舞皆魏自造，非沿襲漢制，何至用漢辭？　又案：陳壽三國志無樂律等志，今見於宋志者，惟魏吳鼓吹曲各十二章，其餘皆失傳，非無辭也。晉志云：「王粲等各造新詩，抽其藻思，吟詠神靈，贊揚來饗。」既是吟詠神靈，豈能無辭？既是王粲等新造，豈是用漢？此皆蕭氏之不考耳。

②「肄」，原本作「義」，依金陵本改。

羣臣出入，奏肅咸之樂：

夤承寶命，嚴恭帝緒。奄受敷錫，升中拓宇。亘地稱皇，罄天作主。月域來賓，日際奉土。開元首正，禮交樂舉。六典聯事，九官列序。此下除四句皆顔辭。①

①小注疑有誤，下並同。

牲出入，奏引牲之樂：

皇乎敬矣，恭事上靈。昭教國祀，肅肅明明。有牲在滌，有絜在俎。以薦王衷，以答神祐。此上四句顔辭。陟配在京，降德在民。奔精望夜，高燎佇晨。

薦豆呈毛血，奏嘉薦之樂：

我恭我享，惟孟之春。以孝以敬，立我蒸民。青壇奄靄，翠幙端凝。嘉俎重薦，兼籍再升。(誤)〔設〕業(詳)〔設〕簴，①展容玉庭。肇禋配祀，克對上靈。此一篇增損謝辭。

右夕牲歌並重奏。

①「設業設簴」，原本作「誤業詳簴」，依各本改。

迎神，奏昭夏之樂：

惟聖饗帝，惟孝饗親。此下除二句。禮行宗祀，敬達郊禋。金枝中樹，廣樂四陳。此下除八句。月御案節，星驅扶輪。遙興遠駕，曜曜振振。告成大報，受釐元神。

皇帝入壇，東門奏永至之樂：

紫壇望靈，翠幙佇神。率天奉贄，罄地來賓。神貺並介，泯祇合祉。恭昭鑒享，肅光孝祀。威藹四靈，洞曜三光。皇德全被，大禮流昌。

皇帝升壇，奏登歌辭：

報惟事天，祭實尊靈。史正嘉兆，神宅崇禎。五時昭鬯，六宗彝序。介丘望塵，皇軒肅舉。

皇帝初獻，奏文德宣烈之樂：

營泰時，定天衷。思心緒，謀筮從。此下除二句。田燭置，權火通。大孝昭，國禮融。此一句改，餘皆顏辭。此下又除二十二句。

次奏武德宣烈之樂：

功燭上宙，德燿中天。風移九域，禮飾八埏。四靈晨炳，五緯宵明。膺曆締運，道茂前聲。

太祖高皇帝配饗，奏高德宣烈之樂。此章永明二年造奏。尚書令王儉辭。

饗帝嚴親，則天光大。舄奕前古，榮鏡無外。日月宣華，卿雲流靄。五漢同休，六幽咸泰。

皇帝飲福酒，奏嘉胙之樂：

鬯嘉禮，承休錫。盛德符景緯，昌華應帝策。聖藹燿昌基，融祉暉世曆。聲正涵月軌，書文騰日迹。寶瑞昭神圖，靈貺流瑞液。我皇崇暉祚，重芬冠往籍。

送神，奏昭夏之樂：

薦饗洽，禮樂該。神娛展，辰旆回。洞雲路，拂琁階。紫霧藹，青霄開。睠皇都，顧玉臺。留昌德，結聖懷。

皇帝就燎位，奏昭遠之樂：

天以德降，帝以禮報。牲縛俯陳，柴幣仰燎。事展司采，敬達瑄瓛。煙贊青昊，震颺紫場。陳馨示策，肅志宗禋。禮非物備，福唯誠陳。

皇帝還便殿，奏休成之樂，重奏。

昭事上祀，饗薦具陳。回鑾轉翠，拂景翔宸。綴縣敷暢，鍾石昭融。羽炫深晷，籥曀行風。肆序輟度，肅禮停文。四金聳衞，六駁齊輪。

右南郊歌辭。

北郊樂歌辭，案周頌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是則周漢以來，祭天地皆同辭矣。宋顏延之饗地神辭一篇，餘與南郊同。齊北郊羣臣入奏肅咸樂，牲入奏引牲，薦豆毛血奏嘉薦，皇帝（八擅）〔入壇〕①東門奏永至，飲福酒奏嘉胙，還便殿奏休成，辭並與南郊同。迎送神昭夏登歌異。

①「入壇」，原本作「八擅」，依金陵本改。

迎地神，奏昭夏之樂：

詔禮崇營，敬饗玄時。靈正丹(惟)〔帷〕①，月肅紫壖。展薦登華，風縣凝鏘。神惟戾止，鬱葆遙莊。昭望歲芬，環游辰太。穆哉尙禮，橫光秉藹。

①「帷」，原本作「惟」，依殿本、樂府詩集改。

皇帝升壇登歌：

佇靈敬享，禋肅彝文。縣動聲儀，薦絜牲芬。陰祇以貺，昭司式慶。九服熙度，六農祥正。

皇帝初獻，奏地德凱容之樂：

繕方丘，端國陰。掩珪畧，仰靈心。詔源委，遍丘林。八句。禮獻物，樂薦音。此下除二十二句，餘皆顏辭。

次奏昭德凱容之樂：

慶圖濬邈，蘊祥祕瑤。俔天炳月，嬪光紫霄。邦化靈懋，閫則風調。儷德方儀，徽載以昭。

送神，奏昭夏之樂：

薦神升，享序楙。淹玉(徂)〔俎〕①，停金奏。賓旆轉，旒駕旋。溢素景，鬱紫躔。靈心顧，留辰睠。洽外瀛，瑞中縣。

瘞埋，奏隸幽之樂：

后皇嘉慶，定祗玄時。承帝休圖，祗數靈祉。饎羃周序，軒朱凝會。牲幣芬壇，精明佇蓋。調川瑞昌，響岳祥泰。

右北郊歌

①「俎」，原本作「徂」，依各本改。

明堂歌辭祠五帝，漢郊祀歌皆四言。宋孝武使謝莊造辭，莊依五行數：木數用三，火數用七，土數用五，金數用九，水數用六。案鴻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月令木數八，火數七，土數五，金數九，水數六。蔡邕云：東方有木三土五，故數八。南方有火二土五，故數七。西方有金四土五，故數九。北方有水一土五，故數六。又納音①數：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若依鴻範木數用三，則應水一火二金四也。若依月令金九水六，則應（未）〔木〕②八火七也。當以鴻範③一二之數，言不成文，故有取捨，而使兩義並違，未詳以數立言為何依據也？周頌我將祀文王言皆四，其一句五，一句七。謝莊歌宋太祖亦無定句。建元初，詔黃門郎謝超宗造明堂夕牲等辭，並採用莊辭。建武二年，雩祭明堂，謝朓造辭，一依謝莊，唯世祖四言也。

①夢溪筆談云：「六十甲子有納音，鮮原其意。蓋六十律旋相為宮法也。一律含五音，十二律納六十音也。」按納音為鬼谷子造，其五行數與南齊志所引不同。此皆術數家之說，不深究。

②「木」，原本作「末」，今改。南監本、金陵本作「木」。

③案：言依鴻範，則祀黑帝（水一）當用一言詩，祀赤帝（火二）當用二言詩，然一言二言，何能成詩？謝莊不得已，乃取捨於鴻範與月令之間。如祀青帝（木三）用三言，黃帝（土五）用五言，則依鴻範。祀赤帝（火七）用七言，白帝（金九）用九言，黑帝（水六）用六言，則依月令。依違於二者之間，所謂進退失據者也。

賓出入，奏肅咸樂歌辭二章：

彝承孝典，恭事嚴聖。浹天奉賚，罄壤齊慶。司儀且①序，羽容夙章。芬枝揚烈，黼構周張。助寶尊②軒，酎珍充庭。璆縣凝會，（埍）〔琄〕③朱竽聲。先期選禮，肅若有承。祗對靈祉，皇慶昭膺。

尊事威儀，輝容昭序。迅恭明神，絜盛牲俎。（蕭）〔肅〕④肅嚴宮，藹藹崇基。皇靈降止，（白紙）〔百祗〕⑤具司。戒誠望夜，端烈承朝。依微昭（且）〔旦〕⑥，物色輕霄。

①「且」，金陵本、宋志、樂府詩集作「具」。

②「尊」，金陵本、宋志、樂府詩集作「奠」。

③「琄」，原本作「埍」，依金陵本、樂府詩集改。

④上一「肅」字原本作「蕭」，今改。

⑤「百祗」，原本作「白紙」，依金陵本、宋志、樂府詩集改。

⑥「旦」，原本作「且」，依殿本、金陵本、宋志、樂府詩集改。

青帝歌

參映夕，駟昭晨。靈乘震，司青春。雁將向，桐始蕤。和風舞，暄光遲。萌動達，萬品親。潤無際，澤無垠。

赤帝歌

龍精初見大火中，朱光北至圭景同。帝在在離實司衡，雨水方降木堇榮。庶物盛長咸殷阜，恩澤四溟被九有。

黃帝歌

履艮宅中宇，司繩總四方。裁化徧寒燠，布政司炎涼。此以下除八句。至分乘經晷，閉啓集恒度。帝暉緝萬有，皇靈澄國步。

白帝歌

百川若鏡，天地爽且明。雲沖氣舉，盛德在素精。此下除四句。庶類收成，歲功行欲寧。浹地奉渥，罄宇承帝靈。

黑帝歌

歲既暮，日方馳，靈乘坎，德司規。玄雲合，晦鳥蹊，白雲繁，亘天崖。此下除四句。晨晷促，夕漏延，大陰極，微陽宣。此下除二句。

皇帝還東壁，受福酒，奏嘉胙樂歌辭：太廟同用。

禮薦洽，福祚昌。聖皇膺嘉祜，帝業凝休祥。居極乘景運，宅德瑞中王。澄明臨四奧，精華延八鄉。洞海同聲憓，澂宇麗乾光。靈慶纏世祉，鴻烈永無疆。

送神，奏昭夏樂歌辭。宋謝莊辭。

蘊禮容，餘樂度。靈方留，景欲暮。開九重，肅五達。鳳参差，龍已秣。雲既動，河既梁。萬里照，四空香。神之車，歸清都。琁庭寂，玉殿虛。鴻化凝，孝風熾。顧靈心，結皇思。鴻慶遐鬯，嘉薦令芳。並帝明德，永祚深光。增四字。

牲出入，奏引牲樂歌詩：

惟誠絜饗，維孝尊靈。敬芳黍稷，敬滌犧牲。騂繭在豢，載溢載豐。以承宗祀，以肅皇衷。蕭芳四舉，華火周傳。神鑒孔昭，嘉足叁牷。

薦豆呈毛血〔奏〕①，嘉薦樂歌詩二章：

肇禋戒祀，禮容咸舉。六典飾文，九司炤序。牲柔既昭，犧剛既陳。恭滌惟清，敬事惟神。加籩再御，秉俎秉薦。節動軒越，聲流金縣。

奕奕閟幄，亹亹嚴闈。絜誠夕鑒，端服晨暉。聖靈戾止，翊我皇則。上綏四宇，下洋萬國。永言孝饗，孝饗有容。儐僚贊列，肅肅雍雍。

右夕牲辭。

①「奏」字原本無，今補。金陵本有「奏」字。

迎神，奏昭夏樂歌辭：

地紐謐，乾樞回。華蓋動，紫微開。旌蔽日，車若雲。駕六氣，乘烟熅。煇帝景，耀天邑。聖祖降，五雲集。此下除八句。懋粢盛，絜牲牷。百禮肅，羣司虔。皇德遠，大孝昌。貫九幽，洞三光。神之安，解玉鑾。昌福至，萬宇歡。皆謝莊辭。

皇帝升明堂，奏登歌辭：

雍臺辯朔，澤宮選辰。絜火夕炤，明水朝陳。六瑚賁室，八羽華庭。昭事先聖，懷濡上靈。肆夏式敬，升歌發德。永固洪基，以綏萬國。皆謝莊辭。

初獻，奏凱容宣烈樂歌辭：太廟同。

醽醴具登，嘉俎咸薦。饗洽誠陳，禮周樂偏。祝辭罷祼，序容輟縣。蹕動端庭，鑾回嚴殿。神儀駐景，華漢高虛。八靈案衛，三祇解途。翠蓋澄耀，罼帟凝晨。玉鑣息節，金輅懷音。戒誠達孝，底心肅感。追憑皇鑒，思承淵範。神錫懋祉，四緯昭明。仰福帝徽，俯齊庶生。

右祠明堂歌辭，建元永明中奏。

雩祭歌辭：

清明暢，禮樂新。候龍景，選貞辰。陽律亢，陰晷伏。秏下土，薦穜稑。震儀警，王度乾。嗟雲漢，望昊天。張盛樂，奏雲儛。集五精，延帝祖。雩有諷，禜有秩。膋熠芬，圭瓚瑟。靈之來，帝閽開。車煜燿，吹徘徊。停龍轙，徧觀此。凍雨飛，祥風靡。壇可臨，奠可歆。對泯祉，鑒皇心。

右迎神歌辭。依漢來郊歌三言，宋明堂迎神八解。

濬哲維祖，長發其武。帝出自震，重光御宇。七德攸宣，九疇咸敍。靜難荆舒，凝威蠡浦。昧旦丕承，夕惕刑政。化壹車書，德馨粢盛。昭星夜景，非雲曉慶。衢室成陰，璧水如鏡。禮充玉帛，樂被筦絃。於鑠在詠，陟配於天。自宮徂兆，靡愛牲牷。我將我享，永祚豐年。

右歌世祖武皇帝。依廟歌四言。

營翼日，鳥殷宵。凝冰泮，玄蟄昭。景陽陽，風習習。女夷歌，東皇集。樽春酒，秉青珪。命田祖，渥羣黎。

右歌青帝。木生數三。

惟此夏德德恢台，兩龍既御炎精來。火景方中南譌秩，靡草云黃含桃實。族雲蓊鬱溫風煽，興雨祁祁黍苗徧。

右歌赤帝。火成數七。

稟火自高明，毓金挺剛克。涼燠資成化，羣方載厚德。陽季勾萌達，炎徂溽暑融。商暮百工止，歲極凌陰沖。皇流疏已清，原隰甸已平。咸言祚惟億，敦民保高京。

右歌黃帝。土成數五。

帝悅於兌，執矩固司藏。百川收潦，精景應徂商。嘉樹離披，榆關命賓鳥。夜月如霜，秋風方嫋嫋。商陰肅殺，萬寶咸亦遒。勞哉望歲，場功冀可收。

右歌白帝。金成數九。

白日短，玄夜深；招搖轉，移太陰。霜鍾鳴，冥陵起；星回天，月窮紀。聽嚴風，來不息；望玄雲，黝無色。曾冰洌，積羽幽；飛雲至，天山側。關梁閉，方不巡；合國吹，饗蜡賓。充微陽，究終始；百禮洽，萬觀臻。

右歌黑帝。水成數六。

敬如在，禮將周。神之駕，不少留。躧龍鑣，轉金蓋。紛上馳，雲之外。警七燿，詔八神。排閶闔，渡天津。有渰興，膚寸積。雨冥冥，又終夕。俾栖糧，惟萬箱。皇情暢，景命昌。

右送神歌辭。

太廟樂歌辭，周頌清廟一篇，漢安世歌十七章是也。永平三年，東平王蒼造光武廟登

歌一章二十六句，其辭稱述功德。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建，侍中王粲作登歌安世詩，說神靈鑒饗之意。明帝時，侍中繆襲奏：「安世詩本故漢時歌名，今詩所歌，非往詩①之文，襲案周禮(志)〔注〕②云：安世樂猶周房中樂也。往昔議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宜改安世名正始之樂。後(續)〔讀〕③漢安世歌，亦說神來宴饗，無有后妃之言。思惟往者，謂房中樂爲后妃歌，恐失其意；方祭祀娛神，登歌先祖功德，下堂詠宴享，無事歌后妃之化也。」於是改安世樂曰饗神歌。④散騎常侍王肅作宗廟詩頌十二篇，不入於樂。

①「詩」字疑「時」字之誤。
②「注」，原本作「志」，今改。
③「讀」，原本作「續」，今改。
④案：自「侍中繆襲奏」以下至「改安世樂曰饗神歌」，皆襲用宋志舊文。

晉泰始中，傅玄造廟夕牲昭夏歌一篇，迎送神肆夏歌詩一篇，登歌七廟七篇。玄云：「登歌歌盛德之功烈，故廟異其文。至於饗神，猶周頌之有瞽及雍，(但)〔但〕①說祭饗神明禮樂之盛。七廟饗神皆用之。」夏侯湛又造宗廟歌十三篇。

①「但」，原本作「但」，依北監本改。金陵本作「俱」。

宋世王韶之造七廟登歌七篇。昇明中，太祖爲齊王，令司空褚淵造太廟登歌二章。建元初，詔黃門侍郎謝超宗造廟樂歌詩十六章。永明二年，尚書殿中曹奏：

「太祖高皇帝廟神室奏高德宣烈之舞，未有歌詩。郊①應須歌辭，穆皇后廟神室，亦未有歌辭。案傅玄云：『登歌廟異其文，饗神、十室同辭。』此議爲允。又尋漢世歌篇，多少無定，皆稱事立文，並多八句，然後轉韻，時有兩王②韻而轉，其例甚寡。張華、夏侯湛亦同前式。傅玄改韻頗數，更傷簡節之美。近世王韶之、顏延之並四韻乃轉，得賒促之中。顏延之、謝莊作三廟歌，皆各三章，章八句，此於序述功業詳略爲宜。今宜依之。郊配之日，改降尊作主，禮殊宗廟，穆后母儀之化，事異經綸。此二歌爲一章八句，別奏事御奉行。」

詔：「可！」尚書令王儉造太廟二室及郊配辭。

①「郊」下似脫「廟」字，或「應」字爲「廟」字之訛，形似也。

②「王」字衍。各本作「三」，亦通。

羣臣出入，奏肅咸樂歌辭：

絜誠底孝，孝感煙霜。夤儀飾序，肅禮綿張。金華樹藻，肅哲騰光。殷殷升奏，嚴嚴階庠。匪椒匪玉，是降是將。懋分神衷，翊祜傳昌。

牲出入，奏引牲樂歌辭：

肇祀嚴靈，恭禮尊國。達敬敷典，結孝陳則。芬滌既肅，犧牷既整。聳誠流思，端儀遲景。肆禮佇夜，綿樂望晨。崇席皇鑒，用饗明神。

薦豆呈毛血，奏嘉薦樂歌辭：

清思眑眑，閟寢微微。恭言載感，肅若有希。芬俎且陳，嘉薦衆列。凝馨煙颺，分炤星晳。睿靈式降，協我帝道。上澄五緯，下陶八表。

右夕牲歌辭。

迎神，奏昭夏樂辭：

涓辰選氣，展禮恭祗。重闈月洞，層牖煙施。載虛玉罍，載受金枝。天歌折饗，雲舞磬儀。神惟降止，泛景凝羲。帝華永藹，泯藻方摛。

皇帝入廟北門奏永至樂歌辭：

皷緜惟則，姬經式序。九司聯事，八方承宇。鑾迴靜陳，縵樂具舉。凝旒若慕，傾璜載竚。振振璇衛，穆穆禮容。載藹皇步，式敷帝蹤。

太祝祼地，奏登歌辭：

清明既罍，大孝乃熙。天儀晬愴，皇心儼思。既芬房豆，載絜牷牲。鬱祼升禮，銷玉登

聲。茂對幽嚴，式奉徽靈。以享以祀，惟愿惟誠。

皇祖廣陵丞府君神室奏凱容樂歌辭：

國昭惟茂，帝穆惟崇。登祥緯遠，締世景融。紛綸睿緒，菴蔚王風。明進厥始，濬哲文終。

皇祖太中大夫府君神室奏凱容樂歌辭：

璇條夤蔚，瓊源浚照。懋矣皇烈，載挺明劭。永言敬思，式恭惟敎。休途良乂，榮光有耀。

皇祖淮陰令府君神室奏凱容樂歌辭：

嚴宗正典，崇饗肇禋。九章既飾，三清既陳。昭恭皇祖，承假徽神。貞祜伊協，卿藹是鄰。

皇曾祖卽丘令府君神室奏凱容樂歌辭：

肅惟敬祀，絜事參薌。環袨像綴，緬密絲簧。明明烈祖，尙錫龍光。粤雅於姬，伊頌在商。

皇祖太常卿府君神室奏凱容樂歌辭：

神宮懋鄴，明寢昌基。德凝羽綴，道圖容辭。假我帝緒，懿我皇維。昭大之載，國齊

之祺。

皇考宣皇神室奏宣德凱容樂歌辭：

道閟期運，義開藏用。皇矣睿祖，至哉攸縱。循規烈炤，襲矩重芬。德溢軒羲，道懋炎雲。

昭皇后神室奏凱容樂歌辭：

月靈誕慶，雲瑞開祥。道茂淵柔，德表徽章。粹訓宸中，儀形宙外。容蹈凝華，金羽傳藹。

皇帝還東壁上福酒，奏永祚樂歌辭：

構宸抗宇，合軫齊文。萬靈載溢，百禮以殷。朱絃繞風，翠羽停雲。桂樽既滌，瑤俎既薰。升薦惟誠，昭禮惟芬。降祉遙裔，集慶氤氳。

送神，奏肆夏樂歌辭：

禮既升，樂以愉。昭序溢，幽饗餘。人祇皀，敬教敷。申光動，靈駕翔。芬九垓，鏡八鄉。福無屆，祚無疆。

皇帝詣便殿，奏休成樂歌辭：

睿孝式皀，饗敬爰徧。歸容輟序，佾文靜縣。辰儀聳蹕，宵衛浮鑾。旒帟雲舒，翠華景

搏。恭惟尙烈，休明再纏。國猷遠藹，昌圖聿宣。

太廟登歌辭二章

惟王建國，設廟凝靈。月薦流典，時祀暉經。瞻辰僾思，雨露追情。簡日筮晷，閟寞升文。金罍渟桂，沖幄舒薰。備僚肅列，駐景開雲。

至饗攸極，睿孝惇禮。具物咸絜，聲香合體。氣昭扶幽，眇慕纏遠。迎絲驚促，迭佾留晚。聖衷踐候，節改增愴。妙感崇深，英徽彌亮。

太祖高皇帝神室奏高德宣烈樂歌辭：

悠悠草昧，穆穆經綸。乃文乃武，乃聖乃神。動龕危亂，靜比斯民。誕應休命，奄有八寅。握機肇運，光啓禹服。義滿天淵，禮昭地軸。澤靡不懷，威無不肅。戎夷竭歡，象來致福。偃風裁化，晅日敷祥。信星含曜，秬草流芳。七廟觀德，六樂宣章。惟先惟敬，是饗是將。

穆皇后神室奏穆德凱容之樂辭：

大姒嬪周，塗山儷禹。我后嗣徽，重規疊矩。肅肅閟宮，翔翔雲舞。有饗德馨，無絕終古。

高宗明皇帝神室奏明德凱容之樂歌辭：

多難固業，殷憂啓聖。帝宗纘武，惟時執競。起柳獻祥，百堵興詠。義雖祀夏，功符受命。遠無不懷，邇無不肅。其儀濟濟，其容穆穆。赫矣君臨，昭哉嗣服。允王維后，膺此多福。禮以昭事，樂以感靈。八簋陳室，六舞充庭。觀德在廟，象德在形。四海來祭，萬國咸寧。

藉田歌辭，漢章帝元和元年，玄武司馬班固奏用(商)〔周〕頌載芟①祠先農，晉傅玄作祀先農先蠶夕牲歌詩一篇八句，迎送神一篇，饗社稷、先農、先聖、先蠶歌詩三篇。②前一篇十二句，中一篇十六句，後一篇十二句，辭皆敍田農事。胡道安先農饗神詩一篇，並八句。樂府相傳舊歌三章。永明四年藉田，詔驍騎將軍江淹造藉田歌，淹製二章，不依胡、傅，世祖口勑付太樂歌之。

①案：載芟乃周頌篇名，原本誤商頌，今改。各本南齊志及通典，皆作商頌，均誤。

②歌詩三篇，而所饗者有社稷、先農、先聖、先蠶凡四，何也？下云「辭皆敍田農事」，則與先聖何涉？疑有衍誤。

祀先農迎送神升歌

羽鑾從動，金駕時遊。敎騰義鏡，樂綴禮修。率先丹耦，躬遵綠疇。靈之聖之，歲殷澤柔。

饗神歌辭

瓊斝既飾，繡簋以陳。方燮嘉種，永毓胥民。

元會大饗四廂樂歌辭，晉泰始五年，太僕傅玄撰。正旦大會行禮歌詩四章、壽酒詩一章、食舉東西廂樂十三章，黃門郎張華作。上壽食舉行禮詩十八章，中書監荀勗、侍郎成公綏①，言數各異。宋黃門郎王韶之造肆夏四章、行禮一章、上壽一章、登歌三章、食舉十章、前後舞歌一章。齊微改革，多仍舊辭，其前後舞二章新改。其臨軒樂，亦奏肆夏、於鑠四章。

①「綏」下當有奪字，或爲「作」，或爲「造」，或爲「撰」之類。

肆夏樂歌辭

於鑠我皇，體仁苞元。齊明日月，比景乾坤。陶甄百王，稽則黃軒。訏謨定命，辰告四蕃。

右一曲客入四廂奏。

將將蕃后，翼翼羣僚。盛服待晨，明發來朝。饗以八珍，樂以九韶。仰祗天顏，厥猷孔昭。

右一曲皇帝當陽四廂奏，皇帝入變服，四廂並奏前二曲。

法章既設，初筵長舒。濟濟列辟，端委皇除。飲和無盈，威儀有餘。溫恭在位，敬終如初。

九功既歌，六代惟時。被德在樂，宣道以詩。穆矣大和，品物咸熙。慶積自遠，告成

在茲。

右二曲皇帝入變服，黃鍾太蔟二廂奏。

大會行禮歌辭

大哉皇齊！長發其祥。祚隆姬夏，道邁虞唐。德之克明，休有烈光。配天作極，辰居四方。

皇矣我后，聖德通靈。有命自天，誕授休禎。龍飛紫極，造我齊京。光宅宇宙，赫赫明明。

右二曲姑洗廂奏。

上壽歌辭

獻壽爵，慶聖皇。靈祚窮二儀，休明等三光。

右一曲黃鍾廂奏。

殿前登歌辭

明明齊國，緝熙皇道。則天垂化，光定天保。天保既定，肆覲萬方。禮繁樂富，穆穆皇皇。

沔彼流水，朝宗天池。洋洋貢職，抑抑威儀。既習威儀，亦閑禮容。一人有則，作孚

萬邦。

烝哉我皇，實靈誕聖。履端惟始，對越休慶。如天斯崇，如日斯盛。介茲景福，永固洪命。

右三曲別用金石，太樂令跪奏。

食舉歌辭

晨儀載煥，萬物咸覩。嘉慶三朝，禮樂備舉。元正肇始，典章徽明。萬方來賀，華夷充庭。多士盈九德，俯仰觀玉聲。恂恂俯仰，載爛其暉。鍾鼓震天區，禮容塞皇闈。思樂窮休慶，福履同所歸。

五(王)〔玉〕①既獻，三帛是薦。爾公爾侯，鳴玉華殿。皇皇聖后，降禮南面。元首納嘉禮，萬邦同欽願。休哉休哉！君臣熙宴。建五旗，列四縣。樂有文，禮無勌。融皇風，窮一變。

禮至和，感陰陽。德無不柔，繫休祥。瑞徽辟，應嘉鍾。儛雲鳳，躍潛龍。景星見，甘露墜。木連理，禾同穗。玄化洽，仁釋敷。極禎瑞，窮靈符。

懷荒遠，綏齊民。荷天祐，靡不賓。靡不賓，長世盛。昭明有融，繁嘉慶。繁嘉慶，熙帝載。含氣感和，蒼生欣戴。三靈協瑞，惟新皇代。

王道四達，流仁德。窮理詠乾元，垂訓從帝則。靈化侔四時，幽誠通玄默。德澤被八

紘，禮章軌萬國。

皇猷緝，咸熙泰。禮儀煥帝庭，要荒服遐外。被髮襲纓冕，右衽回衿帶。天覆地載，澤流汪濊。聲教布濩，德光大。

開元辰，畢來王。奉貢職，朝后皇。鳴珩佩，觀典章。樂王度，悅徽芳。陶盛化，遊大康。惟昌明，永克昌。

惟建元，德丕顯。齊七政，敷五典。彝倫序，洪化闡。王澤流，太平始。樹靈祇，恭明祀。仁景祚，膺嘉祉。

禮有容，樂有儀。金石陳，干羽施。邁武濩，均咸池。歌南風，德永稱。文明煥，頌聲興。王道純，德彌淑。寧八表，康九服。導禮讓，移風俗。移風俗，永克融。歌盛美，告成功。詠休烈，邈無窮。

右黃鍾先奏晨儀篇，太蔟奏五玉篇，餘八篇二廂更奏之。

①「玉」，原本作「王」，據下注解及樂府詩集改。

前舞階步歌辭 新辭

天挺聖哲，三方維綱。川岳伊寧，七耀重光。茂育萬物，衆庶咸康。道用潛通，仁施遐揚。德厚巛極，功高昊蒼。舞象盛容，德以歌章。八音既節，龍躍鳳翔。皇基永樹，二儀等

長。

前舞凱容歌詩 舊辭

於赫景命，天鑒是臨。樂來伊陽，禮作惟陰。歌自德富，舞由功深。庭列宮縣，陛羅瑟琴。翿籥繁會，笙磬諧音。簫韶雖古，九奏在(令)〔今〕①。導志和聲，德音孔宣。光我帝基，協靈配乾。儀形六合，化穆自宣。如彼雲漢，爲章于天。熙熙萬類，陶和常年。擊轅中韶，永世弗騫。

①「今」，原本作「令」，依各本改。

後舞階步歌辭 新辭

皇皇我后，紹業盛明。滌拂除穢，宇宙載清。允執中和，以莅蒼生。玄化遠被，兆世軌形。何以崇德？乃作九成。妍步恂恂，雅曲芬馨。八風清鼓，應以祥禎。澤浩天下，功齊百靈。

後舞凱容歌辭 舊辭

假樂聖后，實天誕德。積美自中，王猷四塞。龍飛在天，儀形萬國。欽明惟神，臨朝淵默。不言之化，品物咸得。告成于天，銘勳是勒。翼翼厥猷，亹亹其仁。從命創制，因定和神。海外有截，九國無塵。冕旒司契，垂拱臨民。乃舞凱容，欽若天人。純嘏孔休，萬載彌新。

宣烈舞執干戚。郊廟奏，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絳襪。朝廷，則武冠赤幘，生絳袍，單衣絹領袖，皁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彩，皆黑韋緹。周大武舞，秦改爲五行；漢高造武德舞，執干戚，象天下樂己除亂。案禮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①是則漢放此舞而立也。魏文帝改五行還爲大武，而武德曰武頌舞。明帝改造武始舞。晉世仍舊。傅玄六代舞歌有武辭，此武舞非一也。宋孝建初朝議以凱容舞爲韶舞，宣烈舞爲武舞。據韶爲言，宣烈卽是古之大武，非武德也，今世諺呼爲武王伐紂。其冠服魏明帝世尙書所奏定武始舞服，晉宋承用，齊初仍舊，不改宋舞名，其舞人冠服，見魏尙書奏，後代相承用之。

①禮明堂位文。

凱容舞執羽籥。郊廟，冠委貌，服如前。朝廷，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餘如前。本舜韶舞，漢高改曰文始，魏復曰大韶。又造咸熙爲文舞。晉傅玄六代舞，有虞韶舞辭；宋以凱容繼韶爲文舞，相承用魏咸熙冠服。

前舞、後舞，晉泰始九年造。正德大豫舞，傅玄、張華各爲歌辭。宋元嘉中，改正德爲前舞，大豫爲後舞。

右朝會樂辭。

舞曲皆古辭雅音，稱述功德，宴享所奏。傅玄歌辭云：「獲罪於天，北徙朔方。墳墓誰掃？超若流光。」如此十餘小曲，名爲舞曲，疑非宴樂之辭。然舞曲總名起此矣。

明君辭

明君創洪業，盛德在建元。受命君四海，聖皇應靈乾。五帝繼三皇，三皇世所歸。聖德應期運，天地不能違。仰之彌已高，猶天不可階。將復結繩化，靜拱天下齊。

右一曲漢章帝造。鼙舞歌云「關東有賢女」，魏明帝代漢曲云「明明魏皇帝」。傅玄代魏曲作晉洪業篇云：「宣文創洪業，盛德存泰始，聖皇應靈符，受命君四海。」今前四句錯綜其辭，從「五帝」至「不可階」六句全玄辭，後二句本云「將復御龍氏，鳳皇在庭栖」，又改易焉。

聖主曲辭

聖主受天命，應期則虞唐。升旒綜萬機，端扆馭八方。盈虛自然數，揖讓歸聖明。北化陵河塞，南威越滄溟。廣德齊七政，敷教騰三辰。萬宇必承慶，百福咸來臻。聖皇應福始，昌德洞祐先。

明君辭

明君御四海，總攬盡人靈。仰成恩已洽，竭忠身必榮。聖澤洞三靈，德教被八鄉。草木變柯葉，川岳洞嘉祥。愉樂盛明運，舞蹈升太時。徽霜永昌命，軌心長歡怡。

鐸舞歌辭

黃雲門，唐咸池，虞韶舞，夏夏殷濩，列代有五。振鐸鳴金，延太武。清歌發唱，形為主。聲和八音，協律呂。身不虛動，手不徒舉。應節合度，周期序。時奏宮角，雜之以徵羽。樂以移風，禮相輔，安有出其所。

右一曲傅玄辭，以代魏太和時。徵羽〔下〕除「下厭衆目，上從鍾鼓」二句。①

①案：傅玄鐸舞歌辭，宋志卷十二亦載之，與此字句同。「雜之以徵羽」句下，尚有「下饜衆目，上從鍾鼓」二句。此志刪之，故注云云。惟此注「除」上脫「下」字，今補。

白鳩辭

翩翩白鳩，再飛再鳴。懷我君德，來集君庭。

右一曲。舞敍云：「白符或云白符鳩舞，出江南，吳人所造，其辭意言患孫皓虐政，慕政化也①。其詩本云：『平平白符，思我君惠，集我金堂。』言白者，金行。符，合也，鳩，亦合也。符、鳩雖異，其義是同。」

①「慕政化也」句，晉志引楊泓序作「思屬晉也」。文義明顯。

濟濟辭

暢飛暢舞氣流芳，追念三五大綺黃。

右一曲晉濟濟舞歌，六解，此是最後一解。

獨祿辭

獨祿獨祿，水深泥濁；泥濁尙可，水深殺我。

右一曲晉獨鹿舞歌，六解，此是前一解。古辭明君曲後云：「勇安樂，無慈不問清與濁；清與無時濁，邪交與獨祿。」伎錄云：「求祿求祿，清白不濁；清白尙可，貪(汗)〔汙〕①殺我。」晉歌爲鹿字，古通用也。疑是風刺之辭。

①「汙」，原本作「汗」，今改。金陵本作「汚」，爲「汙」之本字。

碣石辭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水(河)〔何〕①淡淡？山島竦峙。樹木叢生，百草豐茂；秋風蕭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漢粲爛，若出其裏。幸甚至哉！歌以言志。

右一曲魏武帝辭，晉以爲碣石舞歌。詩四章，此是中一章。

①「何」，原本作「河」，依宋志改。

淮南王辭

淮南王，自言尊，百尺高樓與天連。我欲渡河河無梁，願作雙黃鵠，還故鄉。

右一曲晉淮南王舞歌，六解，前是第一，後是第五。

齊世昌辭

齊世昌，四海安樂齊太平。人命長，當結久，千秋萬歲皆老壽。

右一曲晉杯槃歌，十解，第三解云：「舞杯槃，何翩翩！舉坐翻覆壽萬年。」干寶云：太康中有此舞。杯槃翻覆，至危之像。言晉世之士，苟貪飲食，智不及遠。其第一解首句云「晉世寧」，宋改爲「宋世寧」，惡其杯槃翻覆，辭不復取。齊改爲「齊世昌」，餘辭同後一。①

①案：晉杯槃舞歌十解，解各三句，一二兩句三言，三句七言。其第一解云：「晉世寧，四海平，普天安樂永大寧。」第十解云：「人命長，當結友，千秋萬歲皆老壽！」據此，則「齊世昌」下疑脫一三字句。「久」，宋志作「友」，是，與下句「皆」字關切。注云「餘辭同後一」者，餘辭同後一解也，同者何？兩三字句，一七字句也。如此，則第一解似無脫誤。

公莫辭

吾不見公莫時，吾何嬰公來，嬰姥時吾。

思君去時，吾何零，子以耶。思君去時，思來嬰，吾去時母那何去吾。

右一曲，晉公莫舞歌，二十章，無定句。前是第一解，後是第十九、二十解。雜有三句，並不可曉解。建武①初，明帝奏樂至此曲，言是似永明樂，流涕憶世祖云。

①案：此建武爲齊明帝年號（公元四九四——四九七）。前此以建武爲年號者有五：漢光武帝、晉惠帝、晉元帝、後趙石虎、西燕慕容忠。

白紵辭

陽春白日風花香，趨步明月舞瑤堂。情發金石媚笙簧，羅袿徐轉紅袖揚。清歌流響繞鳳梁，如驚若思凝且翔。轉眄流精豔輝光，將流將引雙（度）〔雁〕①行。歡來何晚意何長？明君馭世永歌昌。

右五曲，尚書令王儉造。白紵歌，周處風土記云：「吳黃龍中童謠云：『行白者君，追汝句驪馬。』後孫權征公孫淵，浮海乘舶，舶白也。今歌和聲猶云『行白紵焉。』」

①「鴈」，原本作「度」，依殿本、樂府詩集改。

俳歌辭

俳不言不語，呼俳噏所。俳適一起，狼率不止。生拔牛角，摩斷膚耳。馬無懸蹄，牛無

上齒，駱駼無角，奮迅兩耳。

右侏儒導舞人自歌之。古辭，俳歌八曲，此是前一篇，二十二句，今侏儒所歌，擿取之也。

角抵、像形、雜伎，歷代相承有也。其增損源起，事不可詳。大略漢世張衡西京賦是其始也。魏世則事見陳思王樂府宴樂篇，晉世則見傅玄元正篇、朝會賦。江左咸和中，罷紫鹿、跂行、鼈食、笮鼠、齊王卷衣、絕倒、五案等伎，中朝所無，見起居注，並莫知所由也。太元中，苻堅敗後，得關中檐橦胡伎，進太樂，今或有存亡。案此則可知矣。永明六年，赤城山①雲霧開朗，見石橋瀑布，從來所罕覩也。山道士朱僧標以聞，上遣主書董仲民案視，以爲神瑞。太樂令鄭義泰案孫興公賦，造天台山伎，作莓苔石橋道士捫翠屏之狀。尋又省焉。

①赤城山在浙江天台。

皇齊啓運從瑤璣，靈鳳銜書集紫微。和樂既洽神所依，超商卷夏耀英輝，永世壽昌聲華飛。①

右鳳皇銜書伎歌辭，蓋魚龍②之流也。元會日，侍中於殿前跪取其書。宋世辭云：「大宋興隆膺靈符，鳳鳥感和銜素書，嘉樂之美通玄虛，惟新濟濟邁唐虞，巍巍

蕩蕩道有餘。」齊初詔中書郎江淹改。

①案：此詩應爲七字句，今作一四一三者非。下注所錄宋辭，正是七言。

②魚龍，卽晉、宋志所紀，「舍利從西方來，激水化成比目魚，又化成黃龍」者是也。亦稱魚龍曼衍。

永平樂歌者，竟陵王子良與諸文士造，奏之。人爲十曲。道人釋寶月辭頗美，上常被之管絃，而不列於樂官也。

贊曰：綜採六代，和平八風，殷薦宴享，舞德歌功。

魏書律志

大聖通天地之至理，極生民之能事；體妙綮於神機，作範留於器象。然則制物成法，故冥賾可尋；推變有因，而化生以驗。昔黃帝採竹昆崙之陰，聽鳳岐陽之下，斷自然之物，寫自然之音。音旣協矣，黃鍾以立；數旣生矣，氣亦徵之。於是乎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用，皆出於玆矣。三古所共行，百王不能易。漢孝武置協律之官。元帝時，京房明六十律，事爲密矣。王莽世，徵天下通鍾律之士，劉歆總而條奏之，最爲該博，故班固取以爲志。後漢侍詔嚴嵩頗爲知律，至其子宣不傳，遂罷。魏世杜夔亦以通樂制律。晉中書監荀勗持夔律校練八音，以謂後漢至魏，尺長古尺四分有餘。又得古玉律，勗以新律命之，謂其應合，遂改晉調；而散騎侍郎阮咸譏其聲高。永嘉以後，中原喪亂，考正鍾律，所未聞焉。其存於夷裔，聲器而已。

魏氏平諸僭僞，頗獲古樂，高祖慮其永爽，太和中，詔中書監高閭修正音律。久未能定，閭出爲相州刺史。十八年，閭表曰：

「書稱：『同律、度、量、衡。』論云：謹權量，審法度，此四者，乃是王者之要務，生

民之所由。四者何先？以律爲首。豈不以取法之始，求天地之氣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尙① 於樂。』然則樂之所感，其致遠矣。今調音制樂，非律無以克和。然則律者，樂之本也。臣前被敕理樂，與皇宗博士孫惠蔚、太樂祭酒公孫崇等，考周官、國語及後漢律曆志，案京房法作準以定律，吹律以調絲，案律寸以孔竹，八音之別，事以粗舉。書既三奏，備在前文。臣年垂七十，日就衰頹，恐一朝先犬馬，竟無絲髮之益，使律法長絕，遺恨沒世，是以慺慺惓惓，不敢忘怠。近在鄴見崇，臣先以其聰敏精勤，有挈瓶之智，雖非經國之才，頗長推考之術，故臣舉以教樂。令依臣先共所論樂事，自作鍾磬志議二卷，器數爲備，可謂世不乏賢。今崇徒教樂童，書學而已，不恭樂事。臣恐音律一曠，精賞實難，習業差怠，轉乖本意。今請使崇參知律呂鍾磬之事，觸類而長之，成益必深。求持臣先所奏三表，勘後漢律曆志，陛下親覽，以求厥衷，俱然易了。又著作郎韓顯宗，博聞彊識，頗有史才，粗解音律，亦求令時往參知。臣雖在外官，竊慕古人舉善之義，愚意所及，不能自已；雖則越分，志在補益，願不以言廢人！」

①案：「尙」，當作「善」。孝經廣要道章：「子曰：『移風移俗，莫善於樂。』」

詔許之。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爲鍾律之準。永平① 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而中

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和②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諸)〔論〕③律者。

①②案：永平爲後魏宣武帝年號（公元五〇八——五一二），太和爲後魏孝文帝年號（公元四七七——四九九），高祖爲孝文帝之廟號，前後世次不符，當係追敍。

③「論」，原本作「諸」，蓋以形似致譌。殿本作「諳」，不知何據？　隋書律志審度篇「十、東魏尺」條引此作「論」，因依改。

魏書樂志

氣質初分，聲形立矣。聖者因天然之有，爲入用之物；緣喜怒之心，設哀樂之器。蕢桴葦籥，① 其來自久。伏羲絃琴，農皇制瑟，垂鍾和磬，② 女媧之簧，隨感而作，其用稍廣。軒轅桴阮(瑜)〔隃〕之管，③ 定(小一)〔十二〕④ 之律，以成咸池之美。次以六莖、五英、大章、韶、夏、護、武之屬，聖人所以移風易俗也。故在易之豫，義明崇德⑤。書云：「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⑥

①禮記明堂位：「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孔疏：「築土爲鼓，截茅爲籥。」又禮運注：「桴，鼓槌；蕢桴，搏土爲桴。」 胡銓謂：「蕢，草也，以草爲桴。」 朱駿聲謂：「束茅莖以擊。」 胡、朱說近是。

②世本：「倕作鐘，無句作磬，女媧作笙簧。」 禮明堂位：「垂之和鍾，叔之離磬。」 案：此似當作「叔磬」。參閱第四〇頁晉志校釋①。

③「桴」字疑誤。「阮隃」，原本作「阮瑜」，依呂覽改。

④「十二」，原本作「小一」。殿本考證云：「『小一』當作『十二』。」因改。

⑤易豫卦云：「先王以作樂崇德。」

⑥書舜典。

周禮：①「圜鍾爲宮，黄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奏之六變，天神可得而降矣。函鍾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奏之八變，地示可得而禮矣。黄鍾爲宮，大吕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奏之九變，人鬼可得而禮矣。」此所以協三才，寧萬國也。

①周官大司樂章。

凡音：① 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怗懘之音。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姦聲感人，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又有韎、昧、任、禁② 之樂，以娛四夷之民，斯蓋立樂之方也。

①「凡音」以下至「莫不和親」志文，係删節禮記樂記文而成。參閱第一分册第一二、五二、六五、六六頁史記樂書文。

②周官鞮鞻氏注：「四夷之樂，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株離，北方曰禁。」　禮記明堂位：「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與此不同。　案：四夷樂名，頗有歧異，孝經緯鉤命決及樂緯稽耀嘉與鄭注同，惟「韎」作「昧」，「株離」作「侏離」。　白虎通所記即不一致，不悉舉。

三代之衰，邪音間起，則有爛漫靡靡之樂興焉。周之衰也，諸侯力爭，澆僞萌生，淫慝滋甚；競其邪，忘其正，廣其器，蔑其禮；或奏之而心疾，①或撞之不令。②晉平公聞清角而顛隕，③魏文侯聽古雅而眠睡；④鄭、宋、齊、衛，流宕不反，於是正樂虧矣。大樂感於風化，與世推移。治國之音安以樂，亡國之音哀以思，隨時隆替，不常厥聲。延陵歷聽諸國，盛衰必舉，蓋所感者著，所識者深也。樂之崩矣，秦始滅學，經亡義絕，莫探其眞。人重協俗，世貴順耳，則雅聲古器，幾將淪絕。

①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春，天王(周景王)將鑄無射，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小者不窕，大者不槬，窕則不咸，槬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②疑指管仲諫齊桓公事。管子覇形篇：「桓公起行筍簴之間，管子從至大鐘之西，桓公南面而立，管仲北鄉對之。大鐘鳴，桓公視管仲曰：『樂夫？仲父！』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臣聞之：古者之言樂於鐘磬之間者，不如此，言脫於口而令行於天下，游鐘磬之間，而無四面兵革之憂。今君之事，言脫於口，令不得行於天下……』。」　案：志文「不令」上疑脫「而」字。

③參閱第一分冊第八八—八九頁史記樂書文。

④參閱第一分冊第六八頁史記樂書文。

漢興，制氏但識其鏗鏘鼓舞，不傳其義，而於郊廟朝廷，皆協律新變，雜以趙、代、秦、楚之曲。故王禹、宋曅上書切諫；丙強、景武顯著當時，通儒達士所共歎息矣。後漢東平王蒼，總議樂事，頗有增加，大抵循前而已。及黃巾董卓以後，天下喪亂，諸樂亡缺。魏武既獲杜夔，令其考會古樂，而柴玉、左延年，終以新聲寵愛。晉世荀勗典樂，與郭夏、宋識之徒，共加研集，謂爲(今)〔合〕①古，而阮咸譏之。金行不永，以至亡敗，哀思之來，便爲驗矣。夫大樂與天地同和，苟非達識至精，何以體其妙極。自漢以後，舞稱歌名，代相改易；服章之用，亦有不同，斯則不襲之義也。永嘉已下，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爲劉聰、石勒所獲。慕容儁平冉閔，遂克之。王猛平鄴，入於關右。苻堅既敗，長安紛擾。慕容永之東也，禮樂器用，多歸長子，②及垂平永，並入中山③。

①「合」，原本作「今」，今改。

②長子，縣名，在今山西省長治縣西。慕容永據長子僭號，是爲西燕。

③中山，郡名，在今河北省定縣。慕容垂據中山稱帝，是爲後燕。

自始祖①內和魏、晉，二代更致音伎。穆帝爲代王，愍帝又進以樂物，金石之器，雖有未周，而絃管具矣。逮太祖定中山，獲其樂縣。既初撥亂，未遑創改，因時所行而用之，世

歷分崩，頗有遺失。

①（北）魏始祖姓拓跋，名力微，於（曹）魏元帝（曹奐）景元二年（公元二六一年）遣太子（文帝）往魏聘問，晉武帝泰始十一年復往晉，先後在洛陽者凡八年，兩國和好甚密。穆帝名猗盧，文帝之子，晉愍帝進封猗盧爲代王，至太祖道武帝時改稱魏王，年號曰登國，拓跋氏稱魏自此始。時爲晉武帝十一年，公元三八七年。上距始祖初立，已一百六十八年。

天興①元年冬，詔尚書吏部郎鄧淵定律呂，協音樂。及追尊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樂用八佾，舞皇始之舞。皇始舞，太祖所作也，以明開大始祖之業。後更制宗廟②，皇帝入廟門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廟門奏迎神曲，猶古降神之樂。乾豆上奏登歌，猶古清廟之樂。曲終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饗也。皇帝行禮七廟，奏（陛）〔階〕步③以爲行止之節。皇帝出門，奏總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又舊禮：孟秋祀天西郊，兆內壇西，備列金石樂具。皇帝入兆內行禮，咸④奏舞八佾之舞。孟夏有事于東廟，用樂略與西郊同。太祖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圓丘，樂用皇矣，奏雲和之舞；事訖，奏維皇將燎。夏至祭地祇於北郊方澤，樂用天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饗羣臣，宣布政敎，備列宮懸正樂，兼奏燕、趙、秦、吳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時饗會亦用焉。凡樂者，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掖庭中，歌眞人代歌，上敍祖宗開基所由，下及君臣廢興之跡，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時與絲竹合奏，郊廟

宴饗亦用之。

①天興，道武帝年號，公元三九八—四〇三年。

②「宗廟」下疑脫「樂」字。

③案：「階步」，原本作「陛步」。南齊有前舞階步歌，後舞階步歌。北齊有文舞階步歌，武舞階步歌。通典卷一四二有「乃去階步之樂，增徹食之雅焉」語，亦作「階步」。因改。

④「咸」字疑衍。

六年冬，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伎，造五兵、角觝、麒麟、鳳皇、仙人、長虵、白象、白虎及諸畏獸，魚龍、辟邪、鹿馬、仙車、高絙、百尺、長趫、緣橦、跳丸、五案，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於殿庭，如漢晉之舊也。太宗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爲鍾鼓之節。世祖破赫連昌①，獲古雅樂。及平涼州②，得其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又以悅般國③鼓舞設於樂署。

①夏主，初匈奴族赫連勃勃建國於統萬，稱夏。勃勃卒，昌嗣。其地在今陝西省北邊橫山縣之西北。參閱下長孫稚、祖瑩所上表。

②指北凉，沮渠氏所建國，其地在今甘肅武威。

③悅般，西域國名。魏書西域傳：「悅般國在烏孫西北……（魏）世祖詔有司，以其鼓舞之節，施於樂府。自後每使貢獻。」

高宗、顯祖，無所改作，諸帝意在經營，不以聲律爲務。古樂音制，罕復傳習，舊工更盡，聲曲多亡。

太和初，高祖垂心雅古，務正音聲。時司樂上書：「典章有闕，求集中祕羣官，議定其事。并訪吏民有能體解古樂者，與之修廣器數，甄立名品，以諧八音。」詔可。雖經衆議，於時卒無洞曉聲律者。樂部不能立，其事彌缺。然方樂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增列于太樂，金石羽旄之飾，爲壯麗於往時矣。

五年，文明太后、高祖並爲歌章，戒勸上下，皆宣之管絃。

七年秋，中書監高允奏：樂府歌詞，陳國家王業符瑞，及祖宗德美，又隨時歌謠，不準古舊，辨雅鄭也。

十一年春，文明太后令曰：「先王作樂，所以和風改俗，非雅曲正聲，不宜庭奏。可集新舊樂章，參探音律，除去新聲不典之曲，裨增鐘縣鏗鏘之韻。」

十五年冬，高祖詔曰：「樂者，所以動天地，感神祇，調陰陽，通人鬼；故能關山川之風，以播德於無外。由此言之，治用大矣！逮乎末俗陵遲，正聲頓廢，多好鄭衛之音，以悅耳目，故使樂章散缺，伶官失守。今方釐革時弊，稽古復禮，庶令樂正雅頌，各得其宜。今置樂官，實須任職，不得仍令濫吹也。」遂簡置焉。

十六年春，又詔曰：「禮樂之道，自古所先。故聖王作樂以和中，制禮以防外。然音聲之用，其致遠矣，所以通感人神，移風易俗。至乃簫韶九奏，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有周之季，斯道崩缺，故夫子忘味於聞韶，正樂於返魯。逮漢魏之間，樂章復闕，然博採音韻，粗有篇條。自魏室之興，太祖之世，尊崇古式，舊典無墜。但干戈仍用，文教未淳，故令司樂失治定之雅音，習不典之繁曲，比太樂奏其職司，求與中書參議，覽其所請，愧感兼懷，然心喪在躬，未忍闕此。但禮樂事大，乃爲化之本，自非通博之才，莫能措意。中書監高閭，器識詳富，志量明允，每間陳奏樂典，頗體音律，可令與太樂詳採古今，以備茲典。其內外有堪此用者，任其參議也。」閭歷年考度，粗以成立，遇遷洛，不及精盡，未得施行，尋屬高祖崩，未幾閭卒。

先是閭引給事中公孫崇，共考音律。景明①中，崇乃上言樂事。正始②元年秋，詔曰：「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燮理音準，其書二卷并表，悉付尙書。夫禮樂之事，有國所重，可依其請。八座已下，四門博士以上，此月下旬集大樂署考論同異，博採古今，以成一代之典也。」

十月，尙書李崇奏：「前被旨勑，以兼太樂令公孫崇更調金石，并其書表付外，考試登

①②景明，宣武帝年號，公元五〇〇—五〇三年。正始，亦宣武帝年號，公元五〇四—五〇七年。

依旨勑以去。八月初，詔署集議。但六樂該深，五聲妙遠，至如仲尼淵識，故將忘味，吳札善聽，方可論辨，自斯已降，莫有詳之。今既草創，悉不窮解，雖微有詰論，略無究悉。方欲商擢①淫濫，作範將來，寧容聊爾一試，便垂竹帛？今請依前所召之官，并博聞通學之士，更申一集，考其中否，研窮音律，辨括權衡。若可施用，別以聞請。」制可。時亦未能考定也。

①「擢」疑「榷」。

四年春，公孫崇復表言：

伏惟皇魏，龍躍鳳舉，配天光宅。世祖太武皇帝，革靜荒嵎，廓寧宇內；兇醜尙繁，戎軒仍動，制禮作樂，致有闕如。高祖孝文皇帝，德鍾後仁之期，道協先天之日，顧雲門以興言，感簫韶而忘味。以故中書監高閭，博識明敏，文思優洽，紹蹤成均，實允所寄，乃命閭廣程儒林，究論古樂，依據六經，參諸國志，錯綜陰陽，以制聲律。鍾石管絃，略以完具，八音聲韻，事別粗舉。值遷邑崧、瀍，未獲周密，五權五量，竟不就果。自爾迄今，率多褫落，金石虛懸，宮商未會。

伏惟陛下至聖承天，纂戎鴻烈，以金石未協，詔臣緝理。謹卽廣搜秬黍，選其中形，又採梁山之竹，更裁律呂，制磬造鍾，依律並就。但權量差謬，其來久矣。頃蒙付

并州民王顯進所獻古銅權，稽之古範，考以今制，鍾律準度，與權參合；昔造猶新，始創若舊，異世同符，如合規矩。

樂府先正聲有王夏、肆夏、登歌、鹿鳴之屬六十餘韻，又有皇始、五行、勺舞，太祖初興，置皇始之舞，復有吳夷、東夷、西戎之舞。樂府之內，有此七舞。太和初，郊廟但用文始、五行、皇始三舞而已。

竊惟周之文、武，頌聲不同；漢之祖宗，廟樂又別。伏惟皇魏四祖三宗，道邁隆周，功超鴻漢，頌聲廟樂，宜有表章，或文或武，以旌功德；自非懿望茂親，雅量淵遠，博識洽聞者，其孰能識其得失？

衛軍將軍尚書右僕射臣高肇，器度徽雅，神賞入微，淹讚大猷，聲光海內，宜委之監就，以成皇代典謨之美。昔晉中書監荀勗，前代名賢，受命成均，委以樂務，崇述舊章，儀刑古典，事光前載，豈遠乎哉？又先帝明詔內外儒林，亦任高閭申請，今之所須，求依前比。

世宗知肇非才，詔曰：「王者功成治定，制禮作樂，以宣風化，以通明神；理萬品，贊陰陽，光功德，治之大本，所宜詳之。可令太常卿劉芳亦與主之！」

永平①二年秋，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淸河王懌等奏言：「案太樂令公孫崇所造八音

之器，并五度五量，太常卿劉芳及朝之儒學，執諸經傳，考辨合否，尺寸度數，悉與周禮不同，問其所以，稱必依經文，聲則不協，以情增減，殊無準據。竊惟樂者，皇朝治定之盛事，光贊祖宗之茂功，垂之後王，不刋之制。宜憲章先聖，詳依經史。且二漢、魏、晉，歷諸儒哲，未聞器度依經，而聲調差謬。臣等參議，請使臣芳準依周禮，更造樂器，事訖之後集議，並呈從其善者。」詔可。

①永平亦宣武帝年號，二年爲公元五〇九年。

芳上尚書言：「(訂)〔調〕①樂諸音，本非所曉。且國之大事，亦不可決於數人。今請更集朝彥，衆辨是非，明取典據，資決元、凱，然後營制。」肇及尚書邢巒等奏許，詔可。於是芳主修營。時揚州民張陽子、義陽民兒鳳鳴②、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顯③、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正聲、八佾文武二舞、鐘聲管絃、登歌聲調。芳皆請令教習，參取是非。

①「調」，原本作「訂」，南北監本及毛本等均作「詞」，非是。調，音條，和也。卽下文「以調八音」之「調」。

②③案：通典作倪鳳皇、陳文明。

永平三年冬，芳上言：「觀古帝王，罔不據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諸樂章。今欲敎文武二舞，施之郊廟，請參制二舞之名！竊觀漢魏已來，鼓吹之曲，亦不相緣，今亦須制新曲，以揚皇家之德美。」詔芳與侍中崔光、郭祚、黃門游肇、孫惠蔚等四人，參定舞名并鼓吹諸曲。

其年冬，芳又上言：「臣聞樂者感物移風，諷氓變俗，先王所以教化黎元，湯武所以改章功德。晉氏失政，中原紛蕩。劉石以一時姦雄，跋扈魏趙；苻姚以部帥強豪，趦趄關輔。於是禮壞樂隳，廢而莫理。大魏應期啓運，奄有萬方，雖日不暇給，常以禮樂爲先；古樂虧闕，詢求靡所。故頃年以來，創造非一，考之經史，每乖典制。遂使鏗鏘之禮，未備於郊廟；鼓舞之式，尙闕於庭陛。臣忝官宗伯，禮樂是司，所以仰慙俯愧，不遑寧處者矣。自獻春被旨，賜令博採經傳，更制金石，幷敎文武二舞及登歌鼓吹諸曲，今始校就，謹依前勑，延集公卿，幷一時儒彥，討論終始，莫之能異。謹以申聞，請與舊者參呈！若臣等所營，形合古制，擊拊會節，元日大饗，則須陳列。既歲聿云暮，三朝無遠，請共本曹尙書及郎中部率呈試。如蒙允許，賜垂勑判！」詔曰：「舞可用新，餘且仍舊。」鼓吹雜曲遂寢焉。

初御史中尉元匡與芳等競論鍾律。孝明帝熙平①二年冬，匡復上言其事，太師高陽王雍等奏停之。

先是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國，頗閑樂事，請依京房，立準以調八音。神龜②二年夏，有司問狀，仲儒言：

前被符，問京房準定六十之律。後雖有存，曉之者尠。至熹平末，張光等猶不能

①②熙平二年，爲公元五一七年。神龜亦孝明帝年號，二年爲公元五一九年。

定絃之急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但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授琴文。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昞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衡、歷，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有，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氂，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原，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

至於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語其大本，居然微異。至於清濁相宜，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準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有乖謬。

案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鐘，始復黃鐘作樂，器隨月律。是爲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鍾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爲宮，太蔟爲

商，林鍾爲徵，則宮、徵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鍾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無射〕①爲宮，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窾疑)〔窮〕②，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

①「無射」，原本作「夷則」，今改。蓋無射爲宮，方能取中呂爲徵。

②「窮」，原本作「窾」，下注「疑」字，言此字可疑也。案：通典作「窮」，因改，蓋以形似致譌。

仲儒以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準不妙。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則爲難。若依案見尺，作準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志唯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閒九尺，以應黃鐘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鐘相得，案(盡)〔晝〕①以求，其聲遂②不辨。」準須柱以不③，柱有高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致令攪者望風拱手。④

①「晝」，原本作「盡」，據後漢志改。後漢志云：「均其中弦，令與黃鍾相得，案晝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②「遂」字當爲「無」字之譌。無不辨者，無不可以在準上辨之也。亦卽舊志「無不應」之意。所謂舊志，當卽後漢志。

③「不」字誤，嘉靖本通典作「求」，疑是。光緒本作「下」，非。

④「復應」句，文有誤。通典「攬」作「攪」，「望風」作「迎前」，皆不可解。

又案房準，九尺之內爲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爲於準一寸之內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內乘爲二(十)〔千〕①分，又爲小分，以辨彊弱。中閒至促，雖復離朱②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準常尺分之內，則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面平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須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鐘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盡)〔畫〕③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豫張，使臨時不動，即於中絃案(盡)〔畫〕④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

①「千」，原本作十，依通典改。乘，計也。「於準一分之內，計爲二千分，又爲小分」者，因於一寸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則一分之內爲一千九百六十八分又小分三也。謂爲「二千分」者，以成數言之也。

②離朱，古之明目者。

③④「畫」，原本作「盡」，依上文改。

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

調以宮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① 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方如錦繡。上來消息調準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儒所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仲儒尋準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緩急，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親掌其事，尚不知藏中有準。既未識其器，又焉能施絃也？且燧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一毫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爲奇哉？但仲儒自省膚淺，才非一足，② 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

①案：既云「五調各以一聲爲主」，何以瑟調、平調俱以宮聲爲主？可知有誤。通典卷一四三云「平調以角爲主」，玉海則作「平調以羽爲主」，二書亦未是。凌廷堪晉泰始笛律匡謬云：「漢世所傳正聲、下徵、清角三調，即平、清、瑟三調，平調即下徵調，清調即正聲調，瑟調即清角調。」凌說是。惟漢世清調不用黃鍾正聲調而用清商，故云「清商三調」。蓋漢世用商調，以太蔟商爲宮也。胡彥昇樂律表微卷六「黃鍾笛七調」之「太蔟宮」調云：「太蔟宮調即黃鍾之商，亦名清商，俗正宮調。」胡說極是。案：下徵調於三調中最爲低平，故曰平調。正聲調名爲黃鍾正聲，實爲清商，故曰清調。清角於三調中爲最高，故曰瑟調。瑟調亦稱爲側調（五調中別有一側調）。側調，又爲高調之別稱。高調者，其聲高仄也。仄與側同。王建宮詞云「小管丁寧側調愁」，管小則聲高也。又云「側商調裏唱伊州」，側商調即高商調，高商調即高大石調。王灼碧鷄漫志云「伊州見於世者凡七商曲：大石調、高大石調……」，可證伊州確有用高商調者。上引均可證明側調（瑟調）即高調之意，三調中以此爲最高也。凌氏謂「下徵、正聲、清角三調即平、清、瑟三調」，其說不磨。準此而論，則志文「其瑟調以宮爲主，

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其中必有訛誤。而瑟調與平調俱主宮，其誤尤屬顯然。既云「五調各以一聲爲主」，可見瑟、平二調不當同主宮聲也。從上可知，此三句正文，應爲：「其瑟調以角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徵爲主。」惟北朝及隋、唐時俗樂，皆以倍林鍾下徵爲黃鍾宮調，故云「平調以宮爲主」，亦無不可。案：南北監本、毛本、殿本魏書，其誤皆與此宋本同，蓋各本皆自宋本（蜀大字本）出也。通典卷一四三云：「其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角爲主。」（首句其下脫「瑟」字，浙江書局本次句「調」下脫「以」字，此皆失校，非原作有誤。）可注意者，此中有一角調。惟誤以平調爲角調爲不合耳。玉海則作「平調以羽爲主」，此乃王應麟氏誤從二十八調中之平調而臆改者也。蓋俗樂二十八調中之平調爲羽調也。通典「宮」、「角」二字應互易地位，改成「其瑟調以角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下徵）爲主」，則庶幾矣。疑此亦出刊誤。杜君卿非不知樂者，其所著理道要訣一書中多言樂，夢溪筆談、碧鷄漫志、困學紀聞常引之，不獨通典已也。

②呂氏春秋察傳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以夔爲樂正。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蓋舜言：有夔一人已足，非夔生而僅一足也。仲儒自歎其樂道不如夔，故曰「才非一足」也。

時尚書蕭寶夤①奏言：「金石律呂，制度調均，中古已來，尠或通曉。仲儒雖粗述書文，頗有所說，而學不師授，云出己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成敕用舊之旨，輒持己心，輕欲制作。臣竊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所明，可如所奏！」

①「夤」，通典作「寅」。案：寶寅爲齊明帝第六子，後逃北，事魏，並僭號隆緒，被擒賜死。南齊書、魏書及北史均有

傳，作賀賓。南史亦有傳，作竇寅。

正光①中，侍中安豐王延明，受詔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令其門生河間信都芳考算之。屬天下多難，終無制造。芳後乃撰延明所集樂說，幷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不得在樂署考正聲律也。

普泰②中，前廢帝詔錄尙書長孫稚、太常卿祖瑩，營理金石。永熙③二年春，稚、瑩表曰：

①②③正光，孝明帝年號，公元五二〇—五二四年。普泰爲節閔帝年號，公元五三一年。永熙爲孝武帝年號，二年爲公元五三三年。

臣聞：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書曰：「戛擊鳴球，拊搏①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詩言志，律和聲。敦敘九族，平章百姓。天神於焉降歆，地祇可得而禮。故樂以象德，舞以象功；干戚所以比其形容，金石所以發其歌頌；薦之宗廟，則靈祇饗其和；用之朝廷，則君臣協其志。樂之時義，大矣哉！雖復沿革異時，晦明殊位，周因殷禮，百世可知也。

①「拊搏」，今書作「搏拊」。

太祖道武皇帝，應圖受命，光宅四海；義合天經，德符地緯；九戎荐舉，五禮未

詳。太宗、世祖重輝累耀；恭宗、顯祖誕隆丕基，而猶經營四方，匪遑制作。高祖孝文皇帝，承太平之緒，纂無爲之運；帝圖既遠，王度惟新。太和中，命故中書監高閭草創古樂。閭尋去世，未就其功。閭亡之後，故太樂令公孫崇，續修遺事，十有餘載，崇敷奏其功。時太常卿劉芳，以崇所作，體制差舛，不合古義，請更修營，被旨聽許。芳又釐綜，久而申呈。時故東平王元匡，共相論駁，各樹朋黨，爭競紛綸，竟無底定。及孝昌已後，世屬艱虞，內難孔殷，外敵滋甚。永安之季，胡賊入京，燔燒樂庫，所有之鍾，悉畢賊手，其餘磬石，咸爲灰燼。

普泰元年，臣等奉勑營造樂器，責問太樂前來郊丘懸設之方，宗廟施安之分。太樂令張乾龜答稱：「芳所造六格，北廂黃鍾之均，實是夷則之調；其餘三廂，宮商不和，共用一笛，施之前殿；樂人尙存。又有姑洗、太蔟二格，用之後宮，檢其聲韻，復是夷則；於今尙在。」而芳一代碩儒，斯文攸屬，討論之日，必應考古，深有明證。乾龜之辨，恐是歷歲稍遠，伶官失職。芳久殂沒，遺文銷毀，無可遵訪。

臣等謹詳周禮分樂而序之：「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若樂六變，天神可得而禮。函鍾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若樂八變，地示可得而禮。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至於

布置，不得相生之次，兩均異宮，並無商聲，而同用一徵。書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八音克諧，神人以和。」計五音不具，則聲豈成文？七律不備，則理無和韻。八音克諧，莫曉其旨，聖道幽玄，微言已絕，漢魏已來，未能作者。

案春秋魯昭公二十年，晏子言於齊侯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服子愼①注云：「黃鍾之均，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一懸十九鍾，十二懸二百二十八鍾，八十四律；即如此義，乃可尋究。

①服虔字子愼，作春秋左氏傳解。

今案周禮小胥之職「樂懸之法」，鄭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獻呈，漢以爲瑞。復依禮圖編懸十六去①。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六枚，亦是一懸之器。檢太樂所用鐘磬，各一懸十四，不知何據？魏侍中(謬)〔繆〕襲②云：「周禮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今之樂官，徒知古有此制，莫有明者。

①「去」字疑爲「具」字之誤。

②「繆襲」，原本作「謬襲」，今改。

又云：

樂制既亡，漢成①謂：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奏黃鍾，舞文始，以祀天地；奏太蔟，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賓，舞武始、大鈞，以祀宗廟，祀圓丘方澤。羣廟祫祭之時，則可兼舞四代之樂。漢亦有雲翹、育命之舞，罔識其源，漢以祭天。魏時又以雲翹兼祀圓丘天郊，育命兼祀方澤地郊。今二舞久亡，無復知者。

①「漢成」當是「晉成」之誤。武始、大鈞爲曹魏樂，漢成何得言此？案：晉、宋志均有「咸和中，成帝乃復置太樂官，鳩集遺逸」之說，則謂韶武、武德、武始、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者，當是晉成。

臣等謹依高祖所制尺，周官考工記鳧氏爲鍾鼓①之分，磬氏爲磬倨〔句〕②之法，禮運「五聲十二律還相爲宮」之義，以律呂爲之劑量，奏請制度，經紀營造；依魏晉所用四廂宮懸，鍾磬各十六懸；塤、篪、箏、筑，聲韻區別。蓋理三稔，於茲始就。五聲有節，八音無爽，笙鏞和合，不相奪倫。元日備設，百僚允矚。雖未極万古之徽蹤，實是一時之盛事。

①考工記鳧氏爲鍾：「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案：古編鍾之横斷面作O形，且

曲于，故其兩側（欒）較長而成角，此兩角謂之銑。于，爲鐘脣，卽鐘之邊沿。鐘之正體自上而下一長段爲鉦，鉦上頂蓋處爲舞，鉦之下部接于而受擊處爲鼓。鑄鐘有一定之尺寸比例，考工記云：「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

②考工記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　案：倨句，磬之弦部也；其屈折之兩側皆謂之矩。較短之一側爲股，較長之一側爲鼓。　又案：倨下原本有一空格，殿本考證云：「當是一句字。」因補。如此，則上句「鼓」字上下似脫一字，或爲「鉦」，古人爲文，好爲對偶也。

竊惟古先哲王，制禮作樂，各有所稱。黃帝有咸池之樂，顓頊作承雲之舞，大章、大韶，堯、舜之異名；大夏、大濩，禹、湯之殊稱，周言大武，秦曰壽人。及焚書絕學之後，舊章淪滅，無可準據。

漢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迎神廟門奏嘉至，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通所作也。高祖六年，有昭容樂、禮容樂。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安世樂。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者，高祖四年作也，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舜韶舞，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天下之安和也。孝景以武德舞爲昭德，孝宣以昭德

舞爲盛德。光武廟奏大武，諸帝廟並奏文始、五行、四時之舞。及卯金①不祀，當塗②勃興，魏武廟樂，改云韶武；用虞之大韶，周之大武，總號大鈞也。曹失其鹿，典午③乘時，晉氏之樂，更名正德。自昔帝王，莫不損益相緣，徽號殊別者也。

①卯金，卯金刀也。漢書王莽傳：「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漢姓劉，離之爲卯金刀。

②當塗，當塗高也，當塗高者，魏也。後漢書袁術傳：「少見讖書，言代漢者當塗高。」（宋書符瑞志：「春秋讖曰：『代漢者，當塗高也。』」）獻帝紀：「李雲上書曰：『許昌氣見於當塗高，當塗高者，當昌於許，當道而高者魏，魏當代漢。』」　案：魏，闕也；闕，魏魏（同巍巍）高大，故稱魏闕。曹操迎漢獻帝都於許，曹丕篡漢，改曰許昌。以當塗高爲魏，言曹魏也。

③典午，司馬也。蜀志譙周曰：「典午忽兮，月酉沒兮。典午者，司馬也。」典，司也；午屬馬。晉姓司馬，故謂晉爲典午。

而皇魏統天百三十載，至於樂舞，迄未立名，非所以聿宣皇風，章明功德，贊揚懋軌，垂範無窮者矣。案今後宮饗會及五郊之祭，皆用兩懸之樂。詳攬先誥，大爲紕繆。古禮：天子宮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皇后禮數，德合王者。名器所資，豈同於大夫哉？孝經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卽五精之帝也。禮記王制：「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論語：「禹卑宮室，盡力於溝洫；

惡衣食，致美於黻冕。」何有殿庭之樂過於天地乎？失禮之差，遠於千里。昔漢孝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祀泰一於甘泉，祭后土於汾陰，皆盡用，明其無減。

普泰元年，前侍中臣孚及臣瑩等，奏求造十二懸，六懸裁訖，續復營造，尋蒙旨判。今六懸既成，臣等思鍾磬各四，鈲鎛相從，十六格宮懸已足。今請更營二懸，通前爲八，宮懸兩具矣，一具備於太極，一具列於顯陽。若圓丘、方澤、上辛、四時、五郊、社稷諸祀，雖時日相六疑①，用之無闕。

①「相六疑」三字，南監本作「相一凝」（刋本漫漶，不能明辨），北監本、毛本作「相凝」，俱不可解。殿本作「相礙」，是，言雖時日有衝突違礙，仍能用之無缺也。

孔子曰：「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傳曰：「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然則天地宗廟，同樂之明證也。其升斗權量，當時未定，請卽刋校，以爲長準。周存六代之樂；雲門、咸池、韶、夏、濩、武，用於郊廟，各有所施。但世運遙緬，隨時亡缺。漢世唯有虞韶、周武，魏爲武始、咸熙，錯綜風聲，爲一代之禮。晉無改造，易名正德。

今聖朝樂舞未名，舞人冠服無準，稱之文武舞而已。依魏景初三年以來衣服制，其祭天地、宗廟：武舞執干戚，著平冕黑介幘，玄衣裳，白領袖，絳領袖中衣，絳合幅袴、襪，黑韋鞮；文舞執羽籥，冠委皃，其服同上。其奏於廟庭：武舞武弁赤介幘，生

絳袍，單衣練領袖，皂領袖中衣，虎文畫合幅袴，白布袜，黑韋鞮；文舞者① 進賢冠黑介幘，生黃袍，單衣，白合幅袴，服同上。其魏晉相因，承用不改。

①「者」字當是「著」字之誤。上文云：「武舞執干戚，著平冕。」

古之神室，方各別所，故聲歌各異；今之太廟，連基接棟，樂舞同奏，於義得通。自中（煩）〔原〕① 喪亂，晉室播蕩，永嘉已後，舊章湮沒。太武皇帝破平統萬，得古雅樂一部，正聲歌五十曲。工伎相傳，間有施用。自高祖遷居，世宗晏駕，內外多事，禮物未周。今月② 所有王夏、肆夏之屬二十三曲，猶得擊奏，足以闡累聖之休風，宣重光之盛美。

①「原」，原本作「煩」，律志作「原」，因改。原、煩聲近，故以「煩」爲「原」。

②「月」字誤，疑爲「日」字。

伏惟陛下，仁格上皇，義光下武，道契玄機，業降寶祚，思服典章，留心軌物；反堯舜之淳風，復文武之境土，飾宇宙之儀刑，納生人於福地；道德熙泰，樂載新聲，天成地平，於是乎在。樂舞之名，乞垂旨判！臣等以愚昧參廁問道，呈御之日，伏增惶懼。

詔：「其樂名付尚書博議以聞。」

其年夏，集羣官議之。瑩復議曰：

夫樂所以乘靈通化，舞所以象物昭功；金石播其風聲，絲竹申其歌詠。郊天祠地之道，雖百世而可知；奉神育民之理，經千載而不昧。是以黃帝作咸池之樂，顓頊有承雲之舞，堯爲大章，舜則大韶，禹爲大夏，湯爲大濩，周曰大武，秦曰壽人，漢爲大予，魏名大鈞，晉曰正德；雖三統互變，五運代降，莫不述作相因，徽號殊別者也。

皇魏道格三才，化淸四宇，奕世載德，累葉重光，或以文敎興邦，或以武功平亂，功成治定，於是乎在。及主上龍飛載造，景命惟新，書軌自同，典刑罔二，覆載均於兩儀，仁澤被於四海，五聲有序，八音克諧，樂舞之名，宜以詳定。

案周兼六代之樂，聲律所施，咸有次第；滅學以後，經、禮散亡，漢來所存二舞而已。請以韶、(武)〔舞〕① 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

①案：「舞」，原本作「武」，今改。通典正作：「今請改韶舞爲崇德，武舞爲章烈。」

漢樂章云：「高張四縣，神來燕饗。」① 宗廟所設，宮縣明矣。計五郊天神，尊於人鬼，六宮陰極，體同至尊，理無減降，宜皆用宮縣，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舊式，庶得以光贊鴻功，敷揚大業。

①漢安世房中歌句。

錄尙書事長孫稚已下六十人同議申奏。詔曰：「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以『成』爲號，良無間然。又六代之舞者，以『大』爲名，今可準古爲『大成』也。凡音樂以舞爲主，故干戈羽籥，禮亦無別，但依舊爲文舞、武舞而已。餘如議。」

初侍中崔光、臨淮王彧，並爲郊廟歌詞，而迄不施用；樂人傳習舊曲，加以訛失，了無章句。後太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聲有七聲，調有七調。以今七調，合之七律，起於黃鍾，終於中呂。今古雜曲，隨調舉之，將五百曲。恐諸曲名後致亡失，今輒條記，存之於樂府。」瑩依而上之。九龍所錄，或雅或鄭。至於謠俗四夷雜歌，但記其聲折①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謬舛，莫識所由，隨其淫正而取之。樂署今見傳習，其中復有所遺。至於古雅，尤多亡矣。

①聲折，聲曲折也。漢書藝文志有「河南周歌詩七篇」、「河南周歌詩聲曲折七篇」。又有「周謠歌詩七十五篇」、「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可知「聲曲折」者，樂譜也。樂譜記樂曲高下徐疾曲折之聲，故曰「聲曲折」也。省之，則曰「聲折」。

初高祖討淮、漢，世宗定壽春，收其聲(役)〔伎〕，① 江左所傳中原舊曲：明君、聖主、公莫、白鳩之屬，及江南吳歌，荊楚(四)〔西〕聲②，總謂淸商。至於殿庭饗宴兼奏之。其圓丘、方澤、上辛、地祇、五郊、四時、拜廟、三元、冬至、社稷、馬射、籍田，樂人之數，各有差等焉。

①「伎」，原本作「役」，今改。通典作「伎」。

②「西聲」，原本作「四聲」，今改。通典作「西聲」。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

晉書一百三十卷附何超音義三卷　元刻明補版，末附何超音義。此本字大，寫刻俱佳。簡稱音義本。

晉書一百三十卷　元刻明補版。此書寫刻極劣，且譌謬百出，不足據。簡稱明補本。

晉書一百三十卷　明正德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南監刻本，嘉靖、萬曆間重修。爲當時所刊二十一史之一，其版式與史、漢同。簡稱南監本。

晉書一百三十卷　明末毛氏汲古閣刋本，爲所刻十七史之一。簡稱毛本。

晉書一百三十卷　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刻本，爲所刻二十四史之一。簡稱殿本。

晉書一百三十卷　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金陵書局仿汲古閣刋本。附何超音義。（余所見本上有常熟丁國鈞批校）簡稱金陵本。

晉書斠注一百三十卷　近人吳士鑑劉承幹合注，吳興劉氏嘉業堂刋。簡稱斠注本。

王隱晉書一卷　晉王隱撰，清黟縣湯球輯，爲晉書輯本九種之一，廣雅叢書本。簡稱王隱晉書。

晉書音義三卷　唐何超撰　舊鈔本，清諸可寶依北監本校。

宋書一百卷　明南監刻，嘉靖萬曆間遞修本。此書行款字體等與蜀大字本悉同，訛字亦同，間有改正，惟極少，可知據蜀本摹刻。簡稱南監本。

宋書一百卷　明崇禎間毛氏汲古閣刋本。此書亦據宋本刻，故誤字亦多同。　簡稱毛本。

宋書一百卷　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刻本。　簡稱殿本。

宋書一百卷　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金陵書局仿汲古閣本刻。　簡稱金陵本。

南齊書五十九卷（原本六十卷，至唐已佚一卷。）　明南監刻，嘉靖萬曆間遞修本，亦爲蜀大字本之摹刻本。　簡稱南監本。

南齊書五十九卷　明崇禎間汲古閣刻本。　簡稱毛本。

南齊書五十九卷　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刋本。　簡稱殿本。

南齊書五十九卷　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金陵書局仿汲古閣本刋。　簡稱金陵本。

魏書一百十四卷　明南監刻，嘉靖萬曆間遞修本。　前有劉攽等校書表云：「舊分爲一百三十卷，數百年間，其書亡逸不完者，無慮三十卷，今各疏於逐篇之末」云云，可知北宋時已有亡闕。　簡稱南監本。

魏書一百十四卷　明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北監祭酒李廷機、司業方從哲校刋本。　簡稱北監本。

魏書一百十四卷　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毛氏汲古閣刋本。　簡稱毛本。

魏書一百十四卷　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武英殿刋本。　簡稱殿本。

魏書一百十四卷　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金陵書局仿汲古閣本刋。　簡稱金陵本。

晉泰始笛律匡謬一卷　清歙縣淩廷堪撰　一九三五年安徽叢書本。以宋書律志而校晉志。　簡稱匡謬。

晉宋書故一卷　清棲霞郝懿行撰。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廣雅叢書本。　簡稱書故。

晉書校勘記五卷　清海門周家祿撰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廣雅書局刊本。又有叢書集成本。　簡稱周校。

晉書校勘記三卷　清仁和勞格撰　叢書集成本。　簡稱勞校。

晉書校證五卷　近人丁國鈞撰　一九一七年刊本。此書原名晉書校文，一八九四年有排印本，即名校文，後改今名。又見一刻本而其書衣仍題「晉書校文」。　簡稱丁校。

魏書校勘記(不分卷)　清長沙王先謙等撰　光緒癸未(九年，公元一八八三年)長沙王氏刊本。此書由李慈銘、繆荃孫等十人分校，王氏抄錄成帙并刻之。其中律曆志爲周嵩年、蕭風儀、謝崧岱三人校，樂志爲程頌藩校。案：此以宋本校毛本，所舉宋本字與蜀本同，所謂宋本者卽蜀本也。　簡稱王校。

魏武帝集　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善化章氏重刊本，又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本。　簡稱魏武帝集。

曹子建文集　一九二二年上海涵芬樓假常熟瞿氏藏宋刊本影印本。　簡稱曹子建集。

漢鐃歌十八曲集解　清譚儀編　靈鶼閣叢書本。　簡稱鐃歌集解。

漢鐃歌釋文箋正　清王先謙撰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王氏虛受堂刊本。前有王序，有例略。　簡稱鐃歌箋正。

世本一卷　清承德孫馮翼輯　問經堂叢書本。　簡稱世本。

又　二卷　清通州雷學淇輯　畿輔叢書本。此書附雷氏考證。　簡稱世本。

又　五卷　清武威張澍輯　二酉堂叢書本。　簡稱世本。

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唐虞世南撰　清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刻本。　簡稱北堂書鈔。

太平御覽一千卷　宋李昉等纂　清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刻本。　簡稱御覽。

中國音樂史綱　今人楊蔭瀏撰　一九五二年上海萬葉書店本。　簡稱楊史。

百衲本宋書律志校勘記　錢寶琮撰　見文瀾學報二卷一期(一九三六年三月)。　簡稱錢校。